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孔海燕女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参与了桦林轮胎（600182）、大洋电机（002249）等 IPO 项目、哈医药（600664）1997 年配股项目、江南高纤（600527）2007 年公开增发项目等的保荐工作，担任江西铜业（600362）2007 年定向增发项目、天马股份（002122）2008 年、2015 年定向增发项目、宝鼎科技（002552）2016 年定向增发项目、尤夫股份（002427）、汉鼎股份（300300）、思美传媒（002712）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东晖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参与天通股份（600330）、华峰氨纶（002064）、江山化工（002061）、栋梁新材（002082）、万丰奥威（002085）、天马股份（002122）、大华股份（002236）、久立特材（002318）、宝鼎重工（002552）等多个项目的辅导、申报工作，担任天马股份（002122）、久立特材（002318）、宝鼎重工（002552）、健盛集团（603558）、华铁科技（603300）等 IPO 项目及横店东磁（002056）2007 年公开增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董伟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注册会计师，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4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审计经验，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多麦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还有：汪怡、裘捷、张翌、朱伟铭。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公司”、“股份公

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珀莱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珀莱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

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6 年 4 月 7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珀莱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6 年 4 月 19 日，国信证券对珀莱雅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

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2016年4月12日珀莱雅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5月5日珀莱雅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4月18日珀莱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5月4日珀莱雅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珀莱雅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珀莱雅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珀莱雅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珀莱雅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有限”），依据珀莱雅有限股东会于2015年7月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15,000万元净资产等额折成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89665033F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5月24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侯军呈，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

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40,162.00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8,052.09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500,868.61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15,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581.03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89%，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

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的化妆品行业是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也是完全开放的充分竞争市场，国际日化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并在化妆品行业的市场份额上处于明显优势。近年

来，国内化妆品企业通过丰富有效的市场营销和广告宣传迅速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但与国际品牌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化妆品企业需要不断强化品牌形象和提高品牌知名度，设计开发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从而在化妆品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若公司未能在广告宣传和市场营销中持续投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或产品定位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下降，公司存在因行业竞争导致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冲击的风险

2016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51,5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1,94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10.8%上升至 15.5%。随着互联网向实体经济的逐步渗透，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渠道发展越来越快。化妆品行业传统的线下销售模式正受到流通效率更高、信息传递更快、产品展示功能更丰富的电子商务模式的冲击，电子商务的爆发使线上线下化妆品零售渠道的竞争不断加剧。近年来，化妆品行业内众多企业针对新兴业态，不断挖掘线上渠道发展空间，努力实现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快速融合发展。但是如果未来电子商务持续保持高速的发展趋势，而公司未能在电商渠道维持高投入高增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产品的销售以渠道分销方式为主，其中主要系与经销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53,080.28 万元、131,705.55 万元、118,630.61 万元和 59,764.4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08%、80.13%、73.14%和 71.75%。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仍将沿用此模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收入逐年小幅下降，主要系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对日化专营店、商超等传统销售渠道有所冲击，发行人日化专营店及商超渠道的终端销售网点逐年减少；除“珀莱雅”品牌的经销商相对稳定外，发行人其他品牌的经销商波动有所加大。

与经销商的合作有利于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分散建立营销网络的投资风险，降低营销成本。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但

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营销推广能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经销商对零售终端网点的管理不能及时体现公司的营销政策及适应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或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都将增加营销管理的难度，导致营销网络和产品价格体系的不稳定，且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4、品牌形象维护风险

品牌形象是公司实现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若一旦发现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公司将及时提出商标异议或侵权诉讼，以保护公司的品牌和商标免受不利影响。但公司不能确保完全杜绝市场上仿冒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及其他侵犯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发生。公司存在品牌形象被盗用或被侵权的风险。公司为保护品牌形象而进行的诉讼将会产生较高费用,因此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维护品牌形象，公司每年均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较大资源。若公司在未来无法保证品牌宣传的持续投入，或广告投放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则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维护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5、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品牌受损风险

化妆品虽然是一种安全风险较低的时尚类消费品，但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检测出相关问题，消费者使用此类产品，可能诱发过敏或其他不适现象，进而引起消费者投诉；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审批及标签标识的成份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从而引发媒体负面报道，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化妆品行业拥有庞大市场需求，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董　伟

2017 年 9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

孔海燕　　王东晖

2017 年 9 月 15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7 年 9 月 1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7 年 9 月 15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孔海燕、王东晖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孔海燕　　王东晖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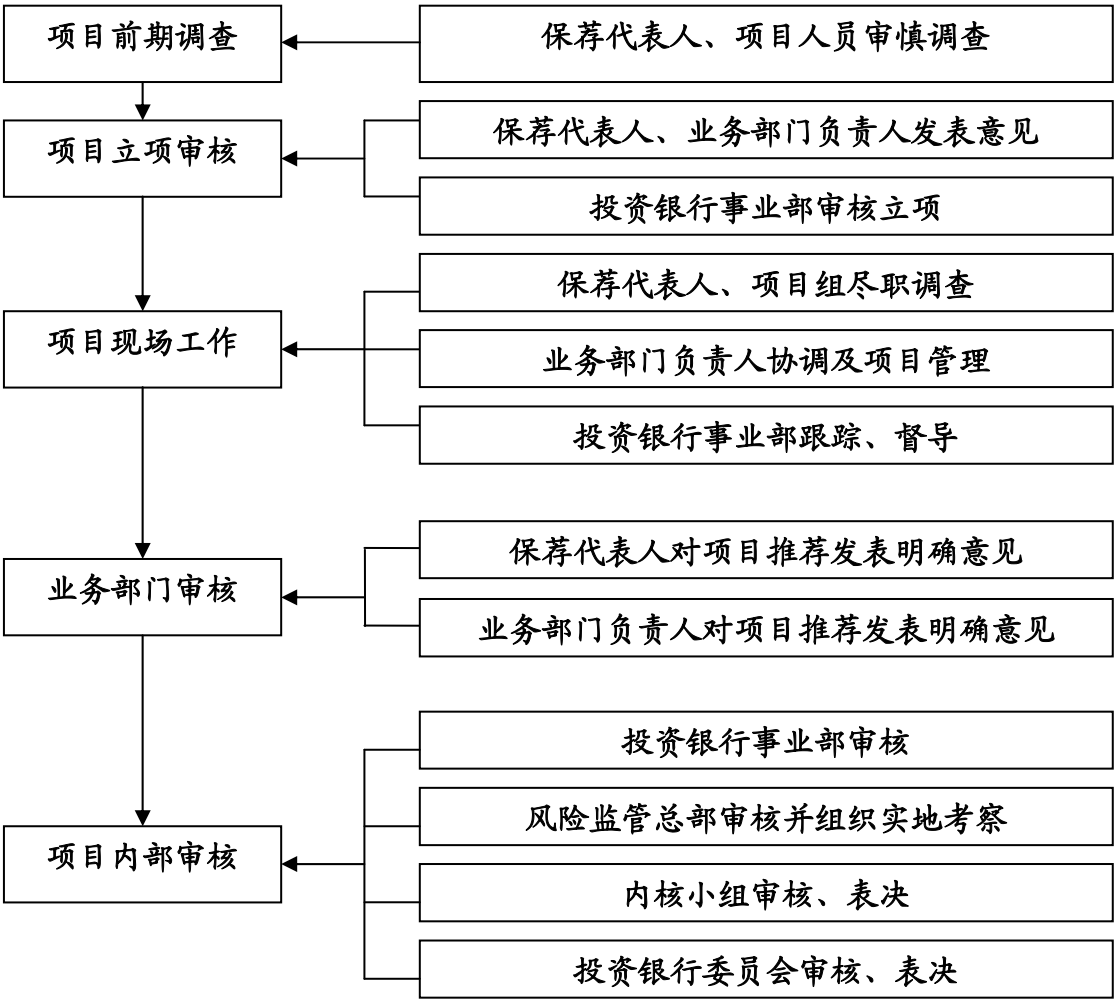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评议、内核总部组织内控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五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5 年 11 月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5 年 11 月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五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主要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王东晖	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6 年 2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孔海燕	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3 年 11 月	组织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制作和工作底稿等
汪怡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	项目现场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3 年 11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董伟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	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6 年 1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制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裘捷	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3 年 11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制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张翌	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5 年 11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制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朱伟铭	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7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制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王东晖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财务会计信息、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前期尽职调查、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三个阶段，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尽职调查

2013 年 11 月，辅导人员孔海燕、汪怡、裘捷等进场开始尽职调查。在此阶段，

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从各方面了解发行人情况，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一起协助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等。

2、辅导阶段

2015 年 11 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珀莱雅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孔海燕、汪怡、裘捷、张翌等 4 人，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2016 年 2 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关于调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人员的说明》，根据辅导工作需要增加了王东晖、董伟和吴云建等三名辅导人员。2016 年 4 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6 年 4 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对珀莱雅股份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并报送了《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

通过从 2015 年 11 月到 2016 年 4 月为期 6 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珀莱雅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1）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2）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3）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4）通过走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所、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审计报告等，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5 年 11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6 年 4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王东晖分别自 2013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起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孔海燕负责项目现场工作推进、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底稿的制作等工作；保荐代表人王东晖负责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审定及工作底稿的制作和审核等工作。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王东晖通过获取公司提供的基本资料、复核项目组成员整理的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定期召开进度会议等形式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

2、2015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王东晖分别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保荐代表人在辅导期间组织项目组成员以及中介机构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历史沿革、用工规范等。

3、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组织项目组并全程参与本次发行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核对工作底稿；完善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代表人王东晖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4、2016 年 4 月，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王东晖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王东晖组织项目组根据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财务核查，并完成全套申请文件的 2016 年中报数据更新工作。

6、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王东晖组织项目组完成全套申请文件的 2016 年年报数据更新工作。

7、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王东晖就反馈问题组织发行人、项目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及回复。

8、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王东晖就反馈问题组织发行人、项目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及回复，并完成全套申请文件的 2017 年中报数据更新工作。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王东晖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珀莱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6 年 4 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 30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珀莱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5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6 年 4 月 19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珀莱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补充完善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相关工作底稿，并确保其合规性。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6 年 4 月 19 日，国信证券对珀莱雅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

2015 年 11 月，本项目正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技术委员会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红筹架构后续拆除过程；2、补充说明公司终端网点数量及地域分布、项目组拟采取的核查手段；3、深入核查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原因。

（二）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一）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波动是否合理。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函证、查看并收集销售合同订单、运输单、收款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付款单位与客户是否一致以及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是否

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订单、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通过现场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额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供应商及年度采购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与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付账款付款进行了测试，关注付款的真实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通过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三）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四）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

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一）历史沿革问题

1、基本情况

为谋求境外上市，在 2014 年期间，发行人曾搭建红筹架构。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召开中介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需要对上述涉及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梳理，确保发行人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均对其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的股权权属情况进行了确认。在本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发行人聘请了境内外律师等对相关主体的设立、运行、注销等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末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讨

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建议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谨慎选择相关会计估计。

3、问题解决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做出如下变更：

账　龄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30%
2-3 年	30%	50%
3-4 年	50%	10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收入跨期更正

1、基本情况

发行人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为：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在少量收入跨期情况。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需要对收入跨期情况进行更正。

3、问题解决情况

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发行人对 2013 年、2014 年收入跨期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应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四）预计退货损失更正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销售货物时给予客户一定的退换货额度。2016 年 1-6 月，因营销策略调

整等原因，客户的实际退换货金额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快，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5 年度预计退货损失计提不足。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需要对 2015 年度预计退货损失进行更正。

3、问题解决情况

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发行人对 2015 年度的预计退货损失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应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五）潜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数几家经销商系过往董事、持股 5%以下股东的近亲属或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姐姐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化妆品生产、销售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召开中介机构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上述经销商虽不属于准则及招股说明书界定的关联方，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仍需按关联方标准进行核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化妆品生产、销售企业虽不受侯军呈控制，但仍需从资产、人员、财务、产供销等方面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共用渠道、资源的情形。

3、问题解决情况

在发行人的配合下，中介机构对上述经销商进行了核查，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过往董事、持股 5%以下股东的近亲属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经销商作为比照关联方进行了补充披露。在发行人的配合下，中介机构通过查阅工商信息、走访现场及访谈、向发行人供应商及经销商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账册等核查手段，确认除极少数供应商和经销商重叠外，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化妆品生产、销售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及产供销等方面不存在共用渠道及资源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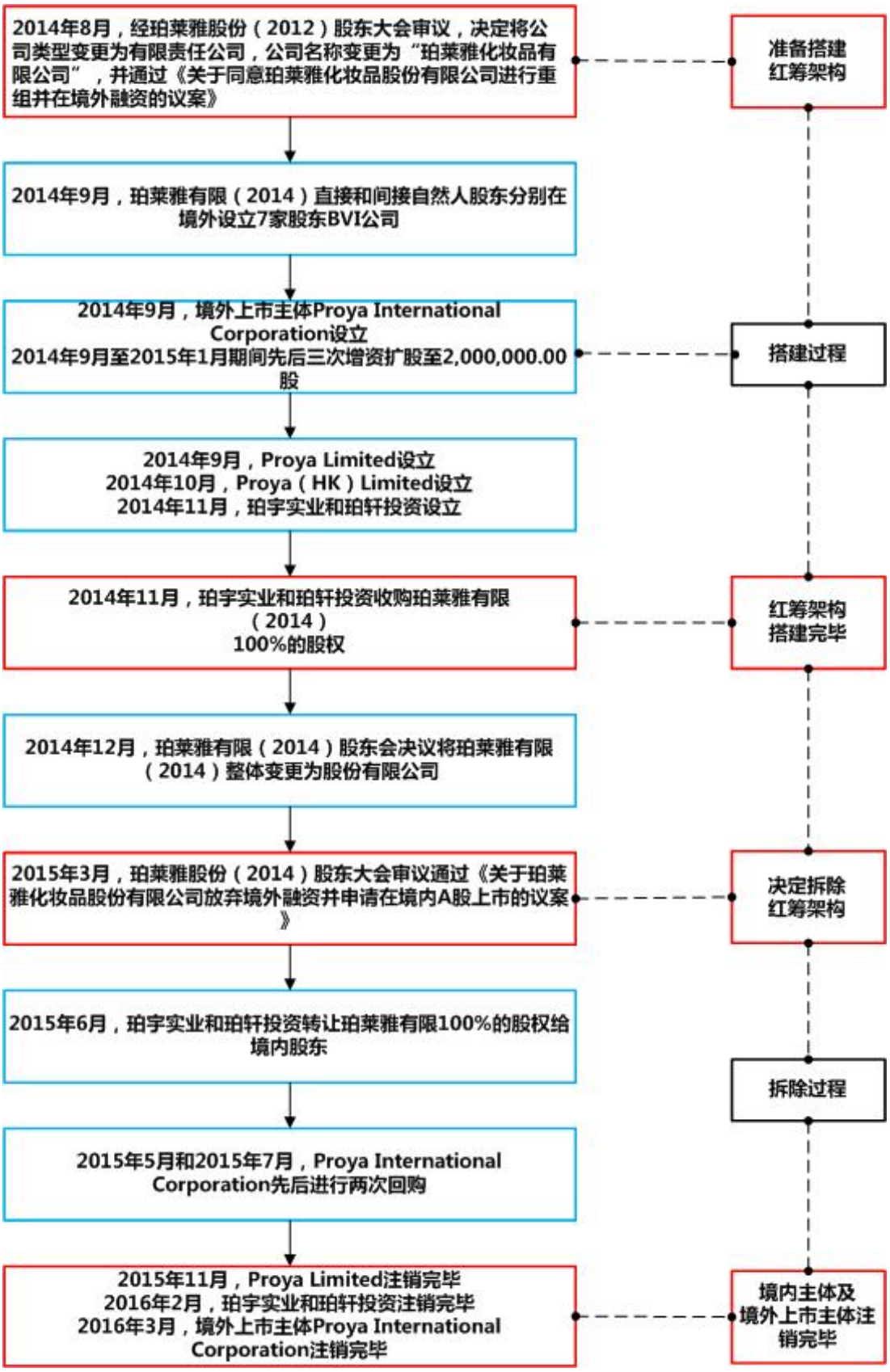
（一）关于红筹

1、请介绍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全过程，并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说明整个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就该等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明确意见；2、是否存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涉及税收优惠补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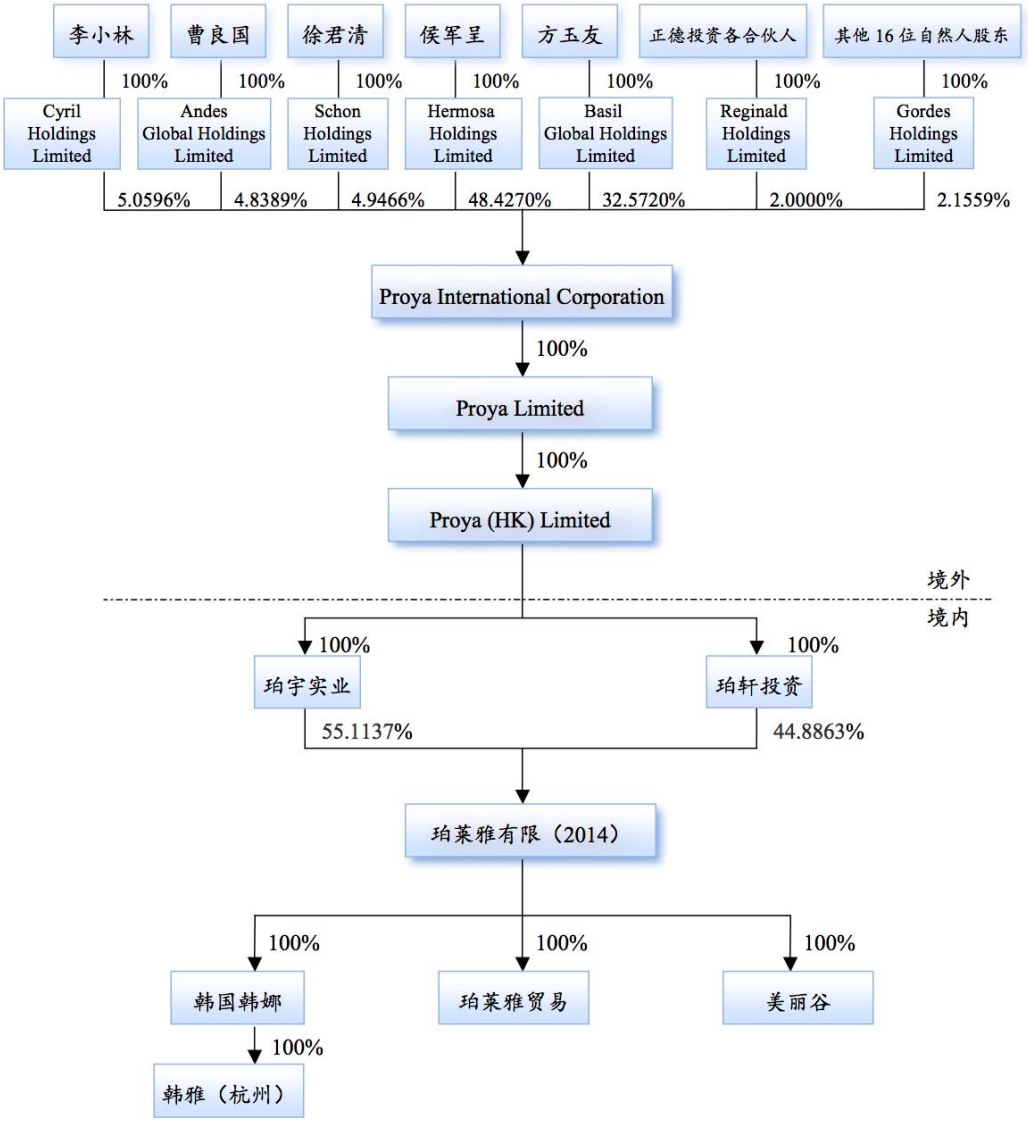
落实情况:

1、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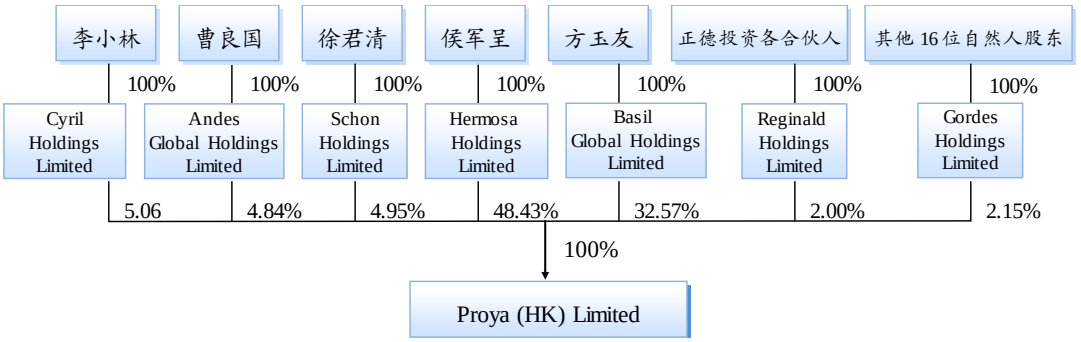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如下图:


2014年8月，经珀莱雅股份（2012）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并通过《关于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在境外融资的议案》
准备搭建红筹架构
2014年9月，珀莱雅有限（2014）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分别在境外设立7家股东BVI公司
2014年9月，境外上市主体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设立
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间先后三次增资扩股至2,000,000.00股
搭建过程
2014年9月，Proya Limited设立
2014年10月，Proya（HK）Limited设立
2014年11月，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设立
2014年11月，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收购珀莱雅有限（2014）100%的股权
红筹架构搭建完毕
2014年12月，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会决议将珀莱雅有限（201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珀莱雅股份（201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境外融资并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的议案》
决定拆除红筹架构
2015年6月，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转让珀莱雅有限100%的股权给境内股东
拆除过程
2015年5月和2015年7月，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先后进行两次回购
2015年11月，Proya Limited注销完毕
2016年2月，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注销完毕
2016年3月，境外上市主体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注销完毕
境内主体及境外上市主体注销完毕

搭建完毕时红筹架构图



截至目前的红筹架构图: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珀莱雅有限（2014）原股东已根据法规要求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的利润分配款项汇出境外符合外汇监管相关规定；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过程中，发行人股权权属、治理结构等情况无重大变化；境外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设立、运作及注销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简称“《并购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并收购珀莱雅有限（2014）的股权适用上述规定。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第一大权益持有人为侯军呈，侯军呈持有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8.4270%的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侯军呈以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并购其控制的珀莱雅有限(2014)未取得商务部审批，存在法律瑕疵。

鉴于：（1）相关境外上市已终止，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经营实体的控制已解除，红筹架构公司已自行停止经营活动且正在注销中，珀莱雅股份已不适用《并购规定》；（2）公司从事的化妆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禁止类产业，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通过设立境外红筹架构并控制珀莱雅(2014)未对国家经济安全及公平竞争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3）《并购规定》未就境内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未经商务部审批设置明确的责任条款，且商务部或其他有权机构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就该规定作出进一步规定；（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将督促红筹架构公司尽快注销，若因红筹架构相关事宜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

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搭建境外红筹架构、通过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购珀莱雅有限（2014）未经商务部审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是否存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涉及税收优惠补缴情形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和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显示，发行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变更前后，发行人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未享受税收优惠，故不存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税收优惠补缴情形。

（二）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上限的情形。（1）请说明公司报告期适用之《劳务派遣协议》涉及签约主体、签署日期及有效期限、与相关法规颁布和生效时间之间的关系、上述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请说明公司已备案之《关于调整用工方案的情况报告》中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承诺整改完成期限，以及实际落实情况是否符合该报告的情况；（3）公司及各经营主体是否已就公司劳务用工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请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1、《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内容与法规之间的关系、劳务派遣机构取得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并与多家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方	劳务派遣公司	合同期间	是否终止合作	是否取得资质

珀莱雅贸易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2015 年 3 月	已于 2014 年 12 月终止	是
	浙江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已于 2015 年 7 月终止	是
美丽谷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2015 年 3 月	已于 2014 年 12 月终止	是
	浙江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已于 2015 年 7 月终止	是
湖州分公司	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2015 年 8 月	已于 2015 年 1 月终止	是
	杭州创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拟于 2016 年内终止	是

2014 年 1 月 26 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公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该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的规定，发行人与杭州创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故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发行人由于用工需要，保留了劳务派遣用工。

2、《关于调整用工方案的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制定了《关于调整用工方案的情况报告》。报告中涉及的整个措施及承诺整改完成期限为：“一、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再新增被派遣劳动者；二、加强管理，优化流程，提高效率，降低用工数量；三、待我公司条件成熟时，逐步引进多条全自动生产线，大幅减少用工数量；四、根据我公司订单数量、生产计划、员工素质等情况，分批次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我公司正式用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五、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到期时，我公司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其终止劳动关系或由派遣公司调配到其它合作公司；六、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我公司将使用劳务派遣的人数降至员工总数的 10%以内。”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按上述整改措施进行推进。

3、公司劳务用工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调整用工方案的情况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湖州市

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将部分劳务派遣工纳入合同工体系。此外，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宜承诺如下：因劳务派遣用工被追究责任，则由此所造成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1 月，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无欠缴社保基金。

2016 年 1 月，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在我区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目前无欠缴。

2014 年 4 月及 2016 年 2 月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在本局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2016 年 3 月，湖州市吴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劳资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三）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请提供 2014 年 3 月杭国税二稽处【2014】69 号、杭国税二稽处【2014】6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并说明其主要内容，是否取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落实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分别对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作出了杭国税二稽处【2014】69 号、杭国税二稽处【2014】6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珀莱雅股份（1）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通过收取预付款的形式向珀莱雅贸易借款共计 9,360 万元，上述借款已经于 2012 年 7 月前全部归还。因两单位为关联企业，且有税率差，需要调整增加 2012 年的利息支出 1,498,560 元。（2）珀莱雅股份在省级卫视的广告未达到预期效果，相关的广告支出已于 2012 年在珀莱

雅股份列支，后经协商以加播广告形式补偿损失，加播广告价值 2,949,380 元。但因广告档期问题，加播广告于 2013 年在珀莱雅贸易实现。决定：对前述第（1）项事实调整增加珀莱雅股份 2012 年利息支出 1,498,560 元，调整减少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149,560 元。对前述第(2)项事实调整增加珀莱雅股份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2,949,380 元，前述（1）、（2）项共计调增珀莱雅股份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1,450,820 元，按当年适用税率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17,623 元。同时，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根据前述第（1）项事实相应调整增加珀莱雅贸易 2012 年的利息收入 1,498,560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374,640 元。

珀莱雅股份（2012）、珀莱雅贸易已于 2014 年分别补缴企业所得税 217,623 元、374,640 元，并缴纳滞纳金 29,311.28 元、19,366.31 元。

经核查后，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珀莱雅贸易的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2）根据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的说明，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税款事项系因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相关人员对会计处理和税务政策的理解认识差异造成的，并不存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经销体系

1、请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管理体系；2、请以表格形式分不同类别的经销商合同对具体条款进行对比；请说明项目组是否对经销协议进行核查，格式是否统一；3、请收集经销商或代理商历年的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历年销售量。

落实情况：

1、发行人经销商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各品牌均在国内销售化妆品，采用渠道分销模式进行销售的渠道主要有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和电子商务，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的渠道主要为电子商务以及其他一些零星销售。渠道分销模式包括与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和电子商务渠道的经销商合作以及与连锁商超、大型 B2C 网站合作的模式。

（1）与经销商合作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产品研发、生产、品牌运作

和营销策划等方面，通过与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和电子商务渠道的经销商合作，在终端开拓方面主要依靠经销商的资源和优势，有效地降低了市场开拓的风险，并能使公司产品迅速覆盖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指定经销商在一定区域内或网络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并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销售终端（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等）或消费者（电子商务）。

（2）与大型 B2C 网站合作模式

公司近年来抓住电子商务爆发式增长的契机，先后与唯品会、京东、聚美优品等国内知名大型 B2C 购物网站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其签订购销协议确定合作细节。

（3）与连锁商超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沃尔玛、屈臣氏等连锁商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其签订产品购销协议进行合作。

2、经销商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并给予部分优质经销商一定信用期
返利政策	完成年度销售指标后给予一定奖励
退货政策	除质量不合格外，在一定比例内给予退换货
费用分担	发行人承担广告费、运输费、提供广告支持

项目组对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进行了核查，公司与日化专营店经销商签订年度日化渠道区域经销合同书，与商超经销商签订年度商超渠道经销合同书，与网络经销商签订年度网络渠道经销协议，同一渠道经销合同格式统一。

3、经销商数量、分布及销售规模

公司将全国分为华南、华东、西南、华中、西北、华北、东北 7 个销售区，具体如下:

经销商地域分布	
区域	包括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华南区	广东、福建、广西、海南
华东区	上海、浙江、江苏

西南区	四川、云南、重庆、贵州、西藏
华中区	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山东
西北区	甘肃、宁夏、陕西、新疆、青海
华北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东北区	黑龙江、吉林、辽宁

截至 2015 年末，其中“珀莱雅”品牌经销商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经销商数量（家）
华南区	22
华东区	27
西南区	13
华中区	37
西北区	13
华北区	24
东北区	19
网络	34
合计	**189**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从经销商数量来说，在人口密集的华中区、华东区、华北区和华南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对营销渠道的开发力度及品牌营销策略的实施，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区域内的竞争力将大幅增强。

2015 年珀莱雅品牌经销商规模情况如下:

年销售额	数量（家）	数量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37	19.58%
500 到 1,000 万元	40	21.16%
100 至 500 万元	77	40.74%
100 万元以下	35	18.52%
经销商总数	**189**	**100.00%**

（五）关于收入

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波动情况，说明公司的收入波动是否符合同行业的波动趋势；2、请按照不同的收入类别（指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含网络经销商），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时取得的原始凭证，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3、请对分类收入金额进一步细分，如按品牌分类的收入进一步细分品牌，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进一步按不同合同条款细分。

落实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收入波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上海家化	584,586.53	9.58	533,465.93	19.38	446,850.37
L′OCCITANE	109,339.80	-7.17	117,787.70	11.66	105,487.20
丸美股份	--	--	--	--	50,318.31
拉芳家化	--	--	93,349.56	13.71	82,097.42
平均	**--**	**1.21**	**--**	**22.38**	**--**
发行人	**164,521.04**	**-5.45**	**174,010.18**	**21.70**	**142,986.52**

注 1: L′OCCITANE 财政年度起于 4 月 1 日。L′OCCITANE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按已披露的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简单推算。
注 2: L′OCCITANE 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其余为人民币。

化妆品行业是国内充分竞争的行业之一，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外资品牌在中高端化妆品市场占据较为明显的优势，位于我国市场份额前列的中高端化妆品品牌主要来自欧美、韩国、日本。尽管外资品牌在传统化妆品领域占据优势，但由于化妆品行业整体容量大，消费者需求呈现多样性且不断变化，本土品牌依然可以基于对本土文化的深入理解和消费者心理的准确把握、通过清晰准确的品牌定位，在某些细分领域获得长足的发展，甚至取得领先地位。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1.70%,主要系发行人不断加大宣传力度，珀莱雅品牌的消费者认知度进一步提高。2015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2、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渠道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按销售渠道分析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项　目		渠道 简要介绍	收入确认政策 及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时取得的原始资料
渠道分销	日化、商场、超市、电子商务	主要包括线下经销和线上经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也未对产品保留继续管	取得客户的签收资料

			理权和有效控制，确认销售收入。	
	电子商务-经销	主要包括京东商城、聚美优品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也未对产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有效控制，确认销售收入。	取得客户的签收资料
	电子商务、连锁商超-代销	主要包括唯品会、屈臣氏等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受托方，待受托方对外销售后开出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取得代销清单
直　销		主要包括天猫旗舰店	公司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消费者确认收货并支付货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款项打入支付宝账户时确认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

（1） 按品牌分收入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珀莱雅品牌	144,401.86	87.85	143,130.17	82.35	117,036.22	81.90
其他品牌	19,971.36	12.15	30,673.52	17.65	25,872.64	18.10
合计	**164,373.22**	**100.00**	**173,803.69**	**100.00**	**142,908.87**	**100.00**

②按销售渠道分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渠道分销	**151,233.04**	**92.01**	**166,812.88**	**95.98**	**139,298.79**	**97.47**
其中：日化专营店	103,022.89	62.68	115,361.78	66.37	107,901.30	75.50
商场超市	22,190.19	13.50	30,784.08	17.71	21,951.55	15.36

电子商务	26,019.96	15.83	20,667.03	11.89	9,445.94	6.61
直销	13,140.18	7.99	6,990.81	4.02	3,610.07	2.53
合 计	**164,373.22**	**100.00**	**173,803.69**	**100.00**	**142,908.87**	**100.00**

（六）关于经营资质

1、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请说明公司换证申请进度及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请说明项目组对公司所有产品是否均已取得批准或备案履行的核查手段和结论。

落实情况:

1、公司换证申请进度及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情形的说明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取得了以下生产准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文号	有效期	持证人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浙妆 20160007	2016.05.03 -2021.05.02	珀莱雅股份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浙妆 20160028	2016.06.23 -2021.06.22	韩雅 （杭州）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质检总局已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仍继续有效。上述两个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原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具体截至日期另行通知。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化妆品生产许

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已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其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述公告第四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珀莱雅股份和韩雅（杭州）已取得新换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核查手段和结论

项目组通过获取公司已取得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许可证、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许可证，对公司主要产品系列的备案情况进行网上查询，走访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手段，对公司所有产品是否已取得批准或备案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所有在售产品均已取得批准或备案。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红筹结构

请说明红筹架构搭建、拆除的过程中，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变化；请介绍参与红筹搭建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项目组复核情况；2014 年控股股东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购珀莱雅有限未应经商务部审批，是否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项目组答复：搭建红筹前后股权比例无变化；拆红筹过程中因各主体注销进程差异，股权比例有微小调整。

由于发行人自行终止后续境外上市事宜，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并未出具正式的报告。项目组通过查看承销商出具的用于境外上市的招股书初稿、境外会计师的

相关资料及访谈国浩律师事务所后，认为上述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与项目组的核查情况无冲突。

因发行人已自行终止境外上市事宜，未经审批事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律师已发表明确意见，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该事项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审核意见：补充完善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相关工作底稿，并确保其合规性。

落实情况：取得了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黄新民律师行等对相关主体的设立、运行、注销等合法合规性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二）经销体系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关联方经销商，请介绍解决情况、其店面、存货的处理情况及项目组的核查情况；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增加，请说明其经销政策、重要条款是否调整；说明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历史上经销体系中存在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等，目前已清理；其店面、存货等由无关联关系经销商接手。项目组对接手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由其自主经营；对原关联方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已不经营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统一执行款到发货政策，预收款来自终端渠道，由于日化专营店和商超渠道受电商冲击，因此预收账款有所减少。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京东等电商客户；对经销商的政策、条款无变化，给经销商账期形成的应收账款均经过审批，不存在对单个经销商的大额应收账款。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在经销商物流签收后确认收入。电商中，天猫直销在客户确认收货并支付转账后确认收入；唯品会等为代销商，在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与聚美优品合同约定在金额 5%以内允许退换货，扣除该部分后确认收入。项目组认为收入确认政策谨慎合理。

（三）请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由于柜台更新以 2-3 年为一个周期，销售费用相应波动；且 2013 年公司举办了大型会议，并启动了营销咨询项目，因此当年销售费用较高。

（四）合法合规

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上限的情形，请说明影响和解决方案；2、发行人申请换发生产许可证的进度和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税收处理决定书的原因和影响。

项目组答复:

（1）项目组已与当地监管部门沟通，并取得其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已制定整改方案，并履行了相应备案手续。发行人拟按整改方案将一部分派遣员工纳入正式编制，且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线将替代人工。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用工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2）根据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换证申请，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之前完成换证，取得生产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税务机关在公司稽查时认定发行人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并补缴所得税，发行人已及时补交所得税及滞纳金。项目组向税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六、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公室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人孔海燕、王东晖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补充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补充完善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相关工作底稿，并确保其合规性。

落实情况: 取得了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黄新民律师行等对相关主体的设立、运行、注销等合法合规性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侯军呈等 20 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股东杭州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且未通过该平台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一）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供应商及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上市环保核查专项核查意见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相关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董 伟

2017 年 9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

孔海燕　　王东晖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其他项目成员：

汪 怡　　裘 捷　　张 翌　　朱伟铭

2017 年 9 月 2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7 年 9 月 25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7 年 9 月 2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7 年 9 月 25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孔海燕	王东晖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来看，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细分行业为化妆品制造（C2682） 1、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数据主要来源于欧睿咨询； 2、发行人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欧睿咨询和券商研究报告，其数据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1、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通过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并现场取得访谈纪要； 2、通过收集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基本情况表、公司章程等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1、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厂房、车间、厂区）用水、用电，排污系统运行情况，并拍摄经营场所照片，未发现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重大污染的情况； 2、对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有关举报及投诉情况，取得现场走访记录； 3、取得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书复印件；

					4、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抽查； 5、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28 项，外观设计 80 项。取得了上述专利的复印件，获取发行人专利缴费凭证；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对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及缴费信息进行了查询； 3、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境内商标 394 项，境外商标 12 项，受让中的境内商标 7 项、境外商标 25 项，收集了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商标转让、续展、变更证明、商标转让协议、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2、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的状态； 3、对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拥有其他境内外商标进行了查询。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无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针对上述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查询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公

	卫生许可证等）				告； 3、取得了发行人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4、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递交的上述许可证申请续期的材料。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走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取得国税、地税、市场监督、海关、环保、社保、公积金、安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通过网络搜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存在缴纳罚款的情况。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访谈，获取其简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名单和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了上述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获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取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 5、取得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6、取得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资料； 7、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 2、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 3、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承诺； 4、比对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和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管及经办人员名单，并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未见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已获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无股权质押、冻结的证明； 3、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股权无质押、无代持、无争议的声明文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已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收集并复核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收集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银行的函证；

					3、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显示无对外担保； 2、收集公司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3、向银行进行函证并走访基本户。函证内容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借款、注销账户、委托存款、委托贷款、担保、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等信息。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网络查询记录； 2、取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承诺函。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1、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网站； 3、取得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承诺； 4、访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声明承诺。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1、已核查和验证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复核律师、会计师就具体问题提出的专业判断，与保荐机构项目组了解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	是 ☑	否□	1、发行人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发行人结合近年来行业的

		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展状况和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会计师已在发行人申报报告中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1、对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客户、新增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进行了走访，询问关联关系、交易情况以及主要合同条款等； 2、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4、对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其他客户 50 万以上的回款进行了测试，将明细账上的金额、客户名称与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 5、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发行人产品为化妆品，且化妆品的市场价格受市场定位和产品功能的影响，因此不能直接与市场价格对比，故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率等进行了核查和趋势分析。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1、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2、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3、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付款测试。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1、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确认原材料定价方式和价格变动情况； 2、收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及价格走势。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的明细表，分析各期费用的波动情况是否异常； 2、取得运费和销量分析表，分析单位销售费用的合理性，验证营业收入真实性和运费完整性； 3、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1、取得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清单； 2、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或对账单； 3、收集了会计师的银行询证函并进行了核对；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核对贷款、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1、查阅了公司现金日记账； 2、查阅了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 3、查阅了单笔 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并核实其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 2、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客户、新增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 3、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4、对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其他客户 50 万以上的回款进行了测试，将明细账上的金额、客户名称与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1、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他客户进行收款测试； 2、将明细账上的金额、客户名称与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 2、参与存货监盘，取得发行人盘点记录和会计师的存货监盘底稿。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1、编制了《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减少固定资产分析表》，核对入账时间、入账价值； 2、抽取了部分大额固定资产入账凭证、发票及支付凭证； 3、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观察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并拍摄了现场查看照片。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1、查阅了银行贷款卡记录； 2、收集了银行询证函并进行了核对；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 4、收集了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其他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1、获取重大借款合同； 2、查阅了银行贷款卡记录； 3、收集了银行询证函并进行了核对。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1、查阅了银行贷款卡记录；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协议及相应合同。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2、取得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 3、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走访了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1、取得关联销售的销售协议与非关联方比较是否存在差异； 2、取得与主要关联方交易的合同、销售明细账、发票； 3、取得部分交易的外部公开市场价格信息； 4、取得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 5、取得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 2、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籍、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以及住所的说明，并取得身份证复印件、境外永久居留权证明文件。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对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取得工商基本情况表等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报告期内注销公司的注销文件进行查阅。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销售终端网点的真实性核查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销售终端网点统计信息的真实性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各品牌销售终端网点统计信息汇总表； 2、走访了主要经销商和部分销售终端网点，了解下属销售终端网点情况； 3、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销售收入排名前十省份的销售终端网点进行走访。
三	**其他事项**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2016年 5月 16日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
业务十五部总经理：　　2016年 5月 16日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2016年 5月 16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6年 5月 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16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王东峰　　2016 年 5 月 16 日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
业务十五部总经理：王东峰　　2016 年 5 月 16 日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曾信　　2016 年 5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6 年 5 月 16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8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7898号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珀莱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珀莱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09,423,532.76	111,302,037.23	306,973,624.62	97,519,466.00	357,782,556.66	82,497,046.87	223,633,467.62	60,130,08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490,000.00	3,490,000.00	6,200,000.00		777,703.46			
应收账款	3	36,856,882.71	59,503,266.23	76,608,994.34	43,462,753.47	91,987,897.87	60,349,219.31	40,341,269.95	53,361,111.81
预付款项	4	15,848,976.71	4,655,434.16	13,247,964.01	2,403,894.30	15,362,945.11	5,452,705.29	7,729,299.21	3,020,629.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9,608,906.27	101,639,824.73	10,076,514.26	71,679,076.58	13,128,880.96	10,331,853.96	215,872,874.76	2,653,764.06
存货	6	206,506,838.86	126,388,206.55	212,049,541.81	145,936,045.36	179,577,473.73	133,096,139.23	171,671,634.78	134,391,48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30,413,511.71	698,139.32	100,701,164.12	81,045,858.69	4,559,500.78	1,076,142.11	12,331,168.29	1,448,300.71
流动资产合计		804,237,849.02	407,676,908.22	725,857,803.16	442,047,094.40	663,176,958.57	292,803,106.77	671,579,714.61	255,005,37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594,048.00		65,594,048.00		43,094,048.00		22,094,04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65,635,346.86	260,233,938.97	276,861,163.04	270,896,223.12	295,483,153.14	288,514,308.86	302,116,615.61	298,821,588.70
在建工程	9	130,824,404.47	130,580,717.97	66,058,466.53	64,575,731.49	23,800,389.48	23,306,727.17	14,221,573.80	14,221,573.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345,067,767.92	341,852,696.58	350,403,655.32	347,282,918.99	358,732,586.61	358,732,586.61	367,027,539.62	367,027,539.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32,124,129.12	17,915,005.06	39,956,947.97	26,901,916.12	13,319,687.16	9,492,068.11	17,817,270.66	14,004,42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49,241,834.23	4,609,372.61	43,202,962.38	4,362,987.95	22,597,676.87	3,487,002.98	14,099,641.16	3,250,41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0,000.00	4,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893,482.60	854,785,779.19	776,483,195.24	779,613,825.67	713,933,493.26	726,626,741.73	719,532,640.85	723,669,590.37
资产总计		1,627,131,331.62	1,262,462,687.41	1,502,340,998.40	1,221,660,920.07	1,377,110,451.83	1,019,429,848.50	1,391,112,355.46	978,674,96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463,347,267.92	318,347,267.92	441,539,305.92	311,539,305.92	443,000,000.00	295,000,000.00	289,000,000.00	7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7,890,000.00	7,890,000.00	46,710,346.83	46,710,346.83	24,002,230.68	24,002,230.68	10,170,000.00	10,170,000.00
应付账款	15	240,418,364.32	197,951,770.70	194,946,033.98	153,906,483.63	212,082,795.24	167,419,298.57	177,106,021.06	129,800,377.86
预收款项	16	78,407,042.37	12,883,664.75	62,464,621.10	82,044,479.79	93,184,995.19	65,879,730.50	104,802,037.39	94,660,388.04
应付职工薪酬	17	36,287,488.40	11,734,651.52	36,753,726.41	13,271,469.96	32,710,649.37	12,479,523.49	42,522,856.63	15,036,922.00
应交税费	18	33,207,772.92	15,112,433.11	53,276,343.37	27,110,641.80	62,077,954.00	50,616,450.22	35,820,590.55	18,517,473.35
应付利息	19	631,864.07	451,607.22	603,262.17	425,627.24	673,536.80	451,607.22	521,558.89	143,770.00
应付股利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	53,260,779.09	893,494.34	54,777,037.86	1,415,676.37	52,227,016.73	1,788,810.93	69,883,117.77	16,409,124.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3,450,579.09	565,264,889.56	891,070,677.64	636,424,031.54	919,959,178.01	617,637,651.61	1,089,826,182.29	723,738,05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12,597,812.71	12,597,812.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	27,014,773.33		29,112,014.43		28,638,618.13			
递延收益	23	24,587,956.66	11,602,410.00	21,536,091.78	12,472,980.00	21,627,798.54	14,214,120.00	39,442,653.94	13,105,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00,542.70	24,200,222.71	50,648,106.21	12,472,980.00	50,266,416.67	14,214,120.00	39,442,653.94	13,105,260.00
负债合计		977,651,121.79	589,465,112.27	941,718,783.85	648,897,011.54	970,225,594.68	631,851,771.61	1,129,268,836.23	736,843,31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133,684,375.00	133,503,478.00	133,684,375.00	133,503,478.00	133,684,375.00	133,503,478.00	142,654,826.35	142,473,929.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	-134,651.10		-4,950.49		-119,345.09		-122,410.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	28,926,043.05	28,926,043.05	28,926,043.05	28,926,043.05	10,407,459.89	10,407,459.89	935,772.46	935,772.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337,004,442.88	360,568,054.09	248,016,746.99	260,334,387.48	112,912,367.35	93,667,139.00	28,375,331.13	8,421,95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480,209.83		560,622,214.55		406,884,857.15		261,843,519.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480,209.83	672,997,575.14	560,622,214.55	572,763,908.53	406,884,857.15	387,578,076.89	261,843,519.23	241,831,65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131,331.62	1,262,462,687.41	1,502,340,998.40	1,221,660,920.07	1,377,110,451.83	1,019,429,848.50	1,391,112,355.46	978,674,96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833,791,097.99	575,142,408.64	1,623,373,886.96	1,039,236,187.18	1,645,210,435.65	1,100,608,135.55	1,740,101,793.53	1,108,045,372.32
减：营业成本	1	312,036,014.44	294,445,471.41	617,562,720.66	540,637,574.76	594,575,142.47	534,172,571.38	639,353,637.55	534,521,628.37
税金及附加	2	11,846,331.99	6,882,031.59	18,986,371.03	11,754,125.63	21,391,718.10	12,928,573.46	22,443,774.56	14,512,416.28
销售费用	3	299,984,013.00	81,445,102.46	619,967,547.37	139,068,666.06	696,428,678.15	242,527,103.54	680,739,788.91	197,850,108.50
管理费用	4	99,718,121.82	66,903,654.90	180,028,990.73	127,959,935.58	171,472,376.09	136,594,844.52	179,275,662.47	149,757,781.72
财务费用	5	9,352,342.45	4,952,637.31	19,810,649.68	8,115,983.91	16,638,283.11	12,875,008.29	11,988,334.57	4,391,541.55
资产减值损失	6	6,532,391.20	12,149,985.02	14,539,034.67	10,939,648.00	-2,989,162.04	2,630,934.89	19,142,794.66	6,776,75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36,737.76	190,149.31	583,424.66		390,821.92		5,353,989.05	68,2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58,620.85	108,553,675.26	153,061,997.48	200,760,253.24	148,084,221.69	158,879,099.47	192,511,789.86	268,495,144.44
加：营业外收入	8	14,212,190.11	10,108,994.19	26,613,883.15	20,320,308.90	25,791,487.13	13,692,025.57	5,787,491.62	4,970,80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51.57	14,251.57			23,886.15	
减：营业外支出	9	762,525.24	362,633.33	4,199,649.56	2,915,795.70	5,075,538.29	2,622,148.14	5,479,919.42	3,125,61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024.89	162,633.33			171,945.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108,285.72	118,300,036.12	175,476,231.07	218,164,766.44	168,800,170.53	169,948,976.90	192,819,362.06	270,340,328.63
减：所得税费用	10	19,120,589.83	18,066,369.51	21,853,268.27	32,978,934.80	25,050,534.64	25,491,190.40	34,603,202.88	31,593,310.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87,695.89	100,233,666.61	153,622,962.80	185,185,831.64	143,749,635.89	144,457,786.50	158,216,159.18	238,747,01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87,695.89		153,622,962.80		143,749,635.89		158,216,159.1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129,700.61		114,394.60		3,065.62		2,72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700.61		114,394.60		3,065.62		2,727.4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700.61		114,394.60		3,065.62		2,727.4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700.61		114,394.60		3,065.62		2,727.4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857,995.28	100,233,666.61	153,737,357.40	185,185,831.64	143,752,701.51	144,457,786.50	158,218,886.63	238,747,01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57,995.28		153,737,357.40		143,752,701.51		158,218,88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1.02		0.96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1.02		0.96		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149,852.17	584,396,528.40	1,859,350,897.62	1,246,920,863.06	1,880,623,514.18	1,256,639,655.59	1,968,116,755.64	1,052,042,10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6,223.89	696,223.89	1,055,947.20	1,055,947.20	802,250.50	802,250.50	1,081,833.14	1,081,83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5,408,949.84	20,808,665.01	36,903,497.96	26,306,379.96	24,605,627.48	11,366,189.63	15,999,850.23	14,865,96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255,025.90	605,901,417.30	1,897,310,342.78	1,274,283,190.22	1,906,031,392.16	1,268,808,095.72	1,985,198,439.01	1,067,989,90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988,538.71	335,708,338.77	731,182,891.99	597,483,814.50	613,900,558.07	518,039,482.94	642,249,396.96	539,157,72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892,491.87	47,982,266.10	307,955,655.16	103,770,448.93	343,084,670.24	120,736,307.86	257,577,663.95	114,010,64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201,265.57	87,884,345.78	196,417,475.78	125,542,675.65	206,707,428.30	128,620,906.04	229,240,824.67	137,786,76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27,008,766.21	93,039,144.61	528,813,784.84	205,114,248.29	580,206,985.80	285,024,923.67	670,681,914.65	238,894,24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091,062.36	564,614,095.26	1,764,369,807.77	1,031,911,187.37	1,743,899,642.41	1,052,421,620.51	1,799,749,800.23	1,029,849,38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63,963.54	41,287,322.04	132,940,535.01	242,372,002.85	162,131,749.75	216,386,475.21	185,448,638.78	38,140,52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80,000,000.00	71,000,000.00		90,000,000.00		3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737.76	190,149.31	583,424.66		390,821.92		5,353,989.05	68,2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830.41		21,367.52	21,367.52	85,470.09		28,12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30,660,000.00	2,850,000.00	14,561,400.00	14,561,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63,568.17	80,190,149.31	71,604,792.18	21,367.52	321,136,292.01	2,850,000.00	323,943,515.65	82,821,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1,165.99	43,433,430.63	57,539,602.21	47,881,241.50	52,743,633.98	42,747,682.01	91,105,564.50	82,628,02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4,000,000.00	161,000,000.00	102,500,000.00	90,000,000.00	21,000,000.00	20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1,000,000.00		70,000,000.00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1,165.99	108,433,430.63	218,539,602.21	220,381,241.50	142,743,633.98	63,747,682.01	517,105,564.50	82,628,02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2,402.18	-28,243,281.32	-146,934,810.03	-220,359,873.98	178,392,658.03	-60,897,682.01	-193,162,048.85	193,37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405,774.71	148,405,774.71	662,539,305.92	337,539,305.92	668,000,000.00	420,000,000.00	289,000,000.00	7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05,774.71	148,405,774.71	662,539,305.92	337,539,305.92	668,000,000.00	420,000,000.00	289,000,000.00	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000,000.00	129,000,000.00	664,000,000.00	321,000,000.00	514,000,000.00	204,000,000.00	230,400,000.00	8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3,944.25	7,778,656.77	40,691,952.72	28,752,610.84	364,144,408.80	352,887,854.83	14,338,218.15	4,667,46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73,944.25	136,778,656.77	704,691,952.72	349,752,610.84	878,144,408.80	556,887,854.83	244,738,218.15	85,067,4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1,830.46	11,627,117.94	-42,152,646.80	-12,213,304.92	-210,144,408.80	-136,887,854.83	44,261,781.85	-6,067,46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700.61		114,394.60		3,065.62		2,72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328,495.57	24,671,158.66	-56,032,527.22	9,798,823.95	130,383,064.60	18,600,938.37	36,551,099.23	32,266,43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82,254.99	79,028,096.37	344,514,782.21	69,229,272.42	214,131,717.61	50,628,334.05	177,580,618.38	18,361,89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10,750.56	103,699,255.03	288,482,254.99	79,028,096.37	344,514,782.21	69,229,272.42	214,131,717.61	50,628,334.05

法定代表人：侯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章敏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波印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33,684,375.00		-4,950.49		28,926,043.05		248,016,746.99		560,622,214.55	150,000,000.00				133,684,375.00		-119,345.09		10,407,459.89		112,912,367.35		406,884,85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33,684,375.00		-4,950.49		28,926,043.05		248,016,746.99		560,622,214.55	150,000,000.00				133,684,375.00		-119,345.09		10,407,459.89		112,912,367.35		406,884,85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700.61				88,987,695.89		88,857,995.28							114,394.60		18,518,583.16		135,104,379.64		153,737,35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700.61				88,987,695.89		88,857,995.28							114,394.60				153,622,962.80		153,737,35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18,583.16		-18,518,583.16		
1．提取盈余公积																						18,518,583.16		-18,518,583.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33,684,375.00		-134,651.10		28,926,043.05		337,004,442.88		649,480,209.83	150,000,000.00				133,684,375.00		-4,950.49		28,926,043.05		248,016,746.99		560,622,214.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42,654,826.35		-122,410.71		935,772.46		28,375,331.13		261,843,519.23	90,000,000.00				51,055,964.50		-125,138.16		25,864,998.74		296,828,807.52		463,624,63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42,654,826.35		-122,410.71		935,772.46		28,375,331.13		261,843,519.23	90,000,000.00				51,055,964.50		-125,138.16		25,864,998.74		296,828,807.52		463,624,63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8,970,451.35		3,065.62		9,471,687.43		84,537,036.22		145,041,337.92					91,598,861.85		2,727.45		-24,529,226.28		-268,453,476.39		-201,781,11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5.62				143,749,635.89		143,752,701.51							2,727.45				158,216,159.18		158,218,88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8,636.41								1,288,636.41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88,636.41								1,288,636.4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07,459.89		-10,407,459.89										535,772.46		-360,935,772.46		-3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07,459.89		-10,407,459.89										535,772.46		-935,772.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10,259,087.76				-935,772.46		-48,805,139.78						91,598,861.85				-25,864,998.74		-65,733,863.1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9,740,912.24				-935,772.46		-48,805,139.78						91,598,861.85				-25,864,998.74		-65,733,863.1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33,684,375.00		-119,345.09		10,407,459.89		112,912,367.35		406,884,857.15	90,000,000.00				142,654,826.35		-122,410.71		535,772.46		28,375,331.13		261,843,519.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33,503,478.00				28,926,043.05	260,334,387.48	572,763,908.53	150,000,000.00				133,503,478.00				10,407,459.89	93,667,139.00	387,578,07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33,503,478.00				28,926,043.05	260,334,387.48	572,763,908.53	150,000,000.00				133,503,478.00				10,407,459.89	93,667,139.00	387,578,07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233,666.61	100,233,666.61									18,518,583.16	166,667,248.48	185,185,83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233,666.61	100,233,666.61										185,185,831.64	185,185,83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518,583.16	-18,518,58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18,583.16	-18,518,583.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33,503,478.00				28,926,043.05	360,568,054.09	672,997,575.14	150,000,000.00				133,503,478.00				28,926,043.05	260,334,387.48	572,763,908.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42,473,929.35				935,772.46	8,421,952.17	241,831,653.98	90,000,000.00				50,875,067.50				25,864,998.74	196,344,569.55	363,084,63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42,473,929.35				935,772.46	8,421,952.17	241,831,653.98	90,000,000.00				50,875,067.50				25,864,998.74	196,344,569.55	363,084,63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8,970,451.35				9,471,687.43	85,245,186.83	145,746,422.91					91,598,861.85				-24,929,226.28	-187,922,617.38	-121,252,98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457,786.50	144,457,786.50										238,747,018.19	238,747,018.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8,636.41						1,288,636.41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88,636.41						1,288,636.4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07,459.89	-10,407,459.89										935,772.46	-360,935,772.46	-3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07,459.89	-10,407,459.89										935,772.46	-935,772.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10,259,087.76				-935,772.46	-48,805,139.78						91,598,861.85				-25,864,998.74	-65,733,863.1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9,740,912.24				-935,772.46	-48,805,139.78						91,598,861.85				-25,864,998.74	-65,733,863.1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33,503,478.00				10,407,459.89	93,667,139.00	387,578,076.89	90,000,000.00				142,473,929.35				935,772.46	8,421,952.17	241,831,65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珀莱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有限公司（2006)），珀莱雅有限公司（2006）系由自然人高宇、叶财福投资设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5002010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珀莱雅有限公司（2006）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9665033F 的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日化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化妆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原名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悦芙媞株式会社、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秘镜思语贸易有限公司 1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应收款项与相同账龄组合的可收回性不同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现实的实际损失率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或 30	5	9.50-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或 50
非专利技术	5
办公软件	3-10
专利权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化妆品。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直销和代销。

(1) 经销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直销模式

公司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消费者确认收货并支付货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3) 代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受托方,待受托方对外实现销售后向公司开出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公司结合近年来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具体提取比例做出如下变更：

账　龄	原提取比例	现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30%
2-3 年	30%	50%
3-4 年	50%	100%
4-5 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5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0,997.48元。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5%、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对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的税率调整为15%。故本公司消费税税率由30%调整为15%。

注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	按照韩国当地税务规定计缴相关税费			
悦芙媞株式会社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2017年1-6月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2,474.00	71,423.93
银行存款	487,976,347.63	286,395,805.72
其他货币资金	12,384,711.13	20,506,394.97
合　计	500,413,532.76	306,973,624.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25,608.68	1,346,631.86

（2）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变压器定期存款保证金 268,75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土地建设保证金 6,545,032.20 元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789,000.00 元使用受限。

期初银行存款中变压器定期存款保证金 268,75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土地建设保证金 6,545,032.20 元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77,587.43 元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490,000.00		4,49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
合　计	4,490,000.00		4,49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

（2）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52,585.65	
小　计	14,652,585.6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17,666.90	97.35	2,161,584.19	5.53	36,956,082.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2,843.13	2.65	1,062,843.13	100.00	
合　计	40,180,510.03	100.00	3,224,427.32	8.02	36,956,082.7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84,455.48	98.72	5,175,461.14	6.33	76,608,99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6,432.87	1.28	1,056,432.87	100.00	
合　计	82,840,888.35	100.00	6,231,894.01	7.52	76,608,994.34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312,592.30	1,915,629.60	5.00	77,675,395.72	3,883,769.79	5.00
1-2 年	782,913.58	234,874.07	30.00	3,814,192.64	1,144,257.79	30.00

2-3 年	22,161.02	11,080.52	50.00	294,867.12	147,433.56	50.00
小　计	39,117,666.90	2,161,584.19	5.53	81,784,455.48	5,175,461.14	6.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3,005,453.97 元，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2,012.72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6,050,525.69	39.95	802,526.28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4,485,959.09	11.16	224,297.95
昆明娇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2,372,517.69	5.90	118,625.88
格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	1,648,008.30	4.10	82,400.42
杭州壹品壹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9,008.32	3.78	75,950.42
小　计	26,076,019.09	64.89	1,303,800.95

注：公司直接与格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各地“屈臣氏”门店发生业务往来，因此，该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各地“屈臣氏”门店款项的汇总。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754,059.73	99.40		15,754,059.73	13,027,610.39	98.33		13,027,610.39
1-2 年	94,916.98	0.60		94,916.98	101,509.42	0.77		101,509.42
2-3 年					114,039.67	0.86		114,039.67
3 年以上					4,804.53	0.04		4,804.53
合　计	15,848,976.71	100.00		15,848,976.71	13,247,964.01	100.00		13,247,964.01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未结算的预付账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612,684.19	29.10
SISTERS AND MOM LTD	4,170,026.88	26.31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8,450.78	9.52
杭州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36,580.00	9.06
浙江丽晶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16,652.77	8.31
小　计	13,044,394.62	82.30

5.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75,463.97	100.00	2,366,557.70	19.76	9,608,90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975,463.97	100.00	2,366,557.70	19.76	9,608,906.2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85,775.41	100.00	1,809,261.15	15.22	10,076,51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885,775.41	100.00	1,809,261.15	15.22	10,076,514.2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53,173.52	442,658.67	5.00	9,857,560.65	492,878.02	5.00

1-2 年	1,669,240.85	500,772.25	30.00	516,983.79	155,095.14	30.00
2-3 年	59,845.63	29,922.81	50.00	699,885.97	349,942.99	50.00
3 年以上	1,393,203.97	1,393,203.97	100.00	811,345.00	811,345.00	100.00
小 计	11,975,463.97	2,366,557.70	19.76	11,885,775.41	1,809,261.15	15.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57,296.55 元，本期无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暂付款	524,707.73	956,595.27
押金保证金	10,740,072.12	10,689,763.96
备用金	508,261.02	191,043.96
其他	202,423.10	48,372.22
合 计	11,975,463.97	11,885,775.4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00,000.00	[注 1]	28.39	305,000.00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35	50,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6,155.60	[注 2]	6.82	645,889.58
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5.85	35,000.00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3,315.60	1 年以内	4.54	27,165.78
小 计		6,459,471.20		53.95	1,063,055.36

注 1：1 年以内 3,000,000.00 元，1-2 年 350,000.00 元，3 年以上 50,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67,428.41 元，1-2 年 151,727.19 元，3 年以上 597,000.00 元。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33,688.95	1,660,505.95	10,373,183.00	13,394,632.57	324,730.76	13,069,901.81
包装物	29,688,522.04	5,759,600.95	23,928,921.09	39,105,437.27	6,318,071.19	32,787,366.08
在产品	5,508,154.52	1,715,726.74	3,792,427.78	7,594,975.63	959,994.83	6,634,980.80
库存商品	162,100,935.22	9,528,565.24	152,572,369.98	152,756,613.36	10,131,246.98	142,625,366.38
低值易耗品	4,679,457.96	188,538.90	4,490,919.06	4,388,711.55	1,416,368.38	2,972,343.17
外购赠品	12,152,729.38	803,711.43	11,349,017.95	15,127,959.39	1,168,375.82	13,959,583.57
合　计	226,163,488.07	19,656,649.21	206,506,838.86	232,368,329.77	20,318,787.96	212,049,541.8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4,730.76	1,335,775.19				1,660,505.95
包装物	6,318,071.19	1,939,974.07		2,498,444.31		5,759,600.95
在产品	959,994.83	898,657.73		142,925.82		1,715,726.74
库存商品	10,131,246.98	4,163,170.36		4,765,852.10		9,528,565.24
低值易耗品	1,416,368.38	183,069.55		1,410,899.03		188,538.90
外购赠品	1,168,375.82	459,901.72		824,566.11		803,711.43
小　计	20,318,787.96	8,980,548.62		9,642,687.37		19,656,649.2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本期期末部分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相应成本，故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消费税	698,377.22	1,045,858.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17,139.73	3,812,466.3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497,994.76	5,842,839.07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30,413,511.71	100,701,164.12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8,956,725.94	19,266,007.94	117,869,677.98	11,946,747.59	388,039,159.45
本期增加金额	301,273.82	516,491.67	241,153.84	226,900.00	1,285,819.33
1）购置		516,491.67	241,153.84	226,900.00	984,545.51
2）其他	301,273.82[注]				301,273.82
本期减少金额	238,000.00	190,668.13		309,358.00	738,026.13
1）处置或报废	238,000.00	190,668.13		309,358.00	738,026.13
期末数	239,019,999.76	19,591,831.48	118,110,831.82	11,864,289.59	388,586,952.6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1,004,971.63	10,460,970.96	52,536,771.91	6,411,895.89	110,414,610.39
本期增加金额	3,990,660.09	1,455,185.92	5,933,971.14	835,390.71	12,215,207.86
1）计提	3,990,660.09	1,455,185.92	5,933,971.14	835,390.71	12,215,207.86
本期减少金额	75,366.67	72,341.71		293,890.10	441,598.48
1）处置或报废	75,366.67	72,341.71		293,890.10	441,598.48
期末数	44,920,265.05	11,843,815.17	58,470,743.05	6,953,396.50	122,188,219.7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763,386.02		763,386.02
期末数			763,386.02		763,386.0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4,099,734.71	7,748,016.31	58,876,702.75	4,910,893.09	265,635,346.86
期初账面价值	197,951,754.31	8,805,036.98	64,569,520.05	5,534,851.70	276,861,163.04

注:其他增加 301,273.82 元系湖州工厂二期厂房工程 2017 年与湖州上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决算，决算金额同原暂估数的差异调整固定资产的原值。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珀莱雅大厦	128,271,569.02		128,271,569.02	63,957,782.77		63,957,782.77
其他零星工程	2,552,835.45		2,552,835.45	2,100,683.76		2,100,683.76
合　计	130,824,404.47		130,824,404.47	66,058,466.53		66,058,466.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珀莱雅大厦	45,893.63 万	63,957,782.77	64,313,786.25			128,271,569.02
小　计		63,957,782.77	64,313,786.25			128,271,569.0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珀莱雅大厦	27.95	27.95	492,311.61	492,311.61	4.75	自筹
小　计			492,311.61	492,311.61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5,923,744.16	15,728,491.12	420,000.00	532,600.00	392,604,835.28
本期增加金额		790,695.03			790,695.03
1) 购置		790,695.03			790,695.03
期末数	375,923,744.16	16,519,186.15	420,000.00	532,600.00	393,395,530.3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055,247.78	9,287,447.18	343,000.00	515,485.00	42,201,179.96
本期增加金额	4,611,076.00	1,471,876.43	42,000.00	1,630.00	6,126,582.43
1) 计提	4,611,076.00	1,471,876.43	42,000.00	1,630.00	6,126,582.43
期末数	36,666,323.78	10,759,323.61	385,000.00	517,115.00	48,327,762.3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9,257,420.38	5,759,862.54	35,000.00	15,485.00	345,067,767.92
期初账面价值	343,868,496.38	6,441,043.94	77,000.00	17,115.00	350,403,655.32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0,049,040.22	6,679,355.97	3,140,775.56	358,427.65[注]	13,229,192.98
代言费	22,623,450.91	5,188,679.10	13,986,942.46		13,825,187.55
租赁费及物业费	5,808,333.33		2,049,999.95		3,758,333.38
车库使用费	1,157,699.96		96,474.68		1,061,225.28
模具	318,423.55		68,233.62		250,189.93
合　计	39,956,947.97	11,868,035.07	19,342,426.27	358,427.65	32,124,129.12

注：其他减少系悦芙媞株式会社处置装修费 358,427.65 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204,927.53	801,098.77	6,231,378.70	1,557,795.31
存货减值准备	19,084,764.36	3,171,692.09	20,318,787.96	3,647,087.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193,470.26	10,048,367.57	24,929,198.46	6,232,299.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02,410.00	1,740,361.50	12,472,980.00	1,870,947.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3,386.02	190,846.51	763,386.02	190,846.51
未兑换会员积分	12,985,546.66	3,246,386.67	9,063,111.78	2,265,777.95
预计退货损失	27,014,773.33	6,753,693.33	29,112,014.43	7,278,003.62
可抵扣亏损	93,157,551.18	23,289,387.79	80,640,818.72	20,160,204.67
合　计	208,006,829.34	49,241,834.23	183,531,676.07	43,202,962.3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57,717.47	1,809,776.46
可抵扣亏损	13,125,389.56	
小　计	16,083,107.03	1,809,776.4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2 年	13,125,389.56		
小　计	13,125,389.56		

13.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及抵押借款	297,347,267.92	320,347,267.92
保证借款	166,000,000.00	121,192,038.00
合　计	463,347,267.92	441,539,305.92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890,000.00	46,710,346.83
合　计	7,890,000.00	46,710,346.83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57,691,981.59	148,823,786.87
应付费用	48,823,008.26	41,730,229.78
设备工程款	33,903,374.47	4,392,017.33
合　计	240,418,364.32	194,946,033.98

16.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3,482,046.53	32,016,890.46

预提返利及补贴	44,924,995.84	30,447,730.64
合　计	78,407,042.37	62,464,621.10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4,660,014.07	138,532,963.46	138,623,002.54	34,569,974.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3,712.34	9,896,807.98	10,273,006.91	1,717,513.41
合　计	36,753,726.41	148,429,771.44	148,896,009.45	36,287,488.4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39,194.82	116,708,874.72	116,723,973.34	32,224,096.20
职工福利费	146,329.58	10,511,102.50	10,468,693.31	188,738.77
社会保险费	1,321,796.67	6,186,425.53	6,391,915.35	1,116,306.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4,399.91	5,432,001.96	5,613,863.37	922,538.50
工伤保险费	55,913.61	316,302.73	323,966.30	48,250.04
生育保险费	161,483.15	438,120.84	454,085.68	145,518.31
住房公积金	952,693.00	4,124,344.06	4,036,203.89	1,040,833.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2,216.65	1,002,216.65	
小　计	34,660,014.07	138,532,963.46	138,623,002.54	34,569,974.9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944,729.73	9,407,806.58	9,770,010.99	1,582,525.32
失业保险费	148,982.61	489,001.40	502,995.92	134,988.09
小　计	2,093,712.34	9,896,807.98	10,273,006.91	1,717,513.41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9,047,573.31	32,125,407.95

企业所得税	9,072,609.02	16,246,500.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1,541.36	108,02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1,097.62	1,733,177.05
房产税	954,208.44	908,691.15
土地使用税	527,984.00	524,984.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6,156.17
教育费附加	921,989.16	821,955.49
地方教育附加	614,659.44	547,970.33
残疾人保障金	26,019.95	9,884.16
印花税	40,090.62	73,593.02
合　计	33,207,772.92	53,276,343.37

19.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1,864.07	603,262.17
合　计	631,864.07	603,262.17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1,093,813.86	52,667,499.85
其他	2,166,965.23	2,109,538.01
合　计	53,260,779.09	54,777,037.86

(2) 无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项。

2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2,597,812.71	
合　计	12,597,812.71	

22.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预计退货损失	27,014,773.33	29,112,014.43	预估未来可能的退货损失
合　计	27,014,773.33	29,112,014.43	

2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72,980.00		870,570.00	11,602,410.00	政府拨付
未兑换会员积分	9,063,111.78	6,591,918.88	2,669,484.00	12,985,546.66	销售商品
合　计	21,536,091.78	6,591,918.88	3,540,054.00	24,587,956.66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化妆品技术改造补助	12,472,980.00		870,570.00		11,602,41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472,980.00		870,570.00		11,602,410.00	

(3) 其他说明

根据湖州市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技改奖励的决定》，2014年公司收到埭溪镇政府技改补助14,561,400.00元，公司在形成的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728,070.00元。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150号），2015年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技改补助2,350,000.00元，公司在形成的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17,500.00元。

根据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 通知》（吴发改〔2015〕18号），2015年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拨入技改补助500,000.00元，公司在形成的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25,000.00元。

24. 股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侯军呈	72,640,500.00	72,640,500.00	72,640,500.00	
方玉友	48,858,000.00	48,858,000.00	48,924,750.00	
李小林	7,589,400.00	7,589,400.00	7,589,400.00	
徐君清	7,419,900.00	7,419,900.00	7,419,900.00	
曹良国	7,258,350.00	7,258,350.00	7,258,350.00	
杭州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方爱芬	390,900.00	390,900.00	390,900.00	
周方坚	383,400.00	383,400.00	383,400.00	
王以人	333,300.00	333,300.00	333,300.00	
高秀明	266,700.00	266,700.00	266,700.00	
方加安	250,050.00	250,050.00	250,050.00	
高定保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叶财福	216,300.00	216,300.00	216,300.00	
李建清	199,050.00	199,050.00	199,050.00	
陈东方	183,300.00	183,300.00	183,300.00	
李文清	159,150.00	159,150.00	92,400.00	
徐东魁	68,100.00	68,100.00	68,100.00	
鲍青芳	65,400.00	65,400.00	65,400.00	
方加琴	49,950.00	49,950.00	49,950.00	
方善明	49,950.00	49,950.00	49,950.00	
叶红	18,300.00	18,300.00	18,300.00	
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9,602,330.00
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97,67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2 年 8 月，经珀莱雅有限公司（2006）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珀莱雅有限公司（2006）整体改制变更为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股份公司（2012））。改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每股

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90,000,000 股），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珀莱雅有限公司（2006）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875,067.50 元认购（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8,556,593.98 元，未分配利润 52,318,473.52 元），折合股份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50,875,067.50 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验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45 号）。

2013 年 12 月，经珀莱雅股份公司（2012）股东大会决议，原股东方玉占将其所持珀莱雅股份公司（2012）11.5927%的 1,043.343 万元股权作价 3,449.5864 万元转让给方玉友。

2014 年 9 月，经珀莱雅股份公司（2012）股东大会决议，珀莱雅股份公司（2012）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有限公司（2014））。

2014 年 11 月，根据珀莱雅有限公司(2014)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 120,679,481.35 元及 98,285,097.96 元（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受让原股东持有的珀莱雅有限公司(2014)100%的股权，受让后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及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珀莱雅有限公司(2014)55.1137%及 44.8863%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经珀莱雅有限公司(2014)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珀莱雅有限公司(2014)整体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股份公司（2014））。改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90,000,000 股），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珀莱雅有限公司(2014)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473,929.35 元认购（其中，实收资本 9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0,875,067.50 元，盈余公积 25,864,998.74 元，未分配利润 65,733,863.11 元），折合股份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142,473,929.35 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经珀莱雅股份公司（2014）股东大会决议，珀莱雅股份公司（2014）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根据珀莱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根据珀莱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珀莱雅有限公司 82,670,550.00 元和 67,329,450.00 元的股权分别以 146,647,532.13 元和 119,434,280.79 元的价格（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转让给侯军呈、方玉友等 20 名自然人和杭州正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根据珀莱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珀莱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000 股），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珀莱雅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82,214,841.59 元认购（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2,473,929.35 元，盈余公积 935,772.46 元，未分配利润 48,805,139.78 元），折合股份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132,214,841.59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验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99 号）。

2016 年 8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方玉友将所持本公司 0.0445%的股份计 66,750 股以 206,925.00 元转让给李文清。

上述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33,684,375.00	133,684,375.00	133,684,375.00	142,654,826.35
合　计	133,684,375.00	133,684,375.00	133,684,375.00	142,654,826.35

(2) 其他说明

2014 年增加 91,598,861.85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说明。

2015 年减少 60,000,000.00 元，系根据珀莱雅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5 年增加 51,029,548.65 元主要系：

1）2015 年增加 49,740,912.24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说明。

2）2015 年增加 1,288,636.41 元，系方玉友将持有的杭州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73%的股权转让给曹良国，根据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88,636.41 元，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1,288,636.41 元。

26.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1）2017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0.49	-129,700.61			-129,700.61		-134,651.1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50.49	-129,700.61			-129,700.61		-134,651.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50.49	-129,700.61			-129,700.61		-134,651.10

2）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345.09	114,394.60			114,394.60		-4,950.4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345.09	114,394.60			114,394.60		-4,950.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9,345.09	114,394.60			114,394.60		-4,950.49

3）201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10.71	3,065.62			3,065.62		-119,345.0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410.71	3,065.62			3,065.62		-119,345.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2,410.71	3,065.62			3,065.62		-119,345.09

4）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138.16	2,727.45			2,727.45		-122,410.7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138.16	2,727.45			2,727.45		-122,410.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5,138.16	2,727.45			2,727.45		-122,410.71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926,043.05	28,926,043.05	10,407,459.89	935,772.46
合　计	28,926,043.05	28,926,043.05	10,407,459.89	935,772.46

(2) 其他说明

2014年增加935,772.46元系按母公司2014年12月份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35,772.46元，减少25,864,998.74元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说明。

2015年增加10,407,459.89元系按母公司2015年7-12月份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407,459.89元，减少935,772.46元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说明。

2016年增加18,518,583.16元系按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518,583.16元。

2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016,746.99	112,912,367.35	28,375,331.13	296,828,807.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87,695.89	153,622,962.80	143,749,635.89	158,216,159.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18,583.16	10,407,459.89	935,772.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0
改制变更转出			48,805,139.78	65,733,863.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7,004,442.88	248,016,746.99	112,912,367.35	28,375,331.13

(2) 其他说明

根据2014年8月2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360,000,000.00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32,997,565.74	312,020,861.96	1,621,857,618.24	617,562,720.66
其他业务收入	793,532.25	15,152.48	1,516,268.72	
合　计	833,791,097.99	312,036,014.44	1,623,373,886.96	617,562,720.66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43,732,197.19	594,575,142.47	1,738,036,908.01	636,756,062.85
其他业务收入	1,478,238.46		2,064,885.52	2,597,574.70
合　计	1,645,210,435.65	594,575,142.47	1,740,101,793.53	639,353,637.55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注 1］	76,702,619.88	9.20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3,463,228.53	2.8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1,412,910.07	2.57
济南优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4］	20,290,525.77	2.43
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注 5]	18,314,487.53	2.20
小　计	160,183,771.78	19.21

2)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注 1］	126,215,869.74	7.77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注 2］	65,939,282.70	4.0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注 3］	50,745,440.08	3.13
济南优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4］	42,586,329.64	2.62
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注 6］	42,198,893.53	2.60
小　计	327,685,815.69	20.18

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注 1］	80,522,653.35	4.89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注 2］	55,353,774.73	3.3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 7］	41,191,859.29	2.50
济南优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4］	34,430,477.79	2.09
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注 6］	33,645,307.52	2.05
小　计	245,144,072.68	14.89

4）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注 2］	45,688,708.30	2.63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注 1］	44,125,728.60	2.54
苏州爱尚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注 10］	38,932,885.90	2.24
长沙炫美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注 8］	36,381,797.86	2.09
杭州艾珀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9］	35,389,559.08	2.03
小　计	200,518,679.74	11.53

注 1：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2：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该公司下属的长沙新燎原供应链有限公司、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鸿瑞达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怡亚通顺潮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怡亚通三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4：济南优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受同一人控制的济南优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南海宸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5：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受同一人控制的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和南昌兆琪商贸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6：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受同一人控制的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尚珀逸贸易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7：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8：长沙炫美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受同一人控制的长沙炫美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和长沙炫姿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9：杭州艾珀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受同一人控制的的杭州艾珀莉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尚若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艾珀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艾珀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庭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小资情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10：苏州爱尚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受同一人控制的的苏州爱尚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硕桐商贸有限公司。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消费税	33,065.18	1,340,971.67	2,919,638.31	4,853,935.71
营业税			390,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7,772.53	7,954,741.61	9,707,951.94	9,463,353.71
教育费附加	2,748,360.45	4,072,899.61	5,024,176.72	4,875,891.09
印花税[注]	86,607.45	386,115.31		
房产税 [注]	1,224,889.58	1,758,565.50		
车船税[注]	22,020.00			
土地使用税[注]	531,376.50	763,909.36		
地方教育附加	1,832,240.30	2,709,167.97	3,349,451.13	3,250,594.05
合　计	11,846,331.99	18,986,371.03	21,391,718.10	22,443,774.56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 月之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形象宣传推广费	166,017,009.84	315,282,462.27	370,205,379.69	418,350,486.68
职工薪酬	85,900,011.06	197,551,282.06	212,087,744.17	149,524,558.11

运费	16,565,368.97	31,090,690.38	30,217,827.32	30,993,789.39
差旅费	8,189,300.07	22,630,665.90	26,858,703.20	28,622,275.31
会务费	5,988,146.87	31,125,680.66	28,505,791.99	22,170,349.30
办公费	14,770,063.75	14,675,901.47	15,126,568.06	16,118,364.52
调研咨询费	2,052,723.84	7,226,509.44	9,290,779.19	13,364,584.29
其他	501,388.60	384,355.19	4,135,884.53	1,595,381.31
合　计	299,984,013.00	619,967,547.37	696,428,678.15	680,739,788.9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36,278,001.37	58,217,401.70	67,553,648.48	69,546,330.23
研究开发费用	20,128,007.96	47,461,280.92	35,045,080.49	35,724,558.48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15,499,101.94	29,370,143.11	26,145,172.33	26,685,347.93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12,300,315.42	16,199,555.04	17,427,240.00	15,828,056.62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8,086,478.05	13,493,240.84	8,050,007.64	14,648,988.95
差旅交通及会务费	2,755,486.38	6,707,440.93	6,396,292.17	8,455,507.46
税费[注]	244,806.32	2,459,737.86	4,899,467.78	3,627,281.03
其他	4,425,924.38	6,120,190.33	5,955,467.20	4,759,591.77
合　计	99,718,121.82	180,028,990.73	171,472,376.09	179,275,662.47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月之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210,234.54	21,021,678.09	23,896,386.71	14,425,423.71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5,966.19	-1,385,170.42	-1,395,900.20	-1,145,026.41
保证金利息收入		-155,588.37	-207,466.77	-200,759.0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453,333.33	-1,356,666.67
手续费	152,256.88	249,208.59	345,285.62	261,126.75
汇兑损益	75,817.22	80,521.79	453,311.08	4,236.20
合　计	9,352,342.45	19,810,649.68	16,638,283.11	11,988,334.57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448,157.42	195,613.58	-5,986,166.41	13,196,179.66
存货跌价损失	8,980,548.62	14,343,421.09	2,997,004.37	5,183,228.9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3,386.02
合　计	6,532,391.20	14,539,034.67	-2,989,162.04	19,142,794.66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336,737.76	583,424.66	390,821.92	5,353,989.05
合　计	336,737.76	583,424.66	390,821.92	5,353,989.05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251.57		23,886.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251.57		23,886.15
政府补助	13,110,693.89	25,100,339.10	23,979,398.50	4,911,973.14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650,157.93	112,999.74	980,444.39	398,661.37
其他	451,338.29	1,386,292.74	831,644.24	452,970.96
合　计	14,212,190.11	26,613,883.15	25,791,487.13	5,787,491.62

(2) 政府补助明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化妆品技术改造补助	870,570.00	1,741,140.00	1,741,140.00	1,456,14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

					注递延收益说明
小　计	870,570.00	1,741,140.00	1,741,140.00	1,456,140.0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1-6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8,087,900.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决定》，由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拨入
2016年西湖区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表彰2016年度西湖区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的通报》（西发改〔2017〕3号），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拨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696,223.89	由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拨入
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0	根据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6〕70号），由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2016年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312号），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
专项资助款、研修班补助等	56,000.00	由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湖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拨入
小　计	12,240,123.89	

2016年

项目	金额	说明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0,977,300.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决定》，由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拨入
2014年企业提档升级市财政奖励	2,666,122.00	根据市政府财政、经信四部门《关于鼓励企业做强做大促进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的若干政策》（湖财企〔2014〕132号），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
企业扶持款	2,38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5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6〕79号），由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拨入
企业扶持款	1,94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4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

		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0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1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13 号），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拨入
一企一策扶持奖励	1,76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留下街道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的通报》（留工委〔2016〕84 号），中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拨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055,947.20	由国家金库湖州市中心支库拨入
企业扶持资金	662,900.00	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开发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6〕38 号），由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湖州市财政局工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34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6〕15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6〕378 号），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00	根据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5〕127 号），由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6S 管理示范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 6S 管理工作加快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发〔2015〕115 号），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拨入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	20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西政办〔2016〕19 号），由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湖州市财政局两化融合企业补助	200,000.00	根据湖州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湖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通知》，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
2014 年稳定岗位补贴	123,111.52	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5〕221 号），由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拨入
专利资助、培训及社保补贴等	393,818.38	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等单位拨入

小　计	23,359,199.10	

2015 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8,378,508.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决定》，由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拨入
品牌形象建设项目	7,34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3 年度政策扶持项目（第三、五、七批）发展资金的通知》（西财〔2015〕87 号），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拨入
企业扶持款	1,94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0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1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13 号），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拨入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区奖励	1,08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三批）的通知》（西科〔2015〕23 号），由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拨入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830,000.00	根据《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杭钱经简复 2014 第 JF005 号）文件，由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留下街道重点企业扶持奖励	530,000.00	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拨入
土地使用税退税	414,434.62	由国家金库湖州中心支库拨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387,815.88	由国家金库湖州中心支库拨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372,5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五批）的通知》（西科〔2015〕40 号），由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留下街道重点扶持企业奖励	252,000.00	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拨入
工业发展基金	250,000.00	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拨入
政府质量奖奖励	120,000.00	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拨入
6S 管理示范企业补助款	100,000.00	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拨入

工业信息政策奖励	100,000.00	根据西湖区法制改革与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工业信息政策兑现项目的通知》（西发改〔2015〕94号），由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拨入
专利资助款、示范企业补助等	143,000.00	由杭州市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拨入
小　计	22,238,258.50	

2014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税费返还	1,081,833.14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返还，由国家金库湖州市中心支库拨入
科技人才奖励	800,000.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人才奖励的决定》，由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拨入
工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4〕93号），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
西湖区财政局奖励款	450,000.00	由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吴兴财政局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220,000.00	由吴兴区财政局拨入
机关奖励款	200,000.00	由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拨入
留下街道奖励	100,000.00	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拨入
纳税大户奖励、专列资助等	104,000.00	由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拨入
小　计	3,455,833.14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8,024.89		171,945.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8,024.89		171,945.71	
对外捐赠	200,000.00	2,459,267.00	1,493,633.20	1,977,831.7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67,683.03	3,028,327.45	2,863,759.60
赔偿金支出	110,795.00		333,353.42	580,833.32
其他	23,705.35	172,699.53	48,278.51	57,494.75
合　计	762,525.24	4,199,649.56	5,075,538.29	5,479,919.42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159,461.68	42,458,553.78	33,548,570.35	45,202,406.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38,871.85	-20,605,285.51	-8,498,035.71	-10,599,203.36
合　计	19,120,589.83	21,853,268.27	25,050,534.64	34,603,202.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08,108,285.72	175,476,231.07	168,800,170.53	192,819,362.0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27,071.43	43,869,057.77	42,200,042.64	48,204,840.52
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11,914,316.05	-25,568,321.91	-15,678,860.28	-19,847,267.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0,792.95	2,018,050.69	-1,186,958.57	1,903,025.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1,171.23	6,432,736.87	1,817,391.04	3,598,861.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640.40	-2,057,365.73	-2,396,061.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29,191.14		1,981,792.31	2,832,686.41
研发费加计扣除	-1,207,680.47	-2,840,889.42	-1,686,811.09	-2,088,942.66
所得税费用	19,120,589.83	21,853,268.27	25,050,534.64	34,603,202.88

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85,966.19	1,385,170.42	1,395,900.20	1,145,026.41
政府补助	11,543,900.00	22,283,251.90	21,436,008.00	2,374,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2,779,083.65	13,235,075.64	1,773,719.28	12,480,823.82

合　计	25,408,949.84	36,903,497.96	24,605,627.48	15,999,850.2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形象宣传推广费	154,502,701.75	333,486,135.51	400,175,712.82	486,598,788.02
其他付现费用	69,641,394.80	181,327,705.60	161,245,496.64	169,861,209.74
往来款及其他	2,864,669.66	13,999,943.73	18,785,776.34	14,221,916.89
合　计	227,008,766.21	528,813,784.84	580,206,985.80	670,681,914.6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50,000.00	14,561,400.00
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收回			227,810,000.00	
合　计			230,660,000.00	14,561,4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土地建设保证金				
委托贷款				220,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987,695.89	153,622,962.80	143,749,635.89	158,216,159.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32,391.20	14,539,034.67	-2,989,162.04	19,142,794.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15,207.86	24,553,390.90	23,581,147.00	20,431,307.20

无形资产摊销	6,126,582.43	12,273,860.04	11,400,671.08	11,447,87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42,426.27	20,560,569.41	10,335,166.85	9,870,64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024.89	-14,251.57	171,945.71	-23,886.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10,234.54	20,866,089.72	17,235,586.61	12,867,99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737.76	-583,424.66	-390,821.92	-5,353,98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8,871.85	-20,605,285.51	-8,498,035.71	-10,599,20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7,845.67	-46,815,489.17	-10,902,843.32	38,642,29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65,225.08	-39,408,442.63	-64,241,373.90	-49,159,29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30,369.34	-6,048,478.99	41,391,197.09	-20,034,047.55
其他			1,288,63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63,963.54	132,940,535.01	162,131,749.75	185,448,638.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2,810,750.56	288,482,254.99	344,514,782.21	214,131,717.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8,482,254.99	344,514,782.21	214,131,717.61	177,580,618.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328,495.57	-56,032,527.22	130,383,064.60	36,551,099.23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531.36		
其中：悦芙媞株式会社		5,531.36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31.36		
其中：悦芙媞株式会社		5,531.3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现金	492,810,750.56	288,482,254.99	344,514,782.21	214,131,717.61
其中：库存现金	52,474.00	71,423.93	55,095.10	53,198.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7,707,597.63	286,127,055.72	341,168,572.25	211,016,366.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50,678.93	2,283,775.34	3,291,114.86	3,062,152.97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10,750.56	288,482,254.99	344,514,782.21	214,131,717.61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时点	货币资金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17年6月30日	500,413,532.76	492,810,750.56	7,602,782.20	期末银行存款中变压器定期存款保证金268,750.00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土地建设保证金6,545,032.20元及承兑汇票保证金789,000.00元使用受限。
2016年12月31日	306,973,624.62	288,482,254.99	18,491,369.63	系变压器保证金268,750.00元、承兑汇票保证金11,677,587.43元和土地建设保证金6,545,032.20元。
2015年12月31日	357,782,556.66	344,514,782.21	13,267,774.45	系变压器保证金250,000.00元、承兑汇票保证金6,609,557.67元和土地建设保

				证金 6,408,216.7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3,633,467.62	214,131,717.61	9,501,750.01	系变压器保证金 250,000.00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1,000.00 元和土地建设保证金 6,200,750.01 元。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02,782.20	变压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土地建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7,053,769.38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32,083,538.46	用于抵押借款
合　计	516,740,090.04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40,992.90
其中：韩元	139,319,724.00	0.005926	825,608.68
美元	17,032.39	6.7744	115,384.22
应收账款			192.60
其中：韩元	32,500.00	0.005926	192.60
其他应收款			4,305.00
其中：韩元	726,460.00	0.005926	4,305.00
应付账款			1,011,481.62
其中：韩元	107,651,746.41	0.005926	637,944.25
美元	55,139.55	6.7744	373,537.37
其他应付款			786.68
其中：韩元	132,750.00	0.005926	786.6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悦芙媞株式会社、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经营地点在韩国，该公司采用韩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1）2016 年度				
悦芙媞株式会社	2016 年 1 月 25 日	100 万韩元	10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2016 年度				
悦芙媞株式会社	2016 年 1 月 25 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之日		-6,733,013.99

（2）其他说明

根据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李明熙（LEE MYEONGHEE）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以 100 万韩元受让李明熙持有的悦芙媞株式会社 100.00%股权。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 万韩元，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故自 2016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向悦芙媞株式会社增加投资 1,329,296.00 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悦芙媞株式会社实收资本为 155,000.00 万韩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6 年度
	悦芙媞株式会社
合并成本	
现金	5,531.36
合并成本合计	5,531.3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31.3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悦芙媞株式会社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531.36	5,531.36
负债		
净资产	5,531.36	5,531.36
取得的净资产	5,531.36	5,531.36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货币资金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6 年度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5 月 6 日	500.00 万元	100.00%
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00.00 万元	100.00%
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12 月 8 日	100.00 万元	100.00%
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6.00 万元	100.00%
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12 月 8 日	1,400.00 万元	90.00%
湖州秘镜思语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12 月 22 日	500.00 万元	90.00%
2015 年度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9 月 10 日	100.00 万元	100%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1 月 9 日	4,250.00 万元	100% [注]

注：本公司与 KIM HOIJOON、KIM YON KYUNG、LEE SUN YOUNG、KIM GOOYOUL、KIM JINHYE、KIM JONG BAE 共同出资设立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7W7KX8Q 的营业执照。根据章程的约定，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250 万元，KIM HOIJOON 等 6 位自然人认缴出资 750 万元，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年内缴清出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出资 4,25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	韩国	韩国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丹阳	丹阳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悦芙媞株式会社	韩国	韩国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湖州秘镜思语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

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4.89%（2016 年 12 月 31 日：60.44%；2015 年 12 月 31 日：56.91%；2014 年 12 月 31 日：77.0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490,000.00				4,490,000.00
小　计	4,490,000.00				4,49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6,200,000.00				6,200,000.00
小　计	6,200,000.00				6,200,000.00

（2）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75,945,080.63	485,523,453.56	471,959,502.39	13,563,951.17	
应付票据	7,890,000.00	7,890,000.00	7,890,000.00		
应付账款	240,418,364.32	240,418,364.32	240,418,364.32		
应付利息	631,864.07	631,864.07	631,864.07		
其他应付款	53,260,779.09	53,260,779.09	53,260,779.09		
小　计	778,146,088.11	787,724,461.04	774,160,509.87	13,563,951.1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41,539,305.92	451,364,864.08	451,364,864.08		
应付票据	46,710,346.83	46,710,346.83	46,710,346.83		
应付账款	194,946,033.98	194,946,033.98	194,946,033.98		
应付利息	603,262.17	603,262.17	603,262.17		
其他应付款	54,777,037.86	54,777,037.86	54,777,037.86		
小　计	738,575,986.76	748,401,544.92	748,401,544.92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适用固定利率的借款余额为474,914,723.63元，适用浮动利率的借款余额为1,030,357.00元，故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较低。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侯军呈，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48.4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方玉友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方玉占	公司原股东，方玉友之弟
曹良国	公司股东、董事
李小林	公司股东
金衍华	原公司董事、现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已注销
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已于2016年2月注销
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已于2016年2月注销
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	侯军呈控制的公司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玉友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原董事金衍华之兄弟金衍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金会准（KIM HOI JOON）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明熙（LEE MYEONGHEE）	金会准（KIM HOI JOON）之妻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侯军呈之子女侯亚孟之岳父高剑飞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侯军呈姐姐之子女控制的公司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1667%的股东方加安之兄弟控制的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1778%的股东高秀明之女婿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1778%的股东高秀明之兄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2556%的股东周方坚之兄弟控制的公司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原董事金衍华之弟媳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0454%的股东徐东魁之姐姐、姐夫控制的公司
湖州湘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0333%的股东方善明之配偶的姐姐参股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铁皮石斛		10.82 万元		
湖州湘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物	769.64 万元	514.10 万元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注 1]	销售化妆品			273.09	142.74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注 2]	销售化妆品	240.53	749.51	498.33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765.77	1,150.71	1,173.26	1,435.04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346.07	593.61	680.74	661.49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4.43	14.05	27.35	49.79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44.84	104.50	135.09	179.47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1.27	15.60	88.24	276.41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13.71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注 3]	销售化妆品	457.17	622.41		
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39.65			

注 1：系金衍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的交易金额。

注 2：系金衍华辞去本公司董事以后的交易金额。

注 3：系对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2016 年通过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结算，2017 年 1-6 月通过公司经销商结算。

2. 资金存款服务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并按照市场利率收取存款利息。

(1) 向关联方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6,638.34	2,167.87	5,111.23	338.24

(2)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69	17.19	17.96	16.45

3. 出售和购买长期资产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其中 15 项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办妥，5 项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方玉占、曹良国、李小林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该商标属于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故上述转让方系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 5 名股东），约定上述自然人将其持有 9 项境外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其中 6 项相关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他 3 项商标因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韩国知识产权局不予接受转让申请，故该 3 项商标所有权无法完成转让。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 5 名股东已出具承诺，放弃该 3 项商标的所有权。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

定本公司将持有的4949922号“枫之灵”（第30类）、4949911号“枫之灵”（第32类）商标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项商标转让已于2015年9月14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

2015年12月，本公司与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办妥。

2015年12月，本公司与方玉友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方玉友将其持有的1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办妥。

2016年1月，本公司与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租的杭州市灵溪北路21号合生国贸中心1号楼6楼部分办公场地转租给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结算房屋租金260,800.00元，本期结算房屋租金112,800.0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期末担保下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军呈、方爱琴、方玉友、李玲红	5,374.59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0月19日	否
侯军呈	5,000.00	2017年1月9日	2018年1月8日	否
侯军呈	5,000.00	2017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3日	否
侯军呈、方爱琴、方玉友、李玲红	4,260.14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0月19日	否
侯军呈、方爱琴	4,00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否
侯军呈、方爱琴	3,000.00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8月12日	否
侯军呈、方爱琴	2,600.00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7月4日	否
侯军呈、方爱琴	2,000.00	2017年6月21日	2018年6月4日	否
侯军呈、方爱琴	2,000.00	2016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6日	否
侯军呈、方爱琴	1,60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1月24日	否
侯军呈、方爱琴	1,5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8月12日	否
侯军呈、方爱琴	1,500.00	2017年6月16日	2018年6月4日	否
侯军呈、方玉友、李玲红、方爱琴	1,262.54	2017年1月17日	2021年10月31日	否
侯军呈、方玉友、李玲红、方爱琴	700.00	2017年4月17日	2021年10月31日	否

侯军呈、方玉友、李玲红、方爱琴	694.21	2017年5月24日	2021年10月31日	否
侯军呈、方玉友、李玲红、方爱琴	103.04	2017年6月16日	2021年10月31日	否
合 计	40,594.52			

4.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6月26日	注1
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6月26日	注2
合 计	220,000,000.00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向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本金121,000,000.00元，年利率6%，2014年结算利息746,166.67元，2015年结算利息3,549,333.33元，并已收回本金。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向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本金99,000,000.00元，年利率6%，2014年结算利息610,500.00元，2015年结算利息2,904,000.00元，并已收回本金。

5.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债权人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度		120,679,500.00	111,883,058.30	8,796,441.70
	2015年度	8,796,441.70		8,736,083.30	60,358.40
	2016年度	60,358.40		60,358.40	
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度		98,285,100.00	95,332,378.30	2,952,721.70
	2015年度	2,952,721.70		2,903,577.13	49,144.57
	2016年度	49,144.57		49,144.57	

2014年度，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和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侯军呈等股东持有的珀莱雅有限公司（2014）股权时，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侯军呈等股东；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将相关税费退还给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和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3.59 万元	782.96 万元	739.32 万元	603.14 万元

7. 受让悦芙媞株式会社股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499,321.27	24,966.06	772,083.01	38,604.15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4,457.04	222.85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843.76	42.19	38.92	1.95
小　计		500,165.03	25,008.25	776,578.97	38,828.95
其他应收款					
	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　计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136,100.97	6,805.05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小　计		136,100.97	6,805.05		
其他应收款					
	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21,746,166.67	6,087,308.33
	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			99,610,500.00	4,980,525.00

	限公司				
小　计				221,356,666.67	11,067,833.3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湖州湘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78,742.37	3,453,918.95		
预收账款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441,553.79	676,366.56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218.83	33.83	1,190.00	33,068.74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2,059,071.15	4,775.07	1,264,081.63	2,462,475.53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208,864.09	18,964.77	537,855.74	360,391.80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51,568.11			50,855.18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11,745.16	19,883.18
小　计		2,319,722.18	23,773.67	2,256,426.32	3,603,040.99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491,000.00	637,200.00	715,000.00	677,000.00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481,000.00	484,000.00	535,000.00	558,500.00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281,000.00	309,000.00	289,000.00	299,000.00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00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注]			60,358.40	8,796,441.70
	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9,144.57	2,952,721.70
小　计		1,333,000.00	1,510,200.00	1,728,502.97	13,313,663.40

注：对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和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所述。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经2016年5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5月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 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登记备案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西发改技备案[2016]5号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2,335.47	西发改技备案[2016]3号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50.00	吴发改经投备[2016]32号
合　计	92,783.47	

(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完成，则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品牌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2017年1-6月

项　目	珀莱雅	其他品牌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29,322,592.08	103,674,973.66	832,997,565.74
主营业务成本	266,636,759.45	45,384,102.51	312,020,861.96
毛利额	462,685,832.63	58,290,871.15	520,976,703.78

(2) 2016年度

项　目	珀莱雅	其他品牌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30,628,605.60	191,229,012.64	1,621,857,618.24

主营业务成本	522,352,836.49	95,209,884.17	617,562,720.66
毛利额	908,275,769.11	96,019,128.47	1,004,294,897.58

(3) 2015 年度

项　目	珀莱雅	其他品牌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44,018,632.96	199,713,564.23	1,643,732,197.19
主营业务成本	493,009,421.69	101,565,720.78	594,575,142.47
毛利额	951,009,211.27	98,147,843.45	1,049,157,054.72

(4) 2014 年度

项　目	珀莱雅	其他品牌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31,301,699.52	306,735,208.49	1,738,036,908.01
主营业务成本	524,517,666.66	112,238,396.19	636,756,062.85
毛利额	906,784,032.86	194,496,812.30	1,101,280,845.16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35,017.08	100.00	3,131,750.85	5.00	59,503,26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2,635,017.08	100.00	3,131,750.85	5.00	59,503,266.2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50,266.81	100.00	2,287,513.34	5.00	43,462,75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5,750,266.81	100.00	2,287,513.34	5.00	43,462,753.47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635,017.08	3,131,750.85	5.00	45,750,266.81	2,287,513.34	5.00
小　计	62,635,017.08	3,131,750.85	5.00	45,750,266.81	2,287,513.34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844,237.51 元，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826,948.88	63.59	1,991,347.44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19,798,209.50	31.61	989,910.48
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44,884.36	4.70	147,244.22
湖州秘镜思语贸易有限公司	38,352.80	0.06	1,917.64
浙江腾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500.00	0.03	975.00
小　计	62,627,895.54	99.99	3,131,394.7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603,707.50	100.00	6,963,882.77	6.41	101,639,82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8,603,707.50	100.00	6,963,882.77	6.41	101,639,824.7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77,450.51	100.00	4,098,373.93	5.41	71,679,07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5,777,450.51	100.00	4,098,373.93	5.41	71,679,076.58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774,815.50	5,188,740.77	5.00	75,268,558.51	3,763,427.93	5.00
1-2 年	4,350,000.00	1,305,000.00	30.00	47,500.00	14,250.00	30.00
2-3 年	17,500.00	8,750.00	50.00	281,392.00	140,696.00	50.00
3 年以上	461,392.00	461,392.00	1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小　计	108,603,707.50	6,963,882.77	6.41	75,777,450.51	4,098,373.93	5.4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65,508.84 元，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3）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暂付款	103,589,095.83	70,700,712.50
押金保证金	4,629,892.00	4,858,892.00
备用金	346,407.23	133,036.26
其他	38,312.44	84,809.75
合　计	108,603,707.50	75,777,450.51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3,589,095.83	注1	95.38	6,179,454.79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50,000.00	注2	3.09	255,000.00
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0.64	35,000.00
史进	押金保证金	217,392.00	3年以上	0.20	217,392.00
周英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3年以上	0.14	150,000.00
小　计		108,006,487.83		99.45	6,836,846.79

注1:1年以内账面余额99,589,095.83元，1-2年账面余额4,000,000.00元。

注2:1年以内账面余额3,000,000.00元，1-2年账面余额350,000.00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594,048.00		99,594,048.00	65,594,048.00		65,594,048.00
合　计	99,594,048.00		99,594,048.00	65,594,048.00		65,594,048.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	2,094,048.00			2,094,048.00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42,500,000.00			42,500,000.00		
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小　计	65,594,048.00	34,000,000.00		99,594,048.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74,456,304.96	294,430,318.93	1,036,787,114.85	539,354,420.28
其他业务收入	686,103.68	15,152.48	2,449,072.33	1,283,154.48
合　计	575,142,408.64	294,445,471.41	1,039,236,187.18	540,637,574.76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97,584,890.99	532,712,295.47	1,105,980,486.80	531,924,053.67
其他业务收入	3,023,244.56	1,460,275.91	2,064,885.52	2,597,574.70
合　计	1,100,608,135.55	534,172,571.38	1,108,045,372.32	534,521,628.37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260,000.00
银行理财收益	190,149.31			
合　计	190,149.31			68,260,000.00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1	31.76	43.08	3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4	27.59	32.95	38.26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1.02	0.96	1.05	0.59	1.02	0.96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89	0.73	1.08	0.52	0.89	0.73	1.0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8,987,695.89	153,622,962.80	143,749,635.89	158,216,159.18
非经常性损益	B	11,269,424.23	20,173,280.35	33,795,511.64	-3,511,88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7,718,271.66	133,449,682.45	109,954,124.25	161,728,045.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60,622,214.55	406,884,857.15	261,843,519.23	463,624,632.6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6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4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	605,116,062.50	483,696,338.55	333,718,337.18	422,732,71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4.71%	31.76%	43.08%	37.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2.84%	27.59%	32.95%	38.2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8,987,695.89	153,622,962.80	143,749,635.89	158,216,159.18

非经常性损益	B	11,269,424.23	20,173,280.35	33,795,511.64	-3,511,88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7,718,271.66	133,449,682.45	109,954,124.25	161,728,045.26
期初股份总数	D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9	1.02	0.96	1.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2	0.89	0.73	1.0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增长 63.02%（绝对额增加 19,343.99 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及经营性现金流入；货币资金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59.99%（绝对额增加 13,414.9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及收回委托贷款。

(2) 应收票据 2016 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697.22%（绝对额增加 542.2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增加。

(3) 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下降 51.76%（绝对额下降 3,965.29 万元），主要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由经销方式变更为代销方式，应收账款下降 1,075 万元；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由于 5-6 月份促销活动较少，故公司对其月

销售金额低于上年 11 月和 12 月的销售额，因此 2017 年 6 月末应收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1,779.72 万元；此外，2017 年上半年经销商回款较好；应收账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128.02%（绝对额增加 5,164.66 万元），主要系对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商销售上升，该部分电商客户有 2-3 个月信用期，导致应收款上升；除此之外，2015 年公司针对优质客户给予了一定赊销额度也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

(4) 预付账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98.76%(绝对额增加 763.36 万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房租及宣传推广费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93.92%（绝对额减少 20,274.4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向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共计 22,00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于 2015 年收回委托贷款。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下降 69.80%（绝对额下降 7,028.77 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净赎回 7,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2108.60%（绝对额增加 9,614.1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 9,000 万元；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63.02%（绝对额减少 777.1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预缴较多的企业所得税。

(7) 在建工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增长 98.04%（绝对额增加 6,476.59 万元），在建工程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177.55%（绝对额增加 4,225.81 万元），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67.35%（绝对额增加 957.88 万元），主要系珀莱雅大厦动工建设投入增加。

(8)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199.98%(绝对额增加 2,663.73 万元），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代言费用增加 2,133.73 万元及房屋租赁费增加 580.83 万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91.18%(绝对额增加 2,060.5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和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等新增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69 万元；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60.27%（绝对额增加 849.80 万元），主要系预计退货损失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15.97 万元。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绝对额减少 425.0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支付土地及厂房购置款 425 万元，2015 年公司放弃该购置项目，支付的 425 万元相应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11) 短期借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53.29%（绝对额增加 15,400.00 万元），主要系由于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资金增加。

(12) 应付票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下降 83.11%（绝对额下降 3,882.03 万元），主要系本期资金较为充足，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应付票据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94.61%（绝对额增加 2,270.81 万元），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136.01%（绝对额增加 1,383.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因资金需求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3) 应付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上涨 23.33%（绝对额上涨 4,547.23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付珀莱雅大厦工程款增加所致。

(14) 预收账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下降 32.97%（绝对额下降 3,072.04 万元），主要系化妆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逐步降低了对经销商的预付款额度要求。

(15) 应交税费 2017 年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下降 37.67%（绝对额下降 2,006.8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中包含 2016 年 11 月份的应交增值税 645.67 万元，该部分增值税经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后于 2017 年年初缴纳。此外，2016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多，导致 2016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较高，该部分所得税于 2017 年年初缴纳，因此 2017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下降；应交税费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73.30%（绝对额增加 2,625.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红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60 万元于 2016 年缴纳以及 2015 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

(16) 应付股利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绝对额减少 36,00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 36,000 万元，于 2015 年支付。

(17) 预计负债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 2,863.86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底公司计提预计退货损失。

(18) 递延收益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45.17%（绝对额减少 1,781.4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尚未摊销完毕以及 2014 年期末尚未兑换的会员积分较多。

2. 利润表项目

(1) 销售费用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同期发生额上涨 5.11%（绝对额增长 1,459.23 万元），主要系：1）2017 年 1-6 月为推广水漾芯肌等补水产品电视广告投放力度加大，宣传推广及广告费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加。2）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①珀莱雅品牌商超渠道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故自 2016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主动关闭了部分单店零售额较低商超渠道销售网点，导致商超渠道促销人员数量同比有所下降；②2017

年初开始，公司对部分珀莱雅品牌商超渠道的经销商供货折扣由 6.5 折转为 5.1 折，同时相应商超渠道的促销人员改由该些经销商自行聘任，导致商超渠道促销人员数量同比下降；③根据商超渠道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为共享渠道资源，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对珀莱雅品牌销售事业部内的商场、超市渠道的人员进行优化整合，统一管理商超渠道，导致相应销售人员减少。3）差旅费较 2016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百货、商场原分渠道分别委派人员管理，2016 年下半年起因珀莱雅品牌商场、超市渠道的人员整合导致人员下降及管理的销售区域减少，导致相应差旅费支出减少。4）会务费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116.97 万元，主要 2016 年 1-6 月新品发布会支出较多导致。另外公司对经销商大会等会务下半年较多，相应会务费支出在下半年较多。5）办公费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子公司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新增门店较多，相应装修及办公费增加。

销售费用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下降 10.98%（绝对额减少 7,646.11 万元），主要系：1）公司为提高广告传播效果，逐步减少在电视、刊物等传统媒体广告投放力度，增加新媒体等广告投放，在满足公司日常宣传情况下，整体减少了广告投入；2）公司整合了销售渠道，精简人员致职工薪酬减少；3）公司以前年度投放的柜台，尚未达到更新周期，2016 年度柜台物料费的投放减少。

(2) 财务费用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38.79%（绝对额增加 464.99 万元），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长。

(3)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增加 586.39%（绝对额增加 1,752.82 万元），主要系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上升 1,134.64 万元以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下降 115.62%（绝对额减少 2,213.2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对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共计 22,000.00 万元，2015 年款项收回，相应坏账准备于 2014 年计提并与 2015 年冲回所致。

(4) 投资收益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下降 92.70%（绝对额减少 496.3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银行理财收益较多。

(5)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345.64%（绝对额增加 2,000.4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З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06　2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illegibl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 十一月九日

仅为雨虹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雅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翁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签名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y 01 月/m 01 日/d



姓　　名 Full name 翁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191972100215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y 12 月/m 3 日/d

4-1-88

43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诏华张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
尹志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姓　　名 Full name	尹志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821983042416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9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二〇〇九 月/m 十二 日/d 二十

4-1-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0 年 01 月 01 日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899号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珀莱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珀莱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珀莱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六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珀莱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有限公司），珀莱雅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高宇、叶财福投资设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9665033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日化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化妆品。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珀莱雅美丽公约》、《珀莱雅企业文化手册》和《珀莱雅管理干部行为守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544 员工，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48 人，本科生 385 人，大专生 58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勤奋务实、激情进取、诚信感恩”的企业精神，“客户至上、追求卓越、互尊互信、高效合作、敢于担当、乐于分享” 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贯彻“做正确的事情，永续经营为本”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

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聚天下智慧，创世界品牌”的企业原景，同时在公司运行和发展过程中，时刻以“防患未然、注重细节、执行到位、追求长效”的风险管控理念为指导，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管理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

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

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公司在存货库龄预警机制实施和考核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货物发运和客户签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但公司在退换货政策的制定和核算、客户签收单未及时回收方面应进一步完善。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加强存货的管理，完善存货库龄预警机制并将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

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退换货政策和客户签收单催收制度，并对实施情况加强管理和考核。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06 23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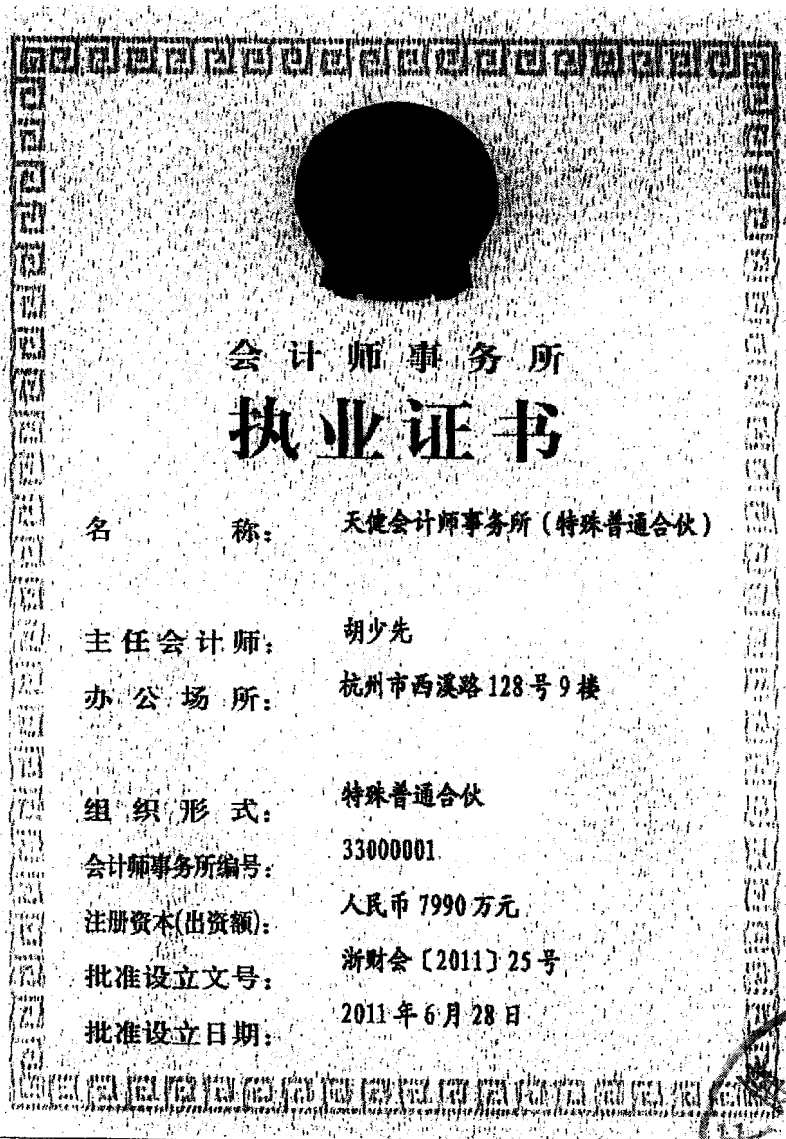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illegibl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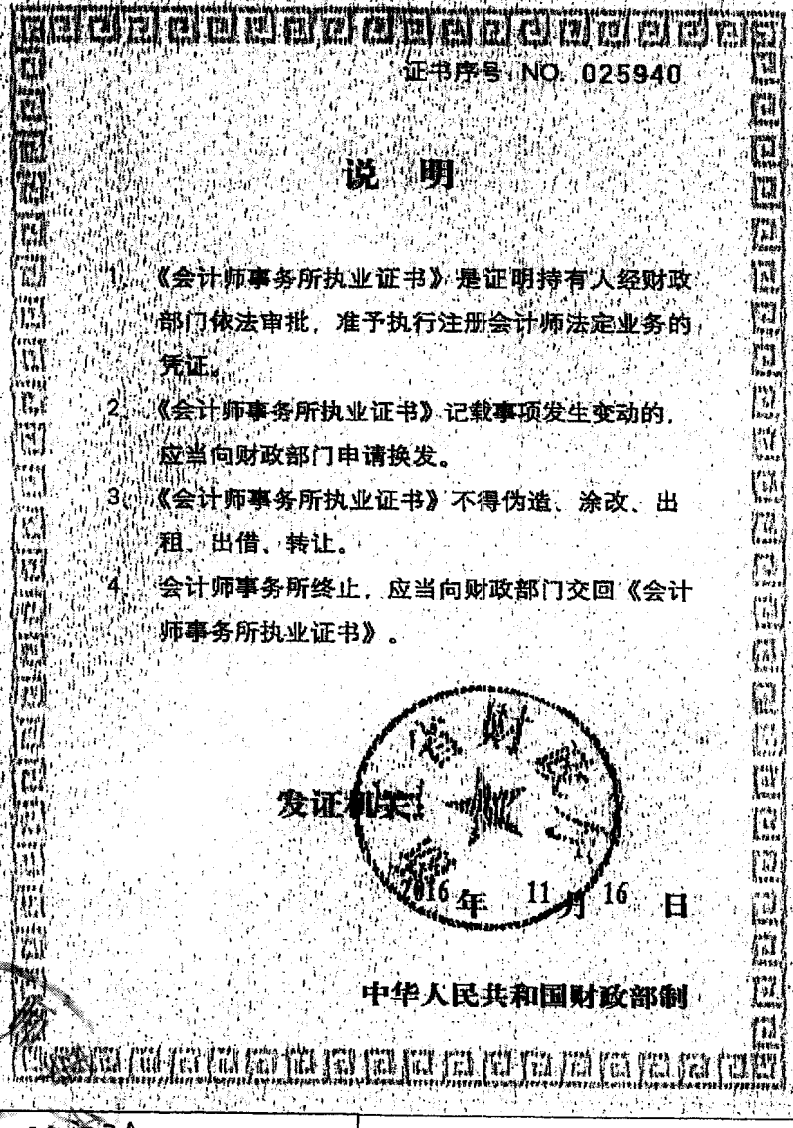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翁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19197210021555

证书编号: 3300000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2-14

仅为[illegible]莲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
使用[illegible]之目的而提供文件复印
使用[illegible]翁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本复印件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43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2-15



姓　　名 Full name	尹志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821983042416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同意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IPO审计

尹志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y 01 m 01 d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10 页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901 号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珀莱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珀莱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珀莱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六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8,024.89	14,251.57	-171,945.71	23,886.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96,223.89	1,055,947.20	802,250.50	1,081,83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4,470.00	24,044,391.90	23,177,148.00	3,830,1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6,737.76	583,424.66	390,821.92	5,353,989.0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453,333.33	1,356,666.6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995.87	-1,132,674.05	-63,176.50	-1,764,52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79,196.92	-11,067,833.33
小　　计	13,786,402.63	24,565,341.28	40,367,628.46	-1,185,845.8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2,516,978.40	4,392,060.93	6,572,116.82	2,326,040.2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69,424.23	20,173,280.35	33,795,511.64	-3,511,886.08

法定代表人：侯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章敏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继波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2017 年 1-6 月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系收到的减免返还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96,223.89 元。

2016 年度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系收到的减免返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5,947.20 元。

2015 年度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系收到的减免返还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城镇土地使用税共计 802,250.50 元。

2014 年度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系收到的减免返还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共计 1,081,833.14 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化妆品技术改造补助	870,570.00	1,741,140.00	1,741,140.00	1,456,140.00	[注]
小　计	870,570.00	1,741,140.00	1,741,140.00	1,456,140.00	

注：根据湖州市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技改奖励的决定》，2014 年公司收到埭溪镇政府技改奖励款 14,561,400.00 元，在形成的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计入营业外收入 1,456,140.00 元，2017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 728,070.00 元。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150 号），2015 年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技术改造补助 2,350,000.00 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2015 年和 2016 年各计入营业外收入 235,000.00 元，2017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 117,500.00 元。

根据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 通知》（吴发改〔2015〕18 号），2015 年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拨入技术改造补助 500,000.00 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2015 年和 2016 年各计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2017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 25,000.00 元。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8,087,900.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决定》，由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拨入
2016 年西湖区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表彰 2016 年度西湖区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的通报》（西发改〔2017〕3 号），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拨入
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0	根据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 “115” 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6〕70 号），由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2016 年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312 号），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
专项资助款、研修班补助等	56,000.00	由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湖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拨入
小 计	11,543,900.00	

2016 年

项目	金额	说明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0,977,300.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决定》，由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拨入
2014 年企业提档升级市财政奖励	2,666,122.00	根据市政府财政、经信四部门《关于鼓励企业做强做大促进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的若干政策》（湖财企〔2014〕132 号），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
企业扶持款	2,38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6〕79 号），由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拨入
企业扶持款	1,94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0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1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13 号），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拨入

一企一策扶持奖励	1,76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留下街道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的通报》（留工委（2016）84号），中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拨入
企业扶持资金	662,900.00	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开发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6〕38号），由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湖州市财政局工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34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6〕153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6〕378号），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00	根据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5〕127号），由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6S管理示范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6S管理工作加快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发〔2015〕115号），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拨入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	20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西政办〔2016〕19号），由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湖州市财政局两化融合企业补助	200,000.00	根据湖州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2015年度湖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通知》，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
2014年稳定岗位补贴	123,111.52	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5〕221号），由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拨入
专利资助、培训及社保补贴等	393,818.38	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等单位拨入
小计	22,303,251.90	

2015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8,378,508.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决定》，由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拨入
品牌形象建设项目	7,34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西湖区2013年度政策扶持项目（第三、五、七批）发展资金的通知》（西财〔2015〕87号），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拨入

企业扶持款	1,94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4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0号）、《关于下达西湖区2014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1号）、《关于下达西湖区2014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13号），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拨入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区奖励	1,080,0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5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三批）的通知》（西科〔2015〕23号），由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拨入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830,000.00	根据《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杭钱经简复2014第JF005号），由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留下街道重点企业扶持奖励	530,000.00	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拨入
国家高新技术企标准研发补助	372,50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5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五批）的通知》（西科〔2015〕40号），由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留下街道重点扶持企业奖励	252,000.00	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拨入
工业发展基金	250,000.00	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拨入
政府质量奖奖励	120,000.00	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拨入
6S管理示范企业补助款	100,000.00	由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拨入
工业信息政策奖励	100,000.00	根据西湖区法制改革与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工业信息政策兑现项目的通知》（西发改〔2015〕94号），由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拨入
专利资助款、示范企业补助等	143,000.00	由杭州市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拨入
小　计	21,436,008.00	

2014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科技人才奖励	800,000.00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人才奖励的决定》，由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拨入
工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4〕93号），由湖州市财政局拨入
西湖区财政局奖励款	450,000.00	由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拨入
吴兴财政局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220,000.00	由吴兴区财政局拨入
机关奖励款	200,000.00	由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拨入

留下街道奖励	100,000.00	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拨入
纳税大户奖励、专利资助等	104,000.00	由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拨入
小　计	2,374,000.00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年份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17年1-6月	理财产品收益	336,737.76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016年	理财产品收益	583,424.66	
2015年	理财产品收益	390,821.92	
2014年	理财产品收益	5,353,989.05	
	合　计	6,664,973.39	

（四）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说明
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49,333.33	746,166.67	注
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4,000.00	610,500.00	
合　计	6,453,333.33	1,356,666.67	

注：2014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向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和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本金220,000,000.00元，年利率6%，2014年结算利息1,356,666.67元，2015年结算利息6,453,333.33元。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类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罚没收入	650,157.93	112,999.74	980,444.39	398,661.37
其他收入	451,338.29	1,386,292.74	831,644.24	452,970.96
小　计	1,101,496.22	1,499,292.48	1,812,088.63	851,632.33
其他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200,000.00	2,459,267.00	1,493,633.20	1,977,831.75
其他支出	134,500.35	172,699.53	381,631.93	638,328.07

小　计	334,500.35	2,631,966.53	1,875,265.13	2,616,159.8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66,995.87	-1,132,674.05	-63,176.50	-1,764,527.4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坏账准备影响[注]			11,067,833.33	-11,067,833.33
股份支付			-1,288,636.41	
小　计			9,779,196.92	-11,067,833.33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对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和对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息余额分别为121,746,166.67元和99,610,500.00元，对该部分应收款项按照5%计提减值准备11,067,833.33元。2015年6月26日，上述款项收回，冲回减值准备11,067,833.33元。上述委托贷款业务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无关，故对委托贷款计提和冲回的坏账准备作非经常性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06 2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illegibl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 十一月九日

仅为浙江[illegible]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5-3-1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领先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仅用于说明 翁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翁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191972100215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y 12 月 /m 3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 /y 7 月 /m 01 日 /d

5-3-16

43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诺邦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

尹志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姓　　名 Full name	尹志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821983042416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9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01 01
/y /m /d

5-3-1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7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五、发行人的设立 2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九、发行人的业务 6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9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珀莱雅股份、公司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珀莱雅有限（2006）	指	珀莱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并于 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珀莱雅股份（2012）
珀莱雅股份（2012）	指	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于 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全名“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有限（2014）	指	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股份（2012）于 2014 年 9 月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珀莱雅股份（2014）	指	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有限（2014）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有限	指	珀莱雅前身珀莱雅股份（2014）于 2015 年 5 月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发行人及其前身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珀莱雅股份（2012）、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珀莱雅有限
正德投资	指	杭州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珀莱雅股份股东

珀莱雅贸易	指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乐清莱雅	指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悦芙媞（杭州）	指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悦芙媞（韩国）	指	悦芙媞株式会社，系悦芙媞（杭州）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韩国韩娜	指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系珀莱雅股份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
美丽谷	指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韩雅（杭州）	指	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系韩国韩娜全资子公司
湖州分公司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珀莱雅控股	指	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
韩国韩雅	指	韩雅化妆品株式会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在韩国设立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湖州德源	指	浙江德源生物燃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珀莱雅有限（2006）收购的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注销
坤驿实业	指	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坤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控制的企业
太仁堂	指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方玉友控制的企业
华妆实业	指	杭州华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参股投资的公司
珀宇实业	指	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珀轩投资	指	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红筹架构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外融资并策划境外上市事宜在境外搭建的股权控制架构，包括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Basi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Ande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yril Holdings Limited、Schon Holdings Limited、Gordes Holdings Limited、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境外拟上市主体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Proya Limited、Proya（HK） Limited 以及 Proya（HK） Limited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并收购珀莱雅有限（2014）全体股东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全部股权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了与上述为境外上市而设立的境外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红筹架构已解除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公布，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即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9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132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131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珀莱雅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珀莱雅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634010），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

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李燕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沈田丰律师，198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89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沈田丰律师于 2001 年 3 月加入本所，系本所创始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等。

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保利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余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李燕律师，22008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公司、证券、国际贸易、国际投融资律师业务。李燕律师于 2011 年 5 月加入本所，系本所执业律师。曾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开始与珀莱雅股份接触，后于 2015 年 8 月接受珀莱雅股份的聘请正式担任珀莱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珀莱雅股份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信证券主持的历次珀莱雅股份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珀莱雅股份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珀莱雅股份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股份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珀莱雅股份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珀莱雅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珀莱雅股份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珀莱雅股份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为珀莱雅股份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800 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珀莱雅股份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珀莱雅股份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珀莱雅股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

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珀莱雅股份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并形成了书面访谈笔录。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珀莱雅股份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珀莱雅股份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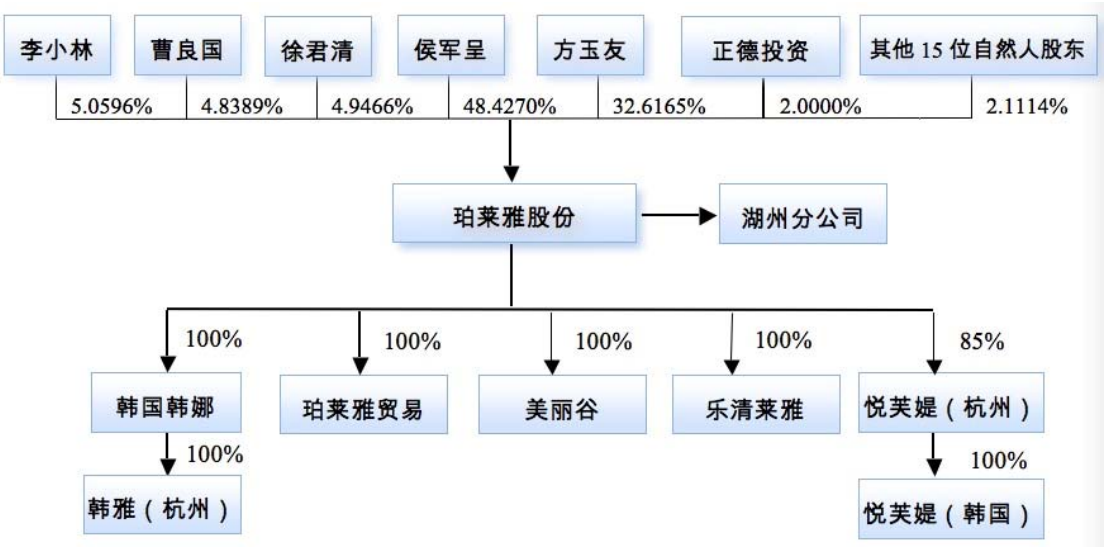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根据珀莱雅股份工商登记资料，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珀莱雅股份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0300000241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7,264.05	48.4270%
2	方玉友	4,892.475	32.6165%
3	李小林	758.94	5.0596%
4	徐君清	741.99	4.9466%
5	曹良国	725.835	4.8389%
6	正德投资	300	2.0000%
7	高定保	60	0.4000%
8	方爱芬	39.09	0.2606%
9	周方坚	38.34	0.2556%
10	王以人	33.33	0.2222%
11	高秀明	26.67	0.1778%
12	方加安	25.005	0.1667%
13	叶财福	21.63	0.1442%
14	李建清	19.905	0.1327%
15	陈东方	18.33	0.1222%
16	李文清	9.24	0.061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徐东魁	6.81	0.0454%
18	鲍青芳	6.54	0.0436%
19	方加琴	4.995	0.0333%
20	方善明	4.995	0.0333%
21	叶红	1.83	0.0122%
合计		**15,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 5 名董事参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拟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5月5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 1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63,198.00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2,335.47	22,335.47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50.00	7,250.00
4	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	25,385.34	25,385.34
合　计		118,168.81	118,168.81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和可行性分析见《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以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8）上市地点：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9）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根据实际需要，签署、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8）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珀莱雅股份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由珀莱雅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

2、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系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的名义股东为高宇（持股 51%）、叶财福（持股 49%）。2007 年 8 月，侯军呈和方玉占分别受让高宇、叶财福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的全部股权并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2006）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先后整体变更为珀莱雅股份（2012）、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珀莱雅有限和珀莱雅股份。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合法存续以及珀莱雅有限（2006）之设立及经历次变更设立为珀莱雅股份的过程。

3、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自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成立以来，均已通过各年度的的企业工商年检或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二）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珀莱雅股份由珀莱雅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低于珀莱雅有限折股时的净资产 282,214,841.5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珀莱雅股份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珀莱雅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报告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171,550,776.30 元、158,216,159.18 元和 130,503,079.21 元，因此珀莱雅股份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2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的承诺，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根据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珀莱雅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珀莱雅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2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的承诺，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并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三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详细阐述并确认，珀莱雅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自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珀莱雅股份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珀莱雅股份（2012）、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

雅股份（2014）、珀莱雅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珀莱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均已实际转移至珀莱雅股份。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后新取得的资产已为珀莱雅股份合法所有，珀莱雅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有效章程及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化妆品行业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珀莱雅股份所属行业属于“C2682 化妆品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珀莱雅股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分类代码：C26）。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珀莱雅股份所属的化妆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因此，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外，珀莱雅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珀莱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九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六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详细披露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情况、珀莱雅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珀莱雅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珀莱雅股份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细阐述珀莱雅股份的组织机构情况。

8、根根据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珀莱雅股份相关人员进行的辅导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2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

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珀莱雅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企业信用报告》、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因境外融资搭建红筹架构需要，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子公司珀莱雅贸易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提供委托贷款，珀莱雅股份与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存在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外，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珀莱雅贸易报告期内向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提供委托贷款，珀莱雅股份与珀宇实业、珀轩投资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结清本息，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珀莱雅贸易向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提供委托贷款及珀莱雅股份与珀宇实业、珀轩投资代收代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珀莱雅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312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珀莱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珀莱雅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珀莱雅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珀莱雅股份确认，珀莱雅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珀莱雅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8,200,898.47元、158,216,159.18元和164,298,590.85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71,550,776.30元、158,216,159.18元和130,503,079.2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珀莱雅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珀莱雅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9,865,173.42 元、1,740,101,793.53 元和 1,679,692,675.39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

（3）珀莱雅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珀莱雅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27,433 812.11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5,656,071.04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32%，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珀莱雅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33,461,322.31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32号《税务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珀莱雅股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税务”详细阐述珀莱雅

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1、根据珀莱雅股份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查询取得的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一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阐述珀莱雅股份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2、根据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珀莱雅股份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及核查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1,678,214,436.93元，其他业务收入1,478,238.46元，净利润164,298,590.85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珀莱雅股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珀莱雅股份目前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珀莱雅股份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的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 年 6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珀莱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本次股改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股改的评估机构。

（2）2015 年 7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09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3）天健会计师根据珀莱雅有限的委托，对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63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母公司）总资产为 982,421,367.25 元，总负债为 700,206,525.66 元，净资产为 282,214,841.59 元。

（4）坤元评估根据珀莱雅有限的委托，对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7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060,529,728.83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700,206,525.66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0,323,203.17 元。

（5）2015 年 7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①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385 号《审计报告》，确认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2,214,841.59 元；②同意以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2,214,841.59 元折股，将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32,214,841.59 元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③全体股东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珀莱雅有限净资产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7264.0500	48.4270%
2	方玉友	4892.4750	32.6165%
3	李小林	758.9400	5.0596%
4	曹良国	725.8350	4.8389%
5	徐君清	741.9900	4.9466%
6	正德投资	300.0000	2.0000%
7	方爱芬	39.0900	0.2606%
8	周方坚	38.3400	0.2556%
9	王以人	33.3300	0.2222%
10	高秀明	26.6700	0.1778%
11	方加安	25.0050	0.1667%
12	高定保	60.0000	0.4000%
13	叶财福	21.6300	0.1442%
14	李建清	19.9050	0.1327%
15	陈东方	18.3300	0.1222%
16	李文清	9.2400	0.0616%
17	徐东魁	6.8100	0.0454%
18	鲍青芳	6.5400	0.0436%
19	方加琴	4.9950	0.0333%
20	方善明	4.9950	0.0333%
21	叶红	1.8300	0.0122%
合计		**15000.00**	**100%**

（6）2015 年 7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7）2015 年 8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珀莱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82,214,841.59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2,214,841.59 元。

（8）2015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15,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选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9）2015 年 7 月 31 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法定代表人侯军呈，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所有条件：

（1）珀莱雅股份共有 21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和珀莱雅股份之《营业执照》，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珀莱雅股份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珀莱雅股份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且珀莱雅股份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珀

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珀莱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珀莱雅股份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珀莱雅股份所持有的注册号为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珀莱雅股份继续使用珀莱雅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于审计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5 年 7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的全体股东即珀莱雅股份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珀莱雅股份设立的方式、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并确认珀莱雅有限的债权债务由珀莱雅股份承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和验资

1、天健会计师对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6385 号《审计报告》。

2、坤元评估对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72 号《评估报告》。

3、2015 年 8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珀莱雅股份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4、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及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专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有限全体股东以珀莱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缴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已经评估、审计，珀莱雅股份的整理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珀莱雅股份全体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珀莱雅股份 15,000 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珀莱雅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珀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珀莱雅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珀莱雅股份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珀莱雅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珀莱雅股份（2012）、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珀莱雅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珀莱雅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珀莱雅股份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继珀莱雅有限的资产。珀莱雅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珀莱雅股份。

3、珀莱雅股份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

4、珀莱雅股份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珀莱雅股份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珀莱雅股份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根据珀莱雅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建立了研发创新中心、设计管理中心、珀莱雅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采购部、湖州分公司（生

产基地）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

2、珀莱雅股份设有 1 家分公司，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珀莱雅股份共有 7 家子公司，其中 5 家全资子（孙）公司，分别为珀莱雅贸易、美丽谷、韩国韩娜、韩雅（杭州）和乐清莱雅；1 家控股子公司，为悦芙媞（杭州）；1 家控股孙公司，为悦芙媞（韩国）。

珀莱雅股份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珀莱雅股份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珀莱雅股份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珀莱雅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珀莱雅股份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根据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珀莱雅股份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珀莱雅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珀莱雅股份设立了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员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员工招聘、聘任、调动、考核、晋升、奖惩、培训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和标准等。

（2）珀莱雅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珀莱雅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共用社保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珀莱雅股份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珀莱雅股份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鉴于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未对其作出追缴或处罚决定，且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追缴或处罚给珀莱雅造成的全部损失，珀莱雅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全员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须在过渡期后调整至规定比例、聘用外籍员工不规范的情况，鉴于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因劳务派遣及聘用外籍员工给珀莱雅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珀莱雅股份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及聘用外籍员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珀莱雅股份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珀莱雅股份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珀莱雅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珀莱雅股份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珀莱雅股份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

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10-02734202 号《开户许可证》，珀莱雅股份在中国银行高新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61063114764。珀莱雅股份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珀莱雅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100789665033 号。珀莱雅股份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情形。

4、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珀莱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时的 21 名股东为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珀莱雅任职
1	侯军呈	男	中国	瓦努阿图	33032319641217****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7264.0500	48.4270%	董事长
2	方玉友	男	中国	瓦努阿图	33032319691111****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4892.4750	32.6165%	董事、总经理
3	李小林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50321****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758.9400	5.0596%	--
4	徐君清	男	中国	无	33032319660810****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725.8350	4.9466%	优资莱事业部日化渠道总经理
5	曹良国	男	中国	无	5111241972061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741.9900	4.8389%	董事、副总经理
6	正德投资	--	中国合伙企业	--	330100000168074	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7 号 3 幢 105 室	300.0000	2.0000%	--
7	方爱芬	女	中国	无	330323196411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9.0900	0.2606%	--
8	周方坚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10823****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38.3400	0.2556%	--
9	王以人	男	中国	无	33032319550707****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33.3300	0.2222%	湖州分公司员工
10	高秀明	男	中国	无	33032319630623****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26.6700	0.1778%	--
11	方加安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00706****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25.0050	0.1667%	--
12	高定保	男	中国	无	33032319450219****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60.0000	0.4000%	湖州分公司员工
13	叶财福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81113****	浙江省乐清市龙西乡	21.6300	0.1442%	--
14	李建清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40807****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19.9050	0.1327%	--
15	陈东方	男	中国	无	33032319591109****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18.3300	0.1222%	--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珀莱雅任职
16	李文清	男	中国	无	33032319651027****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9.2400	0.0616%	--
17	徐东魁	男	中国	无	33038219840815****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6.8100	0.0454%	--
18	鲍青芳	男	中国	无	33032319681219****	浙江省乐清市龙西乡	6.5400	0.0436%	--
19	方加琴	男	中国	无	33032319680618****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4.9950	0.0333%	--
20	方善明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10729****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4.9950	0.0333%	--
21	叶红	女	中国	无	33038219820413****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1.8300	0.0122%	--
合计		--	--	--	--	--	**15,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时的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起人正德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作为珀莱雅股份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珀莱雅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珀莱雅股份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珀莱雅股份 1 家合伙企业发起人和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珀莱雅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以珀莱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珀莱雅股份的股份。珀莱雅股份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珀莱雅股份的股份之珀莱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珀莱雅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的各发起人投入珀莱雅股份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将珀莱雅有限上述资产投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已归属于珀莱雅股份。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东人数及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7264.0500	48.4270%
2	方玉友	4892.4750	32.6165%
3	李小林	758.9400	5.059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曹良国	725.8350	4.8389%
5	徐君清	741.9900	4.9466%
6	正德投资	300.0000	2.0000%
7	方爱芬	39.0900	0.2606%
8	周方坚	38.3400	0.2556%
9	王以人	333,300	0.2222%
10	高秀明	26.6700	0.1778%
11	方加安	25.0050	0.1667%
12	高定保	60.0000	0.4000%
13	叶财福	21.6300	0.1442%
14	李建清	19.9050	0.1327%
15	陈东方	18.3300	0.1222%
16	李文清	9.2400	0.0616%
17	徐东魁	6.8100	0.0454%
18	鲍青芳	6.5400	0.0436%
19	方加琴	4.9950	0.0333%
20	方善明	4.9950	0.0333%
21	叶红	1.8300	0.0122%
合计		**15,000.00**	**100.00%**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侯军呈	珀莱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方玉友	珀莱雅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侯军呈配偶方爱琴之弟
3	方爱芬	方玉友之姐
4	李建清	方玉友配偶之弟
5	曹良国	珀莱雅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正德投资的主要权益持有人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正德投资	珀莱雅股份股东曹良国为正德投资普通合伙人、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行事务合伙人

此外，侯军呈配偶方爱琴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2.3330%的合伙份额，正德投资系由曹良国控制的合伙企业（曹良国持有正德投资 61.017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前述关联关系（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李小林、李文清、徐东魁、徐君清、叶财福、陈东方、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为侯军呈、方玉友除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外的亲属。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军呈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27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股东曹良国系股东正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侯军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军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3、本所律师认为，侯军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正德投资的合伙人为珀莱雅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激励，实现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对珀莱雅股份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正德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除珀莱雅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正德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

的资格，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珀莱雅股份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珀莱雅有限（2006）的设立

珀莱雅有限（2006）系由高宇、叶财福两名自然人作为名义股东，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7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湖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2535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珀莱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6 年 5 月 15 日，高宇、叶财福共同签署了《珀莱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珀莱雅有限（2006）注册资本 300 万元，高宇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叶财福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6 年 5 月 18 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韦会验【2006】第 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时的实收资本 300 万元已由各股东缴付到位，其中高宇以货币方式缴付 153 万元，叶财福以货币方式缴付 147 万元。

2006 年 5 月 24 日，珀莱雅有限（2006）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20104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宇	153.00	51.00%
2	叶财福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高宇、叶财福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高宇、叶财福、侯军呈、方玉占所作的访谈，高宇为侯军呈的朋友，叶财福为方玉占的表弟。珀莱雅有限

（2006）于 2006 年设立之初主要进行项目前期建设，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基于便利项目建设的考虑，侯军呈、方玉占分别委托高宇、叶财福作为名义出资人设立珀莱雅有限（2006），并负责公司的项目建设。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分别来源于侯军呈（153 万元）、方玉占（14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有限（2006）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的审验，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2、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1 日，珀莱雅有限（2006）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宇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51％的股权转让给侯军呈，股东叶财福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49％的股权转让给方玉占。

2007 年 8 月 20 日，高宇与侯军呈、叶财福及方玉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出资额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有限（2006）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宇	153.00	51.00%		--
2	叶财福	147.00	49.00%		--
3	侯军呈	--	--	153.00	51.00%
4	方玉占	--	--	147.00	47.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根据珀莱雅有限（2006）的工商变更资料，及本所律师对高宇、叶财福、侯军呈、方玉占所作的访谈及有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侯军呈、方玉占本次分别受让高宇、叶财福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51%、49%的股权，原系高宇、叶财福分别代侯军呈、方玉占持有，本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为由侯军呈、方玉占真实持有，高宇、叶财福投入珀莱雅有限（2006）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侯军呈、方玉占的出资。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珀莱雅有限（2006）历史上的股权被代持人侯军呈、方玉占、代持人高宇、叶财福的核查访谈、股权代持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

核查后确认，高宇、叶财福均书面确认其未实际出资，系听从实际出资人侯军呈、方玉占的指示签署珀莱雅有限（2006）的设立文件，并办理后续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其在股权代持期间从未参与珀莱雅有限（2006）的经营决策。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清理完毕。

为避免股权代持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如因珀莱雅有限（2006）历史上股权代持导致发行人任何责任、风险、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纠纷、第三方权利主张、追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以下简称“损失”）的，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有限（2006）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系股权代持双方的自愿行为，股权代持双方均已书面确认已解除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已出具书面承诺对珀莱雅股份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可能导致珀莱雅股份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3、200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6 日，珀莱雅有限（2006）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珀莱雅有限（2006）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由股东侯军呈、方玉占及新股东方玉友、曹良国认缴。其中，侯军呈以货币方式认缴 947 万元，方玉占以货币方式认缴 153 万元，方玉友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 万元，曹良国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韦会验【2007】第 0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珀莱雅有限（2006）新增的 1,7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缴付到位。其中，侯军呈以货币方式缴付 947 万元，方玉占以货币方式缴付 153 万元，方玉友以货币方式缴付 500 万元，曹良国以货币方式缴付 1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4 日，珀莱雅有限（2006）该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前后珀莱雅有限（2006）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153.00	51.00%	1,100.00	55.00%
2	方玉友	--	--	500.00	25.00%
3	方玉占	147.00	49.00%	300.00	15.00%
4	曹良国	--	--	100.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0.00**	**100%**

4、200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2 日，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珀莱雅有限（2006）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按 1:1 由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认缴。

2009 年 9 月 15 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韦会验【2009】第 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珀莱雅有限（2006）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缴付到位。其中，侯军呈以货币方式缴付 1,650 万元，方玉友以货币方式缴付 750 万元，方玉占以货币方式缴付 450 万元，曹良国以货币方式缴付 15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珀莱雅有限（2006）该次增资事宜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的核准并予以变更登记，增资前后珀莱雅有限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1,100.00	55.00%	2,750.00	55.00%
2	方玉友	500.00	25.00%	1,250.00	25.00%
3	方玉占	300.00	15.00%	750.00	15.00%
4	曹良国	100.00	5.00%	25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5、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4 日，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侯军呈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33%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方玉友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15%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方玉占将其持有的珀莱雅

有限（2006）9%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曹良国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3%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

2010 年 6 月 3 日，珀莱雅控股以出资额 1:1 的价格分别受让侯军呈、方玉友、方玉占、曹良国所持珀莱雅有限（2006）的相应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珀莱雅控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方的收款证明，珀莱雅控股合计向股权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2 日，珀莱雅有限（2006）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的核准并予以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有限（2006）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2,750.00	55.00%	1,100.00	22.00%
2	方玉友	1,250.00	25.00%	500.00	10.00%
3	方玉占	750.00	15.00%	300.00	6.00%
4	曹良国	250.00	5.00%	100.00	2.00%
5	珀莱雅控股	--	--	3,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6、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8 日，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侯军呈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22%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方玉友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10%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方玉占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6%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曹良国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2%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同日，原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方玉占、曹良国分别与珀莱雅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均按各股东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同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珀莱雅控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珀莱雅控股共计向各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珀莱雅有限（2006）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有限（2006）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1,100.00	22.00%	--	--
2	方玉友	500.00	10.00%	--	--
3	方玉占	300.00	6.00%	--	--
4	曹良国	100.00	2.00%	--	--
5	珀莱雅控股	3,000.00	6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侯军呈、方玉友、方玉占、曹良国的访谈，前述珀莱雅股东以 1:1 的价格分两次向珀莱雅控股转让股权系基于当时设立控股公司有利于品牌宣传的考虑。

7、2012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珀莱雅有限（2006）通过股东决议，同意珀莱雅有限（2006）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012 年 5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1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珀莱雅有限（2006）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2006）的股东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缴纳了所得税。

2012 年 5 月 24 日，珀莱雅有限（2006）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莱雅控股	5,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8、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珀莱雅有限（2006）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珀莱雅控股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侯军呈 48.4270%、方玉友 20.9793%、方玉占 11.5927%、李小林 5.0596、曹良国 4.8389%、徐君清 4.9466%、

正德投资 2%、方爱芬 0.2606%、周方坚 0.2556%、王雪华 0.2444%、王以人 0.2222%、高秀明 0.1778%、方加安 0.1667%、高定保 0.1556%、叶财福 0.1442%、李建清 0.1327%、陈东方 0.1222%、李文清 0.1061%、徐东魁 0.0454%、鲍青芳 0.0436%、方加琴 0.0333%、方善明 0.0333%、叶红 0.0122%。

2012 年 5 月 26 日，珀莱雅控股分别与上述 23 名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参考珀莱雅有限（2006）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2 年上半年分红款后的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1.62。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珀莱雅控股原主要股东及前述受让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基于以下原因：（1）简化公司股权层级架构，拟以珀莱雅有限（2006）作为上市主体；（2）清理关联交易，公司拟终止与关联方经销商（亲属关系）的关联销售，公司主要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主要关联方经销商作为补偿；（3）为增强公司团队稳定性，激励骨干员工，由公司骨干员工成立正德投资，公司主要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给正德投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2006）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有限（2006）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莱雅控股	8,000.00	100.00%	--	--
2	侯军呈	--	--	3,874.1612	48.4270%
3	方玉友	--	--	1,678.3477	20.9793%
4	方玉占	--	--	927.4179	11.5927%
5	李小林	--	--	404.7644	5.0596%
6	曹良国	--	--	387.1111	4.8389%
7	徐君清	--	--	395.7244	4.9466%
8	正德投资	--	--	160.0000	2.0000%
9	方爱芬	--	--	20.8466	0.2606%
10	周方坚	--	--	20.4444	0.2556%
11	王雪华	--	--	19.5556	0.2444%
12	王以人	--	--	17.7778	0.222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高秀明	--	--	14.2222	0.1778%
14	方加安	--	--	13.3333	0.1667%
15	高定保	--	--	12.4444	0.1556%
16	叶财福	--	--	11.5378	0.1442%
17	李建清	--	--	10.6133	0.1327%
18	陈东方	--	--	9.7778	0.1222%
19	李文清	--	--	8.4889	0.1061%
20	徐东魁	--	--	3.6356	0.0454%
21	鲍青芳	--	--	3.4844	0.0436%
22	方加琴	--	--	2.6667	0.0333%
23	方善明	--	--	2.6667	0.0333%
24	叶红	--	--	0.9778	0.0122%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9、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珀莱雅股份（2012）

2012 年 5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根据珀莱雅有限（2006）的委托，对珀莱雅有限（2006）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2】第 528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珀莱雅有限（2006）总资产为 389,572,120.47 元，总负债为 248,697,052.97 元,净资产为 140,875,067.50 元。

坤元评估根据珀莱雅有限（2006）的委托，对珀莱雅有限（2006）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25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珀莱雅有限（2006）总资产评估值为 442,420,483.76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48,697,052.9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93,723,430.79 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珀莱雅有限（2006）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第 5288 号《审计报告》，确认珀莱雅有限（2006）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0,875,067.50 元；同意以珀莱雅有限（2006）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875,067.50 元折股，将珀莱雅有限（2006）整体变更为珀莱雅股份（2012），净资产中的 90,000,000 元折为珀莱雅股份（2012）股本 90,000,000 股，其余 50,875,067.50 元净资产计入变更后珀莱雅股份(2012)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净资产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珀莱雅股份（2012）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4,358.4300	48.4270%
2	方玉友	1,888.1370	20.9793%
3	方玉占	1,043.3430	11.5927%
4	李小林	455.3640	5.0596%
5	徐君清	445.1940	4.9466%
6	曹良国	435.5010	4.8389%
7	正德投资	180.0000	2.0000%
8	方爱芬	23.4540	0.2606%
9	周方坚	23.0040	0.2556%
10	王雪华	21.9960	0.2444%
11	王以人	19.9980	0.2222%
12	高秀明	16.0020	0.1778%
13	方加安	15.0030	0.1667%
14	高定保	14.0040	0.1556%
15	叶财福	12.9780	0.1442%
16	李建清	11.9430	0.1327%
17	陈东方	10.9980	0.1222%
18	李文清	9.5490	0.1061%
19	徐东魁	4.0860	0.0454%
20	鲍青芳	3.9240	0.0436%
21	方加琴	2.9970	0.0333%
22	方善明	2.9970	0.0333%
23	叶红	1.0980	0.0122%
合计		**9,0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26 日，珀莱雅有限（2006）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珀莱雅有限（2006）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珀莱雅有限

（200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2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2012）（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珀莱雅有限（2006）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875,067.50 元，净资产中的 9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净资产 50,875,067.50 元计入珀莱雅股份（2012）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8 月 1 日，珀莱雅股份（2012）召开了珀莱雅股份（2012）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全体股东签署了珀莱雅股份（2012）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1 日，珀莱雅股份（2012）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侯军呈，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除交通运输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在该局备案。

10、2012 年 9 月，珀莱雅股份（2012）名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7 日，珀莱雅股份（2012）召开珀莱雅股份（201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珀莱雅股份（2012）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25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股

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珀莱雅股份（2012）名称变更登记，对珀莱雅股份（2012）全体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准予备案，并核发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8 日，珀莱雅股份（2012）召开（201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方玉占将其持有的珀莱雅股份（2012）11.5927%的股份转让给方玉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5 日，方玉占与方玉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珀莱雅股份（2012）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3,449.5864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权转让价款转账凭证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方玉友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方玉占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溢价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计 3,894,338.60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方玉占、方玉友的访谈及核查，方玉占转让珀莱雅股份给方玉友系因个人其他投资需要，并退出对珀莱雅股份（2012）的投资经营，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股份（2012）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4,358.4300	48.4270%	4,358.4300	48.4270%
2	方玉友	1,888.1370	20.9793%	2,931.4800	32.5720%
3	方玉占	1,043.3430	11.5927%	—	—
4	李小林	455.3640	5.0596%	455.3640	5.0596%
5	曹良国	445.1940	4.9466%	445.1940	4.9466%
6	徐君清	435.5010	4.8389%	435.5010	4.8389%
7	正德投资	180.0000	2.0000%	180.0000	2.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方爱芬	23.4540	0.2606%	23.4540	0.2606%
9	周方坚	23.0040	0.2556%	23.0040	0.2556%
10	王雪华	21.9960	0.2444%	21.9960	0.2444%
11	王以人	19.9980	0.2222%	19.9980	0.2222%
12	高秀明	16.0020	0.1778%	16.0020	0.1778%
13	方加安	15.0030	0.1667%	15.0030	0.1667%
14	高定保	14.0040	0.1556%	14.0040	0.1556%
15	叶财福	12.9780	0.1442%	12.9780	0.1442%
16	李建清	11.9430	0.1327%	11.9430	0.1327%
17	陈东方	10.9980	0.1222%	10.9980	0.1222%
18	李文清	9.5490	0.1061%	9.5490	0.1061%
19	徐东魁	4.0860	0.0454%	4.0860	0.0454%
20	鲍青芳	3.9240	0.0436%	3.9240	0.0436%
21	方加琴	2.9970	0.0333%	2.9970	0.0333%
22	方善明	2.9970	0.0333%	2.9970	0.0333%
23	叶红	1.0980	0.0122%	1.0980	0.0122%
合计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12、2014 年 9 月，珀莱雅股份（2012）变更为珀莱雅有限（2014）

珀莱雅股份（2012）于 2014 年 8 月 8 日、2014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按原股东认购股份额以每股 1 元折合，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为 9,000 万元。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14 年 9 月 24 日，珀莱雅有限（2014）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三人组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裴竹祥担任。根据前述决议相应制定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4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珀莱雅有限（2014）取

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全体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准予备案。珀莱雅有限（2014）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军呈，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014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境外融资搭建红筹架构需要，2014 年 11 月 24 日，珀莱雅有限（2014）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李小林、徐君清、正德投资、方爱芬等全体 22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的股权转让给侯军呈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其中侯军呈、李小林、方爱芬、周方坚、王雪华、王以人、高秀明、方加安、高定保、叶财福等 11 名股东持有的珀莱雅股权全部转让给珀宇实业，方玉友、曹良国、正德投资、李建清、陈东方、李文清、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等 11 名股东持有的珀莱雅股权全部转让给珀轩投资；受让价格参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珀莱雅有限（2014）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中珀宇实业受让 55.1137%股权，珀轩投资受让 44.8863%股权，受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218,964,579.31 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均已就其股份转让溢价所得缴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变更事宜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4,358.4300	48.4270%	--	--
2	方玉友	2,931.4800	32.5720%	--	--
3	李小林	455.3640	5.0596%	--	--
4	徐君清	445.1940	4.9466%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曹良国	435.5010	4.8389%	--	--
6	正德投资	180.0000	2.0000%	--	--
7	方爱芬	23.4540	0.2606%	--	--
8	周方坚	23.0040	0.2556%	--	--
9	王雪华	21.9960	0.2444%	--	--
10	王以人	19.9980	0.2222%	--	--
11	高秀明	16.0020	0.1778%	--	--
12	方加安	15.0030	0.1667%	--	--
13	高定保	14.0040	0.1556%	--	--
14	叶财福	12.9780	0.1442%	--	--
15	李建清	11.9430	0.1327%	--	--
16	陈东方	10.9980	0.1222%	--	--
17	李文清	9.5490	0.1061%	--	--
18	徐东魁	4.0860	0.0454%	--	--
19	鲍青芳	3.9240	0.0436%	--	--
20	方加琴	2.9970	0.0333%	--	--
21	方善明	2.9970	0.0333%	--	--
22	叶　红	1.0980	0.0122%	--	--
23	珀宇实业	--	--	4960.233	55.1137%
24	珀轩投资	--	--	4039.767	44.8863%
合计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本次股权转让前的 22 名股东通过境外红筹架构公司控制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境外红筹架构的设立及其对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的股权控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14、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珀莱雅股份（2014）

基于保持业务拓展和宣传资料的一贯性的考虑，珀莱雅有限（2014）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起整体变更为珀莱雅股份（2014），具体如下：

2014 年 11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2014）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本次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天健会计师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66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2014）总资产为 997,496,184.68 元，总负债为 765,022,255.33 元，净资产为 232,473,929.35 元。

坤元评估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50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2014）总资产评估值为 1,076,027,531.07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765,022,255.33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1,005,275.74 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珀莱雅有限（2014）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606 号《审计报告》，确认珀莱雅有限（2014）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32,473,929.35 元；同意以珀莱雅有限（2014）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473,929.35 元折股，将珀莱雅有限（201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中的 9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42,473,929.35 元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以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净资产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珀莱雅股份（2014）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珀宇实业	4960.233	55.1137%
2	珀轩投资	4039.767	44.8863%
合计		**9,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珀莱雅股份（2014）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选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6】5718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核查说明》确认。

2014 年 12 月 25 日，珀莱雅股份（2014）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法定代表人侯军呈，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

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015 年 5 月，珀莱雅股份（2014）变更设立为珀莱雅有限

因境内资本市场日益活跃，公司决定终止境外融资计划，拆除红筹架构，放弃境外上市计划，重新搭建境内上市架构。

根据珀莱雅股份（2014）及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关于终止境外融资并解除红筹架构的董事会决议，2015 年 4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2014）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珀莱雅股份（2014）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珀莱雅有限的股权按原股东认购股份额以每股 1 元折合，股权结构不变。变更后的珀莱雅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为 9,000 万元。原珀莱雅股份（2014）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并根据前述决议事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珀莱雅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全体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准予备案。珀莱雅有限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军呈，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珀莱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宇实业	4,960.2330	55.1137%
2	珀轩投资	4,039.7670	44.8863%
合　计		**9,000.00**	**100.00%**

16、2015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珀莱雅有限通过股东决议，同意珀莱雅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其中，珀宇实业增资 3,306.822 万元，珀轩投资增资 2,693.178 万元。

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6】5718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核查说明》确认。

2015 年 6 月 15 日，珀莱雅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宇实业	4960.233	55.1137%	8267.055	55.1137%
2	珀轩投资	4039.767	44.8863%	6732.945	44.8863%
合计		**9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17、2015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珀莱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侯军呈 48.4270%，方玉友 32.6165%，李小林 5.0596%，徐君清 4.9466%，曹良国 4.8389%，正德投资 2.0000%，方爱芬 0.2606%，周方坚 0.2556%，王以人 0.2222%，高秀明 0.1778%，方加安 0.1667%，高定保 0.4000%，叶财福 0.1442%，李建清 0.1327%，陈东方 0.1222%，李文清 0.0616%，徐东魁 0.0454%，鲍青芳 0.0436%，方加琴 0.0333%，方善明 0.0333%，叶红 0.0122%。

2015 年 6 月 15 日，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与上述 21 名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为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股权评估值，共计 66,081,812.92 元。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均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6 月 25 日，珀莱雅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宇实业	8267.055	55.1137%	--	--
2	珀轩投资	6732.945	44.8863%	--	--
3	侯军呈	--	--	7264.0500	48.4270%
4	方玉友	--	--	4892.4750	32.6165%
5	李小林	--	--	758.9400	5.0596%
6	曹良国	--	--	725.8350	4.8389%
7	徐君清	--	--	741.9900	4.9466%
8	正德投资	--	--	300.0000	2.0000%
9	方爱芬	--	--	39.0900	0.2606%
10	周方坚	--	--	38.3400	0.2556%
11	王以人	--	--	33.3300	0.2222%
12	高秀明	--	--	26.6700	0.1778%
13	方加安	--	--	25.0050	0.1667%
14	高定保	--	--	60.0000	0.4000%
15	叶财福	--	--	21.6300	0.1442%
16	李建清	--	--	19.9050	0.1327%
17	陈东方	--	--	18.3300	0.1222%
18	李文清	--	--	9.2400	0.0616%
19	徐东魁	--	--	6.8100	0.0454%
20	鲍青芳	--	--	6.5400	0.0436%
21	方加琴	--	--	4.9950	0.0333%
22	方善明	--	--	4.9950	0.0333%
23	叶红	--	--	1.8300	0.0122%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雪华原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0.2444%股权于 2014 年 11 月转让给珀宇实业后，因个人原因不再投资珀莱雅有限，未在解除境外红筹架构的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珀莱雅有限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珀莱雅股份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出资、审计、评估、验资或确认、缴税等法定程序或义务，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前身的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因公司拟在境外融资搭建红筹架构对公司架构所作的重组，该等变更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重组涉及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二）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设置

珀莱雅股份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72,640,500	48.4270%
2	方玉友	48,924,750	32.6165%
3	李小林	7,589,400	5.0596%
4	曹良国	7,258,350	4.8389%
5	徐君清	7,419,900	4.9466%
6	正德投资	3,000,000	2.0000%
7	方爱芬	390,900	0.2606%
8	周方坚	383,400	0.2556%
9	王以人	333,300	0.2222%
10	高秀明	266,700	0.1778%
11	方加安	250,050	0.1667%
12	高定保	600,000	0.4000%
13	叶财福	216,300	0.1442%
14	李建清	199,050	0.1327%
15	陈东方	183,300	0.1222%
16	李文清	92,400	0.0616%
17	徐东魁	68,100	0.045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鲍青芳	65,400	0.0436%
19	方加琴	49,950	0.0333%
20	方善明	49,950	0.0333%
21	叶红	18,300	0.0122%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珀莱雅股份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珀莱雅股份的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珀莱雅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珀莱雅股份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旗下拥有“珀莱雅”、“优资莱”、“韩雅”、“悠雅”、“猫语玫瑰”等品牌；构建了覆盖日化专营店、百货商

场、超市和电子商务的多渠道销售网络。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2、珀莱雅股份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湖州分公司。根据湖州分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湖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用、护肤、美容修饰（不含木质化妆笔、甲油）类化妆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珀莱雅股份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珀莱雅贸易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珀莱雅贸易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服务：美容知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美丽谷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美丽谷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乐清莱雅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乐清莱雅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韩国韩娜的企业基本信息资料，韩国韩娜的经营范围：业态：批发兼零售、贸易业、贸易中介业；种类：化妆品。

（4）根据韩国韩娜全资子公司韩雅（杭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韩雅（杭州）的经营范围为：发用类（洗发水、护发素）、护肤品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悦芙媞（杭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和公司章程，悦芙媞（杭州）的经营范围为：批发、进出口：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原料；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根据悦芙媞（杭州）全资子公司悦芙媞（韩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悦芙媞（韩国）的经营范围为：业态：批发零售、批发；项目：化妆品、出口、进口。

4、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分公司和韩雅（杭州）主要从事化妆品生产，珀莱雅贸易、美丽谷、乐清莱雅主要从事化妆品的销售，悦芙媞（杭州）、悦芙媞（韩国）、韩国韩娜未从事实际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5、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主要为化妆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韩雅（杭州）持有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于2015 年 4 月 20 日到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265 号）第二条的规定，“已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其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此，韩雅（杭州）前述《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在到期后自动顺延，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公告第四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韩雅（杭州）已于 2016 年 5 月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韩雅（杭州）基于现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并按期申请换证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化妆品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审慎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依法经营，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及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化妆品生产经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珀莱雅股份共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即韩国韩娜和悦芙媞（韩国）。

1、韩国韩娜

韩国韩娜原名“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由珀莱雅有限（2006）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韩国首尔投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国韩娜注册资本 360,000 万韩元，经营范围为“业态：批发兼零售、贸易业、贸易中介业；种类：化妆品”，社内理事为侯军呈、方玉友，监事为曹良国，代表理事为侯军呈。

2013 年 3 月 14 日，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登记局核准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企业名称为“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即韩国韩娜），资本总额、股份数不变。

2、悦芙媞（韩国）

悦芙媞（韩国）系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登记局注册

成立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李明熙（LEE MYEOGHEE，韩国籍，系悦芙媞（杭州）股东金会准之配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韩元。

2016 年 1 月，经悦芙媞（杭州）股东会、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悦芙媞（杭州）受让李明熙持有的悦芙媞（韩国）100%的股权并认购悦芙媞（韩国）全部新增股份。2016 年 1 月 29 日，悦芙媞（韩国）完成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6 年 2 月 4 日，悦芙媞（韩国）取得韩国《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书》，完成股权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芙媞（韩国）的注册资本为 1,050,000 万韩元，经营范围为“业态：批发零售、批发；项目：化妆品、出口、进口”，社内理事为金会准（KIM HOIJOON）、金九烈（KIM GOOYOUL）、李大基（LEE DADKI），监事为李明熙（LEE MYEOGHEE），代表理事为金会准（KIM HOIJOON）。

3、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根据韩国 Jung&Soh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系根据韩国法律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无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国韩娜系由珀莱雅股份在韩国首尔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悦芙媞（韩国）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悦芙媞（杭州）在韩国收购的子公司，其设立、股权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已履行了我国的各项审批登记手续及韩国设立、变更手续；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在韩国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无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湖州分公司。关于湖州分公司的经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珀莱雅股份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珀莱雅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珀莱雅股份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珀莱雅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侯军呈	72,640,500	48.427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方玉友	48,924,750	32.6165%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配偶之弟
李小林	7,589,400	5.0596%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之亲属
曹良国	直接持有 7,258,350 股，并通过正德投资间接持有 1,830,510 股，合计持有	6.05924%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088,860 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珀莱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还控制 3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
1	坤驿实业	2012.11.20	500	侯军呈 50%，方玉友 25%，方玉占 15%，曹良国 5%，李小林 5%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侯军呈任董事长
2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2014.09.19	1 股股份	侯军呈 100%	股权投资	侯军呈任董事
3	Proya (HK) Limited	2014.10.17	100 港元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48.43%，Basi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32.57%，Cyril Holdings Limited5.06%，Andes Global Limited4.84%，Schon Holdings Limited4.95%，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2.00%，Gordes Holdings Limited2.15%	股权投资	侯军呈任董事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军呈还参股 1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妆实业	2015.7.30	12,000	柴亚明	侯军呈 32%，柴亚明 20%，胡建明 14%，陈国祥 14%，周益巧 8%，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傅狄忠 6%，傅汉江 6%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除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外，持有珀莱雅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兼职情况
1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1,000	方玉友 95%，方加峰 3%，方爱芬 1%，曹良国 1%	服务：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第一类医药器械、保健食品、口腔清洁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品，初级食用农用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玉友任董事
2	西双版纳太仁堂石斛庄园有限公司	2015.04.24	1,000	太仁堂 100%	石斛、蔬菜、水果、粮食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生物科技研发，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
3	Basil	2014.09.19	1 股股份	方玉友 100%	股权投资	方玉友任

	Global Limited					董事
4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2014.09.19	100,000 股股份	方玉友 48.01%，其他自然人合计 51.99%	股权投资	曹良国任董事
5	Andes Global Limited	2014.09.19	1 股股份	曹良国 100%	股权投资	曹良国任董事
6	Gordes Holdings Limited	2014.09.19	21,559 股股份	方爱芬 12.09%，周方坚 11.86%，王雪华 11.34%，王以人 10.31%，高秀明 8.25%，方加安 7.73%，高定保 7.22%，叶财福 6.69%，李建清 6.16%，陈东方 5.67%，李文清 4.92%，徐东魁 2.11%，鲍青芳 2.02%，方加琴 1.54%，方善明 1.54%，叶红 0.57%	股权投资	曹良国任董事
7	Cyril Holdings Limited	2014.09.23	1 股股份	李小林 100%	股权投资	李小林任董事

4、发行人的其它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日，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侯军呈（董事长）、方玉友（董事、总经理）、曹良国（董事、副总经理）、楚修齐（独立董事）、王保平（独立董事）、裴竹祥（监事、监事会主席）、俞燕（监事）、徐

松（职工代表监事）、章敏华（财务负责人）、张叶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曾担任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方爱琴（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任董事）、金衍华（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任董事）、邓川（2013 年 1 月-2014 年 8 月、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任独立董事）、胡红健（2013 年 1 月-2014 年 9 月任监事）、钱利敏（2013 年 1 月-2014 年 9 月任总经理）。

珀莱雅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除已披露的董事长侯军呈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27	22,027.7235	--	百货、服装鞋帽、针棉织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电、通讯器材（含移动电话）、电子计算机及附件、办公用品、汽车配饰、劳保用品、黄金饰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具、其他日用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农副产品零售；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家电及办公设备维修、仓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自有房屋出租；自有柜台租赁；日用品维修；装卸、包装、	独立董事楚修齐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整理等相关劳务服务；其他日用品维修、洗染服务、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零售；提供停车场服务业务、物业服务、餐饮、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	
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12	40,098	--	鞋及制鞋材料、皮具、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制鞋工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	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26	5,652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限Ⅰ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	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布、代理；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策划创意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普通货运。（出版物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	2010.03.26	500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78%，楚修齐 13%，范君 5%，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广告；企业策划；工程勘查设计	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李定一 4%		经理
5	中百文化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2012.03.08	100	楚修齐 39%，范君 35%，李康 7%，刘东波 9%，沙永红 10%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	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	上海中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3.01.16	30	中百文化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100%	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展览器具租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洗涤、化妆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钟表，珠宝首饰（除金），五金交电，代理车、船票业务	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11.30	50,000	--	在浙江省行政辖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独立董事王保平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8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25	28,939.9941	--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饲料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的养殖（限分公司经营）；饲料、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独立董事王保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杭州永创智能	2002.11.07	10,000	--	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	独立董事王保平担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悦芙媞（杭州）股东金会准（KIM HOIJOON）持有悦芙媞（杭州）12.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共有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1	韩国韩娜	360,000,000 韩元	珀莱雅股份 100%	业态：批发兼零售、贸易业、贸易中介业；种类：化妆品	自 2011.11.11 始
2	珀莱雅贸易	1,000 万元	珀莱雅股份 100%	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服务：美容知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06.14-2031.06.13
3	美丽谷	1,000 万元	珀莱雅股份 100%	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	2012.11.1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62.11.15
4	韩雅（杭州）	30 万美元	韩国韩娜 100%	发用类（洗发水、护发素）、护肤品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04.15-2058.04.14
5	乐清莱雅	100 万元	珀莱雅股份 100%	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9.10 至长期
6	悦芙媞（杭州）	5,000 万元	珀莱雅股份 85%，金会准（KIM HOIJOON）12.5%，金然京（KIM YON	批发、进出口：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原料；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禁止的、限	2015.11.09-2035.11.0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KYUNG）0.5%，李善永（LEE SUN YOUNG）0.5%，金九烈（KIM GOOYOUL）0.5%，金珍惠（KIM JINHYE）0.5%，金钟培（KIM JONG BAE）0.5%	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悦芙媞（韩国）	1,050,000,000韩元	悦芙媞（杭州）100%	业态：批发零售、批发；项目：化妆品、出口、进口	自2016.01.01始

7、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1）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前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1	珀莱雅控股	2008.01.30	5,000	侯军呈50%，方玉友25%，曹良国5%，方玉占15%，李小林5%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	2013.07.03
2	珀宇实业	2014.11.13	1,763.64万美元	Proya（HK）Limited100%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	2016.02.22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前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外），通讯设备、化妆品、服装服饰、健身器材、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工艺品（除文物）、矿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3	珀轩投资	2014.11.13	1,436.36万美元	Proya（HK）Limited100%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翻译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三	2016.02.22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前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方物流服务（除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照明产品、工艺品（除文物）、矿产品（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4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14.09.22	50,000 美元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48.4270%，Basil Global Limited 32.5720%，Cyril Holdings Limited5.0596%，Schon Holdings Limited4.9466%，Andes Global Limited4.8389%，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2%，Gordes Holdings Limited2.1559%	化妆品的制造、研究与销售	2015.12.29
5	Proya Limited	2014.09.25	1 股股份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00%	股权投资	2015.11.13

（2）其他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1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	2003.05.21	24,000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电流表、电压表、电功率表、	原独立董事邓川曾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有限公司			功率因素表、光学标准灯、积分球、光探测器、亮度计、测色光谱光度计、照度计（专业袖珍照度计）、智能型多功能光度计（《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电流表、电压表、电功率表、功率因素表、光学标准灯、积分球、光探测器、亮度计、测色光谱光度计、智能型多功能光度计、专业袖珍照度计的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13	5,000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装饰装潢	原独立董事邓川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3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2009.04.02	50	预包装食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箱、包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金衍华之弟金衍国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珀莱雅股份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商标转让及受让、委托贷款及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等关联交易。

2、珀莱雅股份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珀莱雅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珀莱雅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珀莱雅贸易向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提供委托贷款，发行人与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存在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关联交易，与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符。鉴于：（1）珀莱雅贸易对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发生在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借出资金金额占珀莱雅有限（2014）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截至报告期末委托贷款本息已结清；（2）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与关联方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的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涉及的税费退还已于 2016 年 1 月结清；（3）珀莱雅股份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制度上可以有效地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现象发生。（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前述关联资金往来不会对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未从事与珀莱雅股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珀莱雅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土地的情况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9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1 室	275.85	非住宅	抵押
2.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8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2 室	155.95	非住宅	抵押
3.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7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3 室	404.87	非住宅	抵押
4.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6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5 室	286.47	非住宅	抵押
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6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772.46	办公	抵押
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5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243.82	宿舍楼	抵押
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	埭溪镇国道北路	5,245.98	车间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字第 130021284 号	12 号			
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4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3.55	传达室	抵押
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5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25.37	其他	抵押
10.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7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118.02	办公	抵押
11.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6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05.90	办公	抵押
12.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8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208.90	其他	抵押
13.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0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5.36	仓库	抵押
14.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9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35,231.67	车间	抵押
1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73.74	配电房	抵押
1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2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218.49	其他	抵押
1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3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41.85	传达室	抵押
1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5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4610.85	车间	抵押
1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6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563.44	生活楼	抵押
20.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7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24.82，4840.08	工业、生活楼	抵押
21.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	湖州市埭溪镇上	12592.24	车间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字第 130036283 号	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22.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4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820.74	车间	--

2、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　落	面积（㎡）	地类（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9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1 室	19.3（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抵押
2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3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2 室	10.9（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抵押
3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8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3 室	28.3（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抵押
4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6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	20（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抵押
5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用（2014）第 100053 号	西湖区古墩路与西溪路交叉口西北角	15451	商服用地	2053.10.11	抵押
6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149.40	工业用地	2057.05.22	抵押
7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2440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33620.40	工业用地	2061.07.20	抵押
8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2439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29794.20	工业用地	2063.03.11	--
9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2 号	湖州市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8432.00	工业用地	2056.11.30	抵押

3、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现有主要在建工程 1 项，为珀莱雅大厦建设项

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项目预计 2018 年 4 月竣工。根据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珀莱雅大厦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9,219,453.53 元。

珀莱雅大厦建设项目用地系珀莱雅股份于 2013 年 8 月通过公开竞拍竞得的位于杭州西湖区（留下单元 XH13-13-B1/B2-02 地块）杭政储出【2013】53 号地块，宗地总面积、出让宗地面积为 15451 平方米，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出让总价款为 33,110 万元。珀莱雅股份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 3301002013A2107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3 年 9 月付清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杭西国用（2014）第 100053 号《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后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406 件，其中境内商标 394 件，境外商标 12 件。

2、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2 项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有效状态。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用于化妆品的生产，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暖通设备、空调净化设备、高压软启动成套设备、EKATO 真空搅拌乳化机 1000L、sap 机房机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赋码流水线、MFS 自动称配设备，以及办公、运输工具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并经珀莱雅股份书面确认，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等情形外，珀莱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珀莱雅股份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本所认为，珀莱雅股份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珀莱雅股份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境内注册商标尚未领取《商标注册证》、受让自关联方的境内外商标尚未完成受让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珀莱雅股份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珀莱雅股份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章中披露的财产抵押外，珀莱雅股份在其主要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珀莱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1、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依法与第三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均具有出租房产的权利，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风险。

2、珀莱雅股份部分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系因租赁合同续签或签订后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根据房产租赁备案主管机关的政策租赁合同到期不满一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鉴于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珀莱雅股份子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珀莱雅股份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合法性，且该等租赁房产均为珀莱雅股份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珀莱

雅股份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分别为珀莱雅贸易、美丽谷、乐清莱雅、韩国韩娜、韩雅（杭州）、悦芙媞（杭州）、悦芙媞（韩国）。

1、珀莱雅贸易

珀莱雅贸易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179173），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B 区）1607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1791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服务：美容知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韦会验〔2011〕第 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珀莱雅贸易已收到股东珀莱雅有限（2006）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珀莱雅贸易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贸易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珀莱雅股份（含前身珀莱雅有限）持有珀莱雅贸易 100％的股权。

2、美丽谷

美丽谷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245875），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西湖区灵溪北路 21 号 1 幢 3 楼 A-H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2458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2】3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美丽谷已收到股东珀莱雅股份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美丽谷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丽谷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珀莱雅股份持有美丽谷 100%的股权。

3、乐清莱雅

乐清莱雅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200039209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大荆镇下山头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82000392096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乐清莱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由珀莱雅股份出资 100 万元组建，占注册资本的 100%。

4、韩国韩娜

（1）韩国韩娜的法律现状

韩国韩娜原名“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系由珀莱雅有限（2006）于 2011 年 11 月在韩国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韩国韩娜的《营业执照（法人经营）》、经韩国外交部公证并经我国驻韩国大使馆认证的《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韩国韩娜现持有法人登记号码为 110111-4727876 的韩国《营业执照（法人经营）》，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
住所	韩国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盘浦洞 51-7 Haesung 大楼 8 楼
法人登记号码	110111-4727876
注册资本	360,000,000 韩元
实收资本	360,000,000 韩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业态：批发兼零售、贸易业、贸易中介业；种类：化妆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韩国韩娜 100%股权。

2011 年，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在韩国设立子公司。2011 年 8 月 22 日，珀莱雅有限（2006）取得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10029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1 年 9 月 2 日，珀莱雅有限（2006）取得浙江省发

改委浙发改外资【2011】1132 号《省发改委关于珀莱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在韩国投资建立化妆品营销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并取得了编号为 00322744 的《外汇登记证》，履行了境外投资在境内的审批备案手续。

因韩国韩娜名称及组织形式变更，珀莱雅股份（2012）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换发后的《外汇登记证》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有关韩国韩娜设立及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经营情况”。

5、韩雅（杭州）

（1）韩雅（杭州）的法律现状

韩雅（杭州）系由韩国韩娜收购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19184），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东向 3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4000191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金亨烈（KIM HYEUNG YEUL）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58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发用类（洗发水、护发素）、护肤品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国韩娜持有韩雅（杭州）100%股权。

（2）韩雅（杭州）的设立

韩雅（杭州）系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由原韩国韩雅出资 30 万美元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韩雅（杭州）设立时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杭经开

商【2008】56 号《关于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8】606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了编号为 00356856 号《外汇登记证》。

根据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瑞验（2008）第 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韩雅（杭州）已收到股东韩国韩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7 万美元。

（3）韩雅（杭州）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7 月，韩雅（杭州）出资人韩国韩雅增缴实收资本 3 万美元，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全部缴足。韩雅（杭州）前述实收资本变更业经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韦会验（2010）第 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4）韩雅（杭州）的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韩雅（杭州）于 2012 年 1 月发生股权变更，出资人由原韩国韩雅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即韩国韩娜原名），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1 月 15 日，韩雅（杭州）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韩国韩雅将持有的韩雅（杭州）全部 3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

②2011 年 11 月 30 日，韩国韩雅与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受让韩国韩雅持有的韩雅（杭州）全部 30 万美元出资。

③2011 年 12 月 26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余外经贸【2011】112 号《关于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韩雅（杭州）股权变更及董事会成员变更。

④2011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杭）准予变更【2012】第 076775 号《外资变更登记审核表》核准韩雅（杭州）股权变更。

6、悦芙媞（杭州）

（1）悦芙媞（杭州）的法律现状

悦芙媞（杭州）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MA27W7KX8Q），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上宁巷 1 号 2 幢 410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0MA27W7KX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批发、进出口：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原料；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悦芙媞（杭州）的设立

悦芙媞（杭州）系由珀莱雅股份及 6 位韩国籍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珀莱雅股份出资 4,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悦芙媞（杭州）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5】100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进行了外汇备案。

7、悦芙媞（韩国）

（1）悦芙媞（韩国）的法律现状

根据韩国三成税务署长签发的悦芙媞（韩国）《营业执照（法人经营者）》，悦芙媞（韩国）现持有法人注册编号为 110111-5910595 的韩国《营业执照（法人经营者）》，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悦芙媞株式会社
住所	韩国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81 道 13，2 楼（三成洞，东远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1-5910595
资本总额	1,050,000,000 韩元

法定代表人	金会准（KIM HOI JOON）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始
经营范围	业态：批发零售、批发；项目：化妆品、出口、进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芙媞（韩国）的唯一出资者为悦芙媞（杭州）。

（2）悦芙媞（韩国）的设立及变更

有关悦芙媞（韩国）设立及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珀莱雅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除部分商标尚未取得商标证书外，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珀莱雅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施工合同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珀莱雅股份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1、珀莱雅股份自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成立以来共计发生 4 次增资和 1 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前述 4 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009 年 11 月 5 日，珀莱雅有限（2006）通过湖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收购湖州德源 100%股权，并于 2011 年 9 月吸收合并湖州德源，湖州德源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2、珀莱雅股份自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吸收合并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验资确认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吸收合并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自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于 2006 年 5 月成立后，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有 9 次修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修订均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修改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珀莱雅股份现行的《公司章程》共 12 章 186 条，《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中国证监会【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5 日，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决定该章程（草案）将于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发行人之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发行人的董事长担任。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珀莱雅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8 次。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珀莱雅股份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楚修齐、王保平，其中侯军呈为董事长，楚修齐、王保平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裴竹祥、俞燕、徐松，其中裴竹祥为监事会主席，徐松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由方玉友担任，副总经理 2 名，由曹良国、张叶峰担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章敏华担任，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张叶峰兼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因公司组织形式变化导致近三年董事人数的调整，珀莱雅股份近三年董事人数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 1 名独立董事变更外，珀莱雅股份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因公司组织形式不同及监事辞职等原因导致近三年监事的调整，珀莱雅股份近三年监事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珀莱雅股份近三年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除因个人原因辞职外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珀莱雅股份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已向珀莱雅股份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6 年 5 月对珀莱雅股份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1】262《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 306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珀莱雅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1330003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5】36 号《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复审 43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珀莱雅股份于 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330004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所享受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获得有效的审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分别为 13,414,583.75 元、4,911,973.14 元、23,979,398.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分别对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作出了杭国税二稽处【2014】69 号、杭国税二稽处【2014】6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珀莱雅股份（1）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通过收取预付款的形式向珀莱雅贸易借款共计 9,360 万元，上述借款已经于 2012 年 7 月前全部归还。因两单位为关联企业，且有税率差，需要调整增加 2012 年的利息支出 1,498,560 元。（2）珀莱雅股份在省级卫视的广告因质量问题未达到预期效果，相关的广告支出已于 2012 年在珀莱雅股份列支，后经协商以加播广告形式补偿损失，加播广告价值 2,949,380 元。但因广告档期问题，加播广告于 2013 年在珀莱雅贸易实现。决定：对前述第（1）项事实调整增加 2012 年利息支出 1,498,560 元，调整减少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149,560 元。对前述第（2）项事实调整增加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2,949,380 元，前述（1）、（2）项共计调整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1,450,820 元，按当年适用税率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17,623 元。同时，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根据前述第（1）项事实相应调整增加珀莱雅贸易 2012 年的利息收入 1,498,560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374,6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已于 2014 年分别补缴企业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

本所律师就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事项走访了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主管税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并对相关监管人员作了访谈，确认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书》所涉事项主要是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认识存在差异，非主观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珀莱雅贸易的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2）根据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的说明，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税款事项系因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相关人员对会计处理和税务政策的理解认识差异造成的，并不存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珀莱雅股份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3、根据韩国韩娜和悦芙媞（韩国）的税务证明、韩国韩娜的纳税申报表及韩国 Jung&Soh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珀莱雅股份境外子公司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按照韩国税法规定无未缴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珀莱雅股份及珀莱雅贸易报告期内根据税务处理决定的补税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湖州分公司和子公司韩雅（杭州）具有化妆品生产资质，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子公司美丽谷、珀莱雅贸易、乐清莱雅均从事化妆品贸易，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子公司悦芙媞（杭州）、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2、湖州分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ED2012A0246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鉴于湖州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将于近期届满，湖州分公司经征询环保主管部门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将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排污许可证发放的最新要求按时申领。

子公司韩雅（杭州）持有的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330110260309-106 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到期，

韩雅（杭州）已于 2016 年 5 月向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申请换证。

3、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韩雅（杭州）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生产制造中的“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粉类（散粉、块状粉类）、蜡基单元化妆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4、根据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环保监测报告、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各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5、珀莱雅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根据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6004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2）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9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3】34 号）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管环境保护局，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及建设、零售商店等不涉及土建及生产的项目，无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建及生产，无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化妆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珀莱雅股份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生产制造中的“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粉类（散粉、块状粉类）、蜡基单元化妆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认证标准。

3、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珀莱雅股份近三年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根据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珀莱雅股份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63,198.00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2,335.47	22,335.47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50.00	7,250.00
4	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	25,385.34	25,385.34
合　计		118,168.81	118,168.81

2、珀莱雅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根据《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珀莱雅

股份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珀莱雅股份作为第三人的 5 起行政诉讼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作为第三人的 5 起行政诉讼案件均系原告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生堂丽源”）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不服被告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对珀莱雅股份 5 项商标的异议复审核准注册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珀莱雅股份均作为该诉讼第三人；其中 2 起诉讼经一审、二审终审判决驳回资生堂丽源的上诉，2 起诉讼一审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并生效，1 起诉讼一审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后一审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上诉后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涉案异议商标	被告对异议商标的复审裁定	一审判决	上诉人	二审判决
1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珀莱雅股份	第 3950784 号“珀莱”商标	商评字【2013】第 29804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27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	资生堂丽源	2014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高行终字第 66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珀莱雅股份	第 3950768 号“珀莱”商标	商评字【2013】第 29841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28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核准注册	资生堂丽源	2014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高行终字第 68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珀莱雅股份	第 3950764 号“泊莱”商标	商评字【2013】第 29882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28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重新作出商标异议复审裁定	--	--
4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珀莱雅股份	第 3950775 号“珀莱”商标	商评字【2013】第 29801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28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	--	--

						销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重新作出商标异议复审裁定		
5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珀莱雅股份	第 3950774 号“珀莱”商标	商评字【2013】第 38683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89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重新作出商标异议复审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高行终字第 63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诉讼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 5 起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均已了结，发行人经终审判决确认合法持有第 3950784 号“珀莱”注册商标、第 3950768 号“珀莱”注册商标，且发行人未在现有产品中使用该等商标，因此该 5 起行政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方玉友存在 2 起已了结的作为第三人的行政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告资生堂丽源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不服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方玉友 2 项商标异议复审裁定（裁定核准注册），分别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方玉友均作为第三人；该 2 起行政诉讼经一审、二审终审判决驳回资生堂丽源的上诉，具体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涉案异议商标	被告对异议商标的复审裁定	一审判决	上诉人	二审判决
1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方玉友	第 3950767 号“欧珀莱”商标	商评字【2011】第 35900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2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11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	资生堂丽源	2013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高行终字第 30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方玉友	第 3950777 号“俊士”商标	商评字【2012】第 23153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2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274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	资生堂丽源	2013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高行终字第 29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玉友经终审判决合法持有的前述涉案商标中的第 3950767 号“欧珀莱”商标已无效，第 3950777 号“俊士”商标已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方玉友作为第三人的商标行政诉讼已终审判决生效，方玉友合法持有涉案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其中第 3950777 号“俊士”商标已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持有该商标。方玉友报告期内前述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不涉及方玉友承担额外债务或责任，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其任职资格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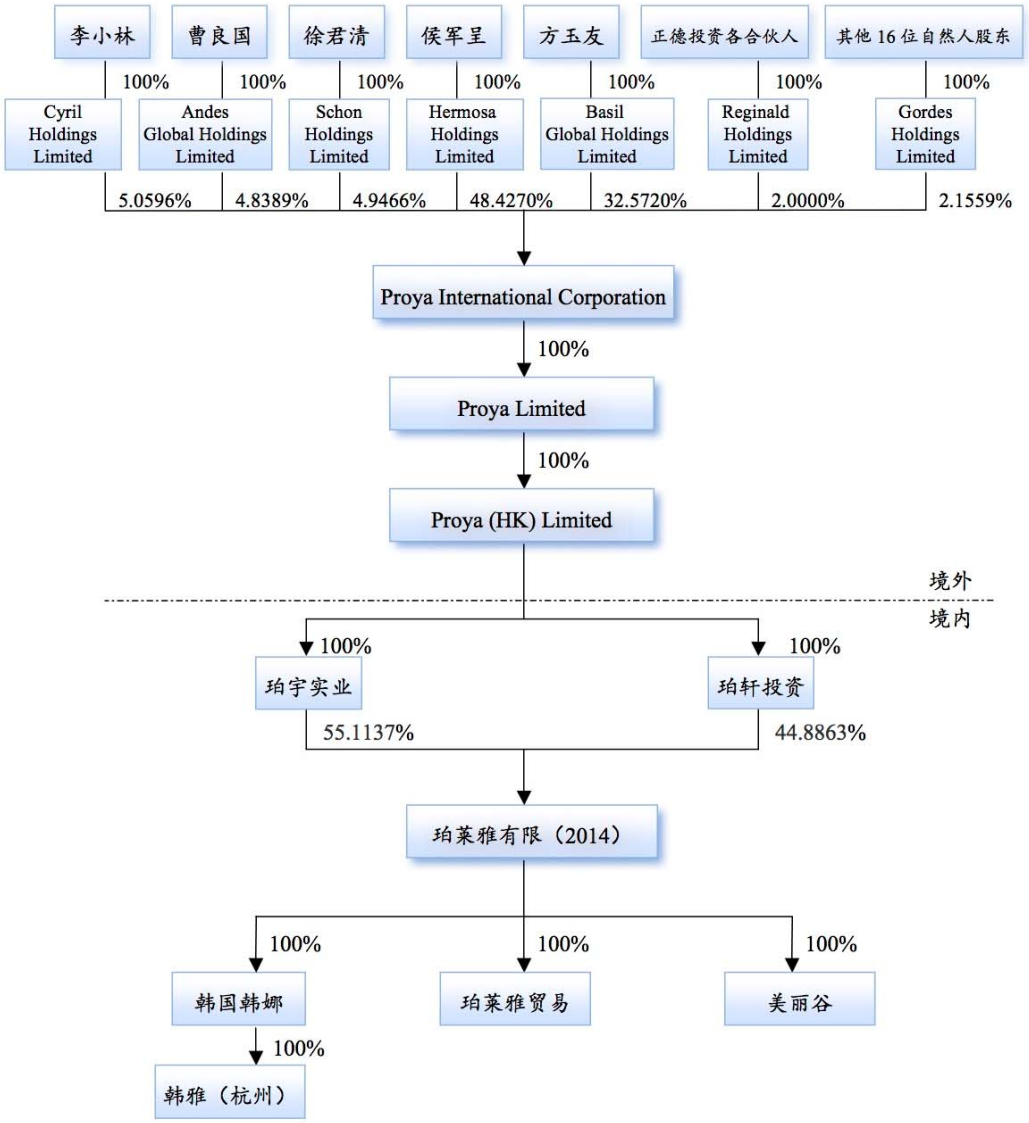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1、 红筹架构的建立

（1） 境外融资红筹架构

为境外融资需要，根据 2014 年 8 月 27 日珀莱雅股份（2012）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在境外融资的议案》、关于设立红筹架构的相关资料及公司说明，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于 2014 年 9-11 月搭建了如下红筹架构：



（2）境外上市主体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珀莱雅国际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

2014 年 8 月，珀莱雅股份（201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在境外融资的议案》。

2014 年 9 月，珀莱雅股份（2012）变更为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李小林、徐君清、曹良国、正德投资及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受让股份方式持有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Basil Global Limited、Cyril Holdings Limited、Schon Holdings Limited、Andes Global Limited、Gordes Holdings Limited 和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等 7 家 BVI 公司 100%股权。上述 7 家 BVI 公司通过认购及增发股份持有开曼群岛公司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00%股权。截至境外红筹架构设立完成，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48.4270%
2	Basil Global Limited	32.5720%
3	Cyril Holdings Limited	5.0596%
4	Schon Holdings Limited	4.9466%
5	Andes Global Limited	4.8389%
6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2.0000%
7	Gordes Holdings Limited	2.1559%
合计		**100.00%**

根据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注册文件，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开曼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MC-292004，董事为侯军呈、方玉友和曹良国。

Proya Limited 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 BVI 设立，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通过认购 Proya Limited 发行的股份取得 Proya Limited 100%股权。

Proya（HK）Limted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Proya Limited 通过认购 Proya（HK）Limited 发行的股份取得 Proya（HK）Limited100%股权。

（4）境外红筹架构公司收购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

2014 年 11 月 13 日，Proya（HK）Limited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别设立珀宇实业、珀轩投资。2015 年 2 月，经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董事会决议通过，Proya（HK）limited 分别对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现金增资 1,163.64 万美元、936.36 万美元，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注册资本分别增至 1,763.64 万美元、1,436.36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均持有《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其设立及增资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规定。

2014 年 9 月，经珀莱雅股份（201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珀莱雅股份（2012）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变更为珀莱雅有限（2014），并于 2015 年 6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经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会审议通过，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合计受让 22 名股东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100%股权（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受让 55.1137%、44.8863%），并与 201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珀莱雅有限（2014）红筹架构搭建完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红筹架构公司设立及为境外融资的外汇借款协议并对出资设立前述 7 家 BVI 公司的股东及出借方做了访谈。珀莱雅有限（2014）境外融资搭建红筹架构的外汇借款来源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借款方的借款资金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及投资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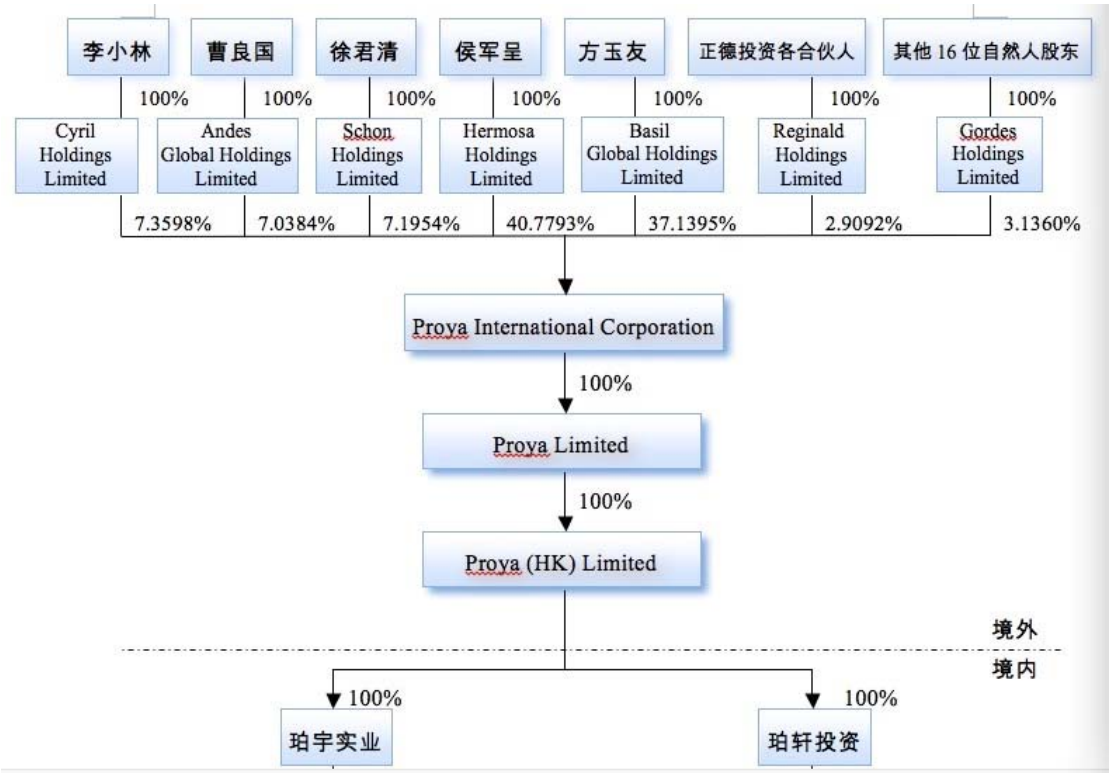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珀莱雅有限（2014）整体变更为珀莱雅股份（2014）。

有关珀莱雅股份（2012）变更为珀莱雅有限（2014）及后续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2、红筹架构的解除

（1）珀宇实业、珀轩投资转让珀莱雅有限股权，境外红筹架构公司解除对发行人前身的控制

2015 年，珀莱雅股份（2014）变更为珀莱雅有限。2015 年 6 月，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作出股东决定，终止境外融资并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同月，经珀莱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将合计持有的珀莱雅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侯军呈 48.4270％，方玉友 32.6165%，李小林 5.0596%，徐君清 4.9466%，曹良国 4.8389%，正德投资 2.0000%，方爱芬 0.2606%，周方坚 0.2556%，王以人 0.2222%，高秀明 0.1778%，方加安 0.1667%，高定保 0.4000%，叶财福 0.1442％，李建清 0.1327%，陈东方 0.1222%，李文清 0.0616%，徐东魁 0.0454%，鲍青芳 0.0436%，方加琴 0.0333%，方善明 0.0333%，叶红 0.0122%。本次股权转让后，境外红筹架构公司解除了对珀莱雅股份（2014）的股权控制，红筹架构变更为如下：



（2）境外红筹架构公司的注销

① 境外上市主体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份回购及注销

2015 年 5 月、7 月，根据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董事会决议，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 8,394,002.24 美元的价格回购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258,277 股股份、分别以 7,344,772.76 美元、4,575,876.92 美元的价格分别回购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225,993 股股份、Basil Global Limited 持有的 140,797 股股份，两次股份回购后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普通股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484,270	35.2214%
2	Basil Global Limited	510,643	37.1395%
3	Cyril Holdings Limited	101,192	7.3598%
4	Schon Holdings Limited	98,932	7.1954%
5	Andes Global Limited	96,778	7.0384%
6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40,000	2.9092%
7	Gordes Holdings Limited	43,118	3.1360%
合计		**1,374,933**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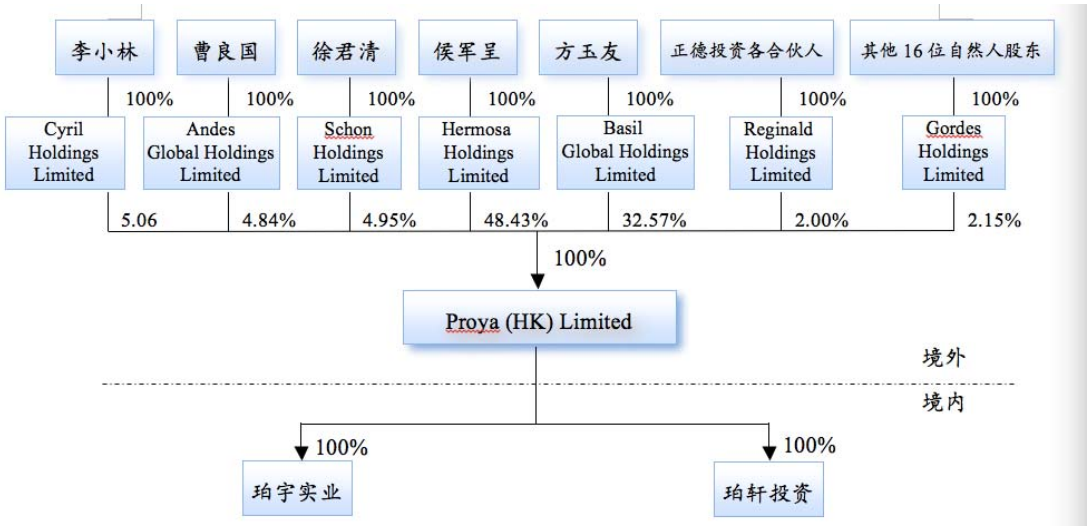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18 日，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对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实施清算并注销。2016 年 1 月 5 日，经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准，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注销。

② 其他境外架构的拆除及特殊目的公司的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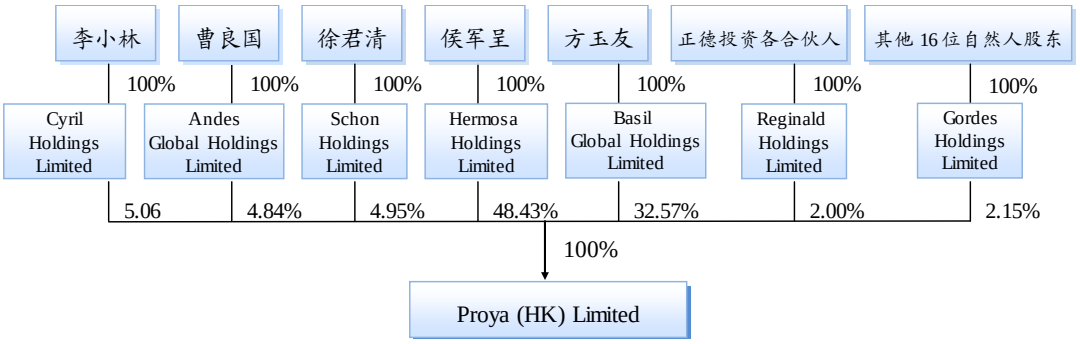
a. Proya Limited 股权转让及注销

2015 年 8 月 12 日，Proya（HK）Limited 股东 Proya Limited 作出决定，同意将 Proya（HK）Limited 现有 1 股普通股分拆为 10,000 股普通股。2015 年 8 月 27 日，Proya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Proya（HK） Limited 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Basil Global Limited、Cyril Holdings Limited、Schon Holdings Limited、Andes Global Limited、Gordes Holdings Limited 和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等 7 家 BVI 公司。股权转让后，前述 7 家 BVI 公司合计持有 Proya（HK）Limited 100%股权，股权转让后，前述 7 家 BVI 公司合计持有 Proya（HK）Limited 100%股权，境外红筹架构拆解为如下结构：



2015 年 11 月 13 日，Proya Limited 经 BVI 公司注册处核准注销。

2015 年 12 月，Proya（HK）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珀宇实业、珀轩投资进行清算并注销。2016 年 2 月，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注销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红筹架构如下图：



综上，根据境外红筹架构相关特殊目的公司的注销文件、境外律师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原股东在境外设立红筹架构相关特殊目的公司均已停止业务经营，其中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Proya Limited 已根据相关法律进行清算并注销。

3、红筹架构搭建、运作及解除的合法性

（1）红筹架构搭建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审批备案

① 商务部审批事项。根据中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六部委联合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发布并由中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修订施行的《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简称“《并购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珀莱雅股份股东侯军呈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并股权并购珀莱雅有限（2014）适用上述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以其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购其控制的珀莱雅有限（2014）未根据《并购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取得商务部的审批。为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股份公司为境外融资搭建的红筹架构未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红筹架构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已解除，境外融资上市主体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Proya Limited已注销，尚有部分境外红筹架构公司尚未注销完毕，该等红筹架构公司依据当地法律正常注销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将督促红筹架构公司尽快注销，若因红筹架构相关事宜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

鉴于：（1）珀莱雅股份境外上市已终止，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对珀莱雅的控股已解除，红筹架构公司已自行停止经营活动，珀莱雅股份已不适用《并购规定》；（2）珀莱雅股份从事的化妆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禁止类产业，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珀莱雅股东设立境外红筹架构并控制珀莱雅股份未对国家经济安全及公平竞争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3）《并购规定》未就境内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未经商务部审批设置明确的责任条款，且商务部或其他有股份权机构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就该规定作出进一步规定；（4）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已承诺全额承担因红筹架构相关事宜给珀莱雅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股东搭建境外红筹架构、通过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购珀莱雅未经商务部审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珀莱雅股份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外汇备案登记及监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或机构以境外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的，在向此境外企业出资前，应向当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办理登记手续。此类境外实体称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人士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未能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 37 号文的登记手续，或会遭受罚款及制裁，包括对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国附属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根据珀莱雅股份原股东境外红筹架构，珀莱雅有限（2014）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正德投资的合伙人应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之前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 年 10 月，珀莱雅有限（2014）当时的 21 名自然人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李小林、曹良国、徐君清、方爱芬、周方坚、王雪华、王以人、高秀明、方加安、高定保、叶财福、李建清、陈东方、李文清、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

方善明、叶红以及正德投资 26 名合伙人方玉友、裴竹祥、金衍华、章敏华、张叶峰、钱利敏、方爱琴、吴继波、杜芯、李增产、陈义言、黄强、李军、黄伟、陈波、孙晖、龚家华、付艳丽、王建荣、钱欢、王正标、蒋丽刚、金继强、谭斌、陈剑虹、朱勇均根据 37 号文委托方玉友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申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准并予外汇登记备案。

2015 年 1 月 7 日，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朱勇、陈波、黄伟和陈义言分别将其所持 3080 股、1850 股、1667 股和 1540 股 Reginald Holdings 股权转让给方玉友。就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变更事宜，变更后的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22 名股东已委托方玉友集中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核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原股东已根据中国法律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符合 37 号文的规定。

除前述 37 号文登记外，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共计向股东 Proya（HK）Limited 分红 2 次，本所律师经访谈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境内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向境外股东汇出分红已执行现行外汇监管要求。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收到的珀莱雅有限的股东分红汇出境外符合中国外汇监管规定。

（2）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涉及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投资收益纳税文件、自然人转让，珀莱雅股份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境内纳税情况如下：

① 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受让珀莱雅股权涉及的纳税情况

为境外融资搭建红筹架构需要，2014 年 11 月，珀莱雅有限（2014）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李小林、徐君清、正德投资、方爱芬等全体 22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的股权转让给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1,896.457931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缴税凭证，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就股权转让方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② 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向 Proya（HK）Limited 分红涉及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珀宇实业、珀轩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分别向股东 Proya（HK）Limited 分红 14,703,540.23 元、11,981,286.36 元，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后将分红款汇出。

③ 珀宇实业、珀轩投资转让让珀莱雅股权涉及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6 月，因珀莱雅终止境外融资解除红筹架构需要，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珀莱雅股权转让给侯军呈等 21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6,081,812.92 元，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已就该股权转让所得缴税。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3）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对发行人股权控制、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现股东及原股东的访谈，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涉及的主体主要包括 7 家 BVI 公司、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Proya Limited、Proya（HK）Limited 及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设立红筹架构公司的主要目的系搭建境外融资平台，该等公司自设立至今从未开展过实际经营；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为 Proya（HK）Limited 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从成立到注销仅从事投资业务，且投资对象仅为发行人的前身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和珀莱雅有限。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自 2015 年 6 月将其合计持有的珀莱雅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后，于 2016 年 2 月完成注销。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和 Proya Limited 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5 年 11 月完成注销。

红筹架构搭建前，侯军呈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珀莱雅股份（2012）48.42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职务，为珀莱雅股份（201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期间，侯军呈一直通过红筹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前身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并担任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的董事，为发行人前身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和珀莱雅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拆除后至今，侯军呈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 48.427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红筹架构的搭建或拆除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前身实际控制人的变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前后发行人前身实际控制人均为侯军呈，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未对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红筹架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公司类型变化及境内外上市监管要求差异导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人员的变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未造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控制结构、公司治理无重大变化。

（4）境外红筹架构相关主体设立、运作及注销的合法性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珀莱雅股东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上市主体开曼群岛公司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红筹架构中的 8 家 BVI 公司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Basil Global Limited、Cyril Holdings Limited、Schon Holdings Limited、Andes Global Limited、Gordes Holdings Limited、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Proya Limited 的设立、存续及/或注销均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前述境外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Proya（HK）Limited 设立及存续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设立、经营及注销程序合法。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发行人股东方玉友、李小林、徐君清、曹良国、正德投资、方爱芬、周方坚、王以人、高秀明、方加安、高定保、叶财福、李建清、陈东方、李文清、

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章敏华、张叶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发行人监事裴竹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实际控制人配偶方爱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上述所有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各个主体均承诺：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

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股票价格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立即启动本预案；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股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①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②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

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

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规定：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5）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

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①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价稳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

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①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①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侯军呈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明确知晓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持股 5%以上股东需履行的诚信

义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承诺如下：

①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

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股东方玉友、曹良国、李小林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作为珀莱雅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已明确知晓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持股 5%以上股东需履行的诚信义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承诺如下：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

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份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⑥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C.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任何情形下，本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③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C.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6、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3 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李 燕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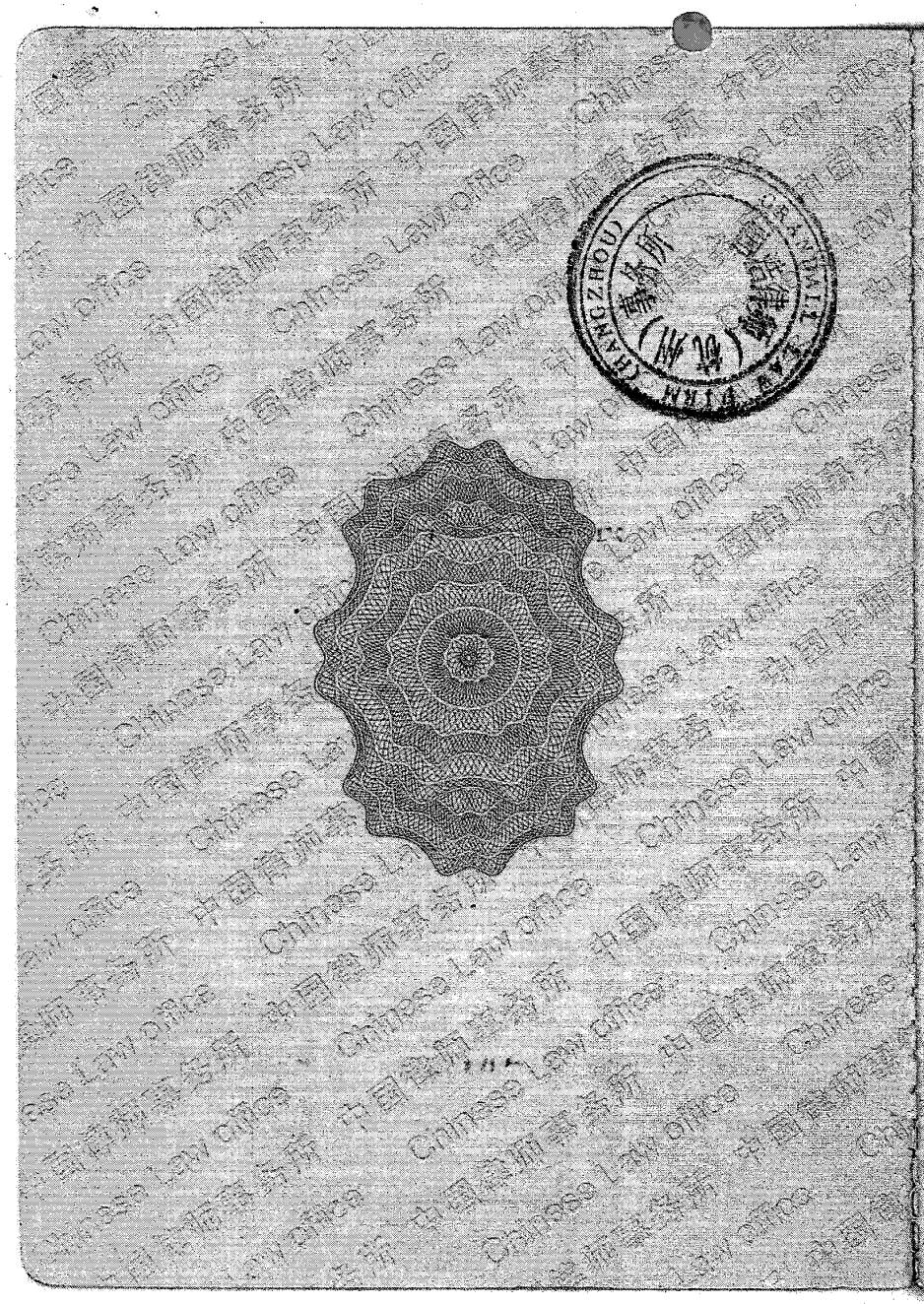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 年 07 月 26 日

No. 70009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13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年 07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旭青　冯泽舆 张立民　沈田丰 马骏　叶遥明 顾华荣　孙婷娟 吕秉虹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内容	日期
负责人	沈田丰	2014年9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秋影	2012年7月9日
刘志华、徐律飞、胡[illegible]	2013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王佩 2014.08.06 备案	年 月 日
俞婷婷 2015.06.29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宝民	2013年8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3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2012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3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2013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4年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2015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2376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0959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08 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沈田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33010419650629231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1523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021086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李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92119770228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Di,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6
二十四、结论意见 6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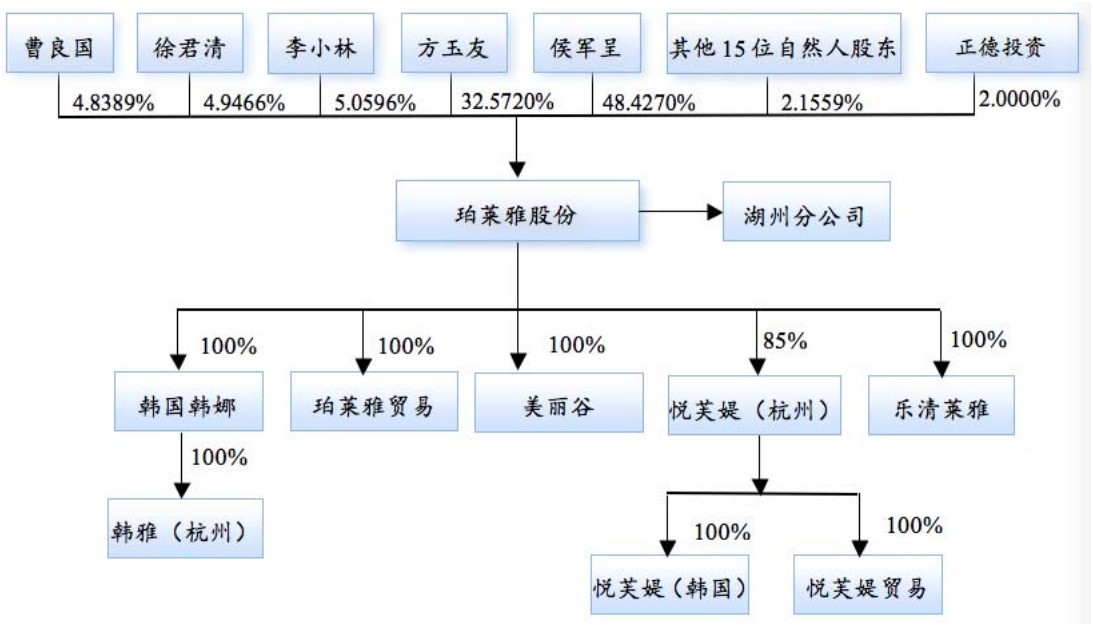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国家标准委《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等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原注册号 330503000002413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78966503-3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89665033F，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89665033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7,264.05	48.4270%
2	方玉友	4,885.8	32.5720%
3	李小林	758.94	5.0596%
4	徐君清	741.99	4.9466%
5	曹良国	725.835	4.8389%
6	正德投资	300	2.0000%
7	高定保	60	0.4000%
8	方爱芬	39.09	0.2606%
9	周方坚	38.34	0.2556%
10	王以人	33.33	0.222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高秀明	26.67	0.1778%
12	方加安	25.005	0.1667%
13	叶财福	21.63	0.1442%
14	李建清	19.905	0.1327%
15	陈东方	18.33	0.1222%
16	李文清	15.915	0.1061%
17	徐东魁	6.81	0.0454%
18	鲍青芳	6.54	0.0436%
19	方加琴	4.995	0.0333%
20	方善明	4.995	0.0333%
21	叶红	1.83	0.0122%
合计		**15,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要求的必要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

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仍有效，国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珀莱雅股份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8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171,550,776.30 元、158,216,159.18 元、109,954,124.25 元、55,146,705.74 元，珀莱雅股份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天健审【2016】7580 号《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2015 年度经营数据做了调整，其中净利润由 164,298,590.85 元调减为 143,749,635.89 元。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的承诺，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根据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珀莱雅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珀莱雅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的承诺，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自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为 15,000 万元，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有效章程及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化妆品行业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珀莱雅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珀莱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五、发行人的设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章节补充披露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珀莱雅股份的股权演变情况、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珀莱雅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珀莱雅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细阐述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珀莱雅股份的组织机构运作情况。

8、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

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7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珀莱雅股份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珀莱雅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珀莱雅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757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珀莱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79号《内控鉴证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珀莱雅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珀莱雅股份确认，珀莱雅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8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珀莱雅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8,200,898.47元、158,216,159.18元和143,749,635.89元、57,686,738.68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为171,550,776.30元、158,216,159.18元、109,954,124.25元、55,146,705.74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珀莱雅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珀莱雅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9,865,173.42 元、1,740,101,793.53 元、1,645,210,435.65 元、740,915,000.1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

（3）珀莱雅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珀莱雅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464,796,790.05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4,581,363.67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9%，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珀莱雅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70,599,106.03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82号《税务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珀莱雅股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珀莱雅股份2016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珀莱雅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审【2016】

757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2016年6月30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8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1-6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及核查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1,643,732,197.19元，其他业务收入1,478,238.46元，净利润143,749,635.89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

述珀莱雅股份目前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长侯军呈、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保平、发行人监事徐松兼职情况发行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在珀莱雅股份子公司兼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关联方兼职
侯军呈	董事长	珀莱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丽谷执行董事；韩国韩娜社内理事兼代表理事；乐清莱雅执行董事；悦芙媞（杭州）董事长；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芙媞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坤驿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Proya(HK) Limited 董事；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方玉友	董事、总经理	美丽谷总经理；韩国韩娜社内理事；乐清莱雅总经理；悦芙媞（杭州）董事；	坤驿实业董事；Proya(HK) Limited 董事	太仁堂董事；Basi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曹良国	董事、副总经理	韩国韩娜监事；悦芙媞（杭州）董事；	坤驿实业董事；Proya(HK) Limited 董事	珀莱雅股份股东正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Ande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Gord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楚修齐	独立董事	--	--	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百文华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协（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国际名牌协会副会长、中国商业年鉴社社长、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长

姓　名	职　　务	在珀莱雅股份子公司兼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关联方兼职
王保平	独立董事	--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浙江云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裴竹祥	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兼监事	美丽谷监事；	--	--
俞燕	监事兼媒体采购副总经理	--	--	--
徐松	监事兼副总经理助理	悦芙媞（杭州）监事；乐清莱雅监事；悦芙媞贸易监事	--	--
张叶峰	董事会秘书、公共关系管理部总监、副总经理	--	--	--
章敏华	财务负责人	--	--	--

2、独立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259 人（含退休返聘人员 6 人），均与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共计为 312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 291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部分员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保缴费手续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外籍及中国台湾员工自愿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公司已为该等员工缴纳商业保险；④湖州分公司为珀莱雅股份生产基地，且湖州分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故公司未为湖州分公司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性

2016 年 7 月 21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未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016 年 7 月 2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共计为 228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12 日，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本局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现有 269 人参保”。

2016 年 7 月 20 日，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依法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人数、基数与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款，不存在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5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2016 年 1 月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016 年 7 月 12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共计为 43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美

丽谷“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016 年 7 月 1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共计为 140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21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016 年 7 月 2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共计为 121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48419，至目前无欠缴。”

2016 年 7 月 27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共计为 19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除悦芙媞贸易因设立时间较短未聘请专职员工、韩国韩娜未聘请专职员工、乐清莱雅员工由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悦芙媞（韩国）为其韩国员工按当地要求缴纳所需险种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

（4）外籍员工聘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籍员工聘用情况及部分外籍员工未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外籍员工持有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籍员工共计 21 名；因《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审批周期较长，除 4 人因新入职就业证正在办理外，其余 17 人已全

部取得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5）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共计 452 人。湖州分公司根据在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关于调整用工方案的情况报告》，通过优化流程降低派遣员工数量、将部分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10 人减少至 452 人。

鉴于珀莱雅股份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仍超过规定的比例，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已承诺“因劳务派遣用工被追究责任，则由此所造成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及聘用外籍员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了仓储服务、租赁和企业管理，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经杭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根据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关联方的走访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其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中心、设计管理中心、珀莱雅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采购部、湖州分公司（生产基地）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珀莱雅股份新设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悦芙媞贸易，主要负责发行人“悦芙媞”品牌产品的销售。悦芙媞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其中 6 家全资子（孙）公司，分别为珀莱雅贸易、美丽谷、韩国韩娜、韩雅（杭州）、乐清莱雅；3 家控股子（孙）公司，为悦芙媞（杭州）、悦芙媞（韩国）和悦芙媞贸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四）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

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国家标准委《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等规定，及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德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6611880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7 号 3 幢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良国

认缴/实缴出资额：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62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德投资发生前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

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股东之间股份转让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方玉友与股东李文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方玉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445%计 66,750 股股份以 206,925 元的作价转让给李文清。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7,264.0500	48.4270%
2	方玉友	4,885.8000	32.5720%
3	李小林	758.9400	5.0596%
4	曹良国	725.8350	4.8389%
5	徐君清	741.9900	4.9466%
6	正德投资	300.0000	2.0000%
7	方爱芬	39.0900	0.2606%
8	周方坚	38.3400	0.2556%
9	王以人	33.3300	0.2222%
10	高秀明	26.6700	0.1778%
11	方加安	25.0050	0.1667%
12	高定保	60.0000	0.4000%
13	叶财福	21.6300	0.1442%
14	李建清	19.9050	0.1327%
15	陈东方	18.3300	0.1222%
16	李文清	15.9150	0.1061%
17	徐东魁	6.8100	0.0454%
18	鲍青芳	6.5400	0.0436%
19	方加琴	4.9950	0.0333%
20	方善明	4.9950	0.0333%
21	叶红	1.8300	0.0122%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凭证并经访谈股权转让双方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方玉友将其持有的 0.0445%发行人股份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转让给股东李文清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新增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且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发行人设立一年以后，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该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份转让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份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并新增子公司悦芙媞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1、珀莱雅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

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悦芙媞贸易，以单品牌直营店方式销售“悦芙媞”品牌产品。

根据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悦芙媞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悦芙媞贸易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电子设备的销售；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新增子公司悦芙媞贸易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悦芙媞（韩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芙媞（韩国）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业态：批发零售、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项目：化妆品、化妆品制造业、出口、进口、电话销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悦芙媞（韩国）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体资格及相关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湖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主要为化妆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述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业务资质。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资质新增或变化如下：

1、化妆品生产企业准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如下《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生产项目/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韩雅（杭州）	浙妆 20160028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东向 3 层	2016.06.23-2021.06.22

2、《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悦芙媞（杭州）	悦芙媞肌之源凝白焕妍精华露	国妆特字 G20160659	2020.03.25
2.	悦芙媞（杭州）	悦芙媞遮阳伞轻透防晒霜 SPF30+ PA+++	国妆特字 G20152585	2019.12.22
3.	悦芙媞（杭州）	悦芙媞晒一晒水漾动感防晒霜 SPF30+ PA++	国妆特字 G20160660	2020.03.25

除前述新增《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化妆品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http://123.127.80.6/）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表中共计 5 项许

可批件有效期已届满，该 5 项许可批件的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申请延续时间	延续审核状态
1.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美白倍护防晒乳 SPF25/PA++	国妆特字 G20121196	2016.09.17	2016.03.17	申请延续审核中
2.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绿茶悦然清润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21198	2016.09.17	2016.03.17	申请延续审核中
3.	韩雅（杭州）	韩雅明星防晒修颜霜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20712	2016.06.13	2016.01.05	申请延续审核中
4.	珀莱雅股份	花妍悦色防晒控油粉饼 SPF15	国妆特字 G20121197	2016.09.17	2016.03.17	申请延续审核中
5.	珀莱雅股份	花妍悦色防晒控油粉底液 SPF15	国妆特字 G20121195	2016.09.17	发行人未申报延续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 1 项许可批件发行人已放弃延续外，发行人已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在前述 4 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满 4 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申请延续许可批件合法且已被国家食药监局受理并正在审核中。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售产品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生产前述 5 项有效期已届满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对应的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已届满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394 件，具体备案登记凭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新增或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均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六）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

2016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7 月 5 日，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1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从 2015 年 9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被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7 月 7 日，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贸易“在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妆品的销售，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39,968,468.9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

（八）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珀莱雅股份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珀莱雅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玉友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方玉友	48,858,000	32.5720%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配偶之弟

方玉友将其持有的 0.0445%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股东李文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控制的企业增加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任职
1	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05.20	5,000	侯军呈 50%，方玉友 25%，方玉占 15%，曹良国 5%，李小林 5%	文化活动组织、会务会展服务、生态观光服务、景区开发经营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侯军呈任执行董事
2	浙江山清水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01	1,000	侯军呈 56%，张聪 20%，蔡逸涵 10%，叶财福 10%，成珊 2%，成兰 2%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即悦芙媞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1	悦芙媞贸易	500 万元	悦芙媞（杭州）持股 100%	化妆品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电子设备的销售；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5.06 至长期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珀莱雅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长侯军呈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发行人监事徐松担任监事的发行人子公司悦芙媞贸易）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云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保平担任董事	2015.07.03	20,000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湖州骁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	电子智能及联动互联产品研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元件、半导体器件、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视同关联方

除前述新增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化外，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三）条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增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姐姐侯连香之子蔡汝青和蔡丙国、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周方坚之弟周方尧、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方加安之兄弟方加定、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高秀明之兄弟高秀清、高秀明之女婿严涵斌、原董事金衍华之弟媳徐卫英为视同关联方。

经核查企业信息网站、访谈相关人员并现场勘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企业的生产场所，蔡汝青、蔡丙国、周方尧、方加安、高秀清、严涵斌及徐卫英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从事化妆品相关业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姐姐侯连香之子蔡丙国、蔡汝青共同控制的企业	2005.05.17	5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预包装食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品零售
2.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周方坚之弟周方尧控制的企业	2011.07.26	80	周方林 30%，秦冬娇 70%	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方加安之兄弟方加定控制的企业	2011.05.28	81	方加定 100%	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
4.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高秀明之弟高秀清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1.08.24	20	金传耕 50%，高秀清 30%，金可伟 20%	化妆品、日用品、服装服饰、纺织原料、纺织品、机电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5.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高秀明之女婿严涵斌控制的企业	2012.01.13	10	严涵斌 100%	化妆品批发、零售
6.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原董事金衍华之弟媳徐卫英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3.04.22	50	高振敏 56%，徐卫英 44%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服装批发；箱、包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服装零售；箱、包零售
7.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原董事金衍华之兄弟金衍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09.04.02	50	金衍国 50%，金彬 50%	预包装食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箱、包批发；电子产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悦芙媞（韩国）

2016 年 1 月，经悦芙媞（杭州）股东会、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悦芙媞（杭州）以 1: 1 的价格受让李明熙（LEE MYEOGHEE，韩国籍，系悦芙媞（杭州）股东金会准之配偶）持有的悦芙媞（韩国）100%的股权并认购悦芙媞（韩国）全部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104,900 万韩元。2016 年 1 月 29 日，悦芙媞（韩国）完成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6 年 2 月 4 日，悦芙媞（韩国）取得韩国《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书》，完成股权变更。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后，悦芙媞（杭州）持有悦芙媞韩国 100%的股权。

（2）商标受让及转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珀莱雅股份受让关联方商标专用权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受让自珀莱雅控股的 3 项韩国商标（下表所示），因珀莱雅控股已注销，韩国知识产权局不予接受转让申请，该 3 项商标无法完成转让。珀莱雅股份现已递交撤回商标转让申请。珀莱雅控股原 5 位股东已出具承诺，放弃该 3 项商标的所有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商标	商标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号
1.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0-961053	3
2.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0-961053	21
3.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1-0231444	44

除前述商标转让撤回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无偿受让坤驿实业、珀莱雅控股、方玉友和太仁堂持有的其他 29 项境内、境外商标均仍在受让过程中。

（3）关联租赁

2016 年 1 月，美丽谷与太仁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太仁堂租赁美丽谷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天目山路 327 号合生国贸 1 幢 6 楼 G-H 室，租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6.08 万元。2016 年 1-6 月太仁堂实际支付租金 14.08 万元。

（4）偶发性关联销售和购买产品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太仁堂销售化妆品计 2.43 万元；发行人自太仁堂购买铁皮石斛相关产品计 0.56 万元。

（5）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债权人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珀宇实业	2016年1-6月	60,358.40	--	60,358.40	--
珀轩投资	2016年1-6月	49,144.57	--	49,144.57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受让侯军呈等股东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时，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侯军呈等股东；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将相关税费退还给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并由珀宇实业、珀轩投资代扣代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归还。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含视同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1]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	-	273.09	0.17	142.74	0.08	-	-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2]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444.73	0.60	498.33	0.30	-	-	-	-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545.10	0.74	1,173.26	0.71	1,435.04	0.82	1,104.99	0.77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270.22	0.36	680.74	0.41	661.49	0.38	545.51	0.38

[1]系金衍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的交易金额。
[2]系金衍华辞去发行人董事以后的交易金额。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10.46	0.01	27.35	0.02	49.79	0.03	58.06	0.04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56.02	0.08	135.09	0.08	179.47	0.10	223.80	0.16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6.84	0.01	88.24	0.05	276.41	0.16	94.42	0.07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3]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796.29	1.07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化妆品，实现销售收入 796.29 万元。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系一家全国性的化妆品零售连锁企业。发行人为扩大终端销售，于 2016 年上半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向其供货。为平衡不同区域经销商的利益，发行人计划逐步调整为由当地经销商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当地门店供货的模式。

3、与视同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	44.16	-	-
预收账款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0.22	0.12	3.31	9.46
预收账款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114.12	126.41	246.25	244.80
预收账款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34.43	53.79	36.04	37.07
预收账款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8.65	-	5.09	11.37
预收账款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1.02	1.17	1.99	11.48
小 计	-	158.44	225.65	292.68	314.18
应收账款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90.62	-	-	-
应收账款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	13.61	-	-
小 计	-	90.62	13.6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所涉议案的表决。

[3]发行人对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通过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结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新增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产生，关联销售、采购占比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书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在

建工程珀莱雅大厦建设项目情况。根据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大厦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0,566,576.29 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后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商标 24 件，商标续展 18 件，境外商标无变化。另有 10 件注册商标已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珀莱雅股份	ZL201410088522.1	一种化妆水用保湿纳米遮光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3.12

3、著作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重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包括运输工具在内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82,378,458.96 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等情形外，珀莱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受让自关联方的境内外商标尚未完成受让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珀莱雅股份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珀莱雅股份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9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1 室	275.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281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2017.01.20
2.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8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2 室	155.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281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2017.01.20
3.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7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3 室	404.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281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2017.01.20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4.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6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5 室	286.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281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2017.01.20
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6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77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5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243.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4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5,245.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4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3.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5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25.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10.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7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118.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11.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6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05.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12.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8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5,208.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	150,340,000	2017.06.07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6 号		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款合同		
13.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0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5.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14.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9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35,231.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1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73.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1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2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218.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3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41.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1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5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4610.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5KRD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220,000	2017.01.20
1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6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563.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5KRD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220,000	2017.01.20
20.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7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24.82，484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KRD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220,000	2017.01.20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支行				
21.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9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1 室	19.3（分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281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2017.01.20
22.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3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2 室	10.9（分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281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2017.01.20
23.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8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3 室	28.3（分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281002 号《流动资金借	44,620,000	2017.01.06；2017.01.20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款合同》		
24.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6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	20（分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281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2017.01.20
25.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用（2014）第 100053 号	西湖区古墩路与西溪路交叉口西北角	154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5KRD034《最高额抵押合同》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2,959,400	2017.01.10
26.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149.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27.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2440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	3362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KRD004《最高额抵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	55,220,000	2017.01.10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道北路 16 号		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押合同》	款合同》		
28.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2 号	湖州市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843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财产抵押外，珀莱雅股份在其主要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珀莱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化房屋租赁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珀莱雅贸易	傅广平、罗玉红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A 座 B 区 1605、1607、1609、1611 室	515.09	2016.07.05-2018.07.04	办公	杭西房租证（2016）第 0831 号
2	韩雅（杭州）	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杭州万华科技园 2 号楼东向 3 层	979.195	2016.08.15-2019.08.14	生产经营场所	办理中
3	悦芙媞（杭州）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D 幢（5 幢）2101 室	1198.66	2015.06.15-2018.08.14	办公	杭拱房租证（2016）第 2538 号
4	悦芙媞（杭州）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湖滨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湖滨银泰 in77B 区地下二层 B2-213+B2-214 室铺位（延安路 245 号地下 214 室）	64	2016.04.11-2017.04.10	品牌经营	杭上房租证（2016）第 0261 号
5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第二分公司	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92 号一层 111 室	116	2016.06.01-2020.05.31	营业	杭上房租证（2016）第 0486 号
6	乐清莱雅	乐清市华宇工艺厂	乐清市大荆镇环城东路 100 号	20	2016.08.14-2027.08.13	办公	大荆【备案】0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依法与第三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项租赁房产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九）对外投资

1、新增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孙公司），即悦芙媞贸易。悦芙媞贸易现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8C8LLOU），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国道北路 16 号 1 幢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8LLO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电子设备的销售；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悦芙媞贸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由悦芙媞（杭州）出资 500 万元组建，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芙媞贸易实缴资本 200 万元。悦芙媞贸易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分别注册设立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第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05551）、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第二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05L6K）。

2、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

根据发行人孙公司悦芙媞（韩国）的最新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孙公司悦芙媞（韩国）股东会决议通过，悦芙媞（韩国）于2016 年 4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业态：批发零售、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项目：化妆品、化妆品制造业、出口、进口、电话销售业。

3、子公司基本情况或营业执照号变更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国家标准委《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等规定，及发行人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含孙公司）珀莱雅贸易、美丽谷、韩雅（杭州）营业执照均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原有注册号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等具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换发营业执照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珀莱雅贸易	2016.06.17	91330106574396083A
美丽谷	2016.06.23	913301060567113468
韩雅（杭州）	2016.06.22	9133010067395608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珀莱雅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珀莱雅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4]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有效期	销售标的
1	珀莱雅贸易	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2	珀莱雅贸易	成都爱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3	珀莱雅贸易	济南优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4	珀莱雅贸易	深圳市国涵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5	珀莱雅贸易	西安雪涛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6	美丽谷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7	美丽谷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珀莱雅、优资莱、韩雅、欧兰萱、悠雅品牌产品
8	美丽谷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5]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湖州分公司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2015.3.1	化妆品品牌容器、物料、包材及配件	2015.3.1-2017.2.28
2.	湖州分公司	阿蓓亚塑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5.3.1	化妆品品牌容器、物料、包材及配件	2015.3.1-2017.2.28

[4]鉴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年度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本次重大销售合同除 2016 年 1-6 月销售金额已达 3,000 万元的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外，选取 2015 年销售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5]鉴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年度供货合同，相关采购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本次重大采购合同选取 2015 年采购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珀莱雅股份	2015 年贷字第 201 号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7,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个基点	2016.11.20	珀莱雅贸易以 2015 年授保第 2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字 00014 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4,500	基准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2016.12.01	美丽谷以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07 号-11《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珀莱雅股份以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07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字 00011 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5,000	基准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2016.10.27	美丽谷以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07 号-1《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珀莱雅股份以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06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	8,400	基准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2017.06.07	侯军呈以 2015 年吴兴（个保）字 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兴支行				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5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 号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5,000	--	2017.01.06	珀莱雅股份以 15281005《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 15281005-1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侯军呈以 15281005-2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6	珀莱雅贸易	16281002 号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5,000	--	2017.01.20	珀莱雅股份以 15281005《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 15281005-1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侯军呈以 15281005-2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7	珀莱雅贸易	15KRJ014 号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7.01.20	珀莱雅股份以 15KRD004《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 15KRD034《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 15KRB012《保证合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1	美丽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07 号-1《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字 00011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	珀莱雅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06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字 00011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	美丽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07 号-11《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字 00014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	珀莱雅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07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字 00014 号借款合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之次日起两年
5	珀莱雅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珀莱雅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5,034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2015 年（吴兴）字 0211 号、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6	珀莱雅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7,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7	珀莱雅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5 年授保第 2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珀莱雅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止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9,8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8	珀莱雅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	珀莱雅贸易	15KRB012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技术开发区支行			为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9	珀莱雅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KRD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主合同在最高额 36,295.9400 万元内提供担保	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至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止
10	珀莱雅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KRD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5,522 万元内提供担保	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至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止
11	珀莱雅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 号《抵押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4,462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珀莱雅股份出具的承诺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6】757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6,837,426.51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53,885,818.53 元。珀莱雅股份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悦芙媞（杭州）	15,000,000.00	应收暂付款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00	押金保证金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3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史进	217,392.00	押金保证金
周英	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6,467,392.00**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悦芙媞（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悦芙媞贸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九）对外投资”），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经营范围变更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发行人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汇编的议案》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外，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其他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 2 次，召开监事会 2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07.16	2016.07.22	1、《关于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8.06	2016.08.12	1、《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汇编的议案》；2、《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与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7.22	2016.08.20	1、《关于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07.16	2016.07.22	1、《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8.06	2016.08.12	1、《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重大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

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至 6 月，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新增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合计 5,163,628.72 元，具体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16 年度 1-6 月				
珀莱雅贸易	企业扶植资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0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1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13 号）	1,940,000.00
湖州分公司	技改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	湖州市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技改奖励的决定》	728,07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湖州分公司	工业发展基金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150号）	117,500.00
湖州分公司	机器换人项目资金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发改【2015】18号）	25,000.00
湖州分公司	城镇土地税优惠退税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	税费优惠办理登记同意备案	1,055,947.20
珀莱雅股份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补助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5】127号）	300,000.00
湖州分公司	工业强市发展资金补助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341号）	200,000.00
湖州分公司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补助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度湖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通知》（湖信办【2016】1号）	200,000.00
湖州分公司	2015年度工业经济工作考核优胜单位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工业经济工作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吴政发【2016】2号）	20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珀莱雅股份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奖励	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5年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西政办【2016】19号）	200,000.00
湖州分公司	稳定企业稳岗补贴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5】221号）	123,111.52
珀莱雅股份	专利资金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达2014年专利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4】227号）	54,000.00
湖州分公司	互联网＋智能装备培训补助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举办吴兴区“互联网＋智能装备”专题培训班的通知》（吴发改【2016】22号）	20,000.00
小计				**5,163,628.72**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6年7月6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7月6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12 日，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13 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我局龙版系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15 日，杭州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14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7 月 14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款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7 月 14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7 月 14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款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7 月 13 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贸易“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今，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我局龙版系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2 日，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贸易

“2016 年 5 月 6 日起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016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大荆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经龙版系统查询，尚未发现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地税编码：330323105944935）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悦芙媞贸易从事化妆品贸易，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仍为湖州分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分公司已取得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ED2012A0246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韩雅（杭州）现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330110260309-106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3、根据天健审【2016】7578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的环保监测报告、查询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其网站（http://www.sda.gov.cn/WS01/CL1753/162420.html）发布了《总局关于 84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 年第 116 号）》（以下简称“《116 号公告》”），该公告指出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的化妆品监督抽检中，发现珀莱雅股份生产的珀莱雅海洋焕白润护隔离防晒乳未检出批件及标签标识的防晒剂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珀莱雅股份在获悉前述抽检问题后即提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封样进行复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密封后的样品，递交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复核检验。同时，珀莱雅股份还向国家质检总局检测重点实验室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递交了同批次产品留样检验申请。

本所律师经核查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珀莱雅股份该批次产品复验《检验报告》（编号：WB20163896）、2016 年 8 月 12 日国家质检总局检测重点实验室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出具的同批次产品留样《检验报告》（编号：HWS201605116）、查询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并根据对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的访谈记录后确认，前述被检出产品经有权复检机构复验合格，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根据《116 号公告》要求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反馈复验合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尚未就珀莱雅股份该批次产品复检合格情况作出最终处理结果。

3、2016年7月6日，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2015年至今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2016年7月7日，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16年7月6日，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2015年至今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述了珀莱雅股份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筹架构主体的法律状态变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1.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侯军呈 100%	待注销
2.	Basi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方玉友 100%	待注销
3.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方玉友 48.01%，其他自然人合计 51.99%	待注销
4.	Ande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曹良国 100%	待注销
5.	Gordes Holdings Limited	方爱芬 12.09%，周方坚 11.86%，王雪华 11.34%，王以人 10.31%，高秀明 8.25%，方加安 7.73%，高定保 7.22%，叶财福 6.69%，李建清 6.16%，陈东方 5.67%，李文清 4.92%，徐东魁 2.11%，鲍青芳 2.02%，方加琴 1.54%，方善明 1.54%，叶红 0.57%	待注销
6.	Cyril Holdings Limited	李小林 100%	待注销
7.	Schon Holdings Limited	徐君清 100%	待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8.	珀宇实业	Proya（HK） Limited100%	2016.02.22
9.	珀轩投资	Proya（HK） Limited100%	2016.02.22
10.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48.4270%， Basil Global Limited 32.5720%， Cyril Holdings Limited5.0596%， Schon Holdings Limited4.9466%， Andes Global Limited4.8389%，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2%， Gordes Holdings Limited2.1559%	2016.03.29
11.	Proya Limited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00%	2015.11.13
12.	Proya (HK) Limited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48.43%， Basi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32.57%， Cyril Holdings Limited5.06%， Andes Global Limited4.84%， Schon Holdings Limited4.95%，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2.00%， Gordes Holdings Limited2.15%	进入注销程序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红筹架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的清算注销情况，截至 2016 年 2 月，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已完成税务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利润分配股东决定，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 1,431,865.50 元、1,161,558.09 元在依法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后，于 2016 年 5 月各自将分红款及注册资本金汇出至 Proya(HK) Limited。本所律师认为，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将前述利润分配及履行清算程序后的注册资本金等剩余财产通过开户行汇至境外股东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外汇监管主管部门关于外资企业清算后财产分配及汇出的相关规定。

2、根据珀莱雅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Proya（HK）Limited 已进入注销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公司注销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9 月 1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李 燕

附件一：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新增及变化的境内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960525	3	yoya 悠雅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	3653145	3	兰妃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3.	3653150	3	莹采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4.	3653154	3	新韵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5.	3654263	3	白玉兰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6.	3779303	3	军承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7.	3779304	3	PROLISER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8.	3779305	3	ア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9.	3950768	35	珀莱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0.	3950777	3	俊士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1.	3950778	3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2.	3950781	3	发の泽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3.	3950783	3	美娜宝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4.	3950784	44	珀莱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5.	3950786	3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6.	3950787	3	再青春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	3950788	3	泊来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8.	3978971	3	泊莱美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19.	13042032	17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0.	11958806	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6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21.	13042050	39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2.	13042052	41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3.	13041990	44	UZERO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4.	13042054	45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5.	13041982	21	UZERO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6.	8529454	3	珀莱雅 海洋水动力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6 日	自主申请
27.	10819236	3	优莱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12 月 13	自主申请
28.	13130859	3	海洋透皙白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9.	13082213	3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0.	10812915	3	柏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3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1.	13359217	3	优资莱植物宣言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2.	13359236	3	植物宣言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3.	15755896	3	风吟雅集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4.	15756040	3	悦然风林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5.	15756060	3	高丽蜜语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6.	15756074	3	自然公主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7.	15756186	3	高丽公主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8.	15760572	3	植物恋歌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9.	15761095	35/42	晶纯美集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40.	15686472	3	原　芽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41.	16147417	3	果的 共和国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3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42.	15762145	10/12/15/21/30/44	优萌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5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43.	15756356	3	自然蜜语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3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44.	15755863	3	Plant Zon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3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45.	15686316	3	肌肤箴言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3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46.	15507596	3	PROYA Shimmer Sculpting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3 月 6 日	自主申请
47.	15507352	3	墨采流云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48.	13503330	3	深海膜力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49.	16109795	3	蕴 活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3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50.	16109799	3	蕴活新肌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3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1.	11716884	3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3 月 20 日	自主取得
52.	15874400	3	果的共和国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2 月 6 日	自主取得

注：上表中 1 至 18 项为续展商标；19 至 28 项为新领取商标证商标；29 至 52 项为新增商标。

附件二：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1	2012SR114638	珀莱雅配方管理系统V1.0	2012.9.20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
2	2012SR114643	珀莱雅原料信息数据库软件 V1.0	2012.9.13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
3	2012SR114880	珀莱雅研发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2.9.12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
4	浙作登字11-2013-F-7719	ROSE	2013.6.23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5	浙作登字11-2013-F-7720	波西米亚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6	浙作登字11-2013-F-7721	公主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7	浙作登字11-2013-F-7722	派对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8	浙作登字11-2013-F-7723	下午茶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9	浙作登字11-2013-F-7724	学院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10	浙作登字11-2013-F-7725	占卜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11	浙作登字11-2013-F-7726	主角猫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12	浙作登字11-2013-F-7727	主角猫闺蜜	2013.6.24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13	浙作登字11-2014-F-3273	优萌	2014.4.11	珀莱雅股份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14	浙作登字11-2015-F-9610	DEEP PORE	2015.8.31	韩雅（杭州）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15	浙作登字11-2015-F-9611	人鱼公主在大溪地	2015.8.31	美丽谷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16	浙作登字11-2015-F-9612	人鱼公主在伦敦	2015.8.31	美丽谷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17	浙作登字11-2015-F-9613	人鱼公主在夏威夷	2015.8.31	美丽谷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18	浙作登字11-2015-F-9614	人鱼公主在济州岛	2015.8.31	美丽谷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19	浙作登字11-2015-F-9615	人鱼公主在哥本哈根	2015.8.31	美丽谷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	浙作登字11-2015-F-9616	人鱼公主在上海	2015.8.31	美丽谷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附件三：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珀莱雅海洋清莹净透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0374	2016/1/8
2.	珀莱雅水漾肌密冰沙舒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1986	2016/4/1
3.	珀莱雅水漾肌密冰沁补水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061	2016/4/6
4.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清新幼滑凝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237	2016/4/6
5.	珀莱雅黑顶藻净化亮肤炭黑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606	2016/4/20
6.	珀莱雅柳珊瑚藻控油祛痘清盈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605	2016/4/20
7.	珀莱雅墨角藻净化保湿炭黑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601	2016/4/20
8.	珀莱雅泡叶藻补水保湿柔润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585	2016/4/21
9.	珀莱雅麒麟藻密集保湿丝滑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580	2016/4/21
10.	珀莱雅裙带藻水嫩亮肤粉润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575	2016/4/21
11.	珀莱雅掌心红藻滋养弹力嫩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767	2016/4/27
12.	珀莱雅紫球藻舒缓修护调理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062	2016/5/9
13.	珀莱雅净透舒润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067	2016/5/9
14.	珀莱雅红球藻晶透闪亮光采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562	2016/5/19
15.	珀莱雅红球藻晶透闪亮光采精华乳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560	2016/5/19
16.	珀莱雅红球藻晶透闪亮光采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559	2016/5/19

17.	珀莱雅马尾藻水光滢润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558	2016/5/19
18.	珀莱雅马尾藻水光滢润保湿精华乳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557	2016/5/19
19.	珀莱雅马尾藻水光滢润保湿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556	2016/5/19
20.	珀莱雅睛彩珍珠净化提亮炭黑眼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547	2016/5/19
21.	珀莱雅柔软海星嫩滑滋养 Q 弹冻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35	2016/6/2
22.	珀莱雅通透水母凝润保湿爆水冻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19	2016/6/2
23.	珀莱雅温润海螺舒缓修护慕斯冻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34	2016/6/2
24.	珀莱雅光采贝壳水润靓颜晶透冻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15	2016/6/2
25.	韩雅绿茶蜗牛水润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0434	2016/1/12
26.	韩雅绿茶身体磨砂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1336	2016/3/3
27.	韩雅绿茶晒后修护冰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1288	2016/3/7
28.	韩雅水润无瑕气垫 BB 霜 (象牙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1932	2016/3/30
29.	韩雅水润无瑕气垫 BB 霜（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1929	2016/3/30
30.	韩雅弹力丰盈护发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404	2016/5/19
31.	韩雅弹力丰盈洗发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406	2016/5/19
32.	优资莱蓝睡莲盈润补水柔肤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0437	2016/1/12
33.	优资莱玫瑰花茶粉嫩精华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235	2016/4/13

34.	优资莱玫瑰花茶焕采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217	2016/4/13
35.	优资莱玫瑰花茶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230	2016/4/13
36.	优资莱玫瑰花茶美肌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226	2016/4/13
37.	优资莱玫瑰花茶柔珠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225	2016/4/13
38.	优资莱玫瑰花茶素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2225	2016/4/13
39.	优资莱薰衣草茶舒缓洁面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26	2016/6/2
40.	优资莱薰衣草茶调理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20	2016/6/2
41.	优资莱薰衣草茶舒缓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18	2016/6/2
42.	优资莱薰衣草茶舒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16	2016/6/2
43.	优资莱玫瑰花茶亮眸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99	2016/6/6
44.	优资莱茉莉花茶净透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97	2016/6/6
45.	优资莱茉莉花茶匀净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96	2016/6/6
46.	优资莱茉莉花茶透亮精华乳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94	2016/6/6
47.	优资莱茉莉花茶透亮雪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92	2016/6/6
48.	优资莱茉莉花茶焕亮眼部精华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89	2016/6/6
49.	优资莱绿茶籽精华滋养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87	2016/6/6
50.	优资莱绿茶籽精华滋养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85	2016/6/6

51.	优资莱绿茶籽精华滋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83	2016/6/6
52.	优资莱绿茶籽精华滋养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001	2016/6/6
53.	优资莱绿茶籽精华滋养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81	2016/6/6
54.	优资莱绿茶籽密集滋养精华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000	2016/6/6
55.	优资莱绿茶氨基酸洁面泡泡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79	2016/6/6
56.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沁水菁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95	2016/6/12
57.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水分啫喱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94	2016/6/12
58.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清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04	2016/6/12
59.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清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03	2016/6/12
60.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清肤啫喱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02	2016/6/12
61.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平衡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99	2016/6/12
62.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平衡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01	2016/6/12
63.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平衡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00	2016/6/12
64.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水分喷雾（清尘）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23	2016/6/17
65.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滋润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98	2016/6/12
66.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滋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97	2016/6/12
67.	悦芙媞晨露草滴萃滋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96	2016/6/12

68.	悦芙媞红酒细致棉棒去角质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36	2016/6/12
69.	悦芙媞红酒细致去角质泡泡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5175	2016/6/17
70.	悦芙媞清竹水润舒缓啫喱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36	2016/6/12
71.	悦芙媞清竹水润舒缓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96	2016/6/6
72.	悦芙媞冰川冰爽泡泡棉喷雾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24	2016/6/22
73.	悦芙媞冰川冰爽头皮泡泡喷雾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83	2016/6/21
74.	悦芙媞冰川冰爽身体泡泡啫喱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84	2016/6/21
75.	悦芙媞红酵肌秘润妍肌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11	2016/6/12
76.	悦芙媞红酵肌秘活妍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10	2016/6/12
77.	悦芙媞红酵肌秘蜜露油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09	2016/6/12
78.	悦芙媞红酵肌秘活妍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08	2016/6/12
79.	悦芙媞红酵肌秘焕活青春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07	2016/6/12
80.	悦芙媞红酵肌秘双头菁活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06	2016/6/12
81.	悦芙媞红酵肌秘焕活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05	2016/6/12
82.	悦芙媞绿蜂胶净肤清颜泡沫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97	2016/6/6
83.	悦芙媞绿蜂胶净肤清颜清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41	2016/6/12
84.	悦芙媞绿蜂胶净肤清颜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40	2016/6/12

85.	悦芙媞绿蜂胶净肤清颜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38	2016/6/12
86.	悦芙媞绿蜂胶痘痘点涂凝胶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37	2016/6/12
87.	悦芙媞无瑕亲肤润色隔离霜（肤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42	2016/6/12
88.	悦芙媞无瑕亲肤光感 BB 霜-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303	2016/6/6
89.	悦芙媞无瑕亲肤柔雾 BB 霜-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301	2016/6/6
90.	悦芙媞无瑕亲肤清纯 BB 霜-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99	2016/6/6
91.	悦芙媞无瑕亲肤绚采粉底液-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09	2016/6/6
92.	悦芙媞无瑕亲肤柔采粉底液-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05	2016/6/6
93.	悦芙媞无瑕亲肤光感丝滑粉底膏-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99	2016/6/6
94.	悦芙媞无瑕亲肤柔雾布丁粉底膏 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12	2016/6/6
95.	悦芙媞无瑕亲肤清纯粉饼-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93	2016/6/6
96.	悦芙媞无瑕亲肤清晰控油蜜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22	2016/6/1
97.	悦芙媞无瑕亲肤清晰控油粉饼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43	2016/6/12
98.	悦芙媞无瑕亲肤两用遮瑕棒-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17	2016/6/1
99.	悦芙媞青柠盈薄面贴膜（清新水分）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21	2016/6/12
100.	悦芙媞迷迭香盈薄面贴膜（清新舒缓）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43	2016/6/12
101.	悦芙媞西红柿盈薄面贴膜（活力水润）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42	2016/6/12

102.	悦芙媞胡萝卜盈薄面贴膜（清健水润）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41	2016/6/12
103.	悦芙媞芒果盈薄面贴膜（莹润光滑）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917	2016/6/12
104.	悦芙媞芭蕉盈薄面贴膜（柔嫩光滑）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916	2016/6/12
105.	悦芙媞浆果盈薄面贴膜（弹力光采）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915	2016/6/12
106.	悦芙媞甜菜盈薄面贴膜（弹力亮泽）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914	2016/6/12
107.	悦芙媞酪梨盈薄面贴膜（营养润泽）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913	2016/6/12
108.	悦芙媞扁豆盈薄面贴膜（营养焕采）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912	2016/6/12
109.	悦芙媞海水深海凝贴膜（水润）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02	2016/6/1
110.	悦芙媞海藻深海凝贴膜（紧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04	2016/6/1
111.	悦芙媞壳聚糖深海凝贴膜（生机）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07	2016/6/1
112.	悦芙媞珍珠深海凝贴膜（亮采）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08	2016/6/1
113.	悦芙媞胶原蛋白深海凝贴膜（弹力）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15	2016/6/1
114.	悦芙媞蓝睡莲密集精华面贴膜（水润）-水润肌活精华液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39	2016/6/27
115.	悦芙媞蓝睡莲密集精华面贴膜（水润）-水润面贴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40"	2016/6/27
116.	悦芙媞白茶密集精华面贴膜（亮采）-亮采面贴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45	2016/6/27
117.	悦芙媞白茶密集精华面贴膜（亮采）-亮采肌活精华液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46"	2016/6/27
118.	悦芙媞大豆密集精华面贴膜（紧致）-紧致面贴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43	2016/6/27

119.	悦芙媞大豆密集精华面贴膜（紧致）-紧致肌活精华液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44"	2016/6/27
120.	悦芙媞金缕梅密集精华面贴膜（清颜）-清颜面贴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3047	2016/6/27
121.	悦芙媞金缕梅密集精华面贴膜（清颜）-清颜肌活精华液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3048"	2016/6/27
122.	悦芙媞蜗牛密集精华面贴膜（弹力）-弹力面贴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41	2016/6/27
123.	悦芙媞蜗牛密集精华面贴膜（弹力）-弹力肌活精华液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42"	2016/6/27
124.	悦芙媞鸡蛋清氧气泡泡面贴膜（毛孔净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07	2016/6/6
125.	悦芙媞珍珠氧气泡泡面贴膜（亮采）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06	2016/6/6
126.	悦芙媞樱桃弹润唇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82	2016/6/21
127.	悦芙媞蓝莓润采眼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81	2016/6/21
128.	悦芙媞苹果水光脸颊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74	2016/6/17
129.	悦芙媞大豆紧致美颈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75	2016/6/17
130.	悦芙媞薄荷嫩滑肘贴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93	2016/6/22
131.	悦芙媞鲜萃奇异果果冻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14	2016/6/1
132.	悦芙媞鲜萃木瓜果冻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13	2016/6/1
133.	悦芙媞鲜萃草莓果冻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12	2016/6/1
134.	悦芙媞鲜萃葡萄果冻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11	2016/6/1
135.	悦芙媞鲜萃火龙果果冻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10	2016/6/1

136.	悦芙媞绿茶果冻面膜（水分舒缓）	苏 G 妆网备字 2016001518	2016/6/12
137.	悦芙媞柑橘果冻面膜（水分提亮）	苏 G 妆网备字 2016001515	2016/6/12
138.	悦芙媞樱桃果冻面膜（水分活力）	苏 G 妆网备字 2016001516	2016/6/12
139.	悦芙媞蓝莓果冻面膜（水分弹力）	苏 G 妆网备字 2016001517	2016/6/12
140.	悦芙媞宝石幻采面膜（华丽黄金）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79	2016/6/17
141.	悦芙媞蓝睡莲水分晚安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28	2016/6/12
142.	悦芙媞百合亮采晚安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19	2016/6/12
143.	悦芙媞玫瑰果紧颜晚安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20	2016/6/12
144.	悦芙媞夏威夷热岩泥毛孔净致面膜（水分清洁）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24	2016/6/12
145.	悦芙媞夏威夷热岩泥毛孔净致面膜（透彻清洁）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25	2016/6/12
146.	悦芙媞夏威夷热岩泥毛孔净致撕拉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23	2016/6/12
147.	悦芙媞夏威夷热岩泥毛孔净致温感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93	2016/6/12
148.	悦芙媞夏威夷热岩泥毛孔净致三部曲鼻贴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3249	2016/7/4
149.	悦芙媞大米自然真萃面膜（焕活）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26	2016/6/12
150.	悦芙媞海藻自然真萃面膜（舒缓）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32	2016/6/12
151.	悦芙媞香橙自然真萃面膜（莹透）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34	2016/6/12
152.	悦芙媞黑糖自然真萃面膜（净透）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22	2016/6/12

153.	悦芙媞红参自然真萃面膜(紧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27	2016/6/12
154.	悦芙媞蜂蜜自然真萃面膜(滋养)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35	2016/6/12
155.	悦芙媞酵素水润去角质凝胶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39	2016/6/12
156.	悦芙媞酵素柔润去角质凝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38	2016/6/12
157.	悦芙媞酵素滋润去角质凝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37	2016/6/12
158.	悦芙媞花木净颜保湿泡沫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21	2016/6/1
159.	悦芙媞花木净颜控油泡沫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25	2016/6/1
160.	悦芙媞花木净颜透亮泡沫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19	2016/6/1
161.	悦芙媞花木净颜透亮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32	2016/6/1
162.	悦芙媞花木净颜毛孔清洁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56	2016/6/1
163.	悦芙媞花木净颜保湿洁面泡沫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56	2016/6/7
164.	悦芙媞花木净颜控油洁面泡沫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59	2016/6/1
165.	悦芙媞花木净颜泡沫洁面慕斯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24	2016/6/17
166.	悦芙媞花木净颜二合一卸妆泡沫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64	2016/6/1
167.	悦芙媞花木净颜雪融卸妆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58	2016/6/7
168.	悦芙媞花木净颜轻柔眼唇卸妆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44	2016/6/12
169.	悦芙媞花木净颜卸妆泡沫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60	2016/6/1

170.	悦芙媞花木净颜芦荟舒缓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24	2016/6/1
171.	悦芙媞冰黑泥飞尘泡沫卸妆油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45	2016/6/1
172.	悦芙媞冰黑泥飞尘泡沫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28	2016/6/1
173.	悦芙媞冰黑泥飞尘泡沫洁面慕斯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72	2016/6/17
174.	悦芙媞温泉水保湿卸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61	2016/6/7
175.	悦芙媞温泉水控油卸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60	2016/6/7
176.	悦芙媞温泉水控油祛痘卸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59	2016/6/7
177.	悦芙媞妙粘土面膜泡沫洁面膏（亚马逊白泥）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49	2016/6/1
178.	悦芙媞妙粘土面膜泡沫洁面膏（法国绿泥）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47	2016/6/1
179.	悦芙媞妙粘土面膜泡沫洁面膏（法国粉泥）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48	2016/6/1
180.	悦芙媞魔力盐水感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921	2016/6/12
181.	悦芙媞魔力盐水感身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24	2016/6/8
182.	悦芙媞魔力盐保湿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920	2016/6/12
183.	悦芙媞魔力盐保湿身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30	2016/6/12
184.	悦芙媞魔力盐水油平衡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32	2016/6/12
185.	悦芙媞魔力盐水油平衡身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404	2016/7/19
186.	悦芙媞魔力盐透亮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34	2016/6/12

187.	悦芙媞魔力盐透亮身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33	2016/6/12
188.	悦芙媞魔力盐深润保湿身体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50	2016/6/12
189.	悦芙媞魔力盐牛奶雪肌润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46	2016/6/12
190.	悦芙媞魔力盐光滑足部护理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48	2016/6/12
191.	悦芙媞魔力盐泡泡磨砂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49	2016/6/12
192.	悦芙媞足部护理嫩足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73	2016/6/17
193.	悦芙媞水感身体芬芳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47	2016/6/12
194.	悦芙媞平衡身体芳香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40	2016/6/12
195.	悦芙媞透亮身体芳香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45	2016/6/12
196.	悦芙媞烂漫花瓣香氛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63	2016/6/1
197.	悦芙媞神秘森林香氛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62	2016/6/1
198.	悦芙媞甜蜜心情香氛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61	2016/6/1
199.	悦芙媞精华护理甲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15	2016/6/13
200.	悦芙媞免洗护手清洁啫喱（绿野百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18	2016/6/12
201.	悦芙媞天然辣木滋养修复洗发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919	2016/6/12
202.	悦芙媞天然辣木滋养修复护发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305	2016/6/6
203.	悦芙媞天然辣木无硅油清新洗发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918	2016/6/12

204.	悦芙媞天然辣木无硅油滋润护发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304	2016/6/6
205.	悦芙媞天然辣木净盐头皮调理洗发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20	2016/6/1
206.	悦芙媞天然辣木集中调养护发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30	2016/6/1
207.	悦芙媞天然辣木集中调养护发精华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57	2016/6/7
208.	悦芙媞蒸气沙龙发热护发膜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80	2016/6/21
209.	悦芙媞桦木汁保湿洁面膏（男士）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18	2016/6/1
210.	悦芙媞桦木汁保湿爽肤水（男士）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29	2016/6/12
211.	悦芙媞桦木汁保湿舒爽乳（男士）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30	2016/6/12
212.	悦芙媞桦木汁保湿润肤乳（男士）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31	2016/6/12
213.	悦芙媞桦木汁盈薄面贴膜（保湿补水：男士）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744	2016/6/12
214.	悦芙媞女演员魔力三脚猫眼线笔-001 魅惑黑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58	2016/6/1
215.	悦芙媞女演员魔力三脚猫眼线笔-002 迷情棕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57	2016/6/1
216.	悦芙媞女演员魅力武器柔滑眼线膏-001 深邃黑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51	2016/6/1
217.	悦芙媞女演员魅力武器柔滑眼线膏-002 柔情棕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50	2016/6/1
218.	悦芙媞女演员气氛制造者三色眼影-001 微醺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92	2016/6/6
219.	悦芙媞女演员气氛制造者三色眼影-002 全橙浪漫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91	2016/6/6
220.	悦芙媞女演员气氛制造者三色眼影-003 绿茶女孩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13	2016/6/6

221.	悦芙媞女演员气氛制造者三色眼影-004 首席舞者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89	2016/6/6
222.	悦芙媞女演员气氛制造者三色眼影-005 星光夜空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88	2016/6/6
223.	悦芙媞女演员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1 浓情棕意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17	2016/6/6
224.	悦芙媞女演员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2 金沙之吻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16	2016/6/6
225.	悦芙媞女演员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3 花开蜜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15	2016/6/6
226.	悦芙媞女演员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4 一吻定情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10	2016/6/6
227.	悦芙媞女演员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5 蜜茶爆弹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14	2016/6/6
228.	悦芙媞女演员双重睛采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96	2016/6/13
229.	悦芙媞女演员羽扇名伶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97	2016/6/13
230.	悦芙媞女演员俏芭比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95	2016/6/13
231.	悦芙媞女演员长睫娃娃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93	2016/6/13
232.	悦芙媞女演员眉力十足双头染眉笔（001 石象灰）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75	2016/6/6
233.	悦芙媞女演员眉力十足双头染眉笔（002 深咖棕）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42	2016/6/6
234.	悦芙媞女演员眉力十足双头染眉笔（003 轻柔棕）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41	2016/6/1
235.	悦芙媞女演员返璞归真眉粉盒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88	2016/6/7
236.	悦芙媞聚光灯焦点亮颜粉-001 曙光女神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52	2016/6/1
237.	悦芙媞聚光灯焦点亮颜粉-002 黄金海岸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44	2016/6/1

238.	悦芙媞聚光灯明暗轮廓双色修容粉-001 晴空夕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43	2016/6/1
239.	悦芙媞聚光灯光圈晕染腮红-001 都市假期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55	2016/6/1
240.	悦芙媞聚光灯光圈晕染腮红-002 丁香薇吟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54	2016/6/1
241.	悦芙媞聚光灯光圈晕染腮红-003 落霞追帆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53	2016/6/1
242.	悦芙媞唇色醇语液体唇膏-001 梦醒时分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80	2016/6/6
243.	悦芙媞唇色醇语液体唇膏-002 假正经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82	2016/6/6
244.	悦芙媞唇色醇语液体唇膏-003 热辣女神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84	2016/6/6
245.	悦芙媞唇色醇语液体唇膏-004 酥心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86	2016/6/6
246.	悦芙媞唇色醇语液体唇膏-005 全球首映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87	2016/6/6
247.	悦芙媞唇色醇语液体唇膏-006 摩登画报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85	2016/6/6
248.	悦芙媞唇色醇语液体唇膏-007 幸运星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83	2016/6/6
249.	悦芙媞唇色醇语液体唇膏-008 爆料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81	2016/6/6
250.	悦芙媞唇色醇语液体唇膏-009 街拍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90	2016/6/6
251.	悦芙媞唇色醇语液体唇膏-010 酷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94	2016/6/6
252.	悦芙媞恶作剧唇彩棒-001 热浪球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49	2016/6/17
253.	悦芙媞恶作剧唇彩棒-002 弹簧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50	2016/6/7
254.	悦芙媞恶作剧唇彩棒-003 比基尼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51	2016/6/7

255.	悦芙媞恶作剧唇彩棒-004 自由搏击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87	2016/6/7
256.	悦芙媞恶作剧唇彩棒-005 普拉提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86	2016/6/7
257.	悦芙媞漆绘家亮泽染唇膏-001 桃醉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83	2016/6/1
258.	悦芙媞漆绘家亮泽染唇膏-002 时髦咖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84	2016/6/1
259.	悦芙媞漆绘家亮泽染唇膏-003 呐喊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86	2016/6/1
260.	悦芙媞漆绘家亮泽染唇膏-004 嘘！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82	2016/6/1
261.	悦芙媞漆绘家亮泽染唇膏-005 蜜赞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81	2016/6/1
262.	悦芙媞漆绘家亮泽染唇膏-006 焦点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40	2016/6/6
263.	悦芙媞漆绘家亮泽染唇膏-007 渴望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41	2016/6/6
264.	悦芙媞漆绘家亮泽染唇膏-008 缪斯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46	2016/6/6
265.	悦芙媞漆绘家亮泽染唇膏-009 醒目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48	2016/6/6
266.	悦芙媞漆绘家亮泽染唇膏-010 私人定制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43	2016/6/6
267.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1 盛妆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44	2016/6/6
268.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2 时装周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50	2016/6/6
269.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3 一字领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58	2016/6/6
270.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4 桃色绯闻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59	2016/6/6
271.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5 也许是你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60	2016/6/6

272.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6 假想敌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62	2016/6/6
273.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7 闲聊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65	2016/6/6
274.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8 轻奢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67	2016/6/6
275.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9 桃性少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70	2016/6/6
276.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10 橘部光影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72	2016/6/6
277.	悦芙媞艺术家调色盘-001 约会一阶段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95	2016/6/7
278.	悦芙媞艺术家调色盘-002 聚会一阶段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694	2016/6/7
279.	悦芙媞蜜衣炮弹唇部精华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95	2016/6/6
280.	悦芙媞蜜衣炮弹滋养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973	2016/6/6
281.	悦芙媞神秘沙龙软化角质油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14	2016/6/13
282.	悦芙媞神秘沙龙营养精华油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3138	2016/6/29
283.	悦芙媞神秘沙龙抛光底油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3136	2016/6/29
284.	悦芙媞神秘沙龙雾感顶油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16	2016/6/13
285.	悦芙媞神秘沙龙光亮顶油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17	2016/6/13
286.	悦芙媞神秘沙龙轻柔卸甲水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3137	2016/6/29
287.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0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66	2016/6/14
288.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02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05	2016/6/22

289.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03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65	2016/6/14
290.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04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64	2016/6/14
291.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05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63	2016/6/14
292.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06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39	2016/6/14
293.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07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11	2016/6/14
294.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08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62	2016/6/14
295.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09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81	2016/6/14
296.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10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77	2016/6/14
297.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1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79	2016/6/14
298.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12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92	2016/6/14
299.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13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75	2016/6/14
300.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14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94	2016/6/14
301.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15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09	2016/6/14
302.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16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97	2016/6/14
303.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17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03	2016/6/14
304.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18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02	2016/6/14
305.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3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00	2016/6/14

306.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32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10	2016/6/14
307.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33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07	2016/6/14
308.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34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15	2016/6/14
309.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35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16	2016/6/14
310.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36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98	2016/6/14
311.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37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67	2016/6/14
312.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39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18	2016/6/14
313.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40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20	2016/6/14
314.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4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80	2016/6/14
315.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42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17	2016/6/14
316.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43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95	2016/6/14
317.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44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22	2016/6/14
318.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45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25	2016/6/14
319.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46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19	2016/6/14
320.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47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93	2016/6/14
321.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548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27	2016/6/14
322.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2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21	2016/6/14

323.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22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29	2016/6/14
324.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23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30	2016/6/14
325.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24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90	2016/6/14
326.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25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24	2016/6/14
327.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26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23	2016/6/14
328.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27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88	2016/6/14
329.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28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26	2016/6/14
330.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29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99	2016/6/14
331.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30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28	2016/6/14
332.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68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14	2016/6/14
333.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682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12	2016/6/22
334.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683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13	2016/6/14
335.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684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05	2016/6/14
336.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685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38	2016/6/14
337.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686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37	2016/6/14
338.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687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14	2016/6/22
339.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00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63	2016/6/17

340.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010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36	2016/6/14
341.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100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35	2016/6/14
342.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01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01	2016/6/14
343.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930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73	2016/6/14
344.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93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34	2016/6/14
345.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932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86	2016/6/14
346.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933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33	2016/6/14
347.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0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96	2016/6/14
348.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02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82	2016/6/14
349.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03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11	2016/6/22
350.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05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10	2016/6/22
351.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06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09	2016/6/22
352.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07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08	2016/6/22
353.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08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07	2016/6/22
354.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09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06	2016/6/22
355.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1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04	2016/6/22
356.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12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03	2016/6/22

357.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13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902	2016/6/22
358.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15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68	2016/6/14
359.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16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69	2016/6/14
360.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17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08	2016/6/14
361.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10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70	2016/6/14
362.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18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71	2016/6/14
363.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19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712	2016/6/14
364.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21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74	2016/6/14
365.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22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76	2016/6/14
366.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23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672	2016/6/14
367.	悦芙媞圣诞莓焕亮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17	2016/6/12
368.	悦芙媞圣诞莓焕亮柔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16	2016/6/12
369.	悦芙媞圣诞莓焕亮菁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13	2016/6/12
370.	悦芙媞圣诞莓焕亮沁水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14	2016/6/12
371.	悦芙媞圣诞莓焕亮素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12	2016/6/12
372.	悦芙媞冰川冰爽泡泡菁露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3006	2016/6/27
373.	悦芙媞无瑕亲肤润色隔离霜（紫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307	2016/6/6

374.	悦芙媞无瑕亲肤润色隔离霜（绿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306	2016/6/6
375.	悦芙媞宝石幻采面膜（闪亮钻石）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76	2016/6/17
376.	悦芙媞无瑕亲肤绚采气垫粉凝霜-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03	2016/6/6
377.	悦芙媞无瑕亲肤柔采气垫粉凝霜-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01	2016/6/6
378.	悦芙媞无瑕亲肤光感 BB 霜-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302	2016/6/6
379.	悦芙媞无瑕亲肤柔雾 BB 霜-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300	2016/6/6
380.	悦芙媞无瑕亲肤清纯 BB 霜-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98	2016/6/6
381.	悦芙媞无瑕亲肤清纯粉饼 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92	2016/6/6
382.	悦芙媞无瑕亲肤两用遮瑕棒-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16	2016/6/1
383.	悦芙媞无瑕亲肤绚采粉底液 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08	2016/6/6
384.	悦芙媞无瑕亲肤柔采粉底液 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04	2016/6/6
385.	悦芙媞无瑕亲肤绚采气垫粉凝霜-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02	2016/6/6
386.	悦芙媞无瑕亲肤柔采气垫粉凝霜-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00	2016/6/6
387.	悦芙媞无瑕亲肤光感丝滑粉底膏-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198	2016/6/6
388.	悦芙媞无瑕亲肤柔雾布丁粉底膏 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211	2016/6/6
389.	悦芙媞妙粘土面膜泡沫洁面膏（巴西泥）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3846	2016/6/1
390.	悦芙媞神秘沙龙快干露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3135	2016/6/29

391.	悦芙媞宝石幻采面膜（璀璨蓝宝石）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78	2016/6/17
392.	悦芙媞宝石幻采面膜（晶莹玉石）	京 G 妆网备字 2016002877	2016/6/17
393.	悦芙媞圣诞莓焕亮焦点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4815	2016/6/12
394.	悦芙媞免洗护手清洁啫喱（林木花境）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5002	2016/6/1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 Di,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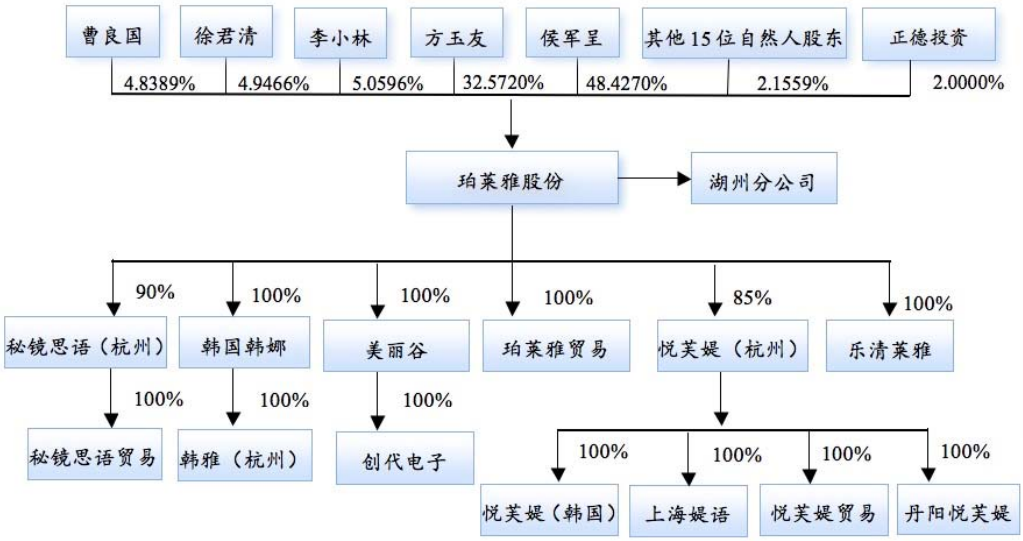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1]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要求的必要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

[1] “秘镜思语”系指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秘镜思语贸易”系指湖州秘镜思语贸易有限公司
“创代电子”系指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媞语”系指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
“丹阳悦芙媞”系指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

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仍有效，国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珀莱雅股份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08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别为 158,216,159.18 元、109,954,124.25 元、133,449,682.45 元，珀莱雅股份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0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的承诺，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珀莱雅股份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根据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珀莱雅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珀莱雅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0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的承诺，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自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为 15,000 万元，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有效章程及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化妆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化妆品行业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珀莱雅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珀莱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珀莱雅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细阐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珀莱雅股份的组织机构运作情况。

8、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07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珀莱雅股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珀莱雅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

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珀莱雅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107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珀莱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07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珀莱雅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结合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珀莱雅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珀莱雅股份确认，珀莱雅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08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珀莱雅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216,159.18元、143,749,635.89元、153,622,962.80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为158,216,159.18元、109,954,124.25元、133,449,682.45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珀莱雅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珀莱雅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0,101,793.53 元、1,645,210,435.65 元、1,623,373,886.96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珀莱雅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8,052.09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3）珀莱雅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珀莱雅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60,622,214.55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6,535,158.94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7%，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珀莱雅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48,016,746.99元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82号《税务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珀莱雅股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珀莱雅股份2016年1-12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珀莱雅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

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08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及核查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1,621,857,618.24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516,268.72元，净利润为153,622,962.80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珀莱雅股份目前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

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长侯军呈，发行人董事方玉友、曹良国，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保平，发行人监事裴竹祥、徐松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王保平、裴竹祥、徐松在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在珀莱雅股份子公司兼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关联方兼职
侯军呈	董事长	珀莱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丽谷执行董事；韩国韩娜社内理事兼代表理事；乐清莱雅执行董事；悦芙媞（杭州）董事	坤驿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Proya(HK) Limited 董事；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美妆小镇执行董事；	无

姓 名	职 务	在珀莱雅股份子公司兼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关联方兼职
		长；悦芙媞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丹阳悦芙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创代电子执行董事；秘镜思语（杭州）董事长；秘镜思语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媞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方玉友	董事、总经理	美丽谷总经理；韩国韩娜社内理事；乐清莱雅总经理；悦芙媞（杭州）董事；秘镜思语（杭州）董事	坤驿实业董事；Proya(HK) Limited 董事	太仁堂董事；Basi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曹良国	董事、副总经理	韩国韩娜监事；悦芙媞（杭州）董事；秘镜思语（杭州）董事	坤驿实业董事；Proya(HK) Limited 董事	珀莱雅股份股东正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Ande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Gord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保平	独立董事	--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云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裴竹祥	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兼监事	美丽谷监事；创代电子监事	--	--
徐松	监事兼副总经理助理	悦芙媞（杭州）监事；乐清莱雅监事；悦芙媞贸易监事；丹阳悦芙媞监事；秘镜思语（杭州）监事；秘镜思语贸易监事；上海媞语监事；韩雅（杭州）监事；珀莱雅贸易监事	--	--

2、独立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共计 2,997 人，均与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共计为 2,82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 2,63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部分员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保缴费手续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外籍员工自愿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该等员工缴纳商业保险；④境外就职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⑤湖州分公司为珀莱雅股份生产基地，且湖州分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故公司未为湖州分公司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性

2017 年 1 月 18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20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至 2017 年 1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226 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1 月 18 日，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本局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2017 年 1 月 20 日，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依法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人数、基数与比例符合国家及地

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款，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至 2017 年 1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48 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1 月 9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9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至 2017 年 1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158 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20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至 2017 年 1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124 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2 月 17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6 年 1 月以来在我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在我区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48419，至目前无欠缴。”

2017 年 1 月 20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至 2017 年 1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20 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2 月 9 日，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近一年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劳资纠纷，没有因违法

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2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已在本中心为其在职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7 年 3 月缴存人数为 3 人，并按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该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除上海媞语、丹阳悦芙媞、秘镜思语（杭州）、秘镜思语贸易、创代电子因设立时间较短未聘请专职员工，韩国韩娜未聘请专职员工，悦芙媞贸易员工由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悦芙媞（韩国）为其韩国员工按当地要求缴纳所需险种及外籍员工自愿承诺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

（4）外籍员工聘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籍员工聘用情况及部分外籍员工未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外籍员工持有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籍员工共计 38 名；其中，18 名外籍员工已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悦芙媞（韩国）19 名韩国籍员工在韩国就职，未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职，无需《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另有 1 名外籍员工《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等外籍员工办结《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5）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共计 264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8.10%，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劳务派遣用工数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之规定，发行人劳务

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鉴于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超过规定的比例，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已承诺：“因劳务派遣用工被追究责任，则由此所造成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及聘用外籍员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关联方的走访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悠雅项目部，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悠雅品牌年度产品规划、品牌传播规划、渠道策略规划和营销规划，不断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并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优化，确保悠雅品牌销售目标的达成，为公司获得最大化的利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中心、设计管理中心、珀莱雅事业部、优资莱事业部、韩雅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悠雅项目部、猫语玫瑰项目部、公共关系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物流部、湖州分公司（生产基地）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 5 家（含孙公司），为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镜思语（杭州）”）、湖州秘镜思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镜思语贸易”）、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代电子”）、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媞语”）及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悦芙媞”）。秘镜思语（杭州）、秘镜思语贸易、创代电子、上海媞语、丹阳悦芙媞均从事化妆品贸易。5 家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其中 6 家全资子（孙）公司，分别为珀莱雅贸易、美丽谷、创代电子、韩国韩娜、韩雅（杭州）、乐清莱雅；7 家控股子（孙）公司，为悦芙媞（杭州）、悦芙媞（韩国）和悦芙媞贸易、上海媞语、丹阳悦芙媞、秘镜思语（杭州）及秘镜思语贸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四）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

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侯军呈、方玉友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注销瓦努阿图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未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合伙人李军、杜芯因从发行人离职退出对正德投资的投资，李军、杜芯分别与正德投资普通合伙人曹良国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各自持有的正德投资 1.54%、1.85%的合伙份额分别以 72,548.49 元、87,64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曹良国，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李军、杜芯入伙及退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凭证并经访谈李军、杜芯后确认，合伙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约定，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该等合伙份额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两名合伙人退伙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含孙公司）5 家，为秘镜思语（杭州）、秘镜思语贸易、创代电子、上海媞语及丹阳悦芙媞。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并结合各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秘镜思语（杭州）	5,000	批发、进出口；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原料；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2.	秘镜思语贸易	500	化妆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化妆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	创代电子	500	批发、零售：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含网上销售）；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4.	上海媞语	100	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5.	丹阳悦芙媞	100	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新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韩国韩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悦芙媞（韩国）主要从事收集行业最新资讯及产品设计、空间设计。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湖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变更经营范围为：发用、护肤、美容修饰（不含木质化妆笔、甲油）类化妆品生产；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

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湖州分公司领取了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原注册号和组织机构代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0583317344。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主要为化妆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述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业务资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资质新增或变化如下：

1、《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6 件；因产品名称变更《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变更 15 件；有效期延续 4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珀莱雅股份	新增许可	优资莱水漾透白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60359	2020.02.01
2.	珀莱雅股份	新增许可	韩雅防晒气垫 BB 霜 SPF30/PA+++（象牙色）	国妆特字 G20160456	2020.02.25

序号	生产企业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3.	珀莱雅股份	新增许可	韩雅防晒气垫 BB 霜 SPF30/PA+++（自然色）	国妆特字 G20160455	2020.02.25
4.	悦芙媞（杭州）	新增许可	悦芙媞荟研雪肌嫩白柔肤水	国妆特字 G20161399	2020.08.29
5.	悦芙媞（杭州）	新增许可	悦芙媞荟研雪肌嫩白乳液	国妆特字 G20161387	2020.08.29
6.	悦芙媞（杭州）	新增许可	悦芙媞晒一晒润色清爽防晒霜 SPF30+ PA++	国妆特字 G20161388	2020.08.29
7.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海洋焕白润护隔离防晒乳 SPF42/PA+++	国妆特字 G20131033	2017.10.08
8.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海洋骄阳动感润肤防晒乳 SPF40/PA+++	国妆特字 G20131094	2017.11.14
9.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海洋柔皙莹白造型修颜霜 SPF50+/PA+++	国妆特字 G20150566	2019.04.08
10.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清透水	国妆特字 G20151298	2019.07.05
11.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乳液	国妆特字 G20151299	2019.07.05
12.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淡斑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51300	2019.07.05
13.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面霜	国妆特字 G20151301	2019.07.05
14.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眼霜	国妆特字 G20151302	2019.07.05
15.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隔离霜（清新绿）	国妆特字 G20151303	2019.07.05
16.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隔离霜（柔光紫）	国妆特字 G20151306	2019.07.05
17.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 BB 霜（明亮色）	国妆特字 G20151304	2019.07.05

序号	生产企业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8.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BB霜（自然色）	国妆特字 G20151307	2019.07.05
19.	珀莱雅股份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靓白芯肌晶采美肌水	国妆特字 G20151305	2019.07.05
20.	韩雅（杭州）	产品名称变更	韩雅明星致臻修颜霜 SPF50+/PA+++	国妆特字 G20131245	2017.11.26
21.	韩雅（杭州）	产品名称变更	猫语玫瑰小洋伞水感盈亮隔离防晒乳 SPF44/PA+++	国妆特字 G20131232	2017.11.26
22.	韩雅（杭州）	有效期延续	韩雅明星防晒修颜霜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20712	2020.09.20
23.	珀莱雅股份	有效期延续	优资莱绿茶悦然清润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21198	2020.09.26
24.	珀莱雅股份	有效期延续	优资莱美白倍护防晒乳 SPF25/PA++	国妆特字 G20121196	2020.09.26
25.	珀莱雅股份	有效期延续	悠雅花妍悦色防晒控油粉饼 SPF15	国妆特字 G20121197	2020.09.26

除前述已核准的新增、变更及延续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中 4 项许可批件有效期已届满。根据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及说明，该 4 项许可均已申请延续，尚在审核中。具体申请及审核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	有效期	申请延续时间	延续审核状态
1.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凝皙无瑕修颜霜 SPF25/PA++	国妆特字 G20121522	至 2016.11.11	2016.06.16	申请延续审核中
2.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清莹皙白防晒露 SPF28/PA++	国妆特字 G20130037	至 2017.01.15	2016.06.16	申请延续审核中
3.	珀莱雅	珀莱雅艳阳轻感润护防	国妆特字	至 2017.01.03	2016.08.10	申请延续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	有效期	申请延续时间	延续审核状态
	股份	晒乳 SPF30+/PA++	G20130002			审核中
4.	韩雅（杭州）	韩雅水润轻透防晒乳 SPF28/PA++	国妆特字 G20121482	至 2016.11.11	2016.06.16	申请延续审核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在前述 4 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满 4 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申请延续符合法律规定且已被国家食药监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尚在审核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4 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延续尚未核准外，发行人现持有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均合法、有效；有效期已届满的 4 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已依法申请延续，且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2、《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91 件，具体备案登记凭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新增或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均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六）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

2017 年 1 月 1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1 月 9 日，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8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经查询‘工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近三年被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1 月 1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1 月 9 日，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贸易“在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丹阳悦芙媞“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7 年 1 月 9 日，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创代电子“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9 日，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秘镜思语贸易“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秘镜思语（杭州）“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媞语“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妆品的销售，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21,857,618.2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八）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珀莱雅股份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家子公司（含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1.	秘镜思语（杭州）	5,000	珀莱雅股份 90%，KIM HOIJOON 7.5%，LEE DAE KI 0.5%，JUNG DAE HYUN 0.5%，CHO YOUNG JI 0.5%，KIM JAE-HEE 0.5%，HWANG SEUNG HWAN 0.5%	批发、进出口；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原料；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8 至长期
2.	秘镜思语贸易	500	秘镜思语（杭州）100%	化妆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化妆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2 至长期
3.	创代电子	500	美丽谷 100%	批发、零售：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含网上销售）；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6 至长期
4.	上海媞语	100	悦芙媞（杭州）100%	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电子设备的销售，	2016.11.25 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从事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46.11.24
5.	丹阳悦芙媞	100	悦芙媞（杭州）100%	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8至长期

2、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新增参股企业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	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2558%; 侯军呈 15.5039%; 周云南 15.5039%；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56%; 其他自然人 43.4108%	创业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侯军呈参股企业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兼职情况
1.	曲靖星辰无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	李小林40%，潘哲明20%，潘锦坤20%，张华友20%	公路、桥梁、机场、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机械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8.15	李小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州美妆小镇化妆品博物馆有限公司	2,250	侯孟茜25%；湖州吴兴美妆小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5%	化妆品博物馆建设、运营，物业管理，以及博物馆相关的商业活动策划和运营。	发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军呈女儿侯孟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杭州和儒广告有限公司	50	侯亚孟50%；倪程50%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庆典礼仪，图文设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军呈儿子侯亚孟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杭州幽灵鲨科技有限公司	500	侯亚孟 70%； 盛垚 3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舞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承办会展，家居用品的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元器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军呈儿子侯亚孟控制企业
4.	杭州小丸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侯亚孟 60%； 江昊 2%； 胡苏 38%	服务：食品生产技术、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军呈儿子侯亚孟控制企业
5.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86.8724	高剑飞 0.22%；其他 3492 名股东 99.78%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军呈儿子侯亚孟配偶的父亲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业务。	高剑飞参股并任董事长企业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受让及转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珀莱雅股份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的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6 项关联方商标转让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商标	商标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号
1.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	6436298	44
2.	坤驿实业	韩雅	中国	8760921	21
3.	太仁堂	枫之灵 FENG ZHI LING	中国	16618991	3
4.	太仁堂	太仁堂	中国	16755280	3
5.	方玉友	燎原佳人	中国	3654265	44
6.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澳门	53755	3
7.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澳门	53754	44
8.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澳门	53757	44
9.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澳门	53752	3
10.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3
11.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21
12.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44
13.	坤驿实业	PROYA	新加坡	T1304495B	3
14.	坤驿实业	PROYA	新加坡	T1304497I	44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商标	商标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号
15.	坤驿实业	珀莱雅	新加坡	T1306859B	3
16.	坤驿实业	珀莱雅	新加坡	T1306862B	44

注：根据商标代理机构杭州臻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经查询日本、新加坡知识产权官网，前述列表中第 10 至 16 项关联方境外商标转让已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官方核准证明文件。

除前述已完成的商标转让完成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无偿受让坤驿实业、珀莱雅控股和太仁堂持有的其他 13 项境内、境外商标均仍在受让过程中。

（2）偶发性关联采购、销售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太仁堂偶发性采购铁皮石斛 10.82 万元，并向太仁堂偶发性销售化妆品 13.71 万元。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侯军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5 年吴兴（个保）字 0045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8,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侯军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侯军呈、方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01201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7,6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侯军呈、方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吴兴（个保）字 0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在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7,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侯军呈、方爱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2016 信银杭湖墅最保字第 8110880775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2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侯军呈、方爱琴、方玉友、李玲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0370375-002、0370375-003、0370375-004、0370375-005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0370375 号合同在最高额 3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侯军呈、方爱琴、方玉友、李玲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0369932-002、0369932-003、0369932-004、0369932-005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0369932 号合同在最高额 1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关联租赁

2016 年 1 月，美丽谷与太仁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太仁堂租赁美丽谷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天目山路 327 号合生国贸 1 幢 6 楼 G-H 室，租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6.08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视同关联方销售产品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视同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金额（万元）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749.51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1,150.71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593.61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14.05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104.50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15.60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2]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622.41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关联方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年度	期末存款余额（万元）	存款利率	存款利息金额（万元）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338.24	市场利率	16.45
	2015 年度	5,111.23	市场利率	17.96
	2016 年度	2,167.87	市场利率	17.19

3、与关联方（含视同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 该销售通过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结算。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6.12.31 余额（元）
预收账款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33.83
预收账款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4,775.07
预收账款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18,964.77
小 计	-	**23,773.67**
应收账款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772,083.01
应收账款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4,457.04
应收账款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38.92
小 计	-	**776,578.9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637,200.00
其他应付款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484,000.00
其他应付款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309,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小计		**1,510,200.00**

（三）关联交易的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前述关联交易均系珀莱雅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珀莱雅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书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变化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 4 项土地使用权因抵押到期已办理抵押注销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　落	面积（㎡）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9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1 室	19.3（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无
2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3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2 室	10.9（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无
3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8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3 室	28.3（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无
4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6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20（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　落	面积（㎡）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他项权利
			区）1605 室				

（二）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珀莱雅大厦建设项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大厦项目尚在建设中。

根据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大厦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3,957,782.77 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商标 49 件，新增境外商标 18 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新增国内专利 4 项，国外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珀莱雅股份	ZL201310214654.X	一种同时具祛痘美白及痘印消除功能的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3.05.31
2.	珀莱雅股份	ZL201410589624.1	一种保湿组合物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9
3.	珀莱雅股份	ZL201410611722.0	一种具有皮肤紧致功效的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04
4.	珀莱雅股份	ZL201510089052.5	表面具备立体印花的化妆	发明专利	2015.02.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粉块的制备方法及制备装置		

（2）国外专利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003338516-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	003338516-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3、著作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作品登记证书》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新增著作权 4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1	国作登字 2016-L-00330933	悦芙媞图标	2016.11.7	悦芙媞（杭州）	原始取得	其他
2	浙作登字 11-2016-F-11370	HAPSODE 装修效果图-3	2016.9.20	悦芙媞（杭州）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3	浙作登字 11-2016-F-11371	HAPSODE 装修效果图-2	2016.9.20	悦芙媞（杭州）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4	浙作登字 11-2016-F-11372	HAPSODE 装修效果图-1	2016.9.20	悦芙媞（杭州）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新增 2 台 KP600 自动装盒机外，未新增其他重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包括运输工具在内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

计为 78,909,408.73 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登记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等情形外，珀莱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受让自关联方的境内外商标尚未完成受让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珀莱雅股份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珀莱雅股份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6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77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2.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5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243.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3.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4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5,245.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4.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4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3.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5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25.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7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118.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6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05.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8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208.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0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5.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0.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9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35,231.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11.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73.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12.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2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218.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3.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3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41.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14.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149.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15.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2 号	湖州市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843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06.07，2017.04.19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6.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用（2014）第 100053 号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与西溪路交叉口西北角	15,45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369932-006 号《抵押合同》	0369932 号借款合同	100,000,000	2017.10.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财产抵押外，珀莱雅股份在其主要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珀莱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化的房屋租赁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韩雅（杭州）	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杭州万华科技园 2 号楼东向 3 层	979.195	2016.08.15-2019.08.14	房租证余 2017 第 164 号
2.	悦芙媞（杭州）	丹阳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丹阳市新民东路 99 号金鹰购物中心 F1 层商铺	38.46	2016.12.25-2018.12.31	丹房租证第 2017002 号
3.	悦芙媞（杭州）	丹阳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丹阳市新民中路 2 号丹阳八佰伴购物中心 1 层 1F-15B 号铺位	101.00	2016.12.01-2018.11.30	尚未办理完成
4.	秘镜思语贸易	金华市景德洪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华街 67 号永盛购物广场 01 铺-B 号	150.00	2016.12.20-2018.12.19	尚未办理完成
5.	上海媞语	上海宝龙展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宝路 3299 号七宝宝龙城市广场 1015 商铺	47.68	2016.12.09-2019.12.08	尚未办理完成
6.	上海媞语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099 号地下一层 55B 号房屋	62.00	2016.12.19-2020.01.17	尚未办理完成
7.	上海媞语	上海恒骏房地产有限公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69 号 132 室	125.14	2016.12.17-2021.12.16	尚未办理完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司	（A-1F-32）			
8.	悦芙媞贸易	绍兴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360 号世茂广场 1 层 1-B-15 号商铺	75.00	2016.12.25-2019.12.24	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9.	悦芙媞贸易	金华市景德洪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华街 67 号永盛购物广场壹层	81.00	2016.12.20-2018.12.19	尚未办理完成
10.	悦芙媞贸易	台州经开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一层 1057 号商铺	141.89	2016.12.10-2019.03.16	台（2017）房租证第 001 号
11.	悦芙媞贸易	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中心大道 3899 号银泰城 1 层 150 号商铺	56.00	2016.11.30-2018.11.29	尚未办理完成
12.	悦芙媞贸易	绍兴柯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钱陶公路 799 号一层 1100A 号商铺	51.20	2016.11.01-2018.10.31	尚未办理完成
13.	悦芙媞贸易	嘉里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85 号杭州嘉里中心 3 幢 B108 室	87.35	2016.10.15-2018.10.14	杭下房租证（2016）第 1057 号
14.	悦芙媞贸易	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金沙大道 560 号时代天街 B2-026 号商铺	90.94	2016.11.16-2018.11.15	杭经房租证（2016）0540 号
15.	悦芙媞贸易	湖州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大升路 899 号万达广场 1032 号商铺	93.64	2016.12.29-2019.09.28	尚未办理完成
16.	悦芙媞贸易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6A 号银泰城（铺位号：B1F-DZ-23）	26.00	2016.12.23-2017.06.22	杭拱房租证（2017）第 0077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7.	秘镜思语（杭州）[3]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380号银泰城5幢2101室	1198.66	2016.12.05-2018.08.14	杭拱房租证（2016）第2538号
18.	丹阳悦芙媞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88号无锡万象城B1-12号	60.00	2016.12.23-2019.02.05	201702170086
19.	创代电子[4]	湖州吴兴西部新农村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官泽新村2幢32号201	100.00	2016.12.08起2年	尚未办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依法与第三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9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余 10 项承租房产因租赁备案登记周期较长，租赁备案登记尚未完成，尚未完成租赁备案不会影响承租协议的有效性。

（九）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家子公司（含孙公司），即秘镜思语（杭州）、秘镜思语贸易、创代电子、上海媞语及丹阳悦芙媞。

（1）秘镜思语（杭州）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80J0L17）。2017 年 1 月 22 日，秘镜思语（杭州）在杭州市拱墅区招商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备案号：拱外资备 20170000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3] 经该租赁房产的承租方悦芙媞（杭州）及原出租方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同意，秘镜思语（杭州）在租赁期限内无偿使用该房产。

[4] 创代电子无偿使用湖州吴兴西部新农村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5 幢 2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0J0L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进出口；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原料；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秘镜思语（杭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莱雅股份	4,500	90%
	金会准（KIM HOIJOON）	375	7.5%
	李大基（LEE DAE KI）	25	0.5%
	郑大贤（JUNG DAE HYUN）	25	0.5%
	曺永知（CHO YOUNG JI）	25	0.5%
	金载姬（KIM JAE-HEE）	25	0.5%
	黄胜焕（HWANG SEUNG HWAN）	25	0.5%
合计		5,000	100%

（2）秘镜思语贸易现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8CNWA17），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秘镜思语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 幢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NWA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化妆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秘镜思语（杭州）持有秘境思语贸易 100%股权。

（3）创代电子现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8CMPK6C），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官泽新村 2 幢 32 号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MPK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含网上销售）；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丽谷持有创代电子 100%股权。

（4）上海媞语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F450D），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69 号 13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F450D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芙媞（杭州）持有上海媞语 100%股权。

（5）丹阳悦芙媞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N2E3AXP），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新民路 2 号丹阳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二期 1 层 1F-15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N2E3A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芙媞（杭州）持有丹阳悦芙媞 100%股权。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悦芙媞贸易

新开设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金华永盛购物广场分公司等 6 家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金华永盛购物广场分公司	91330702MA28EJCB2D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华街 67 号永盛购物广场 01 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	91331002MA28GWTX7Y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中心大道 3899 号	2016 年 11 月 24 日
3.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91330502MA28CQ5143	湖州市吴兴区大升路 899 号万达广场购物中心 1032 号商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4.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分公司	91331001MA28HAD78Q	台州市万达广场北区 101 号一层 1057 室	2016 年 12 月 26 日
5.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万达分公司	91330621MA288YKL35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万达广场 4 幢室内步行街一层 1100A 号	2016 年 12 月 15 日
6.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嘉里中心分公司	91330103MA2803GC68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嘉里中心 3 幢负一层 108 室	2016 年 11 月 10 日

3、悦芙媞（韩国）增资

2016 年 8 月 3 日，悦芙媞（杭州）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其子公司悦芙媞（韩国）增资 500,000,000 韩元。该次增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登记局完成变更登记。

4、韩雅（杭州）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2 月 30 日，韩雅（杭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金衍华，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发用类（洗发水、护发素）、护肤品的生产（上

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悦芙媞贸易实收资本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芙媞贸易实收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6、悦芙媞（杭州）实收资本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悦芙媞（杭州）实收资本 4,250 万元，为珀莱雅股份实缴出资，占悦芙媞（杭州）注册资本的 85%。

7、子公司基本情况或营业执照号变更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国家标准委《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等规定，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乐清莱雅营业执照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原有注册号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等具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换发营业执照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乐清莱雅	2016.09.22	913303823553759010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珀莱雅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珀莱雅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正

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5]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有效期	销售标的
1	美丽谷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至 2017.12.31	珀莱雅、优资莱、韩雅、悠雅品牌产品
2	珀莱雅贸易	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	至 2019.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6]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湖州分公司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2015.3.1	化妆品品牌容器、物料、包材及配件	2015.3.1-2017.2.28
2.	湖州分公司	阿蓓亚塑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5.3.1	化妆品品牌容器、物料、包材及配件	2015.3.1-2017.2.28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吴兴）字 00181 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8,400	基准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2017.06.07	侯军呈以 2015 年吴兴（个保）字 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珀莱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年度销售合同，鉴于相关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故选取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分、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年度供货合同，鉴于相关采购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故选取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雅股份以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 号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5,000	--	2017.01.06	珀莱雅股份以 15281005《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 15281005-1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侯军呈以 15281005-2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3	珀莱雅贸易	16281002 号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5,000	--	2017.01.20	珀莱雅股份以 15281005《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 15281005-1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侯军呈以 15281005-2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4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字 000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3,000	基准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2017.04.27	侯军呈、方爱琴以 0120100002-2016 延中（保）字 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5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吴兴）字 003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4,000	基准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2017.04.19	侯军呈、方爱琴以 2016 吴兴（个保）字 0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珀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莱雅股份以 2016 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6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授字第 205 号《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授信总额 20,000.00 万元[7]	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17.10.12	珀莱雅贸易以 2016 年授保字第 2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担保
7	珀莱雅股份	0370375 号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总额 30,000.00 万元[8]	同期基准利率	首次提款之日起五年	珀莱雅贸易；侯军呈、方玉友、李玲红、方爱琴分别以 0370375-001、0370375-002、0370375-003、0370375-004、0370375-005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8	珀莱雅股份	0369932 号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总额 10,000.00 万元[9]	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7.10.19	珀莱雅贸易；侯军呈、方玉友、李玲红、方爱琴分别以 0369932-001、0369932-002、0369932-003、0369932-004、0369932-005 号《保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已取得借款 7,000.00 万元，开立承兑汇票 4,671.03 万元。
[8]根据该借款合同，该借款专用于珀莱雅大厦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已取得借款 119.20 万元。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约定，珀莱雅股份应于 2017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 5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归还 1,0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归还 2,000.00 和 3,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归还 5,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归还 6,000.00 万元。
[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已取得借款 9,634.73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证合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0369932-006《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1	珀莱雅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珀莱雅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5,034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2015 年（吴兴）字 0211 号、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	珀莱雅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7,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3	珀莱雅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KRD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5,522 万元内提供担保	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至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止
4	珀莱雅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 号《抵押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4,462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5	珀莱雅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0369932_006 号《抵押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 0369932 号《借款合同》在最高额 1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订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抵押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止的期间
6	珀莱雅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09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字 00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	美丽谷			01202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11 号《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8	珀莱雅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授保字第 2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珀莱雅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20,0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合同中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9	珀莱雅贸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0369932_001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036992 号《借款合同》在最高额 1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0	珀莱雅贸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0370375_001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0370375 号《借款合同》在最高额 3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银行理财合同

2016 年 12 月，珀莱雅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珀莱雅股份共持有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计 8,0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珀莱雅股份出具的承诺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7】107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0,076,514.26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54,777,037.86 元。珀莱雅股份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和德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4,000.00	押金保证金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543,315.60	押金保证金
浙江丽晶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7,216.5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6,244,532.16**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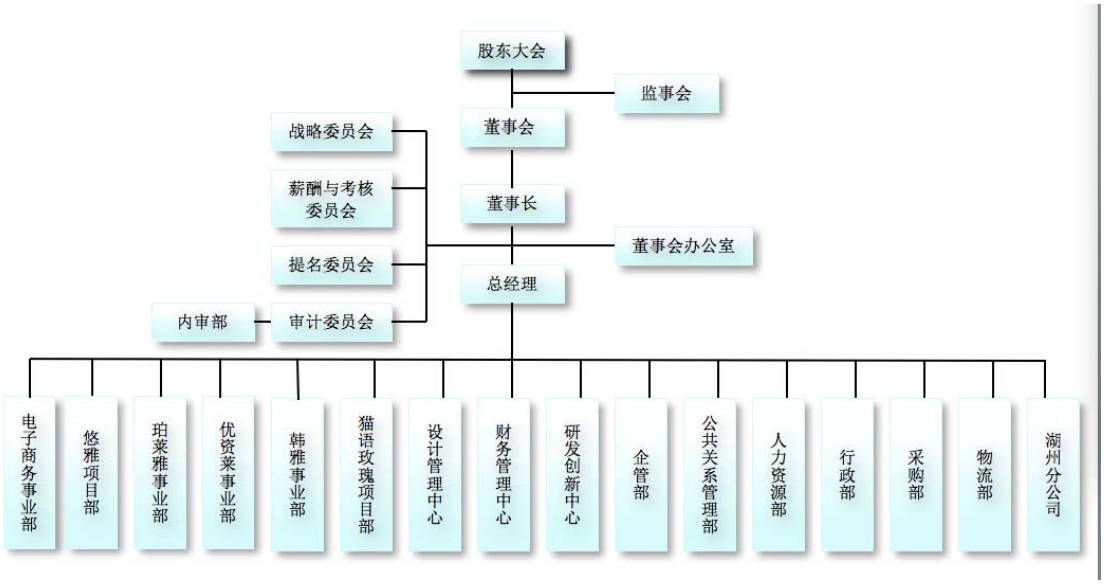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新设 5 家子公司（含孙公司）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九）对外投资”），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备案资料，发行人因股东股权转让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股东股权变更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新增悠雅项目部外，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调整后组织结构如下：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 1 次，召开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09.22	2016.09.28	1、《关于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2、《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产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3、《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5、《关于设立子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公司的议案》；6、《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与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价格调整、与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确定的议案》；7、《关于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8、《关于与浙江卫视开展业务合作的授权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28	2016.10.14	1、《关于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2、《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产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3、《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确认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5、《关于与浙江卫视开展业务合作的授权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09.22	2016.09.28	1、《关于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2、《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产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3、《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未新增重大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对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的消费税税率调整为15%。发行人消费税税率自2016年 10 月 1 日由 30%调整为 15%。

除前述消费税税率发生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330004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发行人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鉴于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准备重新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材料。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新

增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合计 25,100,339.10 元，具体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16 年度 1-12 月				
珀莱雅贸易	企业扶植资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0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1 号）、《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13 号）	1,940,000.00
湖州分公司	技改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	湖州市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技改奖励的决定》	1,456,140.00
湖州分公司	工业发展基金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150 号）	2,350,000.00
湖州分公司	机器换人项目资金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第	5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二批）的通知》（吴发改【2015】18 号）	
湖州分公司	城镇土地税优惠退税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	税费优惠办理登记同意备案	1,055,947.20
珀莱雅股份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补助	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 年度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5】127 号）	300,000.00
湖州分公司	工业强市发展资金补助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341 号）	200,000.00
湖州分公司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补助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湖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通知》（湖信办【2016】1 号）	200,000.00
湖州分公司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考核优胜单位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15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吴政发【2016】2 号）	200,000.00
珀莱雅股份	西湖区政府质量奖奖励	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5 年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西政办【2016】19 号）	200,000.00
湖州分公司	稳定企业稳岗补贴	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5】221	123,111.52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号）	
珀莱雅股份	专利资金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达2014年专利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4】227号）	54,000.00
湖州分公司	互联网＋智能装备培训补助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举办吴兴区“互联网＋智能装备”专题培训班的通知》（吴发改【2016】22号）	20,000.00
珀莱雅贸易	2015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5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政【2016】79号）	2,380,000.00
湖州分公司	精细化管理培训补助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赴日精细化管理培训活动的通知》（吴发改【2016】46号）	36,000.00
珀莱雅股份	留下街道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留下街道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的通报》（留工委【2016】84号）	950,000.00
美丽谷	留下街道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留下街道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的通报》（留工委【2016】	81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84 号）	
湖州分公司	企业提档升级市财政奖励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优惠政策兑现审批单》	2,666,122.00
湖州分公司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6】153 号）	200,000.00
韩雅（杭州）	2015 年度开发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开发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6】38 号）	662,900.00
湖州分公司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决定》	10,977,300.00
珀莱雅股份	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经费补助	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西溪街道欧美中心楼宇集群党委《关于下拨西溪街道 2016 年度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补助经费的通知》（西集委【2016】66 号）	990
珀莱雅股份	专利补助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证明	100,000
珀莱雅股份	专利补助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证明	28,000
珀莱雅股份	科技经费区级补助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6 年“经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科技经费区级自主计划“第八批”的通知》	3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西科【2016】56 号）	
珀莱雅股份	科技经费区级补助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6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五批）的通知》（西科【2016】42 号）	50,000
珀莱雅股份	就业社会保险补助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就业管理服务局证明	97,531.46
珀莱雅股份	就业社会保险补助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就业管理服务局证明	96,296.92
湖州分公司	工业强市建设发展基金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6】378 号）	100,000
小计				**25,100,339.10**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 月 10 日，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7 年 3 月 2 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7 年 1 月 9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1 月 6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3 月 10 日，杭州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10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款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1 月 18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3 月 2 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贸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7 年 1 月 10 日，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贸易“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7 年 1 月 16 日，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382355375901）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017 年 1 月 16 日，浙江省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大荆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地税编码：330323105944935）存在

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秘镜思语（杭州）、秘镜思语贸易、创代电子、上海媞语、丹阳悦芙媞，均从事化妆品贸易，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主体仍为湖州分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分公司已取得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ED2012A0246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韩雅（杭州）现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330110260309-106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3、根据天健审【2017】1078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的环保监测报告、查询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

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2017年1月10日，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2017年1月5日，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经档案查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17年1月10日，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有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珀莱雅贸易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

亚通”）支付拖欠珀莱雅贸易的货款计 1,213,203.45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46,990.86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4 日，按年利率 4.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同时解除与怡亚通之间的经销协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2017）浙 0106 民初 1261 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对该案件予以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珀莱雅贸易因买卖合同纠纷作为原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日照金德瑞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金德瑞”）支付拖欠珀莱雅贸易的货款计 99,932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2,393.85 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2016）浙 0106 民初 11540 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对该案件予以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2 起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合同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承担法律责任，且涉案金额较少，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述了珀莱雅股份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筹架构主体的法律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李 燕

附件一：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新增商标权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6812530	3	JI FU XIN YU 肌肤新语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9 月 6 日	自主取得
2.	17364863	9，35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9 月 6 日	自主取得
3.	17385423	9，35	猫语玫瑰 Cats&Roses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9 月 6 日	自主取得
4.	17366075	35	UZERO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9 月 6 日	自主取得
5.	17746776	3	蓝克拉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6.	17741284	3	爱洛缇 AILOTY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7.	17741326	3	艾丝克琳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8.	17746718	3	娇沐昕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9.	17746834	3	洛可仙尼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10.	17746737	3	火星神童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11.	17746645	3	白露雪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12.	17747570	35	爱洛缇 AILOTY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13.	17747617	35	蓝克拉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14.	17747729	35	娇沐昕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15.	17747894	35	洛可仙尼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16.	17747927	35	艾丝克琳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自主取得
17.	17841188	3	Rarapuro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18.	17841341	3	Hapsens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17841544	3	Hapsenc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20.	17840797	35	Hapsenc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21.	17841002	35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22.	17841052	35	Rarapuro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23.	17841308	35	Hapsens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24.	17841319	3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25.	13042055	5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3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26.	16790516	3	人鱼公主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自主取得
27.	17364793	9，35	植物宣言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自主取得
28.	17899846	3	悦芙媞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自主取得
29.	17899862	3	悦希蒂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自主取得
30.	17899999	35	慧茉希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自主取得
31.	15314003	3	珀莱雅 翡翠鱼子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自主取得
32.	16790528	3	植物宣言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7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33.	12259650	3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34.	17899778	3	菡诗媞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6 日	自主取得
35.	17979027	3	赫诗媞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6 日	自主取得
36.	17979062	3	悦肤媞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6 日	自主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7.	17979084	3	悦肤缇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6 日	自主取得
38.	17979151	3	悦芙缇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6 日	自主取得
39.	17899971	35	悦芙媞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6 日	自主取得
40.	17979608	35	Prebeau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6 日	自主取得
41.	17979527	35	赫诗媞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6 日	自主取得
42.	17979334	21	悦芙媞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6 日	自主取得
43.	17979371	21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6 日	自主取得
44.	16618991	3	枫之语 FENG ZHI LI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45.	16755280	3	太仁堂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46.	17768187	3	PERFECT RED 臻红凝时	韩雅（杭州）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47.	6436298（注）	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4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48.	8760921	21	韩雅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49.	3654265	44	燎原佳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47 至 49 项商标权利人已变更为珀莱雅股份。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商标转让核准文件。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0.	303571588	香港	3，35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自主取得
51.	01771349	台湾	3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5 月 31 日	自主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2.	01772813	台湾	35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5 月 31 日	自主取得
53.	5833585	日本	3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3 月 10 日	自主取得
54.	5833586	日本	35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3 月 10 日	自主取得
55.	41-0369424	韩国	35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8 月 21 日	自主取得
56.	40-1196801	韩国	3	Hapsode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8 月 16 日	自主取得
57.	53755	中国澳门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58.	53754	中国澳门	44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59.	53757	中国澳门	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60.	53752	中国澳门	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61.	5463623	日本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1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62.	5463623	日本	21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1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63.	5463623	日本	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1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64.	T1304495B	新加坡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5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65.	T1304497I	新加坡	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5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66.	T1306859B	新加坡	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4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67.	T1306862B	新加坡	44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4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注：根据商标代理机构杭州臻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12 至 18 项关联方境外商标转让已完成，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受到官方核准证明纸质文件。

附件二：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珀莱雅海洋玉藻清新保湿水活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5852	2016.7.7
2.	珀莱雅星芒杉藻柔嫩透亮光采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5857	2016.7.7
3.	珀莱雅孔叶藻水感凝润保湿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6807	2016.8.3
4.	珀莱雅海洋竹藻弹润饱满滋养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6808	2016.8.3
5.	珀莱雅淡黑藻光采焕颜亮肤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6806	2016.8.3
6.	珀莱雅水漾芯肌净透洁面乳	浙G妆网备字2016007124	2016.8.9
7.	珀莱雅水漾芯肌柔润洁面膏	浙G妆网备字2016007233	2016.8.11
8.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精华液	浙G妆网备字2016007236	2016.8.11
9.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眼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07262	2016.8.11
10.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霜（倍润型）	浙G妆网备字2016007649	2016.8.23
11.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霜（清润型）	浙G妆网备字2016007265	2016.8.11
12.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乳（倍润型）	浙G妆网备字2016007239	2016.8.11
13.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乳（清润型）	浙G妆网备字2016007390	2016.8.17
14.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水（倍润型）	浙G妆网备字2016007264	2016.8.11
15.	珀莱雅水漾芯肌透润水（清润型）	浙G妆网备字2016007263	2016.8.11
16.	珀莱雅深海柔滑润肤乳	浙G妆网备字2016008892	2016.9.30
17.	珀莱雅深海水润护手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08891	2016.9.30
18.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焕颜面贴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8922	2016.9.30
19.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水润面贴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8927	2016.9.30
20.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水养面贴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8924	2016.9.30
21.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雪润面贴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8923	2016.9.30
22.	珀莱雅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水	浙G妆网备字2016009340	2016.10.18
23.	珀莱雅柔皙嫩肤护手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09983	2016.11.1
24.	珀莱雅滋润保湿护手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09982	2016.11.1
25.	珀莱雅滋养润滑护手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09981	2016.11.1

26.	珀莱雅轻盈香氛洗发露	浙G妆网备字2016009980	2016.11.1
27.	珀莱雅沁肤香氛身体乳	浙G妆网备字2016009979	2016.11.1
28.	珀莱雅沁肤香氛沐浴露	浙G妆网备字2016009978	2016.11.1
29.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眼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10081	2016.11.4
30.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洁面乳	浙G妆网备字2016010204	2016.11.10
31.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精华液	浙G妆网备字2016010201	2016.11.10
32.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10197	2016.11.10
33.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水	浙G妆网备字2016010195	2016.11.15
34.	珀莱雅弹润芯肌活力乳	浙G妆网备字2016010199	2016.11.15
35.	珀莱雅轻透雪肌气垫 CC 霜（象牙色）	浙G妆网备字2016010873	2016.11.30
36.	珀莱雅轻透雪肌气垫 CC 霜（自然色）	浙G妆网备字2016010875	2016.11.30
37.	韩雅亮采素颜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10871	2016.12.20
38.	优资莱无瑕净透洁面乳	浙G妆网备字2016006637	2016.7.29
39.	优资莱红茶酵素抗皱紧致洁面乳	浙G妆网备字2016007802	2016.8.29
40.	优资莱红茶酵素抗皱紧致精华	浙G妆网备字2016007876	2016.8.29
41.	优资莱红茶酵素抗皱紧致乳	浙G妆网备字2016007875	2016.8.29
42.	优资莱红茶酵素抗皱紧致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07874	2016.8.29
43.	优资莱红茶酵素抗皱紧致眼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07873	2016.8.29
44.	优资莱红茶酵素抗皱紧致水	浙G妆网备字2016007933	2016.8.30
45.	优资莱绿茶籽滋养精华油	浙G妆网备字2016007922	2016.8.30
46.	优资莱御龄精华肌底液	浙G妆网备字2016008144	2016.9.8
47.	优资莱绿茶籽保湿精华油	浙G妆网备字2016008143	2016.9.8
48.	优资莱绿茶籽水感光透气垫 CC 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08173	2016.9.8
49.	优资莱绿茶籽补水调养液	浙G妆网备字2016008170	2016.9.8
50.	优资莱绿茶籽补水凝润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08167	2016.9.8
51.	优资莱绿茶籽补水洁面泡泡	浙G妆网备字2016008166	2016.9.8
52.	优资莱绿茶籽爆水精华乳	浙G妆网备字2016008156	2016.9.8
53.	优资莱白茶素颜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08539	2016.9.23

54.	优资莱安吉白茶茶养透亮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10080	2016.11.4
55.	优资莱龙井绿茶茶养水润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10079	2016.11.4
56.	优资莱祁门红茶茶养弹润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10078	2016.11.4
57.	优资莱薰衣草茶茶养舒缓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10076	2016.11.4
58.	优资莱绿茶籽精华滋养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11184	2016.12.8
59.	优资莱红茶酵素紧致奢华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11181	2016.12.8
60.	猫语玫瑰粉色精灵温和眼唇卸妆液	浙G妆网备字2016005777	2016.07.05
61.	猫语玫瑰甜蜜轻吻倍效润唇啫喱	浙G妆网备字2016005851	2016.07.07
62.	猫语玫瑰小懒猫高机能沁肤凝露	浙G妆网备字2016007017	2016.08.05
63.	猫语玫瑰怦然心动气垫唇膏 1#玩色芭比	浙G妆网备字2016007482	2016.08.19
64.	猫语玫瑰怦然心动气垫唇膏 2#印记朱砂	浙G妆网备字2016007475	2016.08.19
65.	猫语玫瑰怦然心动气垫唇膏 3#不羁蔷薇	浙G妆网备字2016007473	2016.08.19
66.	猫语玫瑰小懒猫双效立体塑型眉笔 1#卡布基诺	浙G妆网备字2016007615	2016.08.23
67.	猫语玫瑰小懒猫双效立体塑型眉笔 2#摩卡	浙G妆网备字2016007612	2016.08.23
68.	猫语玫瑰爱情橡皮擦遮瑕笔	浙G妆网备字2016007693	2016.08.23
69.	猫语玫瑰魔力呼吸泡泡竹炭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9334	2016.10.18
70.	猫语玫瑰水漾萌动补水保湿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9333	2016.10.18
71.	猫语玫瑰水漾萌动清澈透亮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09332	2016.10.18
72.	猫语玫瑰小懒猫心机素颜霜	浙G妆网备字2016010878	2016.11.30
73.	猫语玫瑰小懒猫空气感气垫粉底 1#清新瓷白	浙G妆网备字2016011257	2016.12.09
74.	猫语玫瑰小懒猫空气感气垫粉底 2＃恋爱浅米	浙G妆网备字2016011256	2016.12.09
75.	悦芙媞海膜力沁颜保湿面膜	浙G妆网备字2016011452	2016.12.25
76.	悦芙媞 女演员 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1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71	2016.08.05
77.	悦芙媞 女演员 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2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69	2016.08.05
78.	悦芙媞 女演员 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3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66	2016.08.05
79.	悦芙媞 女演员 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4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64	2016.08.05
80.	悦芙媞 女演员 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5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62	2016.08.05

81.	悦芙媞 糖果冻柔光唇膏-001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61	2016.08.05
82.	悦芙媞 糖果冻柔光唇膏-002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60	2016.08.05
83.	悦芙媞 糖果冻柔光唇膏-003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59	2016.08.05
84.	悦芙媞 糖果冻柔光唇膏-004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58	2016.08.05
85.	悦芙媞 糖果冻柔光唇膏-005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57	2016.08.05
86.	悦芙媞 糖果冻柔光唇膏-006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56	2016.08.05
87.	悦芙媞 糖果冻柔光唇膏-007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55	2016.08.05
88.	悦芙媞 糖果冻柔光唇膏-008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53	2016.08.05
89.	悦芙媞 糖果冻柔光唇膏-009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52	2016.08.05
90.	悦芙媞 糖果冻柔光唇膏-010	浙G妆网备字2016006946	2016.08.05
91.	悦芙媞 魔力盐 水油平衡身体乳	浙G妆网备字2016006404	2016.07.1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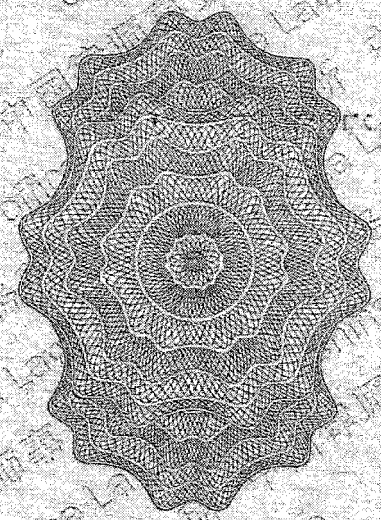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 年 07 月 20 日

No. 70009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5-85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年 07月 26日

5-5-8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旭东 张立民 马骏 颜华荣 吕秉虹 冯泽周 沈田丰 叶通明 孙婷婷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池田丰	2012年9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轶昂	2012年7月9日
刘志平、徐律飞、胡[illegible]	2013年8月19日
王侃 2014.08.06 备案	年 月 日
2015.06.29 备案	年 月 日
[illegible]	2016年8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2013年8月13日
	2016年8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合格 专用章 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2012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合格 专用章 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2013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合格 专用章 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2015.5月 专用章 杭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杭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09865

5-5-96

Chinese Law office 中国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2376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0959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沈田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419650629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1523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921086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李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92119770228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 Di, Hangzhou ,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10：.....5

二、反馈问题 11：.....9

三、反馈问题 12：.....14

四、反馈问题 14：.....14

五、反馈问题 15：.....14

六、反馈问题 30：.....1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17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6121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一、反馈问题 10：

关于实控人侯军呈参股杭州华妆实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杭州华妆实业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情况、产品生产情况和取得相关资质情况，该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侯军呈存在关联关系，其经营产品是否属于化妆品或化妆品上游产品，杭州华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如下：

（一）华妆实业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情况、产品生产情况和取得相关资质情况，其经营产品是否属于化妆品或化妆品上游产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华妆实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妆实业系由柴亚明、侯军呈、胡建明、陈国祥、周益巧、傅狄忠、傅江汉等 7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妆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妆实业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华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1 幢 16 层 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15224J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亚明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35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妆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持有华妆实业 32%的股权，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华妆实业 68%的股权，华妆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3,840	32%
2	柴亚明	2,400	20%
3	胡建明	1,680	14%
4	陈国祥	1,680	14%
5	周益巧	960	8%
6	傅汉江	720	6%
7	傅狄忠	720	6%
合计		**12,000**	**100%**

根据华妆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华妆实业董事长柴亚明，华妆实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柴亚明。

2、华妆实业报告期内从事业务情况、产品生产情况和取得相关资质情况，其经营产品是否属于化妆品或化妆品上游产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华妆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主要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并实地走访华妆实业、访谈华妆实业相关人员后确认，华妆实业自设立以来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其他业务经营。根据华妆实业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说明，华妆实业主要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认缴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化妆品或化妆品上游
1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8.12	5,000	湖州华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5%，华妆实业 25%，柴亚明等 6 名自然人 47.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承担中国美妆小镇园区内的招商引资业务	否
2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	2015.08.12	1,000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	为科技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房地产	为入驻中国美妆小	否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认缴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化妆品或化妆品上游
	孵化园有限公司[1]			限公司 100%	开发，物业管理	镇的中小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	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26	1,000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湖州羲和望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	否
4	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28	12,900	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26%，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侯军呈 15.50%，周云南等 10 名自然人 58.91%	创业投资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	否
5	井冈山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9	10,000	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赵逸平等 4 名自然人 88%	农副食品加工（不含植物油、制糖、屠宰及肉类、水产品加工、饲料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研发，自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煮笋、速冻笋等农副产品深加工、销售	否
6	湖州知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3	10	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湖州知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仇勇懿等 4 名自然人 70%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户外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	投资杭州知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原名“湖州中业望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经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认缴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化妆品或化妆品上游
					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及维修。		
7	杭州知略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8	500	湖州知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	服务：电子产品、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通讯设备维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电子信息技术	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华妆实业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生产经营具体产品，无需取得化妆品行业等的业务资质许可；华妆实业对外投资企业亦不从事化妆品或化妆品上游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华妆实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华妆实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均不从事化妆品或化妆品上游业务，华妆实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华妆实业其他股东是否与侯军呈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华妆实业股东基本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控制及参股企业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妆实业其他股东及相关人员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妆实业的其他股东为柴亚明、胡建明、陈国祥、周益巧、傅狄忠、傅江汉等 6 名自然人，除共同投资华妆实业及其参股企业外，华妆实业的其他股东与侯军呈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妆实业自设立以来从事股权投资，华妆实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均不从事化妆品或化妆品上游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除共同投资华妆实业及其参股企业外，华妆实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反馈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招股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公司实控人，5%以上股东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核查并补充披露：（1）实控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职业情况及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包括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2）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个人及经营实体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发生业务关系的请说明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存在的话，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实控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职业情况及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包括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职业情况及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出具的说明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职业及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
1	方爱琴	配偶	发行人采购二部总监	正德投资（持股 2.33%）
2	侯亚孟	子女	发行人企管部员工	杭州和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幽灵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杭州小丸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浙江博农舜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
3	侯孟茜	子女	无	湖州美妆小镇化妆品博物馆有限公司（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4	高一潇	侯亚孟之配偶	无	无
5	周泳	侯孟茜之配偶	无	无
6	侯连香	姐姐	无	无
7	侯久芬	姐姐	无	无
8	侯爱玲	姐姐	无	无
9	侯琳云	姐姐	无	无
10	蔡必正	姐姐侯连香之配偶	无	无
11	金福明	姐姐侯久芬之配偶	无	无
12	徐学法	姐姐侯爱玲之配偶	无	无
13	方孔行	姐姐侯琳云之配偶	个体工商户	杭州市西湖区方太太餐厅凤起路分店（个体工商户）
14	陈香娇	配偶之母亲	无	无
15	方爱芬	配偶之姐妹	无	太仁堂（持股 1%并担任董事）
16	方玉友	配偶之兄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32.572%并担任董事、总经理）；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并担任董事）；太仁堂（持股 95%并担任董事）；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浙江慢方适健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
				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并担任董事)；Basil Holdings Limited（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7	方玉占	配偶之兄弟	太仁堂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并担任董事)；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浙江慢方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
18	高剑飞	儿子侯亚孟配偶高一潇之父亲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9	郑赛球	儿子侯亚孟配偶高一潇之母亲	公务员	无
20	周云南	女儿侯孟茜配偶周泳之父亲	无	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50%）
21	林东红	女儿侯孟茜配偶周泳之母亲	无	无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投资企业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主营业务说明，除参股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方控制/投资关系
1.	正德投资	500	方爱琴持股 2.33%	实业投资	对发行人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方控制/投资关系
2.	杭州和儒广告有限公司	50	侯亚孟持股5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庆典礼仪，图文设计。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子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杭州幽灵鲨科技有限公司	500	侯亚孟持股7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舞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承办会展，家居用品的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元器件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股的企业
4.	杭州小丸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侯亚孟持股60%	服务：食品生产技术、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	销售母婴产品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股的企业
5.	浙江博农舜道信息	1,080	侯亚孟持股18%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设备、电子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子参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方控制/投资关系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		
6.	湖州美妆小镇化妆品博物馆有限公司	3,000	侯孟茜持股25%	化妆品博物馆建设、运营，物业管理，以及博物馆相关的商业活动策划和运营。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女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太仁堂	1,000	方玉友持股95%，方爱芬持股1%	服务：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第一类医药器械、保健食品、口腔清洁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铁皮石斛冲剂、铁皮石斛口服液等产品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方玉友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方玉友姐妹方爱芬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慢方适健康管	5,000	方玉友持股70%，方玉占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健身服务，生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方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方控制/投资关系
	理有限公司		持股 20%	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设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承办会展，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友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方玉友之弟方玉占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Basil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方玉友持股 100%	股权投资	歇业拟清算注销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方玉友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坤驿实业	500	方玉友持股 25%，方玉占持股 15%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方玉友、方玉占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	5,000	方玉友持股 25%，方玉占持股 15%	文化活动组织、会务会展服务、生态观光服务、景区开发经营服务、酒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方玉友、方玉占参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方控制/投资关系
	公司			店管理、住宿服务		股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杭州西湖区方太太餐厅凤起路分店	——	——	中式快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餐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琳云之配偶方孔行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3.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86.8724	高剑飞持股0.2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存款、贷款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子侯亚孟配偶的父亲高剑飞参股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	周云南持股15.50%	创业投资	投资	实际控制人女儿的配偶周泳之父亲周云南参股企业，系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个人及经营实体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发生业务关系的请说明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存在的话，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个人及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投资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商标受让及转让

①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商标。2015 年 12 月，珀莱雅股份与坤驿实业、珀莱雅控股原 5 位股东[2]、方玉友、太仁堂分别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无偿受让坤驿实业、珀莱雅控股、方玉友、太仁堂持有的如下境内、境外商标：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商标	商标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号	截至 2017 年 5 月是否受让完成
1.	坤驿实业	韩雅	中国	8760921	21	已完成
2.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	6436298	44	已完成
3.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澳门	53755	3	已完成
4.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澳门	53754	44	已完成
5.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澳门	53757	44	已完成
6.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澳门	53752	3	已完成
7.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3	已完成
8.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21	已完成
9.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44	已完成
10.	坤驿实业	PROYA	新加坡	T1304495B	3	已完成
11.	坤驿实业	PROYA	新加坡	T1304497I	44	已完成
12.	坤驿实业	珀莱雅	新加坡	T1306859B	3	已完成
13.	坤驿实业	珀莱雅	新加坡	T1306862B	44	已完成
14.	太仁堂	枫之灵	中国	16618991	3	已完成
15.	太仁堂	太仁堂	中国	16755280	3	已完成
16.	方玉友	燎原佳人	中国	3654265	44	已完成
17.	坤驿实业	PROYA	马来西亚	2011013379	3	转让中
18.	坤驿实业	PROYA	马来西亚	2011013381	44	转让中
19.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	8578246	44	转让中

[2]珀莱雅控股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故转让方系珀莱雅控股原 5 名股东，即侯军呈、方玉友、方玉占、李小林、曹良国。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商标	商标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号	截至 2017 年 5 月是否受让完成
20.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	4711876	44	转让中
21.	坤驿实业	PROYA	蒙古	9246	3	转让中
22.	坤驿实业	PROYA	泰国	354719	3	转让中
23.	坤驿实业	PROYA	越南	190798	3	转让中
24.	珀莱雅控股	珀莱雅	中国台湾	01516435	3	转让中
25.	珀莱雅控股	珀莱雅	中国台湾	01516435	21	转让中
26.	珀莱雅控股	珀莱雅	中国台湾	01516435	44	转让中
27.	珀莱雅控股	PROYA	中国台湾	01537883	3	转让中
28.	珀莱雅控股	PROYA	中国台湾	01537883	21	转让中
29.	珀莱雅控股	PROYA	中国台湾	01537883	44	转让中
30.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0-961053	3	撤回转让申请
31.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0-961053	21	撤回转让申请
32.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1-0231444	44	撤回转让申请

截至 2017 年 5 月，16 项境内、境外商标已受让完成，13 项境内、境外商标均仍在受让过程中，另有 3 项韩国商标因珀莱雅控股已注销韩国知识产权局不予接受转让申请，发行人已递交撤回商标转让申请，珀莱雅控股原 5 位股东已出具承诺放弃该 3 项商标的所有权。

②发行人转让商标专用权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太仁堂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珀莱雅股份将持有的 4949922 号“枫之灵”（第 30 类）、4949911 号“枫之灵”（第 32 类）商

标以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仁堂。此项商标转让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

（2）关联租赁

2016 年 1 月，美丽谷与太仁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太仁堂租赁美丽谷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天目山路 327 号合生国贸 1 幢 6 楼 G-H 室，租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6.08 万元。

（3）向关联方采购铁皮石斛并销售化妆品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太仁堂采购铁皮石斛 10.82 万元，并向太仁堂销售化妆品 13.71 万元，均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关联方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末存款余额（万元）	存款利率	存款利息金额（万元）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338.24	市场利率	16.45
	2015 年度	5,111.23	市场利率	17.96
	2016 年度	2,167.87	市场利率	17.19

（5）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1	方玉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2013.05.17-2015.05.17	10,000.00
2	方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2013.08.20-2015.08.20	13,000.00
3	方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2016.10.27-2017.10. 27	7,600.00
4	方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发行人	2016.9.24-2020.12.31	17,000.00
5	方爱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	2016.9.24-2020.12.31	20,000.00

6	方爱琴、方玉友、李玲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	为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0370375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7	方爱琴、方玉友、李玲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	为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036992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截至 2016 年末，上述担保中第 1、2 项对应借款已偿还。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机制	定价公允性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存款业务	利息收入合计 51.60 万元	存款利率按市场利率执行	公允
受让商标所有权	--	无偿	公允
转让商标所有权	1.00	参考商标注册申请费用等协商确定	公允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无偿	公允
关联租赁	26.08	按承租价格确定	公允
销售化妆品	13.71	市场价格	公允
购买铁皮石斛	10.82	市场价格	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及公平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并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确认，除方玉友、方爱芬及方爱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爱琴、侯亚孟及方玉友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上述关联方均不从事化妆品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个人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除方玉友、方爱芬及方爱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爱琴、侯亚孟及方玉友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上述关联方均未与发行人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核查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经营情况

除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近亲属进行了核查，该等近亲属中除李小林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从事化妆品业务的为李双林，以及蔡汝青、蔡丙国兄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职业情况及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
1	李小林	舅舅李裕才之子	曲靖星辰无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5.0596%）；坤驿实业（持股 5%并担任董事）；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曲靖星辰无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Cyril Holdings Limited（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	李双林	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小林哥哥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裁	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
				20%)；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5%)；乐清市双林饮料有限公司（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3	蔡汝青	姐姐侯连香之子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50%)；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并担任经理)；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监事)；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70%并担任监事)；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担任监事)；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广州市柏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监事)；广东现代汉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摩安珂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75%并担任监事)；广东远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监事)；重庆娇兰佳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并担任监事)；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
4	蔡丙国	姐姐侯连香之子，蔡汝青弟弟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广东现代汉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陕西耘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广州纽美爵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陕西昆仑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旬阳县中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陕西佳成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李双林、李小林、蔡汝青、蔡丙国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后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方玉友参股企业坤驿实业、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周云南参股企业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李小林、李双林、蔡汝青、蔡丙国控制和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1.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	1,500	蔡汝青持股50%，蔡丙国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	化妆品生产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有限公司		持股 50%	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道路货物运输;		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500	蔡汝青持股 50%，蔡丙国持股 5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零售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丙国、蔡汝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	蔡汝青持股 50%，蔡丙国持股 50%	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5.	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	蔡汝青持股 50%，蔡丙国持股 50%	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非酒精	化妆品品牌店运营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6.	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蔡汝青持股50%，蔡丙国持股50%	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7.	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蔡汝青持股50%，蔡丙国持股50%	商务信息咨询；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服装服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玻璃制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的零售及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8.	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0	蔡汝青持股60%	普通货运；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未经加工的坚果、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服装、服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玻璃制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受设备）；经济信息咨询；科技开发		
9.	重庆娇兰佳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蔡汝青持股6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商务信息咨询；销售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丽客化妆品有	100	蔡汝青持股70%，李双林	化妆品研发，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包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限公司		持股 30%	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汝青控制、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双林参股的企业
11.	广州市柏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蔡汝青持股 5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批发、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姐姐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蔡汝青持股 80%，李双林持股 20%	化妆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玻璃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控制、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双林参股的企业
13.	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	100	蔡汝青持股 50%	销售：日用品、医疗器械 I、II 类、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公司			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化妆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上海摩安珂服饰有限公司	100	蔡汝青持股75%	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饰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	300	蔡汝青持股5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批发；箱、包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眼镜零售；服装零售；箱、包零售；服装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钟表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钟表批发	服饰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广东现代汉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蔡汝青持股50%，蔡丙国持股 50%	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物批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保健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蜜饯制作;乳制品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豆制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17.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蔡汝青持股49%，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持股5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	房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批发		
18.	广东远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蔡汝青持股50%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的咨询，商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陕西耘荣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蔡丙国持股70%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建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及安装；建筑机械、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20.	广州纽美爵贸易有限公司	100	蔡丙国持股50%	服装批发;钟表、眼镜零售;眼镜批发;技术进出口;箱、包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批发贸易	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姐姐侯连香之子蔡丙国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陕西昆仑	800	蔡丙国持股	金矿地下开采；矿产品	矿业投资开	实际控制人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矿业有限公司		70%	(专控除外)的销售；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	妹侯连香之子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22.	旬阳县中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蔡丙国持股70%	非金属矿产品购销，铅锌矿详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业投资开发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23.	陕西佳成矿业有限公司	1,000	蔡丙国持股70%	经营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筹建	实际控制人姐姐侯连香之子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24.	曲靖星辰无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	李小林持股40%	公路、桥梁、机场、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机械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小林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Cyril Holdings Limited	1美元	李小林持股100%	股权投资	歇业拟清算注销	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小林控制的企业
26.	乐清市双林饮料有限公司	50	李双林持股40%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生产	饮料生产	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双林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看蔡汝青、蔡丙国化妆品企业明细账及访谈蔡汝青，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化妆品外，发行人与该等近亲属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622.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扩大终端销售网点、促进业务的发展，于 2016 年通过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化妆品。为平衡不同区域经销商的利益，2017 年起逐步调整为由各地经销商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供货的模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产品已视同关联交易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近亲属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的基本情况，除李小林持有发行人股权，蔡汝青、蔡丙国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

公司、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市柏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娇兰佳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以下简称“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从事与化妆品有关的业务外，该等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及其生产基地，核查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含李双林投资的化妆品企业）财务报表、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询问了相关人员，查询了商标，并访谈了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及其生产基地，查阅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明细账，查询注册商标、查看生产经营设备，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及设备清单、土地所有权证和房产证等权属证书进行比对。经核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中，生产企业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拥有化妆品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拥有“婷美”、“娇兰”等主要经营品牌的注册商标；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等 12 家化妆品销售企业现有经营场所均系承租自独立第三方，拥有“娇兰佳人”、“植物日记”等主要经营品牌的注册商标及经营办公所需设备设施，该等资产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均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化妆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发行人的前述资产来源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资产相互独立。

（2）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经查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上述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进行比对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选举、聘任，不存在在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3）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经查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财务报表，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资料、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资金流水、纳税申报资料后确认，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财务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经访谈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内设机构职能及其实际运作情况等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机构相互独立。

（5）业务独立

业务起源：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蔡汝青、蔡丙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蔡汝青、蔡丙国创业初期即各自独立创业，并在浙江、广东两个不同区域独自发展，不存在发行人业务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业务起源于同一主体的情形。

采购方面：本所律师查阅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访谈笔录，并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供应链，独立签署采购协议，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况，且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个别供应商系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少量重叠系因化妆品行业参与者集中度客观形成。经核查，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生产方面：本所律师经实地走访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和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资质证书，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并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位于广东省，拥有化妆品生产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与发行人位于浙江省的生产基地完全独立。发行人具有生产化妆品所需的资质许可及独立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且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不存在相互委托加工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销售方面：本所律师查阅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名单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走访问卷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个别重叠情况。本所律师经访谈前述重叠客户、查阅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的经销合同、比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后确认，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均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执行发行人统一的经销商价格政策。客户少量重叠系因化妆品行业参与者集中度客观形成。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品牌方面：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

企业的官网，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主要经营 “娇兰佳人”、“婷美”、“婷美小屋”、“植物日记”、“贝肤泉”、“柏蕊诗”、“婷美美肌”、“露芭缇”、“Minilab”、“REC”、“AIP”等品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珀莱雅”、“优资莱”、“韩雅”、“悠雅”、“猫语玫瑰”与“悦芙媞”等品牌。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合作试销少量发行人产品外，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业务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主要近亲属中，除方爱琴、方玉友、李小林、方爱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爱琴、侯亚孟及方玉友在发行人处任职，蔡汝青、蔡丙国兄弟及李双林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从事化妆品业务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主要近亲属均未与发行人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主要近亲属个人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

3、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同的化妆品生产、销售业务，与我国化妆品行业发展初期的创业机遇及温州当地家族经商氛围有关。蔡汝青、蔡丙国虽与侯军呈从事相同的化妆品业务，但从创业初期即各自独立创业，并在不同区域独自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销售少量化妆品系双方合作尝试且定价公允，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存在近亲属关系外，相互不存在利用近亲属关系对对方控制的企业进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独立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反馈问题 12：

关于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

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公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居民投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以上核查内容，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取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公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护肤品、彩妆等产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 号等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检测报告、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1）废水：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设备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2）废气：主要为制造车间异味和食堂油烟；（3）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半成品包装袋、生活垃圾等；（4）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和制冷压缩机组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产生工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废水	26,200	生产	200 吨污水处理装置	充足
	COD_{Cr}	1.31			
	氨氮	0.131			
废气	制造车间异味	少量	生产	集尘罩、除尘器	充足
	食堂油烟	0.32	厨房	油烟净化器	充足
固体废物	包装材料	200.00	生产	增设专门收集场所	充足
	半成品包装袋	5.00	生产	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充足
	生活垃圾	180.00	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充足
噪声	噪声	低于 65dB(A)	空压机和制冷压缩机	隔声装置、防噪耳塞	充足

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环保设施并结合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不定期对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进行现场检查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不定期抽查记录及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及其他机构监测情况具体如下：

①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吴环污函（2014）106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申报上市核查的环保情况证明》，确认“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日）至今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②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出具了“余环证[2014]131 号”《关

于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确认“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来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5 月出具“湖环监（2015）监字 187 号”《监测报告》，其监测结果显示湖州分公司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④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出具“格临检测（2016）检字第 2016050070 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韩雅（杭州）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⑤ 湖州中一监测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出具“HJ16-03-0073”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湖州分公司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⑥ 湖州中一监测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出具“HJ16-08-0387”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湖州分公司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⑦ 湖州中一监测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出具“HJ17-01-0027”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湖州分公司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⑧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具“格临检测（2017）检字第 170050S001 号、170050Q002 号、170050Z003 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韩雅（杭州）废水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噪声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此外，报告期内，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不定期对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记录显示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和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年度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投入费用（万元）	备注

2016 年度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56.84	污水处理用药剂、渗透膜更换及清理、污水处理人工费用等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	46.73	过期产品及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
	环保检测及技术服务费	7.05	环保检测相关费用
	合计	110.61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60.26	污水处理用药剂、渗透膜更换及清理、污水处理人工费用等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	43.28	过期产品及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
	环保检测及技术服务费	5.00	环保检测相关费用
	合计	108.54	
2014 年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63.76	污水处理用药剂、渗透膜更换及清理、污水处理人工费用等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	28.33	过期产品及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
	环保检测及技术服务费	6.31	环保检测相关费用
	合计	98.40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中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及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相当。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主要产品护肤品、彩妆的产量分别为 12,481.26 万支、11,232.58 万支和 12,747.68 万支，报告期内产量持平，与发行人历年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等基本匹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监测均达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生产相关的投资项目为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取得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2016004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建造时，已建成相关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统一先通过公司的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加料卸料环节有少量香料气味挥发，经生产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搜集后，统一经过气体过滤、净化等处理后向外排放，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原料包装桶，公司实施收集后，退还给原料供应商；废含油抹布、废油墨、报废的产品和半成品的包装袋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垃圾桶、垃圾分类房等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设备安装时浇铸混凝土底座和加装防震垫片；②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紧闭门窗；③加强日常的设备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导致的噪声超标；④将空气压缩机放置在独立车间内，生产时紧闭门窗，仅机修人员对上述设备进行操作、巡视时短暂停留，相关人员均配有耳塞，避免造成人员伤害。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实施上述措施后，可使厂界外噪声达到远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主要对原有半自动化妆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与现有生产线相同，无

新增生产线和新增产能，使用现有环保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拟投入 40 万元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5、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在建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杭政储出[2013]53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珀莱雅大厦）。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取得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的杭西环评批[2015]022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2）拟建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审批及用地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用地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发改技备案（2016）5 号《杭州市西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	--	--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发改技备案（2016）3 号《杭州市西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	--	未新征用土地，使用已有土地（杭西国用（2014）第 100053 号）
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发改经投备（2016）32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6004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未新征用土地，使用已有土地（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1 号）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9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3)

34 号），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及建设、零售商店等不涉及土建及生产的项目，无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不新增土建及生产，无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6、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居民投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基地湖州分公司周边村镇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环保投诉的书面说明、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分局环保监察大队、余杭区塘栖环境保护监察所、余杭区临平环境保护监察所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群体性环保纠纷及居民投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并应取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周边村镇出具的证明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及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发行人日常生产排污进行定期监测或抽查形成的监测报告、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及群体性环保纠纷记录，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结果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公司安全生产设施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定期检测、维护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安监主管部门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湖州

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走访了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四、反馈问题 14：

关于发行人重要客户杭州恒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杭州恒浩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结合杭州恒浩自设立以来出资情况、股权和业务的历史沿革、员工及经营负责人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其从发行人购买产品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公司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等方面，说明杭州恒浩是否由发行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如下：

（一）杭州恒浩股权历史沿革情况

1、杭州恒浩的基本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经核查杭州恒浩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恒浩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0281848X
住所	西湖区锋尚苑 3 幢 407 室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林
营业期限	2011-08-30 至 2061-08-29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服务：非医疗性美容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

2、杭州恒浩的股权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经核查杭州恒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杭州恒浩的股东（含历史股东）及总经理金勇勇访谈后确认，杭州恒浩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设立及股权变更类型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设立	2011.08.30	50	叶海斌持股 100%
2	股权转让	2013.03.12	50	章林持股 85%，周桂君持股 15%
3	增资	2013.11.12	150	章林持股 85%，周桂君持股 15%

根据杭州恒浩的工商登记资料、叶海斌、章林、周桂君出具的书面确认，金勇勇自杭州恒浩设立以来均担任杭州恒浩的总经理，负责杭州恒浩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为杭州恒浩的实际经营决策者。

根据杭州恒浩的工商登记资料、叶海斌、章林、周桂君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杭州恒浩总经理金勇勇后确认，杭州恒浩系由叶海斌于 2011 年 8 月出资设立，叶海斌为金勇勇的表弟。2013 年 3 月叶海斌将股权转让给杭州恒浩现股东章林和周桂君，章林系金勇勇的姐夫，周桂君系金勇勇的配偶。根据叶海斌、章林、周桂君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对杭州恒浩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且不存在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情形。

2、杭州恒浩的业务沿革

本所律师经核查杭州恒浩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恒浩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后于 2015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服务：非医疗性美容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与杭州恒浩的经销合同及银行流水，并结合杭州恒浩出具的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后确认，杭州恒浩自 2011 年 8 月设立至今以经营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为主，并开展相应的服务业务，主要在浙江区域内代理经销的品牌包括：发行人的珀莱雅、悠雅品牌，草舍，韩后，尚朵，欧米娃。

（二）杭州恒浩员工及经营负责人是否来自发行人

本所律师走访了杭州恒浩，对杭州恒浩总经理金勇勇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其提供的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进行比对。本所律师核查

后确认，杭州恒浩实际经营负责人金勇勇原为发行人贸易销售部员工，2011 年因发行人清理关联经销商时浙江省部分区域经销商出现空缺，金勇勇于 2011 年 9 月从发行人离职并承接该区域经销业务，负责杭州恒浩的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恒浩报告期每年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其书面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恒浩共有员工 66 人，除金勇勇外另有 6 人曾为发行人前员工（均为普通员工）。前述员工均于杭州恒浩设立之初（即 2011 年 9-10 月期间）从发行人离职后加入杭州恒浩。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支付明细并结合本所律师对金勇勇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杭州恒浩的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阅杭州恒浩、金勇勇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书、并结合本所律师对金勇勇的访谈结果后确认，金勇勇及杭州恒浩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杭州恒浩从发行人购买产品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公司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差异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杭州恒浩（包括受金勇勇控制的杭州尚珀逸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订单及发行人对杭州恒浩销售产品的收入明细，并与发行人其他主要经销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比对，走访了杭州恒浩并对杭州恒浩总经理金勇勇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杭州恒浩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向杭州恒浩（包括受金勇勇控制的杭州尚珀逸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执行发行人统一的经销商定价政策，发行人对同一经销渠道销售产品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

2、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恒浩（包括受金勇勇控制的杭州尚珀逸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产品明细、收入明细及对应成本，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平均毛利率、及发行人对其他主要经销商（除电子商务渠道）的平均销

售毛利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对杭州恒浩的销售毛利率、对前十大经销商的平均毛利率及发行人的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人对杭州恒浩的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平均毛利率
2014	61.62%	62.60%	61.07%
2015	62.97%	62.38%	60.50%
2016	59.70%	61.62%	57.9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销售给杭州恒浩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主要经销商的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各经销商采购产品类别差异所导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恒浩系由章林、周桂君持股、金勇勇负责实际经营管理的独立法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投资或持有杭州恒浩的股权，不享有杭州恒浩的任何权益，亦未参与杭州恒浩的业务经营管理。除金勇勇及个别员工曾为发行人员工外，杭州恒浩的员工均不来自于发行人，且不存在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形。杭州恒浩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其从发行人购买产品的定价依据执行发行人统一的经销商定价政策，且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杭州恒浩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情形，除向发行人采购化妆品外，杭州恒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反馈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招股书较多引用来源于Euromonitor(Company share NBO)的数据描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地位、行业排名情况，请补充披露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日用

化学产品制造的细分行业－化妆品制造（C268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地位、行业排名情况数据主要来源于**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欧睿国际”）出具的《中国美容与个人护理品报告 2016》。

本所律师经查询欧睿国际的网站、核查欧睿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欧睿国际全资子公司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睿(上海)”)后确认，欧睿国际是一家独立的市场信息提供商，设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英国，在英国伦敦、上海、日本东京、新加坡等多地设有分支机构。作为独立的市场研究公司，欧睿国际采用自下而上的行业研究方法，利用 Passport 信息系统就市场环境、竞争者分析和趋势预测等方面进行解析，提供包括食品、饮料、保健品、日化、家电、零售、餐饮、包装等超过 30 种消费品及其相关行业的全球市场战略信息，主要客户为上述行业中领先的生产商、零售商和供应商以及投资银行、咨询公司、广告企业、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和图书馆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欧睿（上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网站，欧睿国际独立调研并出具《中国美容与个人护理品报告》已有 10 余年历史，该等报告系非定制类报告，也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欧舒丹国际、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化企业的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均引用了欧睿国际相关报告的数据及信息，该等企业均系付费使用欧睿国际出具的《中国美容与个人护理品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湖州分公司与欧睿（上海）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其附件授权书、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及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说明及访谈结果后确认，发行人系根据与欧睿（上海）的合同及授权文件，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欧睿国际享有版权的《中国美容与个人护理品报告》中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地位、行业排名等数据及信息，并按市场价格支付费用，《中国美容与个人护理品报告》并非为发行人定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地位、行业排名情况等数据来源于欧睿国际独立调研并出具的《中国美容与个人护理品报告》，上述报告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定制报告，也非一般性网络文章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研究部门出具的研究报告。发行

人按市场价格支付相关费用购买上述报告并经授权引用相关数据，该等数据来源客观、独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该等数据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行业情况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六、反馈问题 30：

关于募投项目（1）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动因素、销售瓶颈以及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等说明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2）请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动因素、销售瓶颈以及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等说明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导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发行人对原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不再将募集资金投资用于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63,198.00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2,335.47	22,335.47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50.00	7,250.00
合计		**92,783.47**	**92,783.47**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2、市场容量变化情况

（1）化妆品市场空间及销售瓶颈分析

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容量为 3,156.3 亿元，2011-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2%。从单个市场规模来看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

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护肤品市场容量为 1,608.2 亿元，占化妆品整体市场 51.0%的份额；其中面部护理、身体护理、手部护理和护理套装分别为 1,418.0 亿元、41.1 亿元、40.8 亿元和 108.4 亿元。2011-2015 年护肤品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8%，增速高于化妆品行业的整体增速，且是绝对增幅最大的子行业。

根据欧睿国际的预测，2020 年其市场容量将达到 2,330 亿元，2016 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7.7%，护肤品市场未来仍存在增长空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的欧睿国际专业报告中化妆品市场空间及销售瓶颈的数据系其独立调研并出具，该等数据来源独立，欧睿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欧睿国际相关行业报告数据的真实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反馈问题 15”的论述。

（2）国内化妆品企业市场占有率增长

国内化妆品行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开始发展，中小型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布局于三四线城市，多以功能性品类来满足消费者的基本护理需求，整体市场影响力极为有限，近 20 年来一直处于市场弱势地位。但随着国内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成熟，以及近年来电商渠道的快速发展，注重品牌策划、技术研发及市场营销的国内化妆品企业加大投入，依靠本土优势，逐步抢占跨国企业的市场份额。2015 年，包括上海家化、伽蓝集团、百雀羚、韩束、珀莱雅、云南白药等本土化妆品企业出现在化妆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 20 的名单中，且大都呈现上升趋势；同时上述企业的合计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升，从 2011 年的 4.4%上升至 2015 年的 9.2%。虽然本土品牌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本土企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国内本土化妆品企业通过更好地贴近国内消费者需

求，了解国内消费者的消费偏好，精准的品牌定位，灵活的供应链管理，以及与日化专营店、电商等渠道的默契配合，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信任度，本土化妆品品牌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3）电子商务带来的销售增长

2016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51,5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1,94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10.8%上升至 15.5%。随着互联网向实体经济的逐步渗透，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渠道发展越来越快。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子商务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7,233.52 万元、38,444.67 万元和 49,139.2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4.33%，若未来电子商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空间较大。

（4）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护肤品收入分别为 168,933.83 万元、161,763.32 万元和 160,414.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0%、98.41%和 98.91%。

报告期内，公司护肤品的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销量（万支）	6,064.32	9.01	5,563.08	-5.24	5,870.49
单价（元/支）	26.45	-9.04	29.08	1.05	28.78

注：计算产品销量及单价时不包括赠品、小样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护肤品整体销量略有下降；相比 2015 年，发行人 2016 年产品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原来品牌销售政策调整，孵化新品牌。考虑到近年来护肤品市场呈持续增长态势及发行人在国内护肤品行业中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等因素，未来品牌销售策略调整完成及新品牌孵化成熟后，公司产品单价将趋于稳定，产品销量将稳步增长。

3、未来是否存在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分析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增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用于渠道形象建设及品牌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年新增营业收入 79,465 万元。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护肤品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330

亿元，2015 年发行人护肤品市场占有率为 2.2%，若假设未来几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2020 年发行人护肤品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51.26 亿元，按公司 2016 年护肤品营业收入对应的产品销售折扣测算，对应营业收入将达到 22.36 亿元；2016 年公司护肤品营业收入 16.04 亿元，项目建成后拟年新增营业收入 79,465 万元，预计 2020 年珀莱雅护肤品将形成年营业收入 23.99 亿元的规模；此外，考虑到近年来国内化妆品企业依靠本土优势逐步抢占跨国化妆品企业市场份额，国内化妆品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望逐年提高。因此，凭借珀莱雅的市场占有率及护肤品市场未来几年的自然增长，将足以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的营业收入。

4、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为有效防范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行人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请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63,198.00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2,335.47	22,335.47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50.00	7,250.00
合计		**92,783.47**	**92,783.47**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分析及测算依据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及测算依据

（1）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63,198 万元， 其中渠道形象建设费 24,700 万元，品牌建设费 35,7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05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渠道形象建设费	24,700	39.08
二	品牌建设费	35,793	56.64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705	4.28

合计	**63,198**	**100.00**

（2）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及测算依据

①渠道形象建设费投入明细

渠道形象建设费主要为销售终端柜台的更新费用，计划分三年更新日化专营店柜台 10,000 个，单价为 1.3 万元/个；商场柜台 700 个，单价为 15 万元/个；超市柜台 600 个，单价 2 万元/个，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销售终端	更新柜台数（个）	更新单价（万元/个）	投资费用（万元）
日化专营店	10,000	1.30	13,000
商场	700	15.00	10,500
超市	600	2.00	1,200
合计	**11,300**	**-**	**24,700**

②品牌建设费投入明细

品牌建设费主要用于品牌宣传，包括媒体宣传及推广和网络媒体推广及形象广告，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推广方式	推广媒体	金额（万元）
媒体宣传及推广	电视电影媒体推广	一线卫视、电影贴片等	15,000
	杂志媒体推广	时尚杂志等	1,500
	户外媒体推广	机场、地铁、商圈等	3,000
网络媒体	网络视频	视频网站贴片	4,000
	网络推广	网络广告推广	5,000
	微博、微信官网	微博、微信官网运营维护	293
形象广告	代言人	-	2,000
	植入广告	电影、电视剧及综艺节目	4,000
	线下推广活动	新品发布会等	1,000
	合计		**35,793**

③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周转次数	T+1	T+2	T+3
主营收入	-	28,667	51,813	79,465
主营成本	-	9,892	17,879	27,420

流动资产	-	7,105	12,841	19,694
其中：货币资金	8.36	3,430	6,200	9,509
应收账款	220.26	130	235	361
预付款项	56.33	176	317	487
存货	2.94	3,369	6,089	9,338
流动负债	-	6,129	11,077	16,989
其中：应付账款	2.91	3,396	6,138	9,413
预收帐款	10.49	2,733	4,939	7,575
流动资金需求	-	976	1,764	2,705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	976	788	941
铺底流动资金	-	976	788	941
铺底流动资金总额	**2,705**	-	-	-

2、产品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及测算依据

（1）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量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22,33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筑工程投资	6,930.00	31.03
1	其中：建安费用	3,150.00	14.10
2	装修及配套设施工程	3,150.00	14.10
3	预备费	630.00	2.82
二	硬件购置费	4,005.45	17.93
三	软件购置费	1,242.02	5.56
四	人员费用	2,438.00	10.92
五	创意服务购买费	5,520.00	24.71
六	产品设计费用	800.00	3.58
七	市场调研费用	400.00	1.79

八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4.48
合计		**22,335.47**	**100.00**

（2）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及测算依据

①建筑工程投资

建筑工程投资主要包括：建安费用、装修及配套设施工程和预备费。根据当地建筑工程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预计工程量（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总额（万元）
1	建安费用	9,000	0.35	3,150.00
2	装修及配套设施工程	9,000	0.35	3,150.00
3	预备费	-		630.00
合计		-	-	**6,930.00**

②硬件设备投资

本项目硬件设备投资主要包括办公设备、IT 设备、机房设备、体验中心设备等。

硬件设备投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件）	总数量(件)	总价（万元）
办公设备	电脑	0.60	146	87.60
	办公桌椅	80.00	1	80.00
	打印复印一体机	3.00	2	6.00
	视频会议系统	50.00	2	100.00
	高清投影仪	5.00	5	25.00
IT 设备	数据库服务器	1.50	2	3.00
	云计算服务器	50.00	1	50.00
	云计算存储	50.00	1	50.00
	防火墙（软硬件）	8.00	2	16.00
	思科交换机	2.75	3	8.25
	其他测试服务器	5.00	3	15.00
	UPS	20.00	1	20.00
机房设备	机房空调	50.00	2	100.00

	机房系统（软硬件）	200.00	1	200.00
	办公局域网环境施工	100.00	1	100.00
体验中心设备	沉浸式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850.00	1	850.00
	面部皮肤整体分析系统 Canfield VISIA-CR	43.00	2	86.00
	皮肤反射共焦显微 Lucid VivaScope 3000	560.00	1	560.00
	皮肤成分分析仪 RiverD gen2-SCA	330.00	1	330.00
	激光多普勒血流仪 MoorVMS-LDF	52.00	1	52.00
	皮肤超声诊断仪 Courage+Khazaka Ultrascan UC 22	32.00	1	32.00
	高分辨率光学 3D 皮肤扫描仪 GFM PRIMOS High Resolution	43.00	1	43.00
	皮肤水分含量 IBS Skicon-200EX	6.00	4	24.00
	皮肤色泽测定 MINOLTA CR-410	10.00	2	20.00
	皮肤弹性及 ph 测定仪 Courage+Khazaka MPA 580	55.00	1	55.00
	双光子荧光显微镜 Jenlab DermaInspect	450.00	1	450.00
	防晒系数测定 Solar Light SPF290AS	35.00	1	35.00
	使用触感传感器 KATOTECH HapLog	8.50	3	25.50
	皮肤水份油份测试仪 Corneometer CM825	22.00	1	22.00
	皮肤黑色素和血红素测试仪 Mexameter MX 18	28.00	1	28.00
	皮肤水份流失(TEWL)测试仪 Tewameter TM 300	18.00	1	18.00

	皮肤水份流失三仪测试系统 Tewameter Triple TM 330T	25.00	1	25.00
	重金属含量测试仪-原子吸收光谱 Perkin Elmer AA - PinAAcle 900F	77.00	1	77.00
	激素含量测定-液相色谱 Aglient 1260 HPLC	75.00	1	75.00
	化妆品临床评估镜 TABLE Evalux Bench	3.50	4	14.00
	皮肤镜图像分析系统 Derma Medical System MoleMax HD	23.00	1	23.00
	皮肤显微镜 Visioscan VC 98 USB	2.50	2	5.00
	皮肤水分分布测试仪 MoistureMap MM 100	23.00	1	23.00
	皮肤皱纹测试仪 Visioline VL650	56.00	1	56.00
	头皮屑测试仪 DandruffMeter DA 20	13.00	1	13.00
	皮肤脱敏仪 MED-Tronik Mora Nova	45.00	1	45.00
	激光嫩肤系统 Alma Harmony Clearlift	62.00	2	124.00
	IKA 加热板 IKA C-MAG HP7	0.20	8	1.60
	赛多利斯电子精密天平 BSA2202S	0.25	6	1.50
	均质机 PREMIX ROBOMIX	7.00	4	28.00
	机械搅拌器 IKA RW 20	0.25	12	3.00
合计				4,005.45

③软件设备投资

本项目软件设备投资主要包括办公常用软件、美工软件、开发工具、测试软件、操作系统、安全软件、数据库及云服务等。

软件设备投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分类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adobe acrobat pro v10.0 企业授权	常用软件	0.20	146	29.20
2	windows 7 x86_64 专业版	常用软件	0.10	146	14.60
3	office 2010 x86_64 专业版	常用软件	0.50	146	73.00
4	office visio 2010 企业授权	常用软件	0.12	146	17.52
5	office project 2010 企业授权	常用软件	0.15	146	21.90
6	adobe master collection cs6 开发方套件	美工软件	0.70	10	7.00
7	coreldraw x5	美工软件	0.50	10	5.00
8	微软 visio studio 2010 专业版	开发工具	0.30	18	5.40
9	beyond compaer 3 企业授权	开发工具	5.00	18	90.00
10	ARM ds-5 专业版	开发工具	10.00	2	20.00
11	VMware vSphere	开发工具	9.00	1	9.00
12	ultraedit 18 UEStudio 12	开发工具	0.20	4	0.80
13	source insight 3.5	开发工具	0.20	18	3.60
14	myeclipse 专业蓝版	开发工具	0.50	18	9.00
15	loadruner 测试软件	测试软件	90.00	1	90.00
16	quicktest Professional 10 （企业授权）	测试软件	25.00	1	25.00
17	明御安全软件系列	安全软件	50.00	1	50.00
18	windows server 2013 E	操作系统	1.20	5	6.00
19	REDHAT Linunx	操作系统	1.40	5	7.00
20	SQL Server	数据库	45.00	2	90.00
21	Vmware	云服务	668.00	1	668.00
	合计				**1,242.02**

④人工费用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计划第二年人工投入 2,438 万元，人工投入构成如下：

序号	职位	分类	单位人工费用	配置数量（人）	总费用（万元）

			（万元）		
1	调研人员	市场研究	16	8	128
2	体验服务人员	体验活动开展	15	36	540
3	设计人员	产品设计	22	10	220
4	策划人员	品牌及活动策划	20	20	400
5	开发工程师	开发维护	25	22	550
6	客服人员	客户咨询	12	50	600
	合计			146	2,438

⑤创意服务购买费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期间每年创意服务费投入 2,7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目	明细	总价（万元/年）
创意服务	广告创意策划服务	700
	数据购买	280
	广告拍摄服务	1,500
	活动创意策划服务	280
合计	-	**2,760**

3、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量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7,25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6,740万元，配套及安装费用350万元，装修改造费用160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设备购置费	6,740	92.97
二	配套设施及安装	350	4.83
三	装修改造费用	160	2.21
合计		**7,250**	**100.00**

（2）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及测算依据

①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总金额（万

号			（万元）	（台/套）	元）
1	自动理瓶灌装旋盖机	KL STAR	280	4	1,120
2	自动装盒机	KP1000	290	4	1,160
3	自动检重秤	GARVENS	20	8	160
4	新增中盒赋码系统	ACEXE	9	20	180
5	自动塑封机	RP	150	3	450
6	自动码垛机	A1800	110	1	110
7	自动装箱机	PESTER	370	1	370
8	均质乳化机组	SYS-2T	980	1	980
9	不锈钢储罐	1T	1.5	50	75
10	林德重型叉车	E25S	20	2	40
11	空气净化系统	定制	80	1	80
12	大桶油自动倾倒车	COTA	5	1	5
13	自动套盒组装线	定制	200	1	200
14	仓储智能温控系统	GSW-ZHT20	15	1	15
15	货架	横梁托盘式	200	1	200
16	自动拣配线	定制	225	2	450
17	TMS 系统	TM	50	1	50
18	车辆	天龙	20	2	40
19	车辆	江淮	15	2	30
20	冷藏库	定制	200	1	200
21	自动扫码、验货设备	定制	10	1	10
22	自助物流信息简介系统	定制	5	1	5
23	成品自动输送系统	定制	810	1	810
	合计	-	-	-	**6,740**

②配套设施及安装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总额（万元）
1	变压器增容	80
2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40
3	消防升级改造	30
4	设备安装调试投入	200

合计	**350**

③装修改造费用

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厂房装修改造面积约为 3,200 平方米，按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共需投入装修改造费用 16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综合发行人所处化妆品行业发展状况、销售瓶颈、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以及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未来不存在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测算合理；募投项目实施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下降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相关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并就此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7年6月9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李 燕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 Di,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5
一、反馈问题 10 及其补充 5
二、反馈问题 11 及其补充 13
三、反馈问题 12 56
四、反馈问题 14 及其补充 61
五、反馈问题 15 64
六、反馈问题 30 65
七、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1 67
八、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2 72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8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3
五、发行人的设立 9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91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0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5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8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60
第四部分 签署页 16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6121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国证监会后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对该《反馈意见》作了补充要求。

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及其补充要求进行更新回复，并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问题 10 及其补充

关于实控人侯军呈参股杭州华妆实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杭州华妆实业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情况、产品生产情况和取得相关资质情况，该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侯军呈存在关联关系，其经营产品是否属于化妆品或化妆品上游产品，杭州华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补充：实控人控制的华妆实业控制有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以上公司成立以来收入利润、资产情况、对外投资、签订合同、经营资质等情况说明该公司未来业务定位和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如下：

（一）华妆实业报告期[1]内实际从事业务情况、产品生产情况和取得相关资质情况

1、华妆实业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了华妆实业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华妆实业核实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妆实业的基本法律状态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华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1 幢 16 层 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15224J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亚明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1] 报告期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下同。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35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妆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3,840	32%
2	柴亚明	2,400	20%
3	胡建明	1,680	14%
4	陈国祥	1,680	14%
5	周益巧	960	8%
6	傅汉江	720	6%
7	傅狄忠	720	6%
合计		**12,000**	**100%**

2、华妆实业报告期内从事业务情况、产品生产情况和取得相关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华妆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并访谈华妆实业相关人员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妆实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生产经营具体产品，未持有化妆品行业及其他行业资质许可，除参股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对外投资企业）外，华妆实业未投资其他企业。华妆实业报告期内不从事化妆品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华妆实业参股企业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收入利润、资产情况、对外投资、签订合同、经营资质等情况说明该公司未来业务定位和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华妆实业参股企业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收入利润、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系华妆实业的参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妆实业持有其 25%的股权。

经核查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年的资产、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总计	13,331,116.40	14,564,830.94	5,546,158.02
	营业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注）	-	1,500,000.00	-
	利润总额	-297,400.44	-324,555.46	-149,949.14

注：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系根据其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中国化妆品生产基地湖州委托招商补充协议》收到的招商经费及奖励。

2、华妆实业参股企业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签订合同、经营资质等情况，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和未来业务定位，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主营业务说明、设立至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大商务合同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华妆实业主要股东及经营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认缴比例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化妆品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
1	化妆品产业（湖州）	2015.08.12	5,000	华妆实业 2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生物技术	股权投资并承担中	否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认缴比例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化妆品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国美妆小镇园区内的招商引资业务	
2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注）	2015.08.12	1,000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为科技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为入驻中国美妆小镇的中小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否
3	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26	1,000	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	否
4	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28	12,900	侯军呈 15.50%，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	创业投资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	否
5	井冈山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9	10,000	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	农副食品加工（不含植物油、制糖、屠宰及肉类、水产品加工、饲料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研发，自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从事水煮笋、速冻笋等农副产品深加工、销售	否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认缴比例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化妆品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州知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3	10	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户外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及维修。	投资杭州知略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杭州知略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8	500	湖州知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	服务：电子产品、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电子信息技术	否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认缴比例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化妆品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
					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通讯设备维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注：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原名“湖州中业望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经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

（1）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承担中国美妆小镇园区内的招商引资业务，并控股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家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已会同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或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与 20 余家企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拟入驻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日常管理。除上述业务外，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涉及其他经营业务，未取得包括化妆品行业在内的任何业务资质许可，未涉及化妆品业务或其上下游业务，且无未来业务调整计划。

（2）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入驻中国美妆小镇的中小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主要涉及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的建设及推广。除上述业务外，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未涉及其他经营业务，未取得包括化妆品行业在内的任何业务资质许可，未涉及化妆品业务或其上下游业务，且无未来业务调整计划。

（3） 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的合同主要为对外投资合同、租赁协议及装修协议等。除上述业务外，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涉及其他经营业务，未取得包括化妆品行业在内的任何业务资质许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未涉及化妆品业务或其上下游业务，且无未来业务调整计划。

（4）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莫干望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为井冈山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知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知略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分别从事农副产品生产经营及电子信息业务。除上述业务外，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涉及其他经营业务，未取得包括化妆品行业在内的任何业务资质许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未涉及化妆品业务或其上下游业务，且无未来业务调整计划。

鉴于井冈山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知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知略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故本所律师未取得上述 3 家公司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及业务资质许可文件。

3、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明细账及大额银行流水、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对华妆实业经营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后确认，报告期内，化妆品产业（湖

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妆实业经营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目前未从事化妆品上下游业务，也无未来业务调整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已于 2016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鉴于华妆实业、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侯军呈直接参股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书面承诺，进一步承诺“本人参股的杭州华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均不从事化妆品业务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若该等企业未来从事化妆品业务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本人承诺将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对该等企业的投资，并在符合法律规定及该等企业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由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选择是否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自设立以来均未从事化妆品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华妆实业其他股东是否与侯军呈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华妆实业股东基本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控制及参股企业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妆实业的其他股东柴亚明、胡建明、陈国祥、周益巧、傅狄忠、傅江汉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共同投资华妆实业及其参股企业外，与侯军呈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妆实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华妆实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均不从事化妆品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华妆实业对外投资企业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自设立以来均未从事化妆品或化妆品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除共同投资华妆实业及其参股企业外，华妆实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反馈问题 11 及其补充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招股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公司实控人，5%以上股东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核查并补充披露：（1）实控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职业情况及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包括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2）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个人及经营实体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发生业务关系的请说明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存在的话，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补充：实控人亲属蔡汝青控制或参股包括广州娇兰化妆品、广州娇兰佳人连锁、广州市娇联化妆品、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等 13 家位于广州、武汉、重庆、上海等地化妆品经营企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以上企业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以上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或间接供应商，是否是发行人客户或间接客户。请结合以上企业的历史沿革、出资来源、人员情况、技术和业务情况、与

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职业情况及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包括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职业情况及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出具的说明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职业及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1	方爱琴	配偶	发行人采购二部总监	正德投资（持有 2.33%合伙份额）
2	侯亚孟	子女	杭州和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和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幽灵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杭州小丸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3	侯孟茜	子女	无	湖州美妆小镇化妆品博物馆有限公司（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4	高一潇	侯亚孟之配偶	无	无
5	周泳	侯孟茜之配偶	上海酣欣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酣欣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侯连香	姐姐	无	无
7	侯久芬	姐姐	无	无
8	侯爱玲	姐姐	无	无
9	侯琳云	姐姐	无	无
10	蔡必正	姐姐侯连香之配偶	无	无
11	金福明	姐姐侯久芬之配偶	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经理	湖南皇冠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5%）
12	徐学法	姐姐侯爱玲之配偶	无	无
13	方孔行	姐姐侯琳云之配偶	个体工商户	杭州市西湖区方太太餐厅凤起路分店（个体工商户）
14	陈香娇	配偶之母亲	无	无
15	方爱芬	配偶之姐妹	无	发行人（持股 0.2606%）；太仁堂（持股 1%并担任董事）
16	方玉友	配偶之兄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32.572%并担任董事、总经理）；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并担任董事）；太仁堂（持股 95%并担任董事）；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浙江慢方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并担任董事）
17	方玉占	配偶之兄弟	太仁堂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并担任董事）；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浙江慢方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18	高剑飞	儿子侯亚孟配偶高一潇之父亲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2%并担任董事长）
19	郑赛球	儿子侯亚孟配偶高一潇之母亲	公务员	无
20	周云南	女儿侯孟茜配偶周泳之父亲	无	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50%合伙份额）
21	林东红	女儿侯孟茜配偶周泳之母亲	无	无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投资企业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主营业务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参股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方控制/投资关系
1.	正德投资	500	方爱琴持有 2.33%合伙份额	实业投资	对发行人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配偶方爱琴参股的企业
2.	杭州和儒广告有限公司	50	侯亚孟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庆典礼仪，图文设计。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子侯亚孟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杭州幽灵鲨科技有	500	侯亚孟持股 7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子侯亚孟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方控制/投资关系
	限公司			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舞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承办会展，家居用品的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元器件	技术服务	的企业
4.	杭州小丸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侯亚孟持股60%	服务：食品生产技术、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	销售母婴产品	实际控制人之子侯亚孟控股的企业
5.	湖州美妆小镇化妆品博物馆有限公司	3,000	侯孟茜持股25%	化妆品博物馆建设、运营，物业管理，以及博物馆相关的商业活动策划和运营。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女侯孟茜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酣欣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周泳持有66%合伙份额	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网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女侯孟茜配偶周泳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方控制/投资关系
				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皇冠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000	金福明持股55%	房地产业投资；酒店投资管理；商贸投资与管理；旅游投资；餐饮、市内娱乐活动；住宿、桑拿保健按摩；足浴、美容美发、健身房、游泳池、网球场；烟、酒零售；婚礼策划、综合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影放映。（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酒店投资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姐姐侯久芬之配偶金福明控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太仁堂	1,000	方玉友持股95%，方爱芬持股1%	服务：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第一类医药器械、保健食品、口腔清洁用品的技术开	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铁皮石斛冲剂、铁皮石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方玉友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方玉友姐妹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方控制/投资关系
				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斛口服液等产品	爱芬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慢方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方玉友持股 70%，方玉占持股 20%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健身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设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承办会展，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方玉友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方玉友之弟方玉占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方控制/投资关系
10.	坤驿实业	500	方玉友持股25%，方玉占持股15%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方玉友、方玉占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方玉友持股25%，方玉占持股15%	文化活动组织、会务会展服务、生态观光服务、景区开发经营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方玉友、方玉占参股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86.8724	高剑飞持股0.2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存款、贷款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子侯亚孟配偶的父亲高剑飞参股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	周云南持有15.50%合伙份额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女侯孟茜配偶周泳之父亲周云南参股企业，系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个人及经营实体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发生业务关系的请说明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存在的话，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个人及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投资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商标受让及转让

①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商标。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坤驿实业、珀莱雅控股原 5 位股东[2]、方玉友、太仁堂分别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无偿受让坤驿实业、珀莱雅控股、方玉友、太仁堂持有的如下境内、境外商标：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商标	商标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号	截至 2017 年 8 月是否受让完成
1.	坤驿实业	韩雅	中国	8760921	21	已完成
2.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	6436298	44	已完成
3.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澳门	53755	3	已完成
4.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澳门	53754	44	已完成
5.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澳门	53757	44	已完成
6.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澳门	53752	3	已完成
7.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3	已完成
8.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21	已完成
9.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44	已完成
10.	坤驿实业	PROYA	新加坡	T1304495B	3	已完成
11.	坤驿实业	PROYA	新加坡	T1304497I	44	已完成
12.	坤驿实业	珀莱雅	新加坡	T1306859B	3	已完成
13.	坤驿实业	珀莱雅	新加坡	T1306862B	44	已完成
14.	太仁堂	枫之灵	中国	16618991	3	已完成

[2]珀莱雅控股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故转让方系珀莱雅控股原 5 名股东，即侯军呈、方玉友、方玉占、李小林、曹良国。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商标	商标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号	截至 2017 年 8 月是否受让完成
15.	太仁堂	太仁堂	中国	16755280	3	已完成
16.	方玉友	燎原佳人	中国	3654265	44	已完成
17.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	8578246	44	已完成
18.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	4711876	44	已完成
19.	坤驿实业	PROYA	马来西亚	2011013379	3	转让中
20.	坤驿实业	PROYA	马来西亚	2011013381	44	转让中
21.	坤驿实业	PROYA	蒙古	9246	3	转让中
22.	坤驿实业	PROYA	泰国	354719	3	转让中
23.	坤驿实业	PROYA	越南	190798	3	转让中
24.	珀莱雅控股	珀莱雅	中国台湾	01516435	3	转让中
25.	珀莱雅控股	珀莱雅	中国台湾	01516435	21	转让中
26.	珀莱雅控股	珀莱雅	中国台湾	01516435	44	转让中
27.	珀莱雅控股	PROYA	中国台湾	01537883	3	转让中
28.	珀莱雅控股	PROYA	中国台湾	01537883	21	转让中
29.	珀莱雅控股	PROYA	中国台湾	01537883	44	转让中
30.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0-961053	3	撤回转让申请
31.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0-961053	21	撤回转让申请
32.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1-0231444	44	撤回转让申请

截至 2017 年 8 月，18 项境内、境外商标已受让完成，11 项境内、境外商标均仍在受让过程中，另有 3 项韩国商标因珀莱雅控股已注销，韩国知识产权局不予接受转让申请，发行人已递交撤回商标转让申请，珀莱雅控股原 5 位股东已出具承诺，放弃该 3 项商标的所有权。

②发行人转让商标专用权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太仁堂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

的 4949922 号“枫之灵”（第 30 类）、4949911 号“枫之灵”（第 32 类）商标以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仁堂。此项商标转让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

（2）关联租赁

2016 年 1 月，美丽谷与太仁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美丽谷承租的杭州市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 1 号楼 6 楼 G-H 室按原租赁价格转租给太仁堂，租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6.08 万元。

2017 年 1 月，美丽谷与太仁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美丽谷承租的杭州市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 1 号楼 6 楼 G-H 室按原租赁价格转租给太仁堂，租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租金共计 11.28 万元。

（3）向关联方采购铁皮石斛并销售化妆品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太仁堂采购铁皮石斛 10.82 万元，并向太仁堂销售化妆品 13.71 万元。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关联方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末存款余额（万元）	存款利率	存款利息金额（万元）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338.24	市场利率	16.45
	2015 年度	5,111.23	市场利率	17.96
	2016 年度	2,167.87	市场利率	17.19
	2017 年 1-6 月	16,638.34	市场利率	9.69

（5）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1	方玉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2013.05.17-2015.05.17	10,000.00（注）
2	方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2013.08.20-2015.08.20	13,000.00（注）

序号	关联方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3	方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2016.10.27-2017.10. 27	7,600.00
4	方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发行人	2016.9.24-2020.12.31	17,000.00
5	方爱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	2016.9.24-2020.12.31	20,000.00
6	方爱琴、方玉友、李玲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	为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0370375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7	方爱琴、方玉友、李玲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	为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036992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注：截至 2016 年末，该项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已还清。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机制	定价公允性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存款业务	利息收入合计 61.29	存款利率按市场利率执行	公允
受让注册商标	--	无偿	公允
转让注册商标	1.00	参考商标注册申请费用等协商确定	公允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无偿	公允
关联租赁	37.36	按承租价格确定	公允
销售化妆品	13.71	市场价格	公允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机制	定价公允性
购买铁皮石斛	10.82	市场价格	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及公平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并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确认，报告期内，除方玉友、方爱芬及方爱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爱琴及方玉友在发行人处任职，侯亚孟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上述关联方均不从事化妆品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个人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除方玉友、方爱芬及方爱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爱琴及方玉友在发行人处任职，侯亚孟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上述关联方均未与发行人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核查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 13 家化

妆品企业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或间接供应商，是否是发行人客户或间接客户。请结合以上企业的历史沿革、出资来源、人员情况、技术和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近亲属从事化妆品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中，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小林、侯军呈的舅舅李裕正之子李文清、侯军呈姐姐侯爱玲之子徐东魁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姐姐侯连香之子女蔡汝青、蔡丙国、蔡丹红，侯军呈姐姐侯爱玲之女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以及侯军呈的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双林（系李小林的哥哥）从事化妆品业务，实际控制人前述从事化妆品业务的其他近亲属的职业情况及控制或参股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1	李小林	舅舅李裕才之子	曲靖星辰无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5.0596%）；坤驿实业（持股 5%并担任董事）；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曲靖星辰无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双林	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小林哥哥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裁	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20%）；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5%）；乐清市双林饮料有限公司（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3	李文清	舅舅李裕正之子	湖北圣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0.0616%）；上海零逗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45%并担任监事）；湖北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担任监事）；湖北圣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60%）
4	徐东魁	姐姐侯爱玲之子	青岛云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发行人（持股 0.0454%）；青岛云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26%）；湖州德清致雅展示用具有限公司（持股 20%）
5	蔡汝青	姐姐侯连香之子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50%）；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并担任经理）；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监事）；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70%并担任监事）；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担任监事）；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广州市柏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监事）；广东现代汉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摩安珂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75%并担任监事）；广东远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监事）；重庆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兰佳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并担任监事）；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
6	蔡丙国	姐姐侯连香之子，蔡汝青弟弟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广东现代汉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陕西耘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广州纽美爵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监事）；陕西昆仑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旬阳县中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陕西佳成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蔡丹红	姐姐侯连香之女，蔡汝青、蔡丙国姐姐	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经理	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持股50%并担任经理）；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3%）
8	徐丽丽	姐姐侯爱玲之女，徐东魁之姐姐	南京美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58%）；南京美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从事职业	控制和投资的盈利性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9	嵇尚坚	姐姐侯爱玲之女徐丽丽之配偶	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42%并担任执行董事）；南京美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并担任监事）；淮安市易和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市崇川区娇兰佳人燎原化妆品店、金湖致远化妆品店（个体工商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坤驿实业、湖州美妆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湖州莫干望舒化妆品产业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1.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0	蔡汝青持股50%，蔡丙国持股50%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道路货物运输;	化妆品生产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500	蔡汝青持股50%，蔡丙国持股5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预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包装食品零售		
3.	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注）	100	林卫飞 60%，王建华 4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丙国、蔡汝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	蔡汝青持股 50%，蔡丙国持股 50%	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5.	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	蔡汝青持股 50%，蔡丙国持股 50%	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化妆品品牌店运营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6.	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蔡汝青持股 50%，蔡丙国持股 50%	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7.	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蔡汝青持股50%，蔡丙国持股50%	商务信息咨询；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服装服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玻璃制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的零售及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8.	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0	蔡汝青持股60%	普通货运；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未经加工的坚果、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服装、服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玻璃制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受设备）；经济信息咨询；科技开发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9.	重庆娇兰佳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蔡汝青持股6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商务信息咨询；销售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蔡汝青持股70%，李双林持股30%	化妆品研发，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控制、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双林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广州市柏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蔡汝青持股5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制造;(依法须	化妆品批发、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姐姐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控制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
12.	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李双林 15%，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67%，蔡丹红 3%	化妆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玻璃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控制、侯连香之女蔡丹红参股、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双林参股的企业
13.	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	蔡汝青持股 50%，蔡丹红 50%	销售：日用品、医疗器械 I、II 类、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化妆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女蔡汝青、蔡丹红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摩安珂服饰有限公司	100	蔡汝青持股 75%	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服饰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	300	蔡汝青持股5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批发；箱、包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眼镜零售；服装零售；箱、包零售；服装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钟表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钟表批发	服饰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广东现代汉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蔡汝青持股50%，蔡丙国持股 50%	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保健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蜜饯制作;乳制品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豆制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17.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蔡汝青持股49%，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持股5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房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18.	广东远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蔡汝青持股50%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的咨询，商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汝青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陕西耘荣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蔡丙国持股70%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建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	投资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丙国控制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软、硬件开发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及安装；建筑机械、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
20.	广州纽美爵贸易有限公司	100	蔡丙国持股50%	服装批发;钟表、眼镜零售;眼镜批发;技术进出口;箱、包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批发贸易	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姐姐侯连香之子蔡丙国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陕西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800	蔡丙国持股70%	金矿地下开采；矿产品(专控除外)的销售；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业投资开发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22.	旬阳县中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蔡丙国持股70%	非金属矿产品购销，铅锌矿详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业投资开发	实际控制人姐妹侯连香之子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23.	陕西佳成	1,000	蔡丙国持股	经营项目筹建（依法须	筹建	实际控制人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矿业有限公司		70%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姐侯连香之子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24.	曲靖星辰无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	李小林持股40%	公路、桥梁、机场、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机械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小林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乐清市双林饮料有限公司	50	李双林持股40%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生产	饮料生产	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双林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上海零逗化妆品有限公司	10	李文清持股45%	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卫生洁具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歇业拟清算注销	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正之子李文清持股4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7.	湖北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8	李文清持股60%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废旧金属、废旧电瓶、电池、废旧电气、塑料、废机油回收及销售。（涉	废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	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正之子李文清持股60%并担任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事的企业
28.	湖北圣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8	李文清持股60%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实际控制人舅舅李裕正之子李文清持股60%的企业
29.	青岛云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	徐东魁持股5.26%	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管理服务（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网上销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鞋帽、服装、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建材；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汽车保险销售	实际控制人舅舅姐姐侯爱玲之子徐东魁持股5.26%的企业
30.	湖州德清致雅展示用具有限公司	20	徐东魁持股20%	化妆品展示柜、展示用具制造、销售及安装	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舅舅姐姐侯爱玲之子徐东魁持股20%的企业
31.	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	徐丽丽持股58%，嵇尚坚持股42%	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饰品、皮革制品、箱包、玩具、文化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床上用品销	化妆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姐姐侯爱玲之女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南京美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徐丽丽持股70%，嵇尚坚持股30%	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系统集成；电子数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姐姐侯爱玲之女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共同控制的企业
33.	淮安市易和工贸有限公司	50	嵇尚坚持股100%	利用成品纸板进行纸箱加工、销售；柜台制造、加工、销售（除木制品）；日用化妆品、文化用品、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姐姐侯爱玲之女徐丽丽之配偶嵇尚坚控制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近亲属控制/投资关系
				办公用品、服装、针织品、建材、钢材、五金家电、机电产品、百货、日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

注：根据蔡汝青、蔡丙国及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人均为蔡汝青、蔡丙国，故该公司系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李双林、蔡汝青、蔡丙国、蔡丹红、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从事化妆品业务，李小林、李文清、徐东魁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近亲属均不从事化妆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明细账及访谈蔡汝青，查阅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控制的化妆品企业财务报表及访谈嵇尚坚后确认，2017 年 1-6 月，除发行人向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控制的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零星销售化妆品、通过经销商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销售化妆品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近亲属个人及经营实体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前述近亲属控制的化妆品企业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视同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457.17

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39.6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扩大终端销售网点、促进业务的发展，于2016年起通过发行人经销商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销售化妆品。此外，2017年1-6月，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控制的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零星采购化妆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销售明细、发票及书面说明后确认，发行人向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零星销售产品，以及通过经销商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产品执行发行人统一的经销价格及发行人经销商统一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并已视同关联交易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实际控制人亲属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13家化妆品企业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或间接供应商，是否是发行人客户或间接客户。结合以上企业的历史沿革、出资来源、人员情况、技术和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舅舅之子蔡汝青、蔡丙国单独或共同控制或参股的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市柏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娇兰佳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从事与化妆品有关的业务。

（1） 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13家化妆品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13家化妆品企业的基本情况资料、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蔡汝青、蔡丙国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

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品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品牌
1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生产	婷美、雪颜素等
2	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婷美、雪颜素等
3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婷美、贝肤泉、REC、柏蕊诗、植物日记、艾依派等自有品牌及妮维雅、旁氏、欧莱雅、玉兰油等经销品牌
4	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5	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6	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7	重庆娇兰佳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8	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化妆品销售	
9	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10	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REC 等
11	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贝肤泉等
12	广州市柏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柏蕊诗等
13	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品牌店运营	婷美、婷美小屋等

（2）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明细账、发行人经销商的确认文件及访谈蔡汝青、蔡丙国，2017 年 1-6 月，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通过发行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	发行人经销商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重庆千子健商贸有限公司等 4 家经销商	457.17	0.55

由上表可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销售企业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蔡汝青、蔡丙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发行人的间接客户。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后确认，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销售产品已视同关联交易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前述关联销售外，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间接供应商。

（3）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历史沿革及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结构	过往股东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过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999.05.28	1,5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蔡丙国、蔡汝青、张彦红	陈亦明
2	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注]	2004.05.28	100	林卫飞 60%，王建华 40%	徐昌贵	王建华、林卫飞	徐昌贵
3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2005.05.17	5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蔡汝青、蔡丙国、阮可军	杨毅
4	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3.10.22	1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毛从青、蔡汝青、蔡丙国	—
5	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30	1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阮可军、蔡丙国、蔡汝青	—
6	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	2004.02.26	1,000	黄鑫虹 40%，蔡汝青 60%	钱英、李艳英	黄鑫虹、蔡汝青	钱英、李艳英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结构	过往股东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过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						
7	重庆娇兰佳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11.27	200	吴畏 40%，蔡汝青 60%	—	刘忠业、李寒春	—
8	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1.06.08	100	蔡丹红 50%，蔡汝青 50%	—	张耀辉、蔡汝青、蔡丹红	—
9	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0.10.26	1,0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金明三、蔡丙国	—
10	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04.09	100	李双林 30%，蔡汝青 70%	—	李双林、蔡汝青	—
11	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03.01	100	李双林 15%，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67%，贾秋丹 3%，蔡丹红 3%，杨毅 3%，周晴宇 3%，刘建德 3%，吕升国 2%，徐申勇 1%	蔡汝青	刘建德、蔡汝青	—
12	广州市柏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10.24	100	蔡汝青 50%，王志亮 40%，熊虎 10%	—	蔡汝青、王志亮、李学来	—
13	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05.23	5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蔡汝青、蔡丙国、牟海萍	—

本所律师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外，蔡

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蔡汝青与蔡丙国自 1999 年起在广东地区独自创立化妆品生产、销售企业，其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起源于同一主体的情形。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均系蔡汝青与蔡丙国或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除蔡丹红系蔡汝青、蔡丙国之姐妹、李双林系侯军呈舅舅之子外，其余第三方与侯军呈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蔡汝青、蔡丙国持有的其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出资或委托出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对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从未享有任何权益，亦未担任或曾经担任该等化妆品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实地走访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及其生产基地，核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含李双林、蔡丹红投资的化妆品企业）财务报表、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询问了相关人员，查询了商标，并访谈了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查阅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明细账，查询注册商标，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及设备清单、土地所有权证和房产证等权属证书进行比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均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化妆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发行人的前述资产来源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资产相互独立。

② 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经查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上述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进行比对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选举、聘任，不存在在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③ 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经查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财务报表，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资料、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资金流水、纳税申报资料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财务相互独立。

④ 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经实地走访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核查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内设机构职能及其实际运作情况等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机构相互独立。

⑤ 业务与技术独立

A. 业务起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蔡汝青、蔡丙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蔡汝青、蔡丙国创业初期即各自独立创业，并在浙江、广东两个不同区域独自发展，不存在发行人业务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业务起源于同一主体的情形。

B.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及其生产基地，查阅了蔡汝青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明细账，查看了其生产经营设备，查询了该等企业持有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对该等企业主要经营负责人员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进行比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中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生产型企业，拥有化妆品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持有“粤妆 20160010”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上述企业及蔡汝青、蔡丙国拥有的生产许可证、商标、专利、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等与化妆品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技术资质等，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持有的与化妆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商标、专利、国产/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国产/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等技术和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商标（项）	专利（项）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份）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份）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份）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份）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28	16	14	1,184	-	-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192	2	3	495	-	-
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	13	-	6	359	-	-
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16	-	-
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	-	1	-	-	-	-
蔡汝青	47	-	-	-	-	-
蔡丙国	72	-	-	-	-	-
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其他 8 家化妆品企业	-	-	-	-	-	-
合 计	452	19	23	2,054	-	-

由上表可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拥有与化妆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商标、专利、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在技术和业务方面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专利、经营资质及研发成果和生产技术或与发行人共有商标、专利及研发成果和技术的情形。

C. 采购方面

本所律师查阅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访谈笔录，并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供应链，独立签署采购协议，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不存在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阅蔡汝青、蔡丙

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客户名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分销客户名单进行比对，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OEM 厂商，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业务负责人，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共同供应商及 OEM 厂商的采购合同、抽查了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后确认，报告期内，基于化妆品行业的特性，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含 OEM 厂商）重合情况。此外，因蔡汝青、蔡丙国主要通过“娇兰佳人”品牌经营化妆品零售连锁业务，销售产品包括 “婷美”、“植物日记”、“贝肤泉”等自有品牌产品以及“玉兰油”、“妮维雅”、“旁氏”等国内外品牌产品，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个别供应商系发行人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I.共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含 OEM 厂商）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共计 3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采购内容[注 1]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服务的其他主要品牌或行业地位
			采购/OEM 金额[注 2]	采购/OEM 占比（%）	采购/OEM 金额	采购/OEM 占比（%）	采购/OEM 金额	采购/OEM 占比（%）	采购/OEM 金额	采购/OEM 占比（%）	
共同供应商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等包材	2,394.45	8.09	5,953.06	9.52	6,915.03	11.93	5,251.93	9.22	百雀羚、相宜本草、韩后、欧诗漫等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膜半制品	21.82	0.07	1,194.73	1.91	634.18	1.09	5.21	0.01	屈臣氏、韩后、御泥坊、自然堂等
	其他供应商	包材、原料	2,687.31	9.08	5,772.79	9.23	4,126.98	7.12	4,338.85	7.62	-
	采购小计		**5,103.58**	**17.25**	**12,168.43**	**20.67**	**11,676.19**	**20.15**	**9,595.99**	**16.84**	-
共同OEM厂商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悦芙媞系列产品、唇膏等彩妆	125.15	10.25	656.07	20.45	70.82	8.05	269.20	11.43	韩国第一大化妆品生产企业在中国的子公司，专注ODM、OEM，承接国内外

											多家化妆品公司的代加工业务
	蔻诗曼嘉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悦芙媞系列产品、粉饼、粉底液等	181.70	14.88	537.31	16.75	43.24	4.91	-	-	韩国本土第三大化妆品代工企业在中国的子公司
	其他 OEM 厂商		47.47	3.89	44.38	1.38	29.91	3.40	15.69	0.67	-
	OEM 小计		**354.32**	**29.01**	**1,237.76**	**38.59**	**143.97**	**16.36**	**284.89**	**12.09**	**-**
合 计			**5,457.90**	**-**	**13,406.19**	**-**	**11,820.16**	**-**	**9,880.00**	**-**	**-**

注 1：采购内容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或 OEM 厂商采购的原材料或 OEM 产品的名称；

注 2：采购/OEM 金额及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或 OEM 厂商采购的原材料或 OEM 产品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或 OEM 总额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共同供应商均系行业内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和 OEM 厂商，均为国内多家化妆品企业提供原材料和 OEM 服务。

II. 发行人的客户为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供应商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明细账、银行流水及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财务报告及其主要客户名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16 年起通过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珀莱雅”品牌产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7 家客户存在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销售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外的其他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化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注 1]**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客户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供应的化妆品品牌**
			销售金额[注 2]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交叉客	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	珀莱雅、悠雅等	1,558.97	1.87	4,219.89	2.60	3,364.53	2.05	3,458.66	1.99	珀莱雅

户	重庆千子健商贸有限公司	珀莱雅、悠雅	1,106.26	1.33	1,714.68	1.06	1,925.54	1.17	2,379.64	1.37	珀莱雅
	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	珀莱雅、优资莱等	1,831.45	2.20	2,473.17	1.52	2,430.94	1.48	1,791.56	1.03	资生堂、相宜本草、曼秀雷敦、ZA、泊美、花印
	其他经销商	珀莱雅、优资莱	3,055.53	3.67	5,358.96	3.30	5,480.69	3.33	6,221.11	3.58	-
合 计			**7,552.21**	**9.07**	**13,766.70**	**8.49**	**13,201.70**	**8.03**	**13,850.96**	**7.97**	**-**

注 1：销售内容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品牌名称；
注 2：销售金额及占比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客户采购化妆品，主要系化妆品经销商多为同时在指定区域内经销多个化妆品品牌，故存在经销商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同时成为下游化妆品零售企业供应商的情形。

D. 生产方面

本所律师经实地走访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和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资质证书及重大合同，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并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位于广东省，拥有化妆品生产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与发行人位于浙江省的生产基地完全独立。发行人具有生产化妆品所需的资质许可及独立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且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不存在相互委托加工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E.销售方面

本所律师查阅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名单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走访问卷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经访谈前述重

叠客户、查阅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的经销合同、比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后确认，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自设立以来均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包含终端网点）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个别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共同客户合计 8 家，除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系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其余 7 家共同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注 1]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共同客户主要销售渠道及经营的其他品牌
			销售金额[注 2]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共同客户	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	珀莱雅	1,831.45	2.20	2,473.17	1.52	2,430.94	1.48	1,791.56	1.03	日化、商超渠道，经营的其他品牌有资生堂、相宜本草、曼秀雷敦等
	衢州市若兮化妆品有限公司	珀莱雅、韩雅	666.47	0.80	1,189.49	0.73	47.00	0.03	76.16	0.04	电子商务渠道，经营的其他品牌有欧诗漫、曼秀雷登、温碧泉等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珀莱雅、悠雅	394.33	0.47	891.90	0.55	23.66	0.01	-	-	大型 B2C 平台天猫超市，经营多个化妆品品牌
	其他客户		881.15	1.06	1,520.33	0.94	1,339.91	0.82	1,277.01	0.73	
合 计			**3,773.41**	**4.53**	**6,074.88**	**3.75**	**3,841.50**	**2.34**	**3,144.73**	**1.81**	

注 1：销售内容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品牌名称；

注 2：销售金额及占比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和蔡汝青、蔡丙国客户少量重叠系因化妆品行业参与者集中度客观形成，共同客户占发行人的销售比例较低，且共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F、品牌方面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及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官网，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主要经营 “娇兰佳人”、“婷美”、“婷美小屋”、“植物日记”、“贝肤泉”、“柏蕊诗”、“婷美美

肌”、“露芭缇”、“Minilab”、“REC”、“AIP”等品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珀莱雅”、“优资莱”、“韩雅”、“悠雅”、“猫语玫瑰”与“悦芙媞”等品牌。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近亲属蔡汝青、蔡丙国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从事相同的化妆品业务，但从创业初期即各自独立创业，并在不同区域独自发展。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从未享有该等企业的任何权益。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存在供应商、客户少量重合系因化妆品行业参与者集中度客观形成，符合行业特点，且重合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汝青、蔡丙国虽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有亲属关系，但所投资的企业均是各自独立创业，独立发展，蔡汝青、蔡丙国与侯军呈之间的亲属关系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其他主要近亲属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控制的企业从事化妆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姐姐侯爱玲之女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中，除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外，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均不从事化妆品业务或其上下游业务。报告期内，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丸美、蜜丝佛陀等化妆品品牌在江苏省的销售，经营规模较小。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走访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并访谈其经营负责人嵇尚坚、核查徐丽丽、嵇尚坚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徐丽丽、嵇尚坚持有的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从未享有该等企业的任何权益。

本所律师经走访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徐丽丽、嵇尚坚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化妆品销售相关的商标、专利、经营资质许可、查阅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员工名

册并访谈其经营负责人嵇尚坚、查阅了发行人往来账、大额银行流水后确认，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拥有与经营化妆品销售业务有关的场所、设备设施，不存在该等资产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资产相互独立。

（2）人员独立。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其财务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拥有与其化妆品销售相匹配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机构相互独立。

（5）业务独立。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核查其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访谈其经营负责人嵇尚坚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经销协议后确认，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化妆品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经营丸美、蜜丝佛陀等化妆品品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或销售体系的情形。报告期内，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除 2017 年 1-6 月向发行人零星采购化妆品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情形。发行人向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注]	销售占比（%）
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	39.66	0.05

注：销售金额及占比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化妆品的金额少，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低，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业务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近亲属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控制的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除零星采购发行人产品外，报告期内，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其他主要近亲属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主要近亲属中，除方爱琴、方玉友、李小林、方爱芬、李文清、徐东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爱琴、方玉友在发行人处任职，侯亚孟曾经在发行人处任职，蔡汝青、蔡丙国、蔡丹红、李双林、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从事化妆品业务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主要近亲属均未与发行人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也不从事化妆品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主要近亲属个人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近亲属蔡汝青、蔡丙国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从事相同的化妆品业务，但从创业初期即各自独立创业，并在不同区域独自发展。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从未享有该等企业的任何权益。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存在供应商、客户少量重合系因化妆品行业参与者集中度客观形成，符合行业特点，且重合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汝青、蔡丙国虽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有亲属关系，但所投资的企业均是各自独立创业，独立发展，蔡汝青、蔡丙国与侯军呈之间的亲属关系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其

他主要近亲属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近亲属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控制的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其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除零星采购发行人产品外，报告期内，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其他主要近亲属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反馈问题 12

关于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公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居民投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以上核查内容，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取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公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环保设施并结合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不定期对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进行现场检查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不定期抽查记录及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及其他机构监测情况具体如下：

①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吴环污函（2014）106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申报上市核查的环保情况证明》，确认“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日）至今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②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出具了“余环证[2014]131 号”《关于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确认 “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来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5 月出具“湖环监（2015）监字 187 号”《监测报告》，其监测结果显示湖州分公司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④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出具“格临检测（2016）检字第 2016050070 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韩雅（杭州）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⑤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出具“HJ16-03-0073”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湖州分公司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⑥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出具“HJ16-08-0387”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湖州分公司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⑦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出具“HJ17-01-0027”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湖州分公司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⑧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具“格临检测（2017）检字第 170050S001 号、170050Q002 号、170050Z003 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韩雅（杭州）废水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噪声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出具“HJ17-07-0606”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湖州分公司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⑩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出具“格临检测（2017）检字第 170671S001 号、170671Q002 号、170671Z003 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韩雅（杭州）废水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噪声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此外，报告期内，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不定期对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记录显示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和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年度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投入费用（万元）	备注
2017 年 1-6 月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16.04	污水处理用药剂、渗透膜更换及清理、污水处理人工费用等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	25.18	过期产品及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

年度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投入费用（万元）	备注
	环保检测及技术服务费	1.05	环保检测相关费用
	合计	42.27	
2016 年度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56.84	污水处理用药剂、渗透膜更换及清理、污水处理人工费用等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	46.73	过期产品及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
	环保检测及技术服务费	7.05	环保检测相关费用
	合计	110.61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60.26	污水处理用药剂、渗透膜更换及清理、污水处理人工费用等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	43.28	过期产品及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
	环保检测及技术服务费	5.00	环保检测相关费用
	合计	108.54	
2014 年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63.76	污水处理用药剂、渗透膜更换及清理、污水处理人工费用等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	28.33	过期产品及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
	环保检测及技术服务费	6.31	环保检测相关费用
	合计	98.40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中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及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相当。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主要产品护肤品、彩妆的产量分别为 12,481.26 万支、11,232.58 万支和 12,747.68 万支、5,711.48 万支，报告期内产量持平，与发行人历年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等基本匹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监测均达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

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生产线和新增产能，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5、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或依法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居民投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基地湖州分公司周边村镇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环保投诉的书面说明、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分局环保监察大队、余杭区塘栖环境保护监察所、余杭区临平环境保护监察所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群体性环保纠纷及居民投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并应取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周边村镇出具的证明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及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发行人日常生产排污进行定期监测或抽查形成的监测报告、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及群体性环保纠纷记录，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结果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公司安全生产设施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定期检测、维护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安监主管部门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走访了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四、反馈问题 14 及其补充

关于发行人重要客户杭州恒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杭州恒浩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结合杭州恒浩自设立以来出资情况、股权和业务的历史沿革、员工及经营负责人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其从发行人购买产品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公司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等方面，说明杭州恒浩是否由发行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金勇勇一直为杭州恒浩实际经营人，杭州恒浩股东为其亲属，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恒浩销售来自于发行人商品的具体渠道和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杭州恒浩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金勇勇及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以上核查过程及依据。

回复如下：

（一）杭州恒浩出资情况、股权和业务历史沿革情况

1、杭州恒浩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的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杭州恒浩的出资情况、股权历史沿革及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及杭州恒浩的说明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恒浩的基本法律状态、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杭州恒浩的业务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杭州恒浩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杭州恒浩的财务报表、重要商务合同、银行流水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恒浩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以经营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为主，金勇勇仍为杭州恒浩的经营负责人。

（二）杭州恒浩员工及经营负责人是否来自发行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杭州恒浩员工及经营负责人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杭州恒浩的员工名册后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恒浩共有员工 62 人，除金勇勇外另有 7 人曾为发行人前员工（均为普通员工）。前述员工均于杭州恒浩设立之初（即 2011 年 9-10 月期间）从发行人离职后加入杭州恒浩。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支付明细、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后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杭州恒浩的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

（三）杭州恒浩从发行人购买产品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公司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差异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杭州恒浩从发行人购买产品的定价依据及与其他公司客户的价格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与杭州恒浩（包括受金勇勇控制的杭州尚珀逸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订单及发行人对杭州恒浩销售产品的收入明细，并与发行人其他主要经销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比对后确认，2017 年 1-6 月，杭州恒浩仍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向杭州恒浩（包括受金勇勇控制的杭州尚珀逸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执行发行人统一的经销商定价政策，发行人对同一经销渠道销售产品执行统一的定价

政策。

2、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恒浩销售产品的价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对杭州恒浩（包括受金勇勇控制的杭州尚珀逸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产品明细、收入明细及对应成本，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平均毛利率、及发行人对其他主要经销商（除电子商务渠道）的平均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经核查，2017 年 1 月 6 月，发行人对杭州恒浩的销售毛利率、对前十大经销商的平均毛利率及发行人的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人对杭州恒浩的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平均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62.54%	60.70%	62.5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杭州恒浩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主要经销商的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各经销商采购产品类别差异所导致。

（四）杭州恒浩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恒浩的客户名单并对其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杭州恒浩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营负责人名单，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名单进行比对，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出具的关于与杭州恒浩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发行人通过杭州恒浩及其他经销商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亲属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进行少量销售外，杭州恒浩的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起，为提供更及时、更全面的服务，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改向所在地周边的发行人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

（五）杭州恒浩客户与金勇勇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恒浩的客户名单并对其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恒浩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营负责人名单，并与金勇勇的亲属名单进行比对，核查了金勇勇出具的关于与杭州恒浩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杭州恒浩的客户中有 5 家个体工商户系杭州恒浩经营负责人金勇勇负责经营的门店，杭州恒浩其余客户与金勇勇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恒浩系由章林、周桂君持股、金勇勇负责经营管理的独立法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投资或持有杭州恒浩的股权，不享有杭州恒浩的任何权益，亦未参与杭州恒浩的业务经营管理。除金勇勇及个别员工曾为发行人员工外，杭州恒浩的员工均不来自于发行人，且不存在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形。杭州恒浩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其从发行人购买产品定价依据执行发行人统一的经销商定价政策，且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杭州恒浩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情形，除向发行人采购化妆品外，杭州恒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除 2016 年度发行人通过杭州恒浩试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亲属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进行少量销售外，杭州恒浩的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杭州恒浩的客户中有 5 家个体工商户系杭州恒浩经营负责人金勇勇负责经营的门店，杭州恒浩其余客户与金勇勇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招股书较多引用来源于 Euromonitor(Company share NBO)的数据描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

发展情况、市场地位、行业排名情况，请补充披露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招股书引用来源于欧睿国际的数据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湖州分公司与欧睿（上海）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其附件授权书、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及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说明及访谈结果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根据与欧睿（上海）的合同及授权文件，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欧睿国际享有版权的《中国美容与个人护理品报告（2017）》中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地位、行业排名等数据及信息，并按市场价格支付费用；欧睿国际出具的《中国美容与个人护理品报告（2017）》并非为发行人定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地位、行业排名情况等数据来源于欧睿国际独立调研并出具的《中国美容与个人护理品报告》，上述报告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定制报告，也非一般性网络文章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研究部门出具的研究报告。发行人按市场价格支付相关费用购买上述报告并经授权引用相关数据，该等数据来源客观、独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该等数据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行业情况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反馈问题 30

关于募投项目（1）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动因素、销售瓶颈以及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等说明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2）请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一）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动因素、销售瓶颈以及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等说明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导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产能。

1、市场容量变化情况

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2016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2016 年我国护肤品市场规模为 1,692.7 亿元，占化妆品整体市场 50.7%的份额，2012-2016 年护肤品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

根据欧睿国际的预测，2021 年其市场容量将达到 2,236.8 亿元，2017 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5.8%，护肤品市场未来仍存在增长空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的欧睿国际专业报告中化妆品市场空间及销售瓶颈的数据系其独立调研并出具，该等数据来源独立，欧睿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欧睿国际相关行业报告数据的真实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五、反馈问题 15”的论述。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电子商务销售实现的收入 26,028.74 万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34.33%。

2、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护肤品收入为 82,16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4%。报告期内，发行人护肤品的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销量（万支）	2,976.12	11.92	5,882.73	6.75	5,510.68	-5.84	5,852.73
单价（元/支）	27.61	1.25	27.27	-7.09	29.35	1.70	28.86

由上表可见，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上半年护肤品销量有所上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

3、未来是否存在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分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增产能。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并结合欧睿国际预测的化妆品行业及护肤品行业的增长趋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足以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的营业收入。

4、发行人为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七、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1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方玉友为招股书认定实控人侯军呈配偶的兄弟，方爱琴为侯军呈配偶且担任公司采购二部总监，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未将方玉友、方爱琴认定为公司实控人的原因和依据，以上三人是否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构成实质性影响，是否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否应认定为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此外，李小林、方爱芬也均为侯军呈及配偶亲属或近亲属，以上五人均应参照公司实控人锁定股份。徐君清、曹良国是否也为侯军呈及配偶亲属，若是，请参照实际控制人锁定股份。

回复如下：

（一）未将方玉友、方爱琴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构成实质性影响，是否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是否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1、方玉友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玉友持有发行人 32.57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玉友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分别为 5 人或 3 人，因此，方玉友行使董事表决权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不具有实质性影响，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决

策。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的访谈确认，侯军呈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方玉友因其姐姐方爱琴为侯军呈的配偶，在侯军呈的带领下进入化妆品行业，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未变更适用意见》”），“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重要发展方向选择、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收购等重要事项均由侯军呈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方玉友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妻弟及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但方玉友与侯军呈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方玉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和董事表决权，不受侯军呈的意见的影响，且从未委托侯军呈或其他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或董事表决权，因此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未变更适用意见》规定的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方玉友虽然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有姻亲关系，但方玉友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不具有实质性影响，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因此未认定方玉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方爱琴

（1）方爱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配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二部总监，并持有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 2.3330%的合伙份额，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一致行动人。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爱琴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职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方爱琴曾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期间（即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方爱琴作为 5 名董事之一，其对发行人董事会不具有决定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方爱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配偶，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少，除在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期间短暂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其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方爱琴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参照实际控制人锁定股份情况

1、方玉友、方爱琴锁定股份情况

（1）方爱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配偶方爱琴已于 2016 年 5 月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17 年 7 月 27 日，方爱琴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更新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方玉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玉友已于 2016 年 5 月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2017 年 7 月 27 日，方玉友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更新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方爱琴、方玉友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

2、李小林、方爱芬锁定股份情况

根据侯军呈、李小林、方爱芬出具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结果，李小林为侯军呈舅舅之子，方爱芬为侯军呈配偶之姐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李小林、方爱芬已于 2016 年 5 月分别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7 月 27 日，李小林、方爱芬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更新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李小林、方爱芬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

3、徐君清、曹良国锁定股份情况

（1）徐君清

根据徐君清的股东访谈笔录，徐君清为侯军呈配偶的兄弟姐妹方玉占的连襟，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优资莱事业部日化渠道经理，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君清已于 2016 年 5 月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17 年 7 月 27 日，徐君清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更新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徐君清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

（2）曹良国

根据曹良国出具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结果，曹良国与侯军呈及其配偶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副总经理），曹良国已于 2016 年 5 月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曹良国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故未参照实际控制人锁定股份。

八、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2

发行人历史上多次将控股权转移到境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多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是否履行外资外汇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税务、外资、外汇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将控制权转移到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总经理方玉友的访谈确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加快发展速度。发行人曾经于 2014 年 8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拟赴香港上市。为实现境外上市融资，发行人

通过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将发行人控制权转移到境外，具体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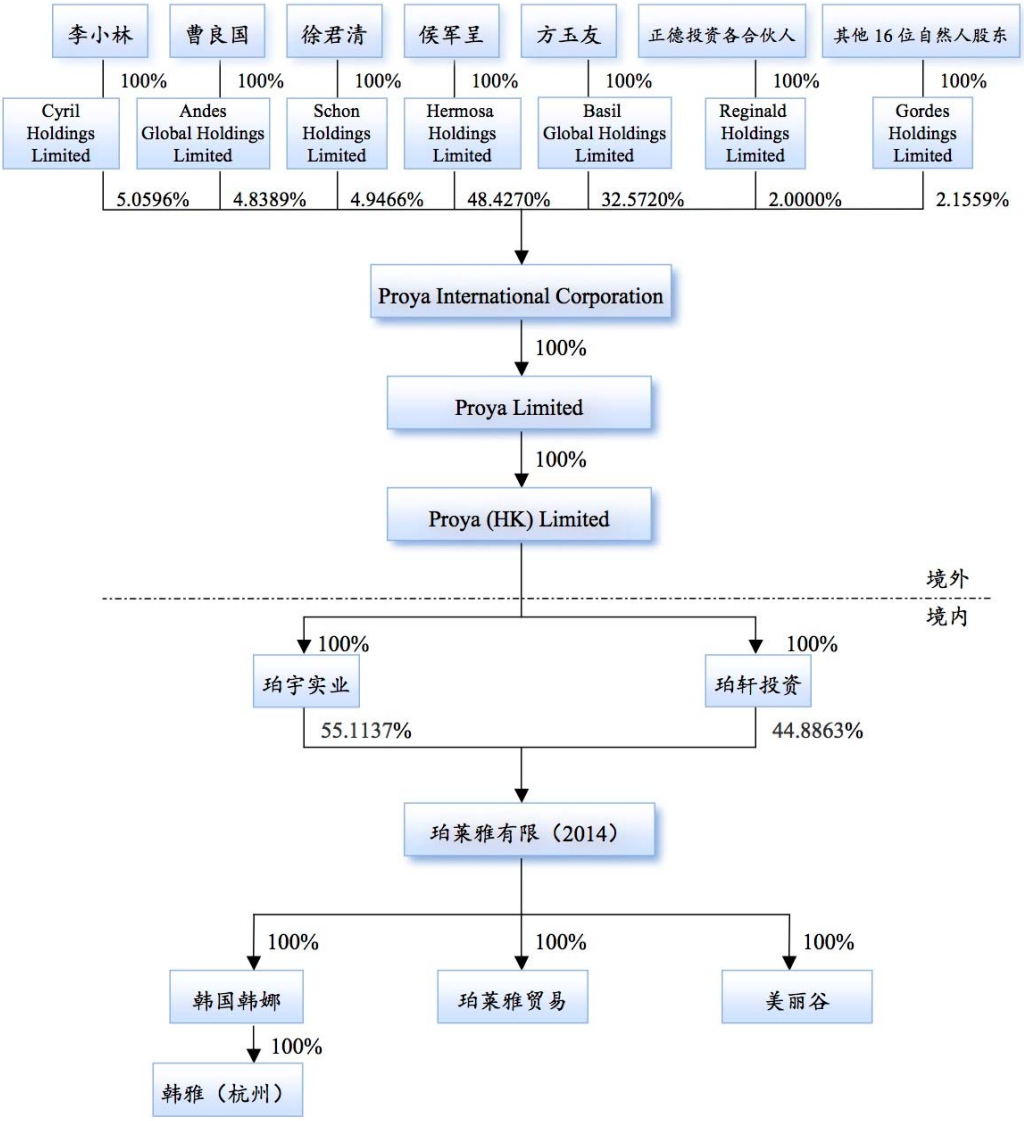
1、红筹架构之境外架构的搭建

2014 年 9 月，珀莱雅股份（2012）变更为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李小林、徐君清、曹良国、正德投资及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受让股份方式持有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Basil GlobalLimited、Cyril Holdings Limited、Schon Holdings Limited、Andes Global Limited、Gordes Holdings Limited 和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等 7 家 BVI 公司（以下简称“7 家 BVI 公司”）100%股权。上述 7 家 BVI 公司通过认购及增发股份持有境外上市主体开曼群岛公司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00%股权。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通过认购 Proya Limited 发行的股份取得 Proya Limited 100%股权。Proya Limted 通过认购 Proya（HK）Limited 发行的股份取得 Proya（HK）Limited100%股权。

2、境外红筹架构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取得发行人 100%股权

为实现前述境外架构对发行人的控制，2014 年 11 月 13 日，Proya（HK）Limited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别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珀宇实业、珀轩投资。

2014 年 11 月，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合计受让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受让 55.1137%、44.8863%），并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珀莱雅有限（2014）22 名股东搭建了以侯军呈为实际控制人，以开曼公司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为境外上市主体，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珀宇实业、珀轩投资间接持有境内权益发行人 100%股权的红筹架构。具体红筹架构如下图：



鉴于境内资本市场日益活跃，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香港红筹上市的筹备工作，拆除红筹架构。

根据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香港上市重组方案备忘录、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上述红筹架构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查阅部分中国大陆企业在香港以红筹方式上市的招股书，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通过境外上市融资加快发展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通过将控制权转移到境外并搭建红筹架构系为香港上市需要进行的股权重组，具有合理性。

（二）期间是否履行外资外汇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税务、外资、外汇等违法违规行为

1、外资审批

（1）珀宇实业、珀轩投资设立及增资履行的外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系根据发行人搭建境外上市红筹架构的需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发行人股东在境外设立的红筹架构公司通过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完成对发行人的控制。2016 年 2 月 22 日，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注销。

①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后确认，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均系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均为香港公司珀莱雅（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Proya（HK）Limited）。其中，珀宇实业设立时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600 万美元，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备案号为 008755 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珀轩投资设立时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500 万美元，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备案号为 008754 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② 增资

2015 年 2 月 1 日，珀宇实业股东 Proya（HK）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将珀宇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1,763.64 万美元并相应修订章程，该等增资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为 010424 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批准。

2015 年 2 月 1 日，珀轩投资股东 Proya（HK）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将珀轩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1,436.36 万美元并相应修订章程，该等增资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为 010433 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的设立及增资已履行了外资审批程序。

（2）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涉及的外资并购审批

根据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六部委联合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发布并由中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修订的《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简称“《并购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发行人股东侯军呈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并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适用上述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以其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购其控制的珀莱雅有限（2014）未根据《并购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取得商务部的审批。

本所律师咨询了发行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明确珀宇实业、珀轩投资作为中国公司，其收购发行人原境内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不涉及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商务部门不对间接控制作出认定并进行审批。鉴于发行人股东通过红筹架构控制发行人不属于直接外资并购，发行人已主动拆除了红筹架构，且化妆品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投资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因此未经商务部审批不属于重大违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股份公司为境外融资搭建的红筹架构未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红筹架构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已解除，境外融资上市主体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Proya Limited 已注销，尚有部分境外红筹架构公司尚未注销完毕，该等红筹架构公司依据当地法律正常注销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将督促红筹架构公司尽快注销，若因红筹架构相关事宜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

鉴于：

（1）发行人已终止境外红筹上市融资计划，为境外红筹上市融资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已经解除，且红筹架构公司均已注销，发行人已不适用《并购规定》；（2）发行人从事的化妆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发行人股东搭建红筹架构并控制发行人未对国家经济安全及公平竞争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3）《并购规定》未就境内自然人以其

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未经商务部审批设置明确的责任条款，且商务部或其他有权机构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就该等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4）经咨询发行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收购发行人未履行外资审批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5）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已承诺全额承担因搭建红筹架构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搭建境外红筹架构、通过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未经商务部审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外汇审批

（1）返程投资及其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以境外融资为目的，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构成返程投资。

①37 号文初始登记

2014 年 10 月，珀莱雅有限（2014）当时的 21 名自然人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李小林、曹良国、徐君清、方爱芬、周方坚、王雪华、王以人、高秀明、方加安、高定保、叶财福、李建清、陈东方、李文清、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以及正德投资 26 名合伙人方玉友、裴竹祥、金衍华、章敏华、张叶峰、钱利敏、方爱琴、吴继波、杜芯、李增产、陈义言、黄强、李军、黄伟、陈波、孙晖、龚家华、付艳丽、王建荣、钱欢、王正标、蒋丽刚、金继强、谭斌、陈剑虹、朱勇均根据 37 号文委托股东方玉友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申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取得该局核准并予外汇登记备案。

②37 号文变更登记

2015 年 1 月 7 日，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朱勇、陈波、黄伟和陈义言分别将其所持 3080 股、1850 股、1667 股和 1540 股 Reginald Holdings 股权转让给方玉友。就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变更事宜，变更后的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22 名股东已委托方玉友集中申请

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同时，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登记为返程投资企业。

③37 号文注销登记

根据红筹架构公司注销文件，发行人原股东设立的红筹架构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全部注销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股东已根据 37 号文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手续并予核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原股东已根据中国法律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符合 37 号文的规定。

（2）外汇资金汇入、汇出

①外汇资金的汇入

根据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的开户行及付汇行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相关人员后确认，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均系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注销。珀宇实业注销前注册资本 1763.64 万美元，实缴出资 600 万美元；珀轩投资注销前注册资本 1,436.36 万美元，实缴出资 636 万美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备案号为 008754、008755、010433、010424 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结汇单据并访谈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境内开户行及付汇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后确认，珀宇实业、珀轩投资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均履行了开户行外汇审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监管规定，外汇资金汇入合法。

②外汇资金的汇出

根据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关于向境外股东分红的股东决定、《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等资料，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共计向境外股东 Proya（HK）Limited 分红 2 次，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后将分红款汇出至 Proya（HK）Limited。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境内开户行及付汇行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后确认，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向境外股东汇出分红款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取得该行审核，符合当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效的外汇监管规定。

根据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向境外股东汇出资本金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境内开户行及付汇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后确认，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将实收资本汇至境外股东 Proya（HK）Limited 已经该行审批，该等资本金汇出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将来源于发行人的分红款及实收资本金汇出境外符合 37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效的外汇监管政策等外汇监管规定。

3、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涉及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投资收益纳税文件、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境内纳税情况如下：

（1）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受让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涉及的纳税情况

为境外融资搭建红筹架构需要，2014 年 11 月，珀莱雅有限（2014）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李小林、徐君清、正德投资等 22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的股权转让给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1,896.457931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缴税凭证，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为股权转让方（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向境外股东分红涉及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珀宇实业、珀轩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分别向股东 Proya（HK）Limited 分红 14,703,540.23 元、11,981,286.36 元。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15310141091919、15310141091917 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后确认，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在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后将分红款汇至境外股东 Proya（HK）Limited。

2015 年 12 月 23 日，珀宇实业、珀轩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分别向股东 Proya

（HK）Limited 分红 1,431,865.50 元、1,161,558.09 元。本所律师经核查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 15310141110615、15310141111350 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后确认，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均在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后将分红款汇至境外股东 Proya（HK）Limited。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应税事项均已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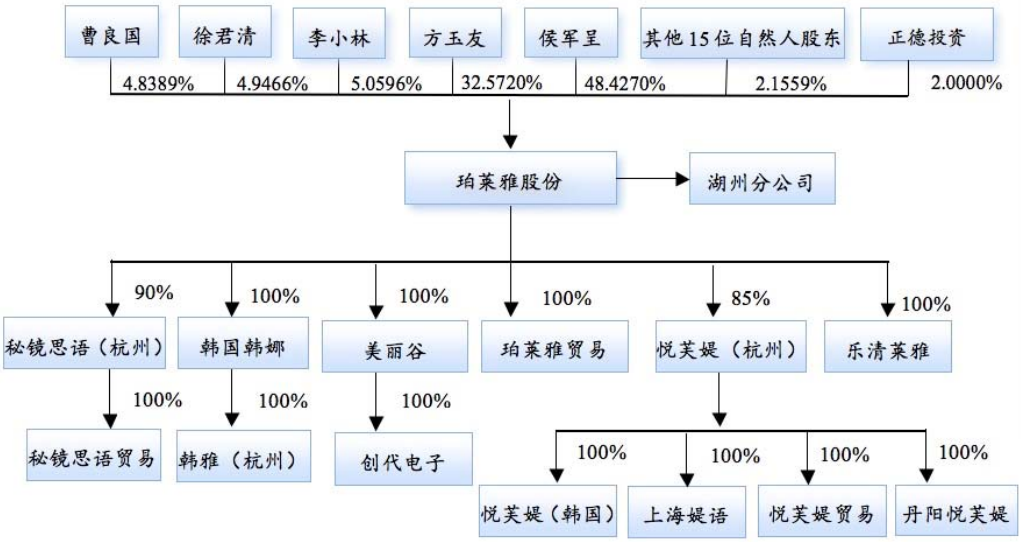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搭建红筹架构将控制权转移到境外期间除未按照《并购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外，已履行外资外汇审批、备案程序，且不存在税务、外资、外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未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主体资格重新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自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为 15,000 万元，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有效章程及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化妆品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珀莱雅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珀莱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珀莱雅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仍有效，国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珀莱雅股份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90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的净利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8,216,159.18 元、109,954,124.25 元、133,449,682.45 元、77,463,348.00 元，珀莱雅股份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9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的承诺，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珀莱雅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珀莱雅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9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的承诺，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重新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细阐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珀莱雅股份的组织机构运作情况。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9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

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珀莱雅股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珀莱雅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珀莱雅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789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珀莱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9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珀莱雅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珀莱雅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珀莱雅股份确认，珀莱雅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90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珀莱雅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及2017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216,159.18元、143,749,635.89元、153,622,962.80元、88,987,695.89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及2017年度1-6月）分别为158,216,159.18元、109,954,124.25元、133,449,682.45元、77,463,348.00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珀莱雅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珀莱雅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0,101,793.53 元、1,645,210,435.65 元、1,623,373,886.96 元、833,791,097.99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珀莱雅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3,568.49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3）珀莱雅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珀莱雅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649,480,209.83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5,810,347.54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89%，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珀莱雅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37,004,442.88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902号《税务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珀莱雅股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珀莱雅股份2017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珀莱雅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珀莱雅股份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2017年6月30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90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1-6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及核查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832,997,565.74元，其他业务收入为793,532.25元，净利润为88,987,695.89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珀莱雅股份目前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因 Proya(HK) Limited 及 7 家 BVI 公司注销不再担任该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楚修齐部分兼职情况发生变化、独立董事王保平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陈彦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楚修齐、陈彦在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在珀莱雅股份子公司兼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关联方兼职
侯军呈	董事长	珀莱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丽谷执行董事；韩国韩娜社内理事兼代表理事；乐清莱雅执行董事；悦芙媞（杭州）董事长；悦芙媞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丹阳悦芙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创代电子执行董事；秘镜思语（杭州）董事长；秘镜思语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媞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坤驿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美妆小镇执行董事；	无

姓　名	职　　务	在珀莱雅股份子公司兼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关联方兼职
方玉友	董事、总经理	美丽谷总经理；韩国韩娜社内理事；乐清莱雅总经理；悦芙媞（杭州）董事；秘镜思语（杭州）董事	坤驿实业董事	太仁堂董事
曹良国	董事、副总经理	韩国韩娜监事；悦芙媞（杭州）董事；秘镜思语（杭州）董事	坤驿实业董事	珀莱雅股份股东正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修齐	独立董事	--	--	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国际名牌协会副会长、中国商业年鉴社社长
陈彦	独立董事	--	--	--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截至日期	用工总数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占在册员工总人数比重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在册员工总人数比重
2017.06.30	2,764	2,544	2,473	97.21%	2,431	95.56%
2016.12.31	3,261	2,997	2,809	93.73%	2,595	86.59%
2015.12.31	3,415	2,905	2,821	97.11%	2,741	94.35%
2014.12.31	3,471	1,658	1,596	96.26%	1,460	88.06%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主要如下：

地区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公积金
杭州	2014 年	14.00%	8.5%、11.50%	0.40%-0.60%	2.00%	1.20%	12.00%	8.00%	2%+4	1.00%	12.00%
	2015 年	14.00%	8.5%、11.50%	0.40%-0.60%	1.50%	1.20%	12.00%	8.00%	2%+4	0.50%	12.00%
	2016 年	14.00%	9.5%、11.50%	0.20%-0.60%	1.00%	1.00%	12.00%	8.00%	2%+4	0.50%	12.00%
	2017 年 1-6 月	14.00%	9.5%、11.50%	0.20%-0.60%	0.5%	1.00%	12.00%	8.00%	2%+4	0.50%	12.00%
湖州	2014 年	14.00%	8.00%	1.00%	2.00%	0.60%	8.00%	8.00%	1.00%	1.00%	8.00%
	2015 年	14.00%	8.50%	1.00%	1.50%	0.60%	8.00%	8.00%	1.00%	0.50%	8.00%
	2016 年	14.00%	8.50%	1.30%	1.50%	0.50%	8.00%	8.00%	1.00%	0.50%	8.00%
	2017 年 1-6 月	14.00%	8.50%	1.30%	0.50%-1%	0.50%	8.00%	8.00%	1.00%	0.50%	8.00%
乐清	2016 年	14.00%	9.00%	0.50%	1.00%	0.80%	5.00%	8.00%	2%+5	0.50%	5.00%
	2017 年 1-6 月	14.00%	9.00%	0.50%	0.50%	0.80%	5.00%	8.00%	2%+6	0.50%	5.00%
上海	2017 年 1-6 月	20.00%	9.50%	0.32%	0.50%	1.00%	7.00%	8.00%	2%	0.50%	7.00%
丹阳	2017 年 1-6 月	19.00%	9.00%+0.125%	0.80%	1%	0.50%	7.00%	8.00%	2%+0.375%	1.00%	7.00%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企业缴纳社保合计	个人缴纳社保合计	企业缴纳公积金合计	个人缴纳公积金合计
2017 年 1-6 月	1,495.37	547.35	403.66	397.97
2016 年	3,231.18	1,128.02	818.39	808.81
2015 年	3,977.54	1,410.25	852.84	840.72
2014 年	2,264.02	853.94	523.24	519.50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具体情形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未缴人员	外籍员工	21	21	38	38	24	24	8	8
	退休返聘	11	11	9	9	4	4	8	8
	原单位未停缴	25	13	7	5	23	11	7	12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2	2	49	50	1	6	32	25
	员工未及时提供办理所需资料	12	12	85	93	35	13	7	20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54	-	207	-	106	-	125
未缴人员合计		71	113	188	402	87	164	62	198
其中：应缴未缴人员		39	81	141	355	59	136	46	182
应缴未缴人员占在册员工总人数比重		1.53%	3.18%	4.70%	11.85%	2.03%	4.68%	2.77%	10.98%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部分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部分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缴费期间，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自次月起开始缴纳；

B．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部分新员工因其原单位尚未停缴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C．报告期内各期末，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D．报告期内各期末，外籍员工自愿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该等员工缴纳商业保险；

E．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或完整提供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材料，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F．湖州分公司为珀莱雅股份生产基地，且湖州分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故公司未为湖州分公司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测算的应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应补缴社会保险（公司负担部分）	45.48	0.42%	162.36	0.93%	75.99	0.45%	65.34	0.34%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公司负担部分）	27.56	0.25%	112.28	0.64%	42.42	0.25%	65.23	0.34%
合计	**73.04**	**0.67%**	**274.64**	**1.57%**	**118.41**	**0.70%**	**130.57**	**0.68%**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或因劳动用工不符合法律规定被劳动保障部门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性

2017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至 2017 年 7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206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8 月 1 日，埭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依法开户参保，未受到我中队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4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开户，公司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或被我中心调查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至 2017 年 7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27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至 2017 年 7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173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至

2017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94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7月11日，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秘镜思语（杭州）“自2016年12月以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保编号4804-6155033，依法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

2017年7月1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秘镜思语（杭州）“至2017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11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8月14日，余杭区社会保险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已参加我区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缴2011.09-2017.06，无欠缴社保基金”。

2017年8月14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至2017年8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13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8月2日，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近一年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劳资纠纷，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8月2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已在本中心为其在职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7年7月缴存人数为3人，并按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10月至今，该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7月11日，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贸易“至2017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3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7月11日，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贸易“至2017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3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8月1日，埭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创代电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社会保险已依法开户参保，

未受到我中队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5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创代电子“已在我中心开设单位公积金账户。公司开户至今，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已依法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欠款，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除上海媞语、丹阳悦芙媞、秘镜思语贸易由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现无聘请专职员工及外籍员工自愿承诺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

（3）外籍员工聘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籍员工聘用情况及部分外籍员工未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外籍员工持有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籍员工共计 21 名，均已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共计 220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9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劳务派遣用工数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之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鉴于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超过规定的比例，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已承诺：“因劳务派遣用工被追究责任，则由此所造成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及聘用外籍员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湖州分公司与江西省智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外包”）签署《服务项目承包协议》，将食堂、绿化和保洁、货品搬运及装卸、包装等辅助性业务外包给智联外包，并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其中食堂外包按基础工价及实际费用开支结算，绿化和保洁按面积计算工价，搬运、装卸、包装等按市场实价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智联外包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承包协议》、外包业务对账单、结算明细及转账凭证、智联外包与第三方的承包协议、智联外包出具的说明、访谈智联外包相关人员及其服务人员、湖州分公司相关人员、走访湖州分公司社保主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确认，湖州分公司与智联外包为委托服务关系，智联外包根据协议负责项目工作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管理、劳务关系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安排、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事项，湖州分公司负责提供场所并按协议支付报酬，符合《合同法》有关委托合同的规定。江西省智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聘用的上述相关辅助业务所需的工作人员与发行人湖州分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属于劳务派遣。

本所律师经核查《服务项目承包协议》、外包业务对账单、结算明细、访谈智联外包相关人员及湖州分公司相关人员后确认，湖州分公司将前述辅助性业务外包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智联外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分公司与智联外包的劳务外包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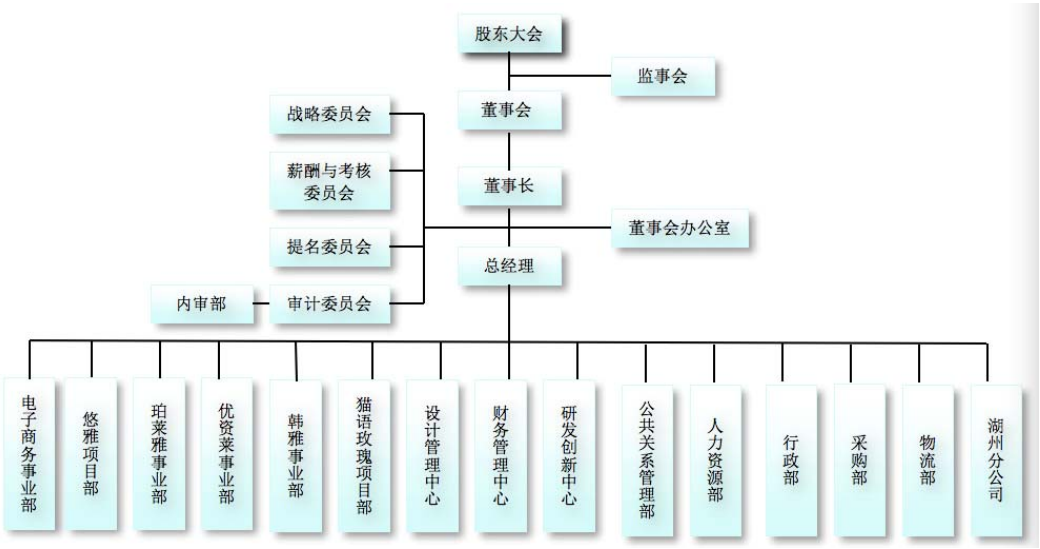
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关联方的走访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职能部门调整取消企管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中心、设计管理中心、珀莱雅事业部、优资莱事业部、韩雅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悠雅项目部、猫语玫瑰项目部、公共关系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物流部、湖州分公司（生产基地）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悦芙媞贸易、上海媞语、秘镜思语贸易、丹阳悦芙媞新

开设分公司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四）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合伙人黄强因从发行人离职退出对正德投资的投资。2017 年 8 月 4 日，黄强与正德投资普通合伙人曹良国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正德投资 1.54%的合伙份额以 75,958.44 元的价格转让给曹良国。受让合伙份额后，曹良国持有正德投资 65.9470%的合

伙份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黄强入伙及退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凭证并经访谈黄强后确认，合伙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约定，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该等合伙份额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一名合伙人退伙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悦芙媞（韩国）最新《营业执照》及和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悦芙媞（韩国）于 2017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为“经营种类：业态：批发零售、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服务；项目：化妆品、化妆品制造业、出口、进口、通讯销售、咨询行业”，变更注册地址为京畿道果川市别阳路 12 街 313 号 703 室（元文洞 来美安舒尔）。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湖州分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主要为化妆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述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业务资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资质新增或变化如下：

1、《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1 件；因产品名称变更《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变更 18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新增许可	悦芙媞轻柔倍护防晒霜	国妆特字 G20161390	2020.08.29
2.	产品名称变更	韩雅明星防晒修颜霜 SPF50+/PA+++	国妆特字 G20120712	2020.09.20
3.	产品名称变更	优资莱绿茶悦然清润防晒乳 SPF35/PA+++	国妆特字 G20121198	2020.09.26

序号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4.	产品名称变更	优资莱净白隔离防晒乳 SPF50+/PA+++	国妆特字 G20131093	2017.11.14
5.	产品名称变更	晶纯美集荔枝轻透倍护防晒乳 SPF45/PA+++	国妆特字 G20131229	2017.11.26
6.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晶纯修颜防晒霜 SPF28/PA++	国妆特字 G20131228	2017.11.26
7.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晶纯水润防晒乳 SPF35/PA++	国妆特字 G20131290	2017.12.16
8.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海洋臻润倍护隔离防晒乳 SPF35/PA+++	国妆特字 G20140076	2018.01.22
9.	产品名称变更	悦芙媞荟研雪肌嫩白面贴膜	国妆特字 G20150168	2019.01.22
10.	产品名称变更	悦芙媞悦颜净透美白柔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155	2019.01.22
11.	产品名称变更	悦芙媞悦颜净透美白柔肤乳	国妆特字 G20150153	2019.01.22
12.	产品名称变更	悦芙媞悦颜净透美白柔肤凝霜	国妆特字 G20150169	2019.01.22
13.	产品名称变更	悦芙媞悦颜净透美白柔肤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50573	2019.04.08
14.	产品名称变更	悦芙媞享白水感面贴膜	国妆特字 G20151636	2019.08.11
15.	产品名称变更	悦芙媞享白保湿面贴膜	国妆特字 G20151634	2019.08.11
16.	产品名称变更	珀莱雅海洋臻白倍护隔离防晒乳 SPF35/PA+++	国妆特字 G20152423	2019.12.08
17.	产品名称变更	悦芙媞荟研雪肌嫩白防晒霜 SPF41 PA+++	国妆特字 G20152585	2019.12.22
18.	产品名称变更	悦芙媞晒一晒水漾动感防晒霜 SPF37 PA++	国妆特字 G20160660	2020.03.25

序号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9.	产品名称变更	悦芙媞晒一晒润色清爽防晒霜 SPF37 PA++	国妆特字 G20161388	2020.08.29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4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并均已申请延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申请的国妆特字G20130037号“珀莱雅海洋清莹皙白防晒露 SPF28/PA++”许可批件产品名称变更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第10号）》有关“美白化妆品纳入祛斑类化妆品管理”的规定，该许可批件未通过变更核准，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售产品后确认，发行人已停止生产销售该许可批件对应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5项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并申请延续，具体申请及审核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	有效期	申请延续时间	延续审核状态
1.	珀莱雅海洋倍护防晒隔离乳 SPF25/PA+++	国妆特字 G20130347	2017.05.01	2016.10.31	审核中
2.	珀莱雅海洋修护防晒隔离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0346	2017.05.01	2016.11.03	审核中
3.	珀莱雅海洋凝皙无瑕修颜霜 SPF25/PA++	国妆特字 G20121522	2016.11.11	2016.06.16	申请延续审核中
4.	珀莱雅艳阳轻感润护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0002	2017.01.03	2016.08.10	申请延续审核中
5.	韩雅水润轻透防晒乳 SPF28/PA++	国妆特字 G20121482	2016.11.11	2016.06.16	申请延续审核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在前述《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满4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申请延续符合法律规定且已被国家食药监局受理。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尚在审核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延续尚未核准外，发行人现持有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均合法、有效；有效期已届满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已依法申请延续，且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2、《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70 件。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第 10 号）》规定：“委托生产的产品，委托双方应当分别向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送备案信息”，发行人委托生产的 16 件产品首次备案时因备案信息不齐全等原因未通过受托方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该 16 件产品重新提请备案，并完成了委托双方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发行人新增及重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新增备案	悦芙媞冰黑泥飞尘泡沫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5938	2017.06.26
2.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轻柔缤纷卸甲巾（奇异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3204	2017.04.28
3.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轻柔缤纷卸甲巾（凤梨）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3206	2017.04.28
4.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轻柔缤纷卸甲巾（草莓）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3208	2017.04.28
5.	新增备案	悦芙媞黑能量净化面膜（亮颜黑加仑）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738	2017.04.13
6.	新增备案	悦芙媞黑能量净化面膜（弹力黑莓）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735	2017.04.13
7.	新增备案	悦芙媞黑能量净化面膜（控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4.13

序号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油黑茶）	2017002747	
8.	新增备案	悦芙媞黑能量净化面膜（清衡黑豆）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741	2017.04.13
9.	新增备案	悦芙媞黑能量净化面膜（水库墨菊）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743	2017.04.13
10.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688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122	2017.03.28
11.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689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126	2017.03.28
12.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012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140	2017.03.28
13.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31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141	2017.03.28
14.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732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143	2017.03.28
15.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19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144	2017.03.28
16.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25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137	2017.03.28
17.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焕采指甲油-124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138	2017.03.28
18.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20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145	2017.03.28
19.	新增备案	悦芙媞神秘沙龙定制指甲油-221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146	2017.03.28
20.	新增备案	悦芙媞三分钟快捷面膜（光滑肌）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082	2017.03.24
21.	新增备案	悦芙媞三分钟快捷面膜（深补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083	2017.03.24
22.	新增备案	悦芙媞圣诞莓焕亮滤颜素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59	2017.02.24

序号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3.	新增备案	悦芙媞圣诞莓焕亮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081	2017.06.12
24.	新增备案	悦芙媞丝印雾感唇膏 008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65	2017.02.16
25.	新增备案	悦芙媞沁亲薄气垫粉凝霜 -02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54	2017.02.15
26.	新增备案	悦芙媞沁亲薄气垫粉凝霜 -01 晶瓷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56	2017.02.15
27.	新增备案	悦芙媞牛奶泡沫洁面乳（香蕉）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30	2017.02.15
28.	新增备案	悦芙媞丝印雾感唇膏 007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31	2017.02.15
29.	新增备案	悦芙媞丝印雾感唇膏 006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35	2017.02.15
30.	新增备案	悦芙媞丝印雾感唇膏 005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39	2017.02.15
31.	新增备案	悦芙媞丝印雾感唇膏 004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44	2017.02.15
32.	新增备案	悦芙媞丝印雾感唇膏 003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46	2017.02.15
33.	新增备案	悦芙媞丝印雾感唇膏 002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48	2017.02.15
34.	新增备案	悦芙媞丝印雾感唇膏 001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50	2017.02.15
35.	新增备案	悦芙媞沁亲薄气垫粉凝霜 03 玫采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52	2017.02.15
36.	新增备案	悦芙媞牛奶泡沫洁面乳（纯奶）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862	2017.02.13
37.	新增备案	珀莱雅芯肌晶采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019	2017.01.05
38.	新增备案	珀莱雅冰山水晒后修护沁透冰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622	2017.01.23

序号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9.	新增备案	珀莱雅晶采奇幻素颜气质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699	2017.01.25
40.	新增备案	珀莱雅净透细肤深海泥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90	2017.02.17
41.	新增备案	珀莱雅白珊瑚赋活亮妍芯能量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040	2017.02.17
42.	新增备案	珀莱雅红珊瑚赋活新生芯能量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41	2017.02.23
43.	新增备案	珀莱雅滨海腊菊悦活弹润亲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88	2017.02.17
44.	新增备案	珀莱雅海水仙亮采弹润亲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987	2017.02.17
45.	新增备案	珀莱雅净活润养沐浴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4015	2017.05.16
46.	新增备案	珀莱雅净活柔护洗发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4012	2017.05.16
47.	新增备案	珀莱雅肌源紧塑夜养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5309	2017.06.16
48.	新增备案	珀莱雅透润肌活藻睡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5308	2017.06.16
49.	新增备案	韩雅莹润致净卸妆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334	2017.01.18
50.	新增备案	韩雅控油补水安瓶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620	2017.01.23
51.	新增备案	韩雅保湿补水安瓶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0623	2017.01.23
52.	新增备案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高保湿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529	2017.04.07
53.	新增备案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高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735	2017.03.16
54.	新增备案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高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749	2017.03.16

序号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55.	新增备案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高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744	2017.03.16
56.	新增备案	韩雅神经酰胺舒缓高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738	2017.03.16
57.	新增备案	韩雅玫瑰精油保湿定妆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3641	2017.05.09
58.	新增备案	优资莱绿茶补水冰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56	2017.02.23
59.	新增备案	优资莱水仙茶快补水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51	2017.02.23
60.	新增备案	优资莱水仙茶快补水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31	2017.02.23
61.	新增备案	优资莱水仙茶快补水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54	2017.02.23
62.	新增备案	优资莱水仙茶快补水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25	2017.02.23
63.	新增备案	优资莱水仙茶快补水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36	2017.02.23
64.	新增备案	优资莱绿茶水光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365	2017.03.06
65.	新增备案	优资莱黑茶男士控油抗痘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357	2017.03.06
66.	新增备案	优资莱绿茶籽弹润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576	2017.04.10
67.	新增备案	优资莱白茶光感无瑕气垫 CC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2574	2017.04.10
68.	新增备案	优资莱玫瑰花茶素颜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4318	2017.05.24
69.	新增备案	悠雅红唇魅惑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48	2017.02.23
70.	新增备案	悠雅魅惑三色渐变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1144	2017.02.23

序号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71.	重新备案	韩雅御致玉养水合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5846	2017.06.26
72.	重新备案	悦芙媞女演员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1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71	2016.08.05
73.	重新备案	悦芙媞女演员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2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69	2016.08.05
74.	重新备案	悦芙媞女演员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3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66	2016.08.05
75.	重新备案	悦芙媞女演员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4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64	2016.08.05
76.	重新备案	悦芙媞女演员魅惑娇娃液体眼影-005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62	2016.08.05
77.	重新备案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1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61	2016.08.05
78.	重新备案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2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60	2016.08.05
79.	重新备案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3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59	2016.08.05
80.	重新备案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4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58	2016.08.05
81.	重新备案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5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57	2016.08.05
82.	重新备案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6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56	2016.08.05
83.	重新备案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7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55	2016.08.05
84.	重新备案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8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53	2016.08.05
85.	重新备案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09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52	2016.08.05
86.	重新备案	悦芙媞糖果冻柔光唇膏-010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6946	2016.08.05

3、《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 2015 年 12 月颁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化妆品生产技术规范（2015 版）》（以下简称“《化妆品生产技术规范（2015）》），化妆品准用防腐剂中的“4-羟基苯甲酸及其盐类和酯类”不包含“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isopropylparaben)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isobutylparaben)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苯酯(phenylparaben)、4-羟基苯甲酸苄酯及其盐、4 羟基苯甲酸戊酯及其盐”。发行人进口的“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精华液、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美肌面霜、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美肌乳、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美肌水、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眼霜、韩雅雪肌璀璨亮润洁面乳”含“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isobutylparaben)及其盐”成分。

2016 年 6 月 1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了《总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 年第 108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或进口不符合《规范》规定的化妆品，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其中，仅涉及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等相关要求发生改变的，原产品包装可使用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备案凭证）注销决定书》及现有在售产品清单，发行人已按《化妆品生产技术规范（2015）》停止进口相关产品并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注销了原持有的“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精华液”等 5 项《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韩雅雪肌璀璨亮润洁面乳”《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发行人现销售的与该《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相关的产品均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进口，符合《化妆品生产技术规范（2015）》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新增或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均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六）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

2017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7 月 2 日，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7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经查询‘工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近三年被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21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7 月 2 日，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贸易“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7 月 4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丹阳悦芙媞“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7 年 7 月 17 日，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创代电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

律法规受到我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 日，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秘镜思语贸易“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秘镜思语（杭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媞语“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妆品的销售，2017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32,997,565.7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八）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曹良国原持有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 64.407%的合伙份额，因正德投资合伙人离职转让合伙份额，曹良国受让该合伙份额后持有正德投资 65.947%的合伙份额。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了曹良国受让正德投资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保平于 2017 年 7 月辞职，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彦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董事楚修齐任职的企业减少，不再在中百文化展览（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中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中百协（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职；新增董事侯军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皇冠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侯军呈兄弟姐妹的配偶金福明控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000	金福明 55%，周安福 45％	房地产业投资；酒店投资管理；商贸投资与管理；旅游投资；餐饮、市内娱乐活动；住宿、桑拿保健按摩；足浴、美容美发、健身房、游泳池、网球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烟、酒零售；婚礼策划、综合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影放映。（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上海酣欣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女儿侯孟茜之配偶周泳持有 66%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00	周泳持有 66%合伙份额，蔡小涵持有 34%的合伙份额	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网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视同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三）条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增加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徐东魁之姐姐徐丽丽及其配偶嵇尚坚、徐丽丽和嵇尚坚控制的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方善明及其配偶、其配偶的姐姐金云凤及其参股并任法定代表人的湖州湘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视同关联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视同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0.0454%股份的股东徐东魁之姐姐徐丽丽、姐夫嵇尚坚控制的公司	2009.01.16	500	徐丽丽58%，嵇尚坚42%	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饰品、皮革制品、箱包、玩具、文化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床上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州湘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0.0333%股份的股东方善明之配偶的姐姐金云凤参股并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016.03.18	100	孙渊51%，金云凤49%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吸塑包装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箱包制品、化妆品、文具用品、工艺礼品、五金工具、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人力搬运服务。

5、过往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Proya（HK）Limited及发行人红筹架构中的7家BVI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6月、8月注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保平于2017年7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楚修齐辞去部分兼职，报告期内王保平曾经控制的企业及楚修齐辞去兼职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11.30	50,000	在浙江省行政辖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原独立董事王保平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25	28,939.9941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饲料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的养殖（限分公司经营）；饲料、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原独立董事王保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07	10,000	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原独立董事王保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浙江云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3	20,000	电子智能及联动互联产品研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元件、半导体器件、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原独立董事王保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中百文华展览（北京）有限公	2012.03.08	100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独立董事楚修齐已于2017年3月转让其持有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的股权，并辞任执行董事职务
6	上海中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3.01.16	30	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器具租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洗涤、化妆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钟表，珠宝首饰（除金），五金交电，代理车、船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楚修齐已于2017年4月辞任董事长职务
7	中百协（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1.03.08	100	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大型庆典、艺术节；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办公设备、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楚修齐已于2017年3月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并辞任执行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受让及转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两项关联方商标转让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商标	商标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号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商标	商标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号
1.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	4711876	44
2.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	8578246	44

除前述已完成的商标转让完成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无偿受让坤驿实业、珀莱雅控股和太仁堂持有的其他 11 项境内、境外商标均仍在受让过程中。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侯军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5 年吴兴（个保）字 0045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8,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侯军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侯军呈、方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0120100002-2016 年延中（保）字 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7,6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侯军呈、方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吴兴（个保）字 0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在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7,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侯军呈、方爱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2016 信银杭湖墅最保字第 8110880775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2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侯军呈、方爱琴、方玉友、李玲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0370375-002、0370375-003、0370375-004、0370375-005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0370375 号合同在最高额 3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侯军呈、方爱琴、方玉友、李玲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0369932-002、0369932-003、0369932-004、0369932-005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0369932 号合同在最高额 1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租赁

2017 年 1 月，美丽谷与太仁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太仁堂租赁美丽谷承租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天目山路 327 号合生国贸 1 幢 6 楼 G-H 室，租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租金共计 11.28 万元。

（4）向视同关联方销售产品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视同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240.53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765.77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346.07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4.43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44.84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1.27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3]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457.17

（5）向视同关联方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视同关联方湖州湘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材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湖州湘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市场价	769.64	514.10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存款业务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关联方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并存款金额如下：

存款银行	年度	期末存款余额（万元）	存款利率	存款利息金额（万元）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017 年 1-6 月	16,638.34	市场利率	9.69

[3]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千子健商贸有限公司、西安雪涛商贸有限公司和贵州丽瑞华商贸有限公司等分别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各地相关公司销售化妆品。

有限公司				

3、与关联方（含视同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06.30 余额（元）
预收账款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218.83
预收账款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2,059,071.15
预收账款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208,864.09
预收账款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51,568.11
小 计	-	**2,319,722.18**
应收账款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499,321.27
应收账款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843.76
小 计	-	**500,165.03**
应付账款	湖州湘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78,742.37
小 计	-	**2,878,742.3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491,000.00
其他应付款	廊坊市南鹏商贸有限公司	481,000.00
其他应付款	佛山杭友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281,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高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信阳市浉河区鸿博日化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镇海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小计		**1,333,000.00**

（三）关联交易的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前述关联交易均系珀莱雅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珀莱雅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

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珀莱雅大厦建设项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大厦项目尚在建设中。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大厦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28,271,569.02 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商标 15 件，续展 4 件；境外商标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1.	续展商标	4113811	3	珀莱雅·新茶饮	珀莱雅股份	2027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	续展商标	4237780	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7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3.	续展商标	3978970	3	PREMIERE	珀莱雅股份	2027 年 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4.	续展商标	4042544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7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5.	新增商标	12259608	3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20 日	自主取得
6.	新增商标	12259634	3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0 日	自主取得
7.	新增商标	17364197	9，35	YOYA 悠雅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8.	新增商标	17363871	9，35	O'LAXSN 欧兰萱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9.	新增商标	17365917	35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10.	新增商标	17747282	3	茗芯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2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11.	新增商标	17161551	3	深海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2 月 13 日	自主取得
12.	新增商标	17567371	11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自主取得
13.	新增商标	17899805	3	慧茉希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自主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14.	新增商标	17899913	35	悦希蒂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自主取得
15.	新增商标	17900044	35	菡诗媞	珀莱雅股份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自主取得
16.	新增商标	18650573	3	HAPSODE 햅소드	珀莱雅股份	2027 年 1 月 27 日	自主取得
17.	新增商标	18650699	35	HAPSODE 햅소드	珀莱雅股份	2027 年 1 月 27 日	自主取得
18.	新增商标	4711876	44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9.	新增商标	8578246	44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 3654265 号、6436298 号、8760921 号商标，已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文件。

2、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新增国内专利 111 项，国外专利无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重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包括运输工具在内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71,535,612.15 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等情形外，珀莱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受让自关联方的境内外商标尚未完成受让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珀莱雅股份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珀莱雅股份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9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1 室	275.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7281001 号借款合同、17281003 号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8.01.08，2018.02.13
2.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8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2 室	155.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7281001 号借款合同、17281003 号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8.01.08，2018.02.13
3.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7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3 室	404.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7281001 号借款合同、17281003 号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8.01.08，2018.02.13
4.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6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5 室	286.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7281001 号借款合同、17281003 号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8.01.08，2018.02.13
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6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77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	150,340,000	2017.10.13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款合同		
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5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243.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4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5,245.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4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3.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5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25.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0.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7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118.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11.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6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05.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12.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8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208.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13.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0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5.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14.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9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35,231.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	150,340,000	2017.10.13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6 号		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款合同		
1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73.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1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2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218.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1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3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41.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18.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149.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9.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2 号	湖州市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843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吴兴）字 00126 号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7.10.13
20.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用（2014）第 100053 号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与西溪路交叉口西北角	15,45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369932-006 号《抵押合同》	0369932 号借款合同	100,000,000	2017.10.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财产抵押外，珀莱雅股份在其主要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珀莱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情况
1	珀莱雅贸易	浙江丽晶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区）1601、1602、1603 室	930.00	2015.06.05-2018.06.04	办公	杭西房租证（2015）第 1705 号
2	珀莱雅贸易	傅广平、罗玉红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B 区）1605、1607、1609、1611 室	515.09	2016.07.05-2018.07.04	办公	杭西房租证（2016）第 0831 号
3	珀莱雅股份	史进、石建民、章明灿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B 区）1702、1706、1708	458.15	2017.01.01-2018.12.31	办公	杭西房租证（2017）第 1237、1238、1239 号
4	美丽谷	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灵溪北路 21 号 1 幢 3 层 A、B 室	238.76	2015.12.25-2017.12.24	办公	杭西房租证（2017）第 1553 号
5	美丽谷	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灵溪北路 21 号 1 幢 3 层 G、H 室	236.54	2016.10.10-2017.10.09	办公	杭西房租证（2017）第 1532 号
6	美丽谷	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灵溪北路 21 号 1 幢 6 层	950.6	2015.12.25-2017.12.24	办公	杭西房租证（2014）第 0402 号
7	美丽谷	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灵溪北路 21 号 1 幢 9 层	950.6	2015.12.15-2017.12.14	办公	杭西房租证（2016）第 0029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情况
8	美丽谷	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灵溪北路 21 号 1 幢 10 层	950.6	2015.12.15-2017.12.14	办公	杭西房租证（2016）第 0030 号
9	美丽谷	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灵溪北路 21 号 1 幢 11 层	891.38	2015.12.15-2017.12.14	办公	杭西房租证（2016）第 0031 号
10	韩雅（杭州）	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东向 3 层	979.195	2016.08.15-2019.08.14	生产经营场所	房租证（余）第 20170164 号
11	乐清莱雅	乐清市华宇工艺厂	乐清市大荆镇环城东路 100 号	20.00	2016.08.14-2027.08.13	办公	大荆【2016】01 号
12	悦芙媞（杭州）	杭州电机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上宁巷 1 号 2 幢 410 室	10.00	2015.10.19-2017.10.18	办公	杭西房租证（2016）第 0744 号
13	秘镜思语（杭州）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5 幢 2101 室	1,198.66	2015.06.15-2018.08.14	品牌经营	杭拱房租证（2016）第 2538 号
14	悦芙媞（杭州）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湖滨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45 号地下 214 室	64.00	2017.04.11-2018.04.10	品牌经营	杭上房租证（2017）第 1344 号
15	悦芙媞贸易杭州延安路第二分公司	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92 号一层 111 室	116.00	2016.06.01-2020.05.31	品牌经营	杭上房租证（2016）第 0486 号
16	悦芙媞（韩国）	东远大厦	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81 道 13（三成洞）2 楼	80 坪（约 264.46 平方米）	2016.01.01-2017.12.31	办公	-
17	悦芙媞	丹阳八佰伴	丹阳市新民中路 2 号	101.00	2016.12.01-	品牌	尚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情况
	（杭州）	商贸有限公司	丹阳八佰伴购物中心 1 层 1F-15B 号铺位		2018.11.30	经营	
18	悦芙媞（杭州）	丹阳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丹阳市新民东路 99 号金鹰购物中心 F1 层商铺	38.46	2016.12.25-2018.12.31	品牌经营	丹房租证第 20170002 号
19	悦芙媞贸易	嘉里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85 号杭州嘉里中心 3 幢负一层 108 室	87.35	2016.10.15-2018.10.14	品牌经营	杭下房租证（2016）第 1057 号
20	悦芙媞贸易	绍兴柯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钱陶公路 799 号一层 1100A 号商铺	51.20	2016.11.01-2018.10.31	品牌经营	尚未办理
21	悦芙媞贸易	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沙金沙湖龙湖天街 B2-026 号商铺	90.94	2016.11.16-2018.11.15	品牌经营	杭经房租证（2016）0540 号
22	悦芙媞贸易	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中心大道 3899 号银泰城 1 层 150 号商铺	56.00	2016.11.30-2018.11.29	品牌经营	尚未办理
23	悦芙媞贸易	台州经开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141.89	2016.12.10-2019.03.16	品牌经营	台（2017）房租证第 001 号
24	悦芙媞贸易	金华市景德洪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华街 67 号永盛购物广场一层	81.00	2016.12.20-2018.12.19	品牌经营	尚未办理
25	悦芙媞贸易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6A 号银泰城（铺位号：B1F-DZ-23）	26.00	2017.06.23-2018.02.22	品牌经营	杭拱房租证（2017）第 0077 号
26	悦芙媞贸易	绍兴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360 号世茂广场 1 层 1-B-15 号商铺	75.00	2016.12.25-2019.12.24	品牌经营	已办理
27	悦芙媞贸易	湖州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大升路 899 号万达广场 1032	93.64	2016.12.29-2019.09.28	品牌经营	尚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情况
			号商铺				
28	上海媞语	上海宝龙展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宝路 3299 号七宝宝龙城市广场 1015 商铺	47.68	2016.12.09-2019.12.08	品牌经营	尚未办理
29	上海媞语	上海恒骏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69 号 132 室（A-1F-32）	125.14	2016.12.17-2021.12.16	品牌经营	尚未办理
30	丹阳悦芙媞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 88 号无锡万象城 B1-12 号	60.00	2016.12.23-2019.02.05	品牌经营	201702170086
31	湖州秘镜思语	金华市景德洪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华街 67 号永盛购物广场 01 铺-B 号	150.00	2016.12.20-2018.12.19	品牌经营	尚未办理
32	丹阳悦芙媞	常州新城万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123 号常州吾悦国际广场壹层【5-118A】房屋（5-101）商铺	58.00	2017.01.09-2020.01.08	品牌经营	常房租备（市）字 2017 年第 0011016 号
33	悦芙媞贸易	何旻煦、谢颖虹	嵊州市北直街 99-1 号店铺	58.59	2017.03.31-2019.03.30	品牌经营	尚未办理
34	悦芙媞贸易	诸暨市越都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西施大街 77 号商业广场 01-34 商铺	89.74	2017.04.01-2020.04.30	品牌经营	尚未办理
35	上海媞语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路 1123 号长宁来福士广场（E）B1 层 24 号	110.43	2017.04.01-2020.03.31	品牌经营	尚未办理
36	湖州秘镜思语	丹阳万博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 88 号丹阳新城吾悦广场【1F-055-1】商铺	84.54	2017.04.01-2020.03.31	品牌经营	丹房租证第 2017005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依法与第三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承租房产因租赁备案登记周期较长，租赁备案

登记尚未完成，尚未完成租赁备案不会影响承租协议的有效性。

（九）对外投资

1、悦芙媞（杭州）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5 日，悦芙媞（杭州）股东 KIM YON KYUNG、KIM JONG BAE 分别与股东之一 KIM HOI JOON 签订《出资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悦芙媞（杭州）各 0.5%股权转让给 KIM HOI JOON。2017 年 5 月 12 日，悦芙媞（杭州）董事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转让完成后，悦芙媞（杭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珀莱雅股份	4,250.0000	85.00%
2	金会准（KIM HOIJOON）	675.0000	13.50%
3	李善永（LEE SUN YOUNG）	25.0000	0.50%
4	金九烈（KIM GOOYOUL）	25.0000	0.50%
5	金珍惠（KIM JINHYE）	25.0000	0.50%
合计		**5,000.0000**	**100.00%**

该次股权变更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2、珀莱雅贸易增资

2017 年 4 月 20 日，珀莱雅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其子公司珀莱雅贸易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珀莱雅贸易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3、上海媞语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媞语实收资本 100 万元，为悦芙媞（杭州）实缴出资，占上海媞语注册资本的 100%。

4、丹阳悦芙媞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丹阳悦芙媞实收资本 100 万元，为悦芙媞（杭州）实缴出资，占丹阳

悦芙媞注册资本的 100%。

5、创代电子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创代电子实收资本 16 万元，为美丽谷实缴出资，占创代电子注册资本的 3.2%。

6、秘镜思语（杭州）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秘镜思语（杭州）实收资本 1,400 万元，为珀莱雅股份实缴出资，占秘镜思语（杭州）注册资本的 28%。

7、秘镜思语贸易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秘镜思语贸易实收资本 500 万元，为秘镜思语（杭州）实缴出资，占秘镜思语贸易注册资本的 100%。

8、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悦芙媞贸易新开设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金沙大道分公司等 5 家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金沙大道分公司	91330100MA28L7CT5P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 560 号时代天街商业中心 B2-076	2017 年 1 月 4 日
2.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城西银泰分公司	91330105MA28LDY120	拱墅区丰潭路 380-6A 号	2017 年 1 月 12 日
3.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分公司	91330602MA2898E594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360 号（绍兴世贸广场）一层 1-B－15 号	2017 年 1 月 4 日
4.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91330683MA29BD1M0F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北	2017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直街 99-1 号	
5.	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91330681MA29BDG14F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77 号印象城第一层 01-34 商铺	2017 年 4 月 13 日

9、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媞语新开设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等 2 家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91310112MA1GBGEG7E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299 弄 15 号第一层 1015 号商铺	2017 年 1 月 4 日
2.	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91310105MA1FW7D768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23 号（E）B1 层 24 号	2017 年 6 月 14 日

10、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丹阳悦芙媞新开设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金鹰分公司等 3 家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金鹰分公司	91321181MA1NB4JG2W	丹阳市新民东路 99 号丹阳金鹰购物中心 F1 层 A10	2017 年 1 月 17 日
2.	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吾悦国际广场分公司	91320404MA1NDAXB86	常州市钟楼区吾悦国际广场 5 幢 101 室	2017 年 2 月 14 日
3.	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万象城分公司	91320211MA1NA8TJ6A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 88 号无锡万象城第 B1 层 12	2017 年 1 月 1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号商铺	

1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秘镜思语贸易新开设湖州秘镜思语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等 2 家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湖州秘镜思语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91321181MA1NYEMC12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 88 号丹阳新城吾悦广场第一层 1F－055－1	2017 年 5 月 10 日
2.	湖州秘镜思语贸易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91330702MA28P5PN28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新华街 67 号永盛购物广场 01 铺－B 号	2017 年 1 月 3 日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4]如下：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年度销售合同，鉴于相关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有效期	销售标的
1	美丽谷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至 2017.12.31	珀莱雅、优资莱、韩雅、悠雅品牌产品
2	珀莱雅贸易	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	至 2019.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3	创代电子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至 2017.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4	美丽谷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至 2017.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5]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湖州分公司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2017.2.15	化妆品品牌容器、物料、包材及配件	2017.3.1-2019.2.28
2.	湖州分公司	阿蓓亚塑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7.41.8	化妆品品牌容器、物料、包材及配件	2017.3.1-2019.2.28
3.	湖州分公司	浙江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7.2.15	化妆品品牌容器、物料、包材及配件	2017.3.1-2019.2.28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授字第 205 号《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授信总额 20,000.00 万元[6]	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年金融机构人民	2017.10.12	珀莱雅贸易以 2016 年授保字第 2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担保

故选取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分、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年度供货合同，鉴于相关采购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故选取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已取得借款 7,000.00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币贷款基准利率		
2.	珀莱雅股份	0370375 号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总额 30,000.00 万元[7]	同期基准利率	首次提款之日起五年	珀莱雅贸易；侯军呈、方玉友、李玲红、方爱琴分别以 0370375-001、0370375-002、0370375-003、0370375-004、0370375-005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3.	珀莱雅股份	0369932 号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总额 10,000.00 万元[8]	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7.10.19	珀莱雅贸易；侯军呈、方玉友、李玲红、方爱琴分别以 0369932-001、0369932-002、0369932-003、0369932-004、0369932-005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 0369932-006《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4.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2-2017 年（延中）字 00004 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4,500	基准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2017.10.27	方爱琴，侯军呈以 2017 年延中（个保）字 0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5.	珀莱雅	17281001 号借款	交通银行杭	5,000	05-2PR(人	2018.01.08	珀莱雅股份以

[7]根据该借款合同，该借款专用于珀莱雅大厦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已取得借款 2,759.78 万元。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约定，珀莱雅股份应于 2017 年 12 月归还借款 5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归还 1,0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归还 2,000.00 和 3,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归还 5,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归还 6,000.00 万元。

[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已取得借款 9,634.73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贸易	合同	州运河分行		行报价）加0.224（实际利率为4.524%）		15281005《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15281005-1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侯军呈以15281005-2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6.	珀莱雅贸易	17281003号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杭州运河分行	5,000	05-2PR(人行报价）加0.224	2018.02.13	珀莱雅股份以15281005《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15281005-1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侯军呈以15281005-2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7.	珀莱雅股份	2017年（吴兴）字00126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4,000	基准利率加26.75个基点	2017.10.13	侯军呈，方爱琴以2016年吴兴（个保）字0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珀莱雅股份以2016年吴兴（抵）字00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8.	珀莱雅股份	2017年（吴兴）字00161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6,780[9]	基准利率加26.75个基点	2018.06.04	侯军呈，方爱琴以2016年吴兴（个保）字0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9]根据该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授予珀莱雅股份借款额度6,78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珀莱雅股份已取得借款3,500.00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珀莱雅股份以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1.	珀莱雅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吴兴（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5,034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	珀莱雅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7,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	珀莱雅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 号《抵押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4,462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4.	珀莱雅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0369932_006号《抵押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期间签订的0369932号《借款合同》在最高额10,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订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抵押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止的期间
5.	珀莱雅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6年授保字第20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珀莱雅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在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止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20,00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合同中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6.	珀莱雅贸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0369932_001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036992号《借款合同》在最高额10,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	珀莱雅贸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珀莱雅股份	0370375_001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0370375号《借款合同》在最高额30,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珀莱雅股份出具的承诺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9,608,906.27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53,260,779.09 元。珀莱雅股份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95,000.00	押金保证金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0,000.00	押金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0,266.02	押金保证金
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5,000.00	押金保证金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516,149.82	押金保证金
合计	**5,396,415.84**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取消了企管部外，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3 次，召开监事会 3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02.20	2017.02.28	1、《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为公司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授权总经理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28	2017.03.16	1、《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为公司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授权总经理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02.20	2017.02.28	1、《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为公司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03.31	2017.04.11	1、《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告》；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年度津贴的议案》；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年度津贴的议案》；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薪酬及年度津贴的议案》；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11、《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1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11	2017.05.04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年度津贴的议案》；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薪酬及年度津贴的议案》；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03.31	2017.04.11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年度津贴的议案》；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年度津贴的议案》；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薪酬及年度津贴的议案》；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04.12	2017.04.18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8	2017.05.04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04.12	2017.04.18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保平于 2017 年 7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彦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陈彦基本情况如下：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湖州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珀莱雅股份独立董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仍在申请中。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至 6 月，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新增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合计 13,110,693.89 元，具体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17 年 1-6 月				
湖州分公司	工业发展基金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150 号）	117,500.00
湖州分公司	机器换人项目资金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发改【2015】18 号）	25,000.00
湖州分公司	技改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	湖州市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技改奖励的决定》	728,070.00
珀莱雅贸易	2016 年西湖区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确认函	3,000,000.00
湖州分公司	扶持中小企业资金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决定》	8,087,900
珀莱雅股份	“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	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	3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16］70 号）	
湖州分公司	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312 号）	100,000
湖州分公司	水利基金退税	吴兴区税务分局	税费优惠办理申请同意表	696,223.89
湖州分公司	工商管理研修班补贴	湖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七期企业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的通知》（湖市经信化［2015］22 号）	6,000
珀莱雅贸易	商务发展（内贸）财政专项资金	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西湖区商务发展（内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商务［2017］7 号）	30,000
珀莱雅股份	专利资金助款	西湖区知识产权办公室	依据《杭州市专利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20,000
小计				**13,110,693.89**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8 月 1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2017 年 7 月 3 日，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4 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均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7 月 12 日，杭州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丽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时申报，所有申报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杭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特此证明”。

2017 年 7 月 12 日，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贸易“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6 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悦芙媞贸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13 日，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尚未发现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2355375901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017 年 7 月 13 日，浙江省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大荆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尚未发现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75901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017 年 8 月 10 日，杭州市拱墅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秘镜思语（杭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秘镜思语（杭州）“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7 月 20 日，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丹阳悦芙媞“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该企业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7 年 8 月 8 日，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丹阳悦芙媞“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生产经营以来，未发现欠税及其他违规现象”。

2017 年 7 月 3 日，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创代电子“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今，无欠税”。

2017 年 7 月 4 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创代电子“2017 年 1 月 9 日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12 日，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秘镜思语贸易“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6 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秘镜思语贸易“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媞语“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所属期内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媞语“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所属期内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主体仍为湖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韩雅（杭州）对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公司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及过程	有效期
韩雅（杭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	GB/T24001-200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	25117E0017R0S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化妆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0.06.07

2、根据天健审【2017】78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分局环保监察大队、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的环保监测报告、查询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其他变

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2017年7月7日，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2017年7月3日，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经档案查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17年7月7日，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相应调整，不再将募集资金投资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调整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63,198.00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2,335.47	22,335.47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50.00	7,250.00

合　计	**92,783.47**	**92,783.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珀莱雅贸易与怡亚通合同纠纷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怡亚通支付珀莱雅贸易货款计 1,213,203.45 元并按照年利率 4.35%的标准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28 日起至货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017 年 7 月 26 日，怡亚通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珀莱雅贸易与日照金德瑞合同纠纷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日照金德瑞支付珀莱雅贸易货款 99,932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2,393.85 元。双方均未提出上诉。珀莱雅贸易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述了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公司注销文件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ya（HK）Limited 及 7 家 BVI 公司已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原为境外上市设立的红筹架构公司均已注销完毕，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1.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侯军呈 100%	2017.08.22
2.	Basi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方玉友 100%	2017.08.22
3.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方玉友 48.01%，其他自然人合计 51.99%	2017.08.22
4.	Ande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曹良国 100%	2017.08.22
5.	Gordes Holdings Limited	方爱芬 12.09%，周方坚 11.86%，王雪华 11.34%，王以人 10.31%，高秀明 8.25%，方加安 7.73%，高定保 7.22%，叶财福 6.69%，李建清 6.16%，陈东方	2017.08.22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5.67%，李文清 4.92%，徐东魁 2.11%，鲍青芳 2.02%，方加琴 1.54%，方善明 1.54%，叶红 0.57%	
6.	Cyril Holdings Limited	李小林 100%	2017.08.22
7.	Schon Holdings Limited	徐君清 100%	2017.08.22
8.	珀宇实业	Proya（HK） Limited100%	2016.02.22
9.	珀轩投资	Proya（HK） Limited100%	2016.02.22
10.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48.4270%，Basil Global Limited 32.5720%，Cyril Holdings Limited5.0596%，Schon Holdings Limited4.9466%，Andes Global Limited4.8389%，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2%，Gordes Holdings Limited2.1559%	2016.03.29
11.	Proya Limited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00%	2015.11.13
12.	Proya (HK) Limited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48.43%，Basi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32.57%，Cyril Holdings Limited5.06%，Andes Global Limited4.84%，Schon Holdings Limited4.95%，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2.00%，Gordes Holdings Limited2.15%	2017.06.01

关于红筹架构公司设立、存续及注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八、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2”。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公司注销文件后确认，珀莱雅股份原股东为境外融资设立的上市主体开曼群岛公司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红筹架构中的 8 家 BVI 公司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Basil Global Limited、Cyril Holdings Limited、Schon Holdings Limited、Andes Global Limited、Gordes Holdings Limited、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Proya Limited 的设立、存续及注销均符合当地的法律

规定，前述境外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根据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Proya（HK）Limited 设立、存续及注销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境外上市搭建的红筹架构已拆除，红筹架构公司均已注销，除搭建红筹架构未履行商务部审批外，红筹架构公司的设立、存续及注销均符合我国及注册地的法律，发行人股东搭建红筹架构未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方爱琴，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方玉友，发行人股东李小林、方爱芬、徐君清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七、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1”。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八 月三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李 燕

附件一：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1.	珀莱雅股份	ZL201410613312.X	一种具美白效果的环糊精包合物脂质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34.11.03
2.	珀莱雅股份	ZL201630321343.8	化妆品容器（大溪地系列水）	外观设计	2026.07.13
3.	珀莱雅股份	ZL201630322313.9	化妆品容器（大溪地系列精华）	外观设计	2026.07.13
4.	珀莱雅股份	ZL201630321342.3	化妆品容器（大溪地系列霜）	外观设计	2026.07.13
5.	珀莱雅股份	ZL201630440126.0	化妆品瓶（低端 120ml）	外观设计	2027.04.18
6.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280927.5	化妆品瓶（悦芙媞霜容器）	外观设计	2026.06.26
7.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281029.1	化妆品瓶（悦芙媞精华容器）	外观设计	2026.06.26
8.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281028.7	化妆品瓶（悦芙媞护肤水容器）	外观设计	2026.06.26
9.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6953.0	化妆品瓶（P365 荟妍雪肌水）	外观设计	2026.07.06
10.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6947.5	化妆品包装管（P360 漾动感防晒霜）	外观设计	2026.07.06
11.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6949.4	化妆品瓶（P181 辣木护发乳）	外观设计	2026.07.06
12.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6948.X	化妆品瓶（P359 遮阳伞防晒霜）	外观设计	2026.07.06
13.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9162.3	化妆品包装管（P0184 辣木洗发露）	外观设计	2026.07.06
14.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067.1	化妆品瓶（P140 花木净颜泡沫）	外观设计	2026.07.06
15.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963.8	化妆品瓶（P0361 润色防晒霜）	外观设计	2026.07.06
16.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029.6	化妆品包装瓶（P178 免洗护手）	外观设计	2026.07.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17.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045.5	化妆品瓶（P171 水感喷雾）	外观设计	2026.07.06
18.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958.7	化妆品包装管（P0043 绿蜂胶）	外观设计	2026.07.06
19.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126.5	化妆品瓶（P29 冰川喷雾）	外观设计	2026.07.06
20.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120.8	化妆品瓶（P32 红酵肌底液）	外观设计	2026.07.06
21.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092.X	面膜包装瓶（P118 海藻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22.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089.8	面膜包装瓶（P111 玫瑰果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23.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091.5	面膜包装瓶（P119 香橙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24.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075.6	化妆品包装瓶（P126 酵素凝胶）	外观设计	2026.07.06
25.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047.4	化妆品瓶（P172 平衡喷雾）	外观设计	2026.07.06
26.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956.8	化妆品包装管（P0144 冰黑泥洁面乳）	外观设计	2026.07.06
27.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9171.2	化妆品包装管（P0175 森立护手霜）	外观设计	2026.07.06
28.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957.2	化妆品瓶（P0138 花木卸妆膏）	外观设计	2026.07.06
29.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9172.7	化妆品包装管（P0174 花瓣护手霜）	外观设计	2026.07.06
30.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284.0	化妆品瓶（P37 红酵眼霜）	外观设计	2026.07.06
31.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282.1	面膜包装瓶（P110 百合亮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32.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070.3	面膜包装瓶（P123 红参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33.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068.6	化妆品包装瓶（P130 花木	外观设计	2026.07.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净颜洁面乳）		
34.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209.4	化妆品瓶（P114 夏威夷）	外观设计	2026.07.06
35.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263.9	化妆品瓶（P116 夏威夷热岩）	外观设计	2026.07.06
36.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208.X	化妆品瓶（P121 黑糖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37.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9163.8	化妆品包装管（P0176 甜蜜护手霜）	外观设计	2026.07.06
38.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6935.2	化妆品瓶（P406 林木花镜）	外观设计	2026.07.06
39.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129.9	面膜包装瓶（P117 大米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40.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163.6	化妆品瓶（P173 透亮喷雾）	外观设计	2026.07.06
41.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072.2	化妆品瓶（P143 冰黑泥啫喱）	外观设计	2026.07.06
42.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128.4	化妆品包装管（P2 晨露草眼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43.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44906.5	化妆品容器（P109 蓝睡莲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25
44.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44908.4	面膜包装袋（P86 蓝莓眼膜）	外观设计	2026.07.25
45.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44985.X	面膜包装袋（P87 苹果脸颊膜）	外观设计	2026.07.25
46.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44888.0	化妆品容器（P150 妙粘土面膜洁面膏）	外观设计	2026.07.25
47.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44996.8	面膜包装袋（P85 樱桃唇膜）	外观设计	2026.07.25
48.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44984.5	面膜包装袋（P88 大豆美颈膜）	外观设计	2026.07.25
49.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44983.0	面膜包装袋（P89 薄荷肘	外观设计	2026.07.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贴膜）		
50.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44981.1	化妆品包装袋（P188 蒸气沙龙护发膜）	外观设计	2026.07.25
51.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44890.8	化妆品容器（P125 蜂蜜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25
52.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67.9	化妆品包装盒（P188 海藻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53.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33.X	化妆品包装盒（P125 蜂蜜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54.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13331.0	化妆品容器（花木卸妆油）	外观设计	2026.07.10
55.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78.7	面膜包装袋（P71 扁豆）	外观设计	2026.07.06
56.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79.1	面膜包装袋（P67 芭蕉）	外观设计	2026.07.06
57.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80.4	面膜包装袋（P66 芒果）	外观设计	2026.07.06
58.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23.6	化妆品包装盒（P32 红酵肌底液）	外观设计	2026.07.06
59.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24.0	面膜包装袋（P177 甲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60.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812.0	面膜包装袋（P62 青柠）	外观设计	2026.07.06
61.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127.X	化妆品包装盒（P22 红酒细致）	外观设计	2026.07.06
62.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38.2	化妆品包装盒（P110 百合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63.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13327.4	化妆品人容器（桦木爽肤水）	外观设计	2026.07.10
64.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13328.9	化妆品容器（清竹喷雾）	外观设计	2026.07.10
65.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43.3	面膜包装袋（P170 护足）	外观设计	2026.07.06
66.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48.6	化妆品包装盒（P112 夏威夷热岩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67.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16790.4	化妆品容器（P0164 魔力盐身体霜）	外观设计	2026.07.11
68.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83.8	面膜包装袋（P81 蜗牛）	外观设计	2026.07.06
69.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66.4	面膜包装袋（P101 绿茶果	外观设计	2026.07.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冻）		
70.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74.9	面膜包装袋（P99 火龙果）	外观设计	2026.07.06
71.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29.3	化妆品包装盒（P117 大米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72.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30.6	化妆品包装盒（P111 玫瑰果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73.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685.4	化妆品包装盒（P365 荟妍雪肌水）	外观设计	2026.07.06
74.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04.3	化妆品包装盒（P198 女演员眼线膏）	外观设计	2026.07.06
75.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03.9	化妆品包装盒（P351 圣诞莓柔肤水）	外观设计	2026.07.06
76.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76.8	面膜包装袋（P79 大豆）	外观设计	2026.07.06
77.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93.1	面膜包装袋（P64 西红柿）	外观设计	2026.07.06
78.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94.6	面膜包装袋（P63 迷迭香盈）	外观设计	2026.07.06
79.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91.2	面膜包装袋（P68 浆果）	外观设计	2026.07.06
80.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65649.3	化妆品容器（P145 冰黑泥洁面慕斯）	外观设计	2026.08.02
81.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65909.7	化妆品容器（P136 花木洁面慕斯）	外观设计	2026.08.02
82.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86.1	面膜包装袋（P82 鸡蛋清氧）	外观设计	2026.07.06
83.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13315.1	化妆品容器（花木洁面啫喱）	外观设计	2026.07.10
84.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13314.7	化妆品容器（温泉卸妆水）	外观设计	2026.07.10
85.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84.2	面膜包装袋（P69 甜菜）	外观设计	2026.07.06
86.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675.0	化妆品包装盒（P121 黑糖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87.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684.X	化妆品包装盒（P2 晨露草眼霜）	外观设计	2026.07.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88.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49.0	面膜包装袋（P104 蓝莓果冻）	外观设计	2026.07.06
89.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71.5	面膜包装袋（P103 樱桃果冻）	外观设计	2026.07.06
90.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253.5	化妆品包装盒（P40 绿蜂清肤水）	外观设计	2026.07.06
91.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77.2	面膜包装袋（P72 海水深海）	外观设计	2026.07.06
92.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85.7	面膜包装袋（P77 蓝睡莲）	外观设计	2026.07.06
93.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13329.3	化妆品容器（清竹啫喱）	外观设计	2026.07.10
94.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05.8	化妆品包装盒（P190 桦木爽肤水）	外观设计	2026.07.06
95.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96.5	面膜包装袋（P23 红酒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96.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804.6	面膜包装袋（P65 胡萝卜）	外观设计	2026.07.06
97.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87.6	面膜包装袋（P78 白茶）	外观设计	2026.07.06
98.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89.5	面膜包装袋（P70 酪梨）	外观设计	2026.07.06
99.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55.6	面膜包装袋（P80 金缕梅）	外观设计	2026.07.06
100.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63.0	面膜包装袋（P102 柑橘果冻）	外观设计	2026.07.06
101.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64.5	化妆品包装盒（P119 香橙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102.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16746.3	化妆品容器（P0351 圣诞莓柔肤水）	外观设计	2026.07.11
103.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16788.7	化妆品容器（P169 魔力盐沐浴露）	外观设计	2026.07.11
104.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977.8	面膜包装袋（P96 木瓜）	外观设计	2026.07.06
105.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985.2	面膜包装袋（P98 葡萄）	外观设计	2026.07.06
106.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957.0	面膜包装袋（P97 草莓）	外观设计	2026.07.06
107.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69.8	面膜包装袋（P95 奇异果）	外观设计	2026.07.06
108.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39.7	化妆品包装盒（P109 蓝睡	外观设计	2026.07.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莲）		
109.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7741.4	化妆品包装盒（P123 红参面膜）	外观设计	2026.07.06
110.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16789.1	化妆品容器（P0040 绿蜂胶清肤水）	外观设计	2026.07.06
111.	悦芙媞（杭州）	ZL201630308125.0	化妆品瓶（P3 晨露草水）	外观设计	2026.07.0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 Di,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回复 6
一、问题 7： 6
二、问题 8： 11
三、问题 9： 26
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第四部分 签署页 3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7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前述函件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

一、问题 7：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问题。招股书披露，侯军呈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8.427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侯军呈配偶方爱琴通过正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采购二部总监；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方玉友（持发行人股份 32.6%）为方爱琴弟弟，报告期[1]内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招股书中发行人只将侯军呈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侯军呈配偶方爱琴及方爱琴弟弟方玉友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同时，发行人股东方爱芬系方玉友的姐姐，李建清系方玉友配偶的弟弟。股东李小林、徐君清、叶财福、陈东方、李文清、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与侯军呈、方玉友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上述股东除李小林、方爱芬、徐君清等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持股锁定 36 个月外，其他人均只承诺锁定 12 个月。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侯军呈配偶方爱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采购二部总监，方爱琴弟弟方玉友持有发行人 32.6%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未将方爱琴、方玉友两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2）与侯军呈存在亲属关系的李建清、叶财福、陈东方、李文清、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等股东持股只承诺锁定 12 个月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3）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是否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下同

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配偶方爱琴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方玉友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1、侯军呈配偶方爱琴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配偶方爱琴持有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2.33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发行人采购二部总监。

本所律师经核查侯军呈、方爱琴作为发行人股东或间接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及访谈侯军呈、方爱琴后确认，侯军呈、方爱琴之间并未就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属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就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决策作出特别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方爱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之配偶，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处任职，侯军呈、方爱琴未就夫妻财产、作为发行人股东和间接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婚姻法》第 17 条关于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规定，侯军呈与方爱琴虽然分别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其财产属于夫妻共同所有。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方爱琴、侯军呈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共同所有人，可以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因此，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应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爱琴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方玉友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未变更适用意见》”），“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实际控制人未变更适用意见》对方玉友的持股情况、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的影响、是否存在与侯军呈、方爱琴协议安排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姻亲及创业合作渊源关系等方面进行核查后认为，方玉友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九）、（十）项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但基于如下理由不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方玉友对发行人不具有控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玉友持有发行人 32.57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方玉友对发行人不具有控股权，无法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亦不具有股东大会决议否决权。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侯军呈持有发行人 48.427%的股份，侯军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方玉友作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作为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

①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角度分析，方玉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不具有决定权。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8 月至今，方玉友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分别为 5 人或 3 人，因此，方玉友行使董事表决权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不具有决定性，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②方玉友履行董事职责主要体现为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重要发展方向选择、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收购等重要事项均由侯军呈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方玉友作为发行人董事履行董事职责主要体现为在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实际不受侯军呈的意见的影响，且其从未委托侯军呈或其他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

③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方玉友自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2012 年 8 月前发行人总经理由时任执行董事侯军呈兼任，因 2012 年 8 月发行人股权重组完成、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规范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自 2012 年 8 月起发行人总经理改由方玉友担任，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和管理，负责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具体执行。侯军呈主要负责决定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及重大事项，方玉友与侯军呈分工明确。

（3）方玉友因姻亲关系受邀共同经营发行人但仍遵循温州家族独立习惯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方玉友、侯军呈及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后确认，方玉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爱琴之弟，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连襟，在侯军呈的带领下进入化妆品行业，并受邀加入发行人的创建和发展，成为共同创业合作伙伴。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玉友、侯军呈作为温州商人，遵循当地家族独立习惯，虽为侯军呈妻弟及创业合作伙伴，但方玉友与侯军呈作为两个不同家族的核心成员仍彼此独立，在商业决策中不存在依据其中一方意见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委托另一方决策的情形。

（4）方玉友与侯军呈、方爱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访谈方玉友、侯军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资料后确认，方玉友与侯军呈、方爱琴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或董事权利，其与侯军呈、方爱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方玉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和董事表决权，不受侯军呈、方爱琴意见的影响，且从未委托侯军呈、方爱琴或其他股东、董事行使股东表决权或董事表决权，因此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未变更适用意见》规定的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爱琴已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方玉友虽作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方玉友独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且作为温州当地两个不同家族核心成员独立进行商业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与侯军呈、方爱琴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未变更适用意见》规定的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未认定方玉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参照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情况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方玉友、李小林、徐君清、方爱芬、叶财福、李建清、陈东方、李文清、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存在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玉友、徐君清、李小林、方爱芬已于 2017 年 7 月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叶财福、李建清、陈东方、李文清、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已于 2017 年 9 月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发行人股东方玉友、徐君清、李小林、方爱芬、叶财福、李建清、陈东方、李文清、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侯军呈、方爱琴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认定方玉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我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均已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锁定 3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舅舅及姐姐的多个子女控制拥有连锁化妆品公司，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情况。

就以上近亲属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发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少量间接关联交易。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2016 年起发行人通过杭州恒浩等经销商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化妆品。2017 年上半年南京致远化妆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零星采购少量化妆品。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舅舅及姐姐的多个子女控制拥有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公司等连锁化妆品公司，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上述连锁化妆品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

（2）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公司等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3）报告期内，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公司等与发行人在技术上是否相

互独立，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公司等存在间接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公司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5）不将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公司等并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6）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和依据。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舅舅及姐姐的多个子女控制拥有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公司等连锁化妆品公司，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上述连锁化妆品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姐姐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控制、侯连香女儿蔡丹红及侯军呈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双林等人投资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姐姐侯连香之子蔡汝青、蔡丙国共同或单独控制（含侯连香女儿蔡丹红及侯军呈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双林投资的企业）的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市柏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娇兰佳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主要从事化妆品业务（以下简称“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其中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从事化妆品生产，其余 12 家企业从事化妆品销售。

（1）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基本情况资料、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后确认，报告期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品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品牌
1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生产	婷美、雪颜素等
2	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婷美、雪颜素等
3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婷美、贝肤泉、REC、柏蕊诗、植物日记、艾依派等自有品牌及妮维雅、旁氏、欧莱雅、玉兰油等经销品牌
4	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5	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6	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7	重庆娇兰佳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8	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化妆品销售	
9	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10	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REC 等
11	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贝肤泉等
12	广州市柏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柏蕊诗等
13	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品牌店运营	婷美、婷美小屋等

（2）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历史沿革及出资来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基本资料、该等企业现任及过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访谈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结构	过往股东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过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999.05.28	1,5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蔡丙国、蔡汝青、张彦红	陈亦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结构	过往股东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过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注]	2004.05.28	100	林卫飞 60%，王建华 40%	徐昌贵	王建华、林卫飞	徐昌贵
3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2005.05.17	5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蔡汝青、蔡丙国、阮可军	杨毅
4	西安娇兰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3.10.22	1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毛从青、蔡汝青、蔡丙国	—
5	武汉娇兰佳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30	1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阮可军、蔡丙国、蔡汝青	—
6	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4.02.26	1,000	黄鑫虹 40%，蔡汝青 60%	钱英、李艳英	黄鑫虹、蔡汝青	钱英、李艳英
7	重庆娇兰佳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11.27	200	吴畏 40%，蔡汝青 60%	—	刘忠业、李寒春	—
8	成都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1.06.08	100	蔡丹红 50%，蔡汝青 50%	—	张耀辉、蔡汝青、蔡丹红	—
9	上海伽伦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0.10.26	1,0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金明三、蔡丙国	—
10	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04.09	100	李双林 30%，蔡汝青 70%	—	李双林、蔡汝青	—
11	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03.01	100	李双林 15%，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67%，	蔡汝青	刘建德、蔡汝青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结构	过往股东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过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贾秋丹 3%，蔡丹红 3%，杨毅 3%，周晴宇 3%，刘建德 3%，吕升国 2%，徐申勇 1%			
12	广州市柏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10.24	100	蔡汝青 50%，王志亮 40%，熊虎 10%	—	蔡汝青、王志亮、李学来	—
13	广州婷美小屋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05.23	500	蔡丙国 50%，蔡汝青 50%	—	蔡汝青、蔡丙国、牟海萍	—

注：根据蔡汝青、蔡丙国及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人均为蔡汝青、蔡丙国，该公司系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蔡汝青与蔡丙国自 1999 年起在广东地区独自创立化妆品生产、销售企业，其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起源于同一主体的情形，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均为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发展。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均系蔡汝青与蔡丙国、蔡丹红、李双林等人共同或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该等第三方与侯军呈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蔡汝青、蔡丙国持有的化妆品企业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出资或委托出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对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从未享有任何权益，亦未担任或曾经担任该等化妆品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实地走访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及其生产基地，核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财务报表、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询问了相关人员，查询了商标，并访谈了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

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查阅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财务报表，查看生产经营设备，查询注册商标，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及设备清单、土地所有权证和房产证等权属证书进行比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中，生产企业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拥有化妆品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等 12 家化妆品销售企业现有经营场所均系承租自独立第三方，拥有经营办公所需设备设施，该等资产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化妆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发行人的前述资产来源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资产相互独立。

② 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经查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上述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进行比对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选举、聘任，不存在在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③ 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经查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财务报表，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资料、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资金流水、纳税申

报资料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财务相互独立。

④ 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经实地走访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访谈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核查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后以及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内部组织机构图、内设机构职能及其实际运作情况等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机构相互独立。

⑤ 业务与技术独立

A. 业务起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蔡汝青、蔡丙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蔡汝青、蔡丙国创业初期即各自独立创业，并在浙江、广东两个不同区域独自发展，不存在发行人业务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业务起源于同一主体的情形。

B. 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明细账，查看了其生产经营设备，查询了该等企业持有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对该等企业主要经营负责人员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进行比对。本所律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上述企业及蔡汝青、蔡丙国拥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商标、专利、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等与化妆品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技术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中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生产型企业，拥有化妆品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等相

关配套设施，持有“粤妆 20160010”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截至 2017 年 8 月，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持有的与化妆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商标、专利、国产/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国产/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等技术和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商标（项）	专利（项）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份）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份）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份）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份）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28	16	14	1,184	-	-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192	2	3	495	-	-
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	13	-	6	359	-	-
上海贝肤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16	-	-
广州市娇联化妆品有限公司	-	1	-	-	-	-
蔡汝青	47	-	-	-	-	-
蔡丙国	72	-	-	-	-	-
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其他 8 家化妆品企业	-	-	-	-	-	-
合 计	**452**	**19**	**23**	**2,054**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拥有与化妆品的生产、销售相关的商标、专利、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在技术和业务方面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专利、经营资质及研发成果和生产技术或与发行人共有商标、专利及研发成果和技术的情形。

C.生产方面

本所律师经实地走访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和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资质证书及重大合同，对蔡汝青、蔡丙

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并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位于广东省，拥有化妆品生产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与发行人位于浙江省的生产基地完全独立。发行人具有生产化妆品所需的资质许可及独立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且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不存在相互委托加工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D. 采购方面

本所律师查阅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访谈笔录，并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供应链，独立签署采购协议，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客户名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分销客户名单进行比对，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OEM 厂商，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业务负责人，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共同供应商及 OEM 厂商的采购合同、抽查了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后确认，报告期内，基于化妆品行业的特性，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含 OEM 厂商）重合情况。此外，因蔡汝青、蔡丙国主要通过“娇兰佳人”品牌经营化妆品零售连锁业务，销售产品包括 “婷美”、“植物日记”、“贝肤泉”等自有品牌产品以及“玉兰油”、“妮维雅”、“旁氏”等国内外品牌产品，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个别供应商系发行人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I.共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含 OEM 厂商）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共计 3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采购内容[注 1]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服务的其他主要品牌或行业地位
			采购/OEM 金额[注 2]	采购/OEM 占比（%）	采购/OEM 金额	采购/OEM 占比（%）	采购/OEM 金额	采购/OEM 占比（%）	采购/OEM 金额	采购/OEM 占比（%）	
共同供应商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等包材	2,394.45	8.09	5,953.06	9.52	6,915.03	11.93	5,251.93	9.22	百雀羚、相宜本草、韩后、欧诗漫等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膜半制品	21.82	0.07	1,194.73	1.91	634.18	1.09	5.21	0.01	屈臣氏、韩后、御泥坊、自然堂等
	其他供应商	包材、原料	2,687.31	9.08	5,772.79	9.23	4,126.98	7.12	4,338.85	7.62	-
	采购小计		**5,103.58**	**17.25**	**12,168.43**	**20.67**	**11,676.19**	**20.15**	**9,595.99**	**16.84**	-
共同OEM厂商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悦芙媞系列产品、唇膏等彩妆	125.15	10.25	656.07	20.45	70.82	8.05	269.20	11.43	韩国第一大化妆品生产企业在中国的子公司，专注ODM、OEM，承接国内外多家化妆品公司的代加工业务
	蔻诗曼嘉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悦芙媞系列产品、粉饼、粉底液等	181.70	14.88	537.31	16.75	43.24	4.91	-	-	韩国本土第三大化妆品代工企业在中国的子公司
	其他 OEM 厂商		47.47	3.89	44.38	1.38	29.91	3.40	15.69	0.67	-
	OEM 小计		**354.32**	**29.01**	**1,237.76**	**38.59**	**143.97**	**16.36**	**284.89**	**12.09**	-
合 计			**5,457.90**	-	**13,406.19**	-	**11,820.16**	-	**9,880.00**	-	-

注 1：采购内容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或 OEM 厂商采购的原材料或 OEM 产品的名称；

注 2：采购/OEM 金额及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或 OEM 厂商采购的原材料或 OEM 产品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或 OEM 总额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共同供应商均系行业内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和 OEM 厂商，均为国内多家化妆品企业同时提供原材料和 OEM 服务。

II. 发行人的客户为蔡汝青、蔡丙国控制或参股的化妆品企业的供应商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明细账、银行流水及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财务报告及其主要客户名单、对发行

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16 年起通过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珀莱雅”品牌产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7 家客户存在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销售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外的其他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化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注 1]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客户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供应的化妆品品牌
			销售金额[注 2]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交叉客户	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	珀莱雅、悠雅等	1,558.97	1.87	4,219.89	2.60	3,364.53	2.05	3,458.66	1.99	珀莱雅
	重庆千子健商贸有限公司	珀莱雅、悠雅	1,106.26	1.33	1,714.68	1.06	1,925.54	1.17	2,379.64	1.37	珀莱雅
	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	珀莱雅、优资莱等	1,831.45	2.20	2,473.17	1.52	2,430.94	1.48	1,791.56	1.03	资生堂、相宜本草、曼秀雷敦、ZA、泊美、花印
	其他经销商	珀莱雅、优资莱	3,055.53	3.67	5,358.96	3.30	5,480.69	3.33	6,221.11	3.58	-
合 计			**7,552.21**	**9.07**	**13,766.70**	**8.49**	**13,201.70**	**8.03**	**13,850.96**	**7.97**	**-**

注 1：销售内容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品牌名称；

注 2：销售金额及占比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客户采购化妆品，主要系化妆品经销商多为同时在指定区域内经销多个化妆品品牌，故存在经销商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同时成为下游化妆品零售企业供应商的情形。

E.销售方面

本所律师查阅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并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名单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走访问卷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经访谈前述重叠客户、查阅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的经销合同、比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后确认，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自设立以来均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包含终端网点）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个别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共同客户合计 8 家，除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系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其余 7 家共同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注 1]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共同客户主要销售渠道及经营的其他品牌
			销售金额[注 2]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共同客户	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	珀莱雅	1,831.45	2.20	2,473.17	1.52	2,430.94	1.48	1,791.56	1.03	日化、商超渠道，经营的其他品牌有资生堂、相宜本草、曼秀雷敦等
	衢州市若兮化妆品有限公司	珀莱雅、韩雅	666.47	0.80	1,189.49	0.73	47.00	0.03	76.16	0.04	电子商务渠道，经营的其他品牌有欧诗漫、曼秀雷登、温碧泉等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珀莱雅、悠雅	394.33	0.47	891.90	0.55	23.66	0.01	-	-	大型 B2C 平台天猫超市，经营多个化妆品品牌
	其他客户		881.15	1.06	1,520.33	0.94	1,339.91	0.82	1,277.01	0.73	
合 计			**3,773.41**	**4.53**	**6,074.88**	**3.75**	**3,841.50**	**2.34**	**3,144.73**	**1.81**	

注 1：销售内容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品牌名称；

注 2：销售金额及占比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和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客户少量重叠系因化妆品行业参与者集中度客观形成，共同客户占发行人的销售比例较低。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F、品牌方面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及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官

网，对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蔡汝青、蔡丙国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主要经营“娇兰佳人”、“婷美”、“婷美小屋”、“植物日记”、“贝肤泉”、“柏蕊诗”、“婷美美肌”、“露芭缇”、“Minilab”、“REC”、“AIP”等品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珀莱雅”、“优资莱”、“韩雅”、“悠雅”、“猫语玫瑰”与“悦芙媞”等品牌。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姐姐或舅舅之子女蔡汝青、蔡丙国、蔡丹红、李双林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从事相同的化妆品业务，但从创业初期即各自独立创业，并在不同区域独自发展。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从未享有该等企业的任何权益。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存在供应商、客户少量重合系因化妆品行业参与者集中度客观形成，符合行业特点，且重合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汝青、蔡丙国、蔡丹红、李双林虽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有亲属关系，但所投资的企业均是各自独立创业，独立发展，蔡汝青、蔡丙国、蔡丹红、李双林与侯军呈之间的亲属关系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商标、专利、土地所有权证和房产证等权属证书、经营资质许可、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资料、明细账、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资金流水、纳税申报资料、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9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明细账，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蔡汝青、蔡丙国、李双林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

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共用资产、人员、财务及研发体系、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人员来源于该等化妆品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提供担保、或其资金被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为发行人的间接客户，但发行人向该等化妆品企业的销售占比低，且销售价格遵循发行人统一的经销价格及发行人经销商统一的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发行人对该等化妆品企业存在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重叠系行业参与者集中度客观形成，符合行业特点，且重合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二）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详见本题回复（一）之“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姐姐侯连香之子女蔡汝青、蔡丙国、蔡丹红及侯军呈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双林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在技术上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采购及销售渠道，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详见本题回复（一）之“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姐姐侯连香之子女蔡汝青、蔡丙国、蔡丹红及侯

军呈舅舅李裕才之子李双林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存在间接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公司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阅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明细账及访谈蔡汝青、蔡丙国后确认，发行人为扩大终端销售网点、促进业务的发展，2016 年起通过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化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457.17	622.41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55%	0.38%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销售明细、发票、书面说明、走访共同供应商/客户及访谈蔡汝青、蔡丙国后认为，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向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产品执行发行人经销商统一的销售价格政策，定价公允，且销售占比低，并已视同关联交易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与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不将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公司等并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回复（一）中详细论述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相互独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与侯军呈控制的发行人自创立之初起即各自在不同区域独立经营和发展，相互之间完全独立且发展方向不同，各自创建了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国产化妆品品牌，双方自始至今未参与另一方的企业经营；除自 2016 年起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间接向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

妆品企业销售产品外双方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且双方均无意愿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等化妆品企业并入发行人主体。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无意愿亦无可能将蔡汝青、蔡丙国控制的化妆品企业并入发行人主体。

本所律师经访谈侯军呈、蔡汝青、蔡丙国后确认，双方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原则，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六）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天健审【2017】78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和技术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审阅《招股说明书》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 9：

关于产品质量问题。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大部分直接作用于人体皮肤各部位，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检测出相关问题，消费者使用此类产品，可能诱发过敏或其他不适现象，进而引起消费者投诉；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审批及标签标识的成分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6 年 8 月 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告《总局关于 84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 年第 116 号）》，公告中指出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的化妆品监督抽检中，发现发行人生产的珀莱雅海洋焕白润护隔离防晒乳中，未检出批件及标签标识防晒剂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除上述《公告》中存在的问题外，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其他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基地、访谈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部分终端网点，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获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制订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召回管理程序》、《出货检验管理制度》、《过程监视和测量控制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进料检验控制制度》、《客户抱怨管理制度》、《原料品质管理规范制度》、《在线品质监控制度》等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严格规范产品生产过程，并建立完善的售后管理体系；湖州分公司内设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二）除上述《公告》中存在的问题外，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其他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1、《公告》涉及的问题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其网站（http://www.sda.gov.cn/WS01/CL1753/162420.html）发布了《公告》，该公告指出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的化妆品监督抽检中，发现发行人生产的珀莱雅海洋焕白润护隔离防晒乳未检出批件及标签标识的防晒剂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获悉前述抽检问题后即提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封样进行复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密封后的样品，递交原检验机构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复核检验。同时，发行人还向国家质检总局检测重点实验室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递交了同批次产品留样检验申请。

本所律师经核查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该批次产品复验《检验报告》（编号：WB20163896）、2016 年 8 月 12 日国家质检总局检测重点实验室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出具的同批次产品留样《检验报告》（编号：HWS201605116）、查询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并经访谈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后确认，珀莱雅海洋焕白润护隔离防晒乳同批次产品经有权复检（检验）机构复验（检验）合格，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根据《公告》要求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反馈复验合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未就发行人该批次产品复检合格情况作出书面处理结果，亦未对发行人予以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珀莱雅海洋焕白润护隔离防晒乳同批次产品经同一检验机构复检及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存在《公告》涉及的问题，并已经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后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后续处理。

2、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其他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化妆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开信息、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终端网点、访谈化妆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查阅发行

人诉讼、仲裁文件后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发生其他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持有的资质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化妆品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相关资质许可申请延续文件并经走访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有效的化妆品生产经营必须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持有其产品对应的有效《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等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

（1）《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22 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另有 5 项有效期届满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已依法申请延续。

①已到期《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延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效期届满并已申请延续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有效期	是否申请续期	是否实际生产或销售该产品
1	韩雅水润轻透防晒乳 SPF28/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21482	至 2016.11.11	是[注 1]	否
2	珀莱雅海洋凝皙无瑕修颜霜 SPF25/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21522	至 2016.11.11	是[注 2]	否
3	珀莱雅艳阳轻感润护防晒乳 SPF3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0002	至 2017.1.3	是[注 3]	是
4	珀莱雅海洋倍护防晒隔离乳 SPF25/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0347	至 2017.5.1	是[注 4]	否
5	珀莱雅海洋修护防晒隔离乳 SPF3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0346	至 2017.5.1	是[注 5]	是

注 1：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递交延续申请，已于 2017 年 3 月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

政许可技术审查延期通知书》，发行人已于当月递交相关补充资料。

注 2：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递交延续申请，已于 2017 年 3 月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延期通知书》，发行人已于当月递交相关补充资料。

注 3：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递交延续申请，已于 2017 年 3 月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延期通知书》，发行人已于当月递交相关补充资料。

注 4：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递交延续申请，已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延期通知书》，发行人已于当月递交相关补充资料。

注 5：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递交延续申请，已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延期通知书》，发行人已于当月递交相关补充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在前述《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满 4 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申请延续符合法律规定且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尚在审核中，发行人取得该等延续核准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新增或变更导致该等《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未获核准延续，发行人承诺将停止该等批件对应产品的生产。

②即将到期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延续情况

除前述有效期已届满并申请延续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期即将届满并已申请延续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有效期	是否申请续期	是否实际生产或销售该产品
1	珀莱雅海洋焕白润护隔离防晒乳 SPF42/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31033	至 2017.10.8	是	是
2	珀莱雅海洋水漾透白防晒露 SPF28/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31034	至 2017.10.8	是	是
3	珀莱雅海洋骄阳动感润肤防晒乳 SPF4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094	至 2017.11.14	是	是
4	珀莱雅海洋莹灿透润防晒乳 SPF3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095	至 2017.11.14	是	是
5	优资莱清润防晒修颜霜 SPF25/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096	至 2017.11.14	是	是
6	优资莱净白隔离防晒乳 SPF50+/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31093	至 2017.11.14	是	是
7	韩雅明星致臻修颜霜 SPF5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245	至 2017.11.26	是	是

8	晶纯美集荔枝轻透倍护防晒乳 SPF45/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229	至 2017.11.26	是	否
9	珀莱晶纯修颜防晒霜 SPF28/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228	至 2017.11.26	是	否
10	猫语玫瑰小洋伞水感盈亮隔离防晒乳 SPF44/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232	至 2017.11.26	是	否
11	珀莱晶纯水润防晒乳 SPF35/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290	至 2017.12.26	是	否
12	晶纯美集芦荟水漾清爽防晒乳 SPF3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31293	至 2017.12.16	是	否
13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肤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071	至 2018.1.22	是	是
14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肤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073	至 2018.1.22	是	是
15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霜（均衡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40072	至 2018.1.22	是	是
16	珀莱雅海洋臻润倍护隔离防晒乳 SPF35/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40076	至 2018.1.22	是	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述申请延续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取得延续核准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新增或变更导致该等《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未获核准延续，发行人承诺将停止该等批件对应产品的生产。

（2）《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其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的 1,503 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办理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备案有效期四年。

（3）《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 5 件《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韩雅臻红凝时霜	国妆备进字 J20154265	2019.06.07
2	韩雅臻红凝时精华液	国妆备进字 J20154264	2019.06.07
3	韩雅臻红凝时乳	国妆备进字 J20154257	2019.06.07
4	韩雅臻红凝时眼霜	国妆备进字 J20154259	2019.06.07
5	韩雅臻红凝时水	国妆备进字 J20154263	2019.06.07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化妆品生产技术规范变更注销了原持有的 5 项《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 1 件《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备案凭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颁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化妆品生产技术规范（2015 版）》（以下简称“《化妆品生产技术规范（2015）》），化妆品准用防腐剂中的“4-羟基苯甲酸及其盐类和酯类”不包含“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isopropylparaben)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isobutylparaben)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苯酯(phenylparaben)、4-羟基苯甲酸苄酯及其盐、4 羟基苯甲酸戊酯及其盐”。2016 年 6 月 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总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 年第 108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或进口不符合《规范》规定的化妆品，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其中，仅涉及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等相关要求发生改变的，原产品包装可使用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备案凭证）注销决定书》及现有在售产品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进口的 5 项《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对应的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精华液、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美肌面霜、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美肌乳、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美肌水、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眼霜、1 件《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对应的韩雅雪肌璀璨亮润洁面乳含“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isobutylparaben)及其盐”成分。发行人已按《化妆品生产技术规范（2015）》停止进口相关产品并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注销了前述 5 项《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 1 件《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发行人在售的与该《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及《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相关的产品存货余额为 165.94 万元，均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进口，且均在保质期内，符合《化妆品生产技术规范（2015）》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个别化妆品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尚在申请延续、个别资质许可因规范性文件变更等原因注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生产的产品均持有有效的资质许可及备案证书，发行人申请延续的资质许可及备案证书取得核准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更导致该等资质许可无法延续的，发行人承诺将停止生产该申请延续资质许可及备案对应的产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3、根据发行人化妆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化妆品行业主管部门、网络查询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了从事化妆品业务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关于不得销售化妆品、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违法宣传、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的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从事化妆品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章程》相符合，化妆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与产品质量有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一、问题 7”的论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

报告期内，侯军呈、方爱琴夫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2014.01-2014.11	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 48.427%股份（股权）	持有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正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2%股份）2.333%的合伙份额
2014.11-2015.06	——	通过红筹架构间接控制 48.4270%股份，并持有红筹架构公司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2.333%的股份
2015.06-至今	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48.427%股份（股权）	持有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正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2%股份）2.333%的合伙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对发行人具有控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历次公司章程、员工名册、发行人出具的方爱琴任职文件后确认，报告期内，侯军呈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方爱琴一直担任发行人采购二部总监，侯军呈、方爱琴夫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 9 月 2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李 燕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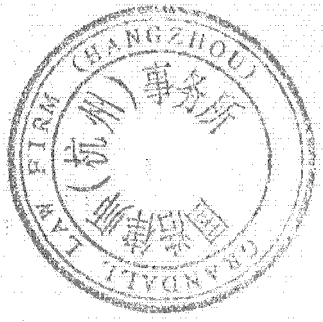
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2
第一部分 引 言.....7
第二部分 正 文.....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1
五、发行人的设立.....3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37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5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60
九、发行人的业务.....8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3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4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5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16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7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8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90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91
二十四、结论意见.....213
第三部分 签署页.....2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珀莱雅股份、公司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珀莱雅有限（2006）	指	珀莱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并于 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珀莱雅股份（2012）
珀莱雅股份（2012）	指	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于 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全名“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有限（2014）	指	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股份（2012）于 2014 年 9 月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珀莱雅股份（2014）	指	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有限（2014）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有限	指	珀莱雅前身珀莱雅股份（2014）于 2015 年 5 月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发行人及其前身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珀莱雅股份（2012）、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珀莱雅有限
正德投资	指	杭州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珀莱雅股份股东

珀莱雅贸易	指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乐清莱雅	指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悦芙媞（杭州）	指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
悦芙媞（韩国）	指	悦芙媞株式会社，系悦芙媞（杭州）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韩国韩娜	指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系珀莱雅股份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
美丽谷	指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
韩雅（杭州）	指	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系韩国韩娜全资子公司
湖州分公司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珀莱雅控股	指	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
韩国韩雅	指	韩雅化妆品株式会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在韩国设立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湖州德源	指	浙江德源生物燃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珀莱雅有限（2006）收购的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注销
坤驿实业	指	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坤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控制的企业
太仁堂	指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方玉友控制的企业
华妆实业	指	杭州华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参股投资的公司
珀宇实业	指	珀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珀轩投资	指	珀轩（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红筹架构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外融资并策划境外上市事宜在境外搭建的股权控制架构，包括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Basi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Ande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yril Holdings Limited、Schon Holdings Limited、Gordes Holdings Limited、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境外拟上市主体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Proya Limited、Proya（HK） Limited 以及 Proya（HK） Limited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并收购珀莱雅有限（2014）全体股东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全部股权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了与上述为境外上市而设立的境外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红筹架构已解除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公布，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即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9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132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131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珀莱雅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珀莱雅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634010），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李燕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沈田丰律师，198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89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沈田丰律师于 2001 年 3 月加入本所，系本所创始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等。

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保利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余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

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李燕律师，2008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公司、证券、国际贸易、国际投融资律师业务。李燕律师于 2011 年 5 月加入本所，系本所执业律师。曾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律师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开始与珀莱雅股份接触，后于 2015 年 8 月接受珀莱雅股份的聘请正式担任珀莱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珀莱雅股份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信证券主持的历次珀莱雅股份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珀莱雅股份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珀莱雅股份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股份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珀莱雅股份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珀莱雅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珀莱雅股份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珀莱雅股份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为珀莱雅股份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800 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珀莱雅股份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珀莱雅股份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珀莱雅股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珀莱雅股份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并形成了书面访谈笔录。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珀莱雅股份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珀莱雅股份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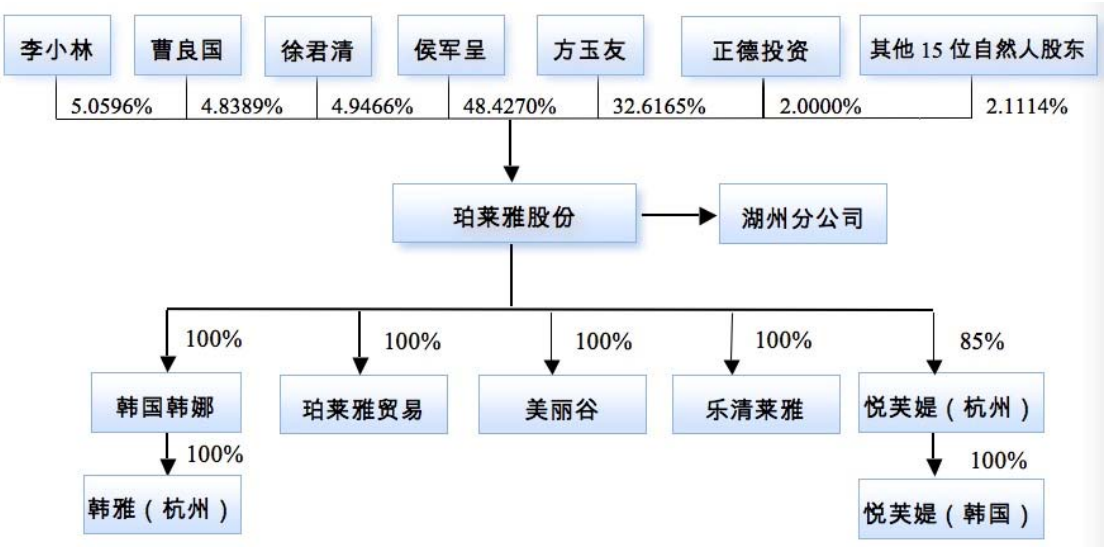
（九）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根据珀莱雅股份工商登记资料，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珀莱雅股份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0300000241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7,264.05	48.4270%
2	方玉友	4,892.475	32.6165%
3	李小林	758.94	5.0596%
4	徐君清	741.99	4.9466%
5	曹良国	725.835	4.8389%
6	正德投资	300	2.0000%
7	高定保	60	0.4000%
8	方爱芬	39.09	0.2606%
9	周方坚	38.34	0.2556%
10	王以人	33.33	0.2222%
11	高秀明	26.67	0.1778%
12	方加安	25.005	0.1667%
13	叶财福	21.63	0.1442%
14	李建清	19.905	0.1327%
15	陈东方	18.33	0.1222%
16	李文清	9.24	0.061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徐东魁	6.81	0.0454%
18	鲍青芳	6.54	0.0436%
19	方加琴	4.995	0.0333%
20	方善明	4.995	0.0333%
21	叶红	1.83	0.0122%
合计		**15,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 5 名董事参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拟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1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63,198.00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2,335.47	22,335.47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50.00	7,250.00
4	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	25,385.34	25,385.34
合　计		**118,168.81**	**118,168.81**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和可行性分析见《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

案》。

以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8）上市地点：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9）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已就以下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根据实际需要，签署、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8）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

3、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股份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由珀莱雅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

2、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系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的名义股东为高宇（持股 51%）、叶财福（持股 49%）。2007 年 8 月，实际出资人侯军呈、方玉占分别受让高宇、叶财福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的全部股权并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2006）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先后整体变更为珀莱雅股份（2012）、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珀莱雅有限和珀莱雅股份。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合法存续以及珀莱雅有限（2006）之设立及经历次变更设立为珀莱雅股份的过程。

3、珀莱雅股份自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成立以来，均已通过各年度的的企业工商年检或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

1、珀莱雅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从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的 2006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

2、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珀莱雅股份（2012）、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珀莱雅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审计报告；

3、珀莱雅股份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珀莱雅股份《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珀莱雅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珀莱雅股份由珀莱雅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低于珀莱雅有限折股时的净资产 282,214,841.5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珀莱雅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珀莱雅股份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报告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171,550,776.30 元、158,216,159.18 元和 130,503,079.21 元，因此珀莱雅股份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2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的承诺，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根据珀莱雅股

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珀莱雅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珀莱雅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2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的承诺，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并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详细阐述并确认，珀莱雅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自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珀莱雅股份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珀莱雅股份（2012）、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珀莱雅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珀莱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均已实际转移至珀莱雅股份。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后新取得的资产已为珀莱雅股份合法所有，珀莱雅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有效章程及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化妆品行业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 4754-2011）》，珀莱雅股份所属行业属于“C2682 化妆品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珀莱雅股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分类代码：C26）。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珀莱雅股份所属的化妆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因此，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外，珀莱雅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珀莱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九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六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章节详细披露了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情况、珀莱雅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珀莱雅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珀莱雅股份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细阐述珀莱雅股份的组织机构情况。

8、根据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珀莱雅股份相关人员进行的辅导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2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珀莱雅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企业信用报告》、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因境外融资搭建红筹架构需要，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子公司珀莱雅贸易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提供委托贷款，珀莱雅股份与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存在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外，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珀莱雅贸易报告期内向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提供委托贷款，珀莱雅股份与珀宇实业、珀轩投资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结清本息，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珀莱雅贸易向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提供委托贷款及珀莱雅股份与珀宇实业、珀轩投资代收代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

书》披露的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珀莱雅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312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珀莱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珀莱雅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珀莱雅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珀莱雅股份确认，珀莱雅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珀莱雅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珀莱雅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8,200,898.47元、158,216,159.18元和164,298,590.85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71,550,776.30元、158,216,159.18元和130,503,079.2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珀莱雅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珀莱雅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9,865,173.42 元、1,740,101,793.53 元和 1,679,692,675.39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

（3）珀莱雅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珀莱雅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27,433 812.11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5,656,071.04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32%，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珀莱雅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33,461,322.31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珀莱雅股份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32号《税务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珀莱雅股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税务”详细阐述珀莱雅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1、根据珀莱雅股份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查询取得的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详细阐述珀莱雅股份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2、根据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珀莱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珀莱雅股份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珀莱雅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及核查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

为1,678,214,436.93元，其他业务收入1,478,238.46元，净利润164,298,590.85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珀莱雅股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珀莱雅股份目前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珀莱雅股份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前珀莱雅有限的股东名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珀莱雅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385 号《审计报告》；

（4）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72 号《评估报告》；

（5）珀莱雅有限确认天健审【2015】6385 号《审计报告》、坤元评报【2015】

372 号《评估报告》的股东会决议；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

（7）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

（8）珀莱雅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9）《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雅股份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整体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 年 6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珀莱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本次股改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股改的评估机构。

（2）2015 年 7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09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3）天健会计师根据珀莱雅有限的委托，对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第 63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母公司）总资产为 982,421,367.25 元，总负债为 700,206,525.66 元，净资产为 282,214,841.59 元。

（4）坤元评估根据珀莱雅有限的委托，对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7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060,529,728.83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700,206,525.66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0,323,203.17 元。

（5）2015 年 7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①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385 号《审计报告》，确认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2,214,841.59 元；②同意以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2,214,841.59 元折股，将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32,214,841.59 元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③全体股东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珀莱雅有限净资产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7,264.0500	48.4270%
2	方玉友	4,892.4750	32.6165%
3	李小林	758.9400	5.0596%
4	曹良国	725.8350	4.8389%
5	徐君清	741.9900	4.9466%
6	正德投资	300.0000	2.0000%
7	方爱芬	39.0900	0.2606%
8	周方坚	38.3400	0.2556%
9	王以人	33.3300	0.2222%
10	高秀明	26.6700	0.1778%
11	方加安	25.0050	0.1667%
12	高定保	60.0000	0.4000%
13	叶财福	21.6300	0.1442%
14	李建清	19.9050	0.1327%
15	陈东方	18.3300	0.1222%
16	李文清	9.2400	0.0616%
17	徐东魁	6.8100	0.0454%
18	鲍青芳	6.5400	0.0436%
19	方加琴	4.9950	0.0333%
20	方善明	4.9950	0.0333%
21	叶红	1.8300	0.0122%
合计		**15,000.00**	**100%**

（6）2015 年 7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7）2015 年 8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珀莱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82,214,841.59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2,214,841.59 元。

（8）2015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15,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选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9）2015 年 7 月 31 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法定代表人侯军呈，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385 号《审计报告》；

（3）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72 号《评估报告》；

（4）珀莱雅有限确认天健审【2015】6385 号《审计报告》、坤元评报【2015】

372 号《评估报告》的股东会决议；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

（6）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

（7）珀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8）珀莱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9）珀莱雅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0）珀莱雅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1）珀莱雅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复印件；

（12）珀莱雅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所有条件：

（1）珀莱雅股份共有 21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和珀莱雅股份之《营业执照》，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珀莱雅股份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珀莱雅股份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且珀莱雅股份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珀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

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珀莱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珀莱雅股份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珀莱雅股份所持有的注册号为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珀莱雅股份继续使用珀莱雅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于审计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7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的全体股东即珀莱雅股份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珀莱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珀莱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珀莱雅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珀莱雅股份设立的方式、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并确认珀莱雅有限的债

权债务由珀莱雅股份承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385 号《审计报告》；

2、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72 号《评估报告》；

3、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

4、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天健会计师对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63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总资产为 982,421,367.25 元，总负债为 700,206,525.66 元,净资产为 282,214,841.59 元。2015 年 7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股东会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2、坤元评估对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7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060,529,728.83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700,206,525.66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0,323,203.17 元。2015 年 7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股东会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2015 年 8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4、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及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专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有限全体股东以珀莱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缴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已经评估、审计，珀莱雅股份的整理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珀莱雅股份全体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珀莱雅股份 15,000 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珀莱雅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珀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珀莱雅股份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与珀莱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与珀莱雅股份 5%以上股东或其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6、珀莱雅股份固定资产清单；

7、珀莱雅股份员工名册；

8、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

9、珀莱雅股份控股股东侯军呈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业务经营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珀莱雅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珀莱雅股份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对珀莱雅股份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后确认，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体核查内容、核查方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2、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流程的实地勘查结果、对珀莱雅股份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并经核查珀莱雅股份重大商务合同，珀莱雅股份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珀莱雅股份之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企业之工商登记材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其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珀莱雅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珀莱雅股份（2012）、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珀莱雅有限历次验资报告；

2、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3、珀莱雅股份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4、珀莱雅股份固定资产清单。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珀莱雅股份固定资产清单所列重要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股份及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珀莱雅股份（2012）、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珀莱雅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珀莱雅股份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珀莱雅股份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继珀莱雅有限的资产。根据珀莱雅股份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珀莱雅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珀莱雅股份。

3、根据珀莱雅股份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珀莱雅股份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4、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

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珀莱雅股份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珀莱雅股份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组织结构图；

2、珀莱雅股份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3、珀莱雅股份生产流程图；

4、珀莱雅股份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珀莱雅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建立了研发创新中心、设计管理中心、珀莱雅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采购部、湖州分公司（生产基地）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珀莱雅股份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珀莱雅事业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珀莱雅品牌及悠雅品牌年度产品规划、品牌传播规划、渠道策略规划和营销规划，不断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并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优化，确保珀莱雅品牌销售目标的达成，为公司获得最大化的利润。
电子商务事业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组织与规划电子商务发展战略，全面负责电商公司运营管理，制定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并组织落实，制定年度经营预算指标并确保完成。
优资莱事业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优资莱品牌年度产品规划、品牌传播规划、渠道策略规划和营销规划，不断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并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优化，确保优资莱品牌销售目标的达成，为公司获得最大化的利润。
韩雅事业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韩雅品牌年度产品规划、品牌传播规划、渠道策略规划和营销规划，不断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并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优化，确保韩雅品牌销售目标的达成，为公司获得最大化的利润。
猫语玫瑰项目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猫语玫瑰品牌年度产品规划、品牌传播规划、渠道策略规划和营销规划，不断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并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优化，确保猫语玫瑰品牌销售目标的达成，为公司获得最大化的利润。
设计管理中心	以珀莱雅为核心对各品牌进行年度设计规划，整合“珀莱雅”、“优资莱”、“悠雅”、“韩雅”、“猫语玫瑰”等现有品牌资源。有效利用各类工作（视觉传达、形象包装、终端展示提升品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及价值并有效刺激消受，把握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的视觉设计风格和方向，塑造良好的视

部门	主要职责
	觉整体形象，提高产品品牌形象。
公共关系管理部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通过与公众媒体的沟通和传播，提升企业公众形象，达到高性价比媒体投放。
财务管理中心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及财务会计准侧，及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财务规划、财务管理年度目标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供经营决策参考及财务保障。
研发创新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品牌研发需求，制定中心研发发展规划，通过搭建团队，资源协调,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优化，提升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构建更大、更健康的发展平台 ，实现（或确定）公司的经营目标。
企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对各部门需求调研分析，顶层设计公司信息系统总体规划，制定年度信息系统实施计划与预算，协调资源组织项目实施上线维护与持续优化，组织开展对已上线系统的流程、权限、数据安全等日常运维管理。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遵行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及程序；负责员工招聘，组织员工培训并开展绩效考核；承担对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等。
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并协调各项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形象建设、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及项目申报工作，协助公司企业文化工作的落地，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以协助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采购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负责柜台及促销物料、产品原辅料、固定资产以及服务类产品的采购，按时，按质和按量地满足需求；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包括供应商的评估及优化；负责个材料的成本把控，技术支持，进度跟踪以及订单下达。
物流部	根据公司运输需求制订总体要求和目标，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管理体系，达到市场要求的物流保障功能,监督部门及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进行业务运作，提升客户满意度，组织对货品出库、在途、到货、回单返回、客户投诉反馈等的追踪工作。
湖州分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组织各种设备、人员及资源，开展生产工作，确保产品供应能满足市场的要求。根据销售预测,科学合理组织生产和产能规划,并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交期进行严格把控。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设有 1 家分公司，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珀莱雅股份共有 7 家子公司,其中 5 家全资子(孙)公司，分别为珀莱雅贸易、美丽谷、韩国韩娜、韩雅（杭州）和乐清莱雅；1 家控股子公司，为悦芙媞（杭州)；1 家控股孙公司，为悦芙媞（韩国)。

珀莱雅股份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珀莱雅股份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珀莱雅股份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珀莱雅股份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珀莱雅股份工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材料；

5、珀莱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核查表；

6、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7、珀莱雅股份员工名册；

8、珀莱雅股份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9、珀莱雅股份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

10、劳务派遣机构的营业执照、从事劳务派遣许可文件；

11、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工资发放表；

12、珀莱雅股份社会保险登记证；

13、珀莱雅股份社会保险缴纳通知书、缴款收据；

14、珀莱雅股份公积金缴交登记簿；

15、社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16、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17、珀莱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8、珀莱雅股份人事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

19、当地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性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珀莱雅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珀莱雅股份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根据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珀莱雅股份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 名	职 务	在珀莱雅股份子公司兼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关联方兼职
侯军呈	董事长	珀莱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丽谷执行董事；韩国韩娜社内理事兼代表理事；乐清莱雅执行董事；悦芙媞（杭州）董事长；	坤驿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Proya(HK) Limited 董事；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
方玉友	董事、总经理	美丽谷总经理；韩国韩娜社内理事；乐清莱雅总经理；悦芙媞（杭州）董事；	坤驿实业董事；Proya(HK) Limited 董事	太仁堂董事；Basi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曹良国	董事、副总经理	韩国韩娜监事；悦芙媞（杭州）董事；	坤驿实业董事；Proya(HK) Limited 董事	珀莱雅股份股东正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Ande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Gord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楚修齐	独立董事	--	--	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百文化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国际名牌协会副会长、中国商业年鉴社社长

姓　名	职　　务	在珀莱雅股份子公司兼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关联方兼职
王保平	独立董事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裴竹祥	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兼监事	美丽谷监事；	--	--
俞燕	监事兼媒体采购副总经理	--	--	--
徐松	监事兼副总经理助理	悦芙媞（杭州）监事；乐清莱雅监事	--	--
张叶峰	董事会秘书、公共关系管理部总监、副总经理	--	--	--
章敏华	财务负责人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珀莱雅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珀莱雅股份设立了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员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员工招聘、聘任、调动、考核、晋升、奖惩、培训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和标准等。

（2）珀莱雅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珀莱雅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共用社保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3）根据珀莱雅股份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

工（含退休返聘人员）共计 2905 人，均与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分、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共计为 282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分、子公司共计为 271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子公司部分员工于申报基准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暂未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外籍及中国台湾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④湖州分公司为珀莱雅股份生产基地，部分员工在湖州当地拥有住房，且湖州分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故公司未为湖州分公司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性

2016 年 1 月 13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珀莱雅贸易“2013 年 1 月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016 年 2 月 22 日，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局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2016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美丽谷“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016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悦芙媞（杭州）“2015 年度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016 年 1 月 13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韩雅（杭州）“在我区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48419，至目前无欠缴”。

2016 年 2 月 2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2 月 22 日，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局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2016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确认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珀莱雅贸易、韩雅（杭州）、悦芙媞（杭州）“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确认子公司美丽谷 “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1 月 7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依法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人数、基数与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款，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外籍员工聘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外籍及中国台湾员工因申报资料准备及审批周期较长，尚未完成《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的办理。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本人将督促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快完成外国人就业许可证的办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用外籍员工。如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因聘用外籍员工前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导致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保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分公司、珀莱雅贸易及美丽谷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并与杭州创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创意”）等多家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珀莱雅股份分、子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用工总数（人）	在册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
2015.12.31	3415	2905	510	14.93%
2014.12.31	3471	1658	1813	52.23%
2013.12.31	2221	1255	966	43.49%

本所律师经核查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费用支出明细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湖州分公司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外，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根据湖州分公司与杭州创意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杭州创意为湖州分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服务，并按规定缴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湖州分公司支付服务费；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况。其中，珀莱雅贸易、美丽谷已于 2015 年 7 月起终止了全部劳务派遣用工关系，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规定的 2 年过渡期规定；湖州分公司因与劳务派遣机构杭州创意的合同尚未到期仍保留了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的规定；同时湖州分公司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关于调整用工方案的情况报告》，并在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了备案手续。根据前述经备案的《关于调整用工方案的情况报告》，湖州分公司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通过优化流程降低派遣员工数量、逐步引进多条全自动生产线

减少用工数量、将部分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解决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情况。

鉴于珀莱雅股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且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比例，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已承诺“因劳务派遣用工被追究责任，则由此所造成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1、珀莱雅股份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珀莱雅股份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鉴于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未对其作出追缴或处罚决定，且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追缴或处罚给珀莱雅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珀莱雅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全员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须在过渡期后调整至规定比例、聘用外籍员工不规范的情况，鉴于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因劳务派遣及聘用外籍员工给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珀莱雅股份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及聘用外籍员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珀莱雅股份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组织结构图；

2、珀莱雅股份组织机构设置的董事会决议；

3、珀莱雅股份各职能部门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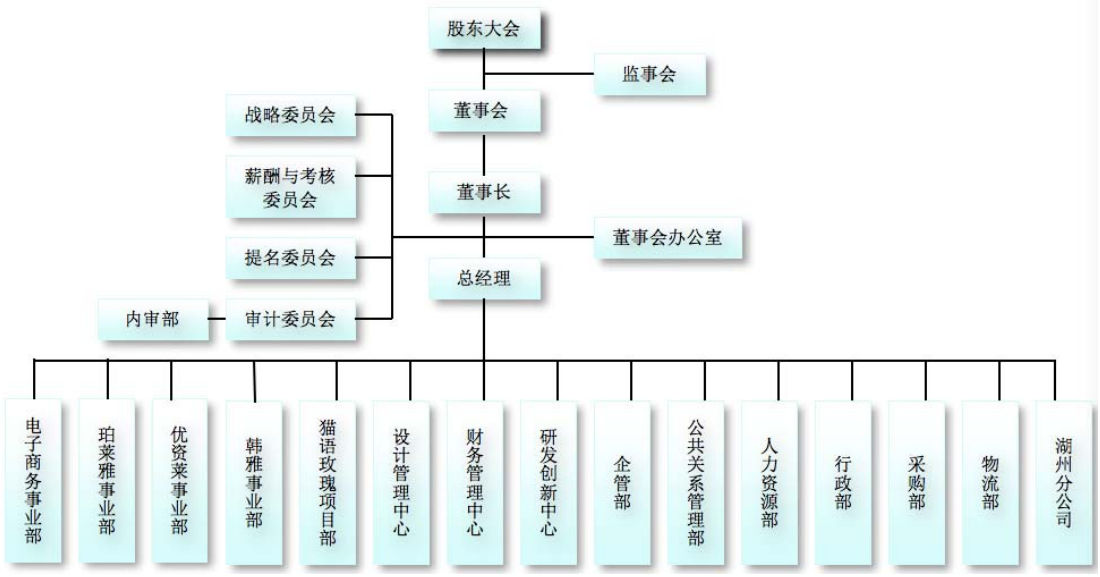
4、珀莱雅股份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勘查了珀莱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办公场

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珀莱雅股份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设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珀莱雅股份控股股东为侯军呈，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财务管理制度；

2、珀莱雅股份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3、珀莱雅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4、珀莱雅股份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5、珀莱雅股份税务登记证；

6、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股份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珀莱雅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珀莱雅股份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珀莱雅股份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10-02734202 号《开户许可证》，珀莱雅股份在中国银行高新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61063114764。珀莱雅股份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珀莱雅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100789665033 号。珀莱雅股份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情形。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2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珀莱雅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珀莱雅股份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起人协议书》；

2、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

4、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章程》所载的股东名册；

5、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6、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7、发起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就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对发起人进行了访谈核实。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时的 21 名股东为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珀莱雅股份任职
1	侯军呈	男	中国	瓦努阿图	33032319641217****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7264.0500	48.4270%	董事长
2	方玉友	男	中国	瓦努阿图	33032319691111****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4892.4750	32.6165%	董事、总经理
3	李小林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50321****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758.9400	5.0596%	--
4	徐君清	男	中国	无	33032319660810****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725.8350	4.9466%	优资莱事业部日化渠道总经理
5	曹良国	男	中国	无	5111241972061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741.9900	4.8389%	董事、副总经理
6	正德投资	--	中国合伙企业	--	330100000168074	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7 号 3 幢 105 室	300.0000	2.0000%	--
7	方爱芬	女	中国	无	330323196411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9.0900	0.2606%	--
8	周方坚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10823****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38.3400	0.2556%	--
9	王以人	男	中国	无	33032319550707****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33.3300	0.2222%	员工
10	高秀明	男	中国	无	33032319630623****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26.6700	0.1778%	--
11	方加安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00706****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25.0050	0.1667%	--
12	高定保	男	中国	无	33032319450219****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60.0000	0.4000%	员工
13	叶财福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81113****	浙江省乐清市龙西乡	21.6300	0.1442%	--
14	李建清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40807****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19.9050	0.1327%	--
15	陈东方	男	中国	无	33032319591109****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18.3300	0.1222%	--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珀莱雅股份任职
16	李文清	男	中国	无	33032319651027****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9.2400	0.0616%	--
17	徐东魁	男	中国	无	33038219840815****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6.8100	0.0454%	--
18	鲍青芳	男	中国	无	33032319681219****	浙江省乐清市龙西乡	6.5400	0.0436%	--
19	方加琴	男	中国	无	33032319680618****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4.9950	0.0333%	--
20	方善明	男	中国	无	33032319710729****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4.9950	0.0333%	--
21	叶红	女	中国	无	33038219820413****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1.8300	0.0122%	--
合计		--	--	--	--	--	**15,000.00**	**100.00%**	--

2、正德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德投资持有珀莱雅股份 300 万股股份，占珀莱雅股份股份总数的 2%。

（1）正德投资法律现状

正德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68074 号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7 号 3 幢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良国

认缴/实缴出资额：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62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正德投资系珀莱雅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德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珀莱雅股份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1	曹良国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5.085	61.0170%	董事、副总经理
2	裴竹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00%	监事、珀莱雅事业部总经理
3	金衍华	有限合伙人	19.445	3.8890%	采购部总经理
4	章敏华	有限合伙人	15.555	3.1110%	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5	张叶峰	有限合伙人	15.555	3.111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共关系管理部总监
6	金继强	有限合伙人	12.220	2.4440%	珀莱雅事业部督察部总监
7	蒋丽刚	有限合伙人	12.220	2.4440%	研发创新中心配方开发部总监
8	王正标	有限合伙人	11.665	2.3330%	韩雅事业部总经理
9	方爱琴	有限合伙人	11.665	2.3330%	采购二部总监，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珀莱雅股份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侯军呈之配偶
10	付艳丽	有限合伙人	11.110	2.2220%	行政部总监
11	龚家华	有限合伙人	10.280	2.0560%	珀莱雅事业部销售支持部总监
12	王健荣	有限合伙人	11.300	2.2600%	湖州分公司总经理
13	杜芯	有限合伙人	9.250	1.8500%	珀莱雅事业部超市渠道销售部总监
14	吴继波	有限合伙人	9.250	1.8500%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15	黄强	有限合伙人	7.700	1.5400%	韩雅事业部销售部总监
16	李军	有限合伙人	7.700	1.5400%	采购一部总监
合计		**--**	**5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时的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起人正德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作为珀莱雅股份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起人协议书》；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

3、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复印件；

4、正德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珀莱雅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珀莱雅股份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珀莱雅股份 1 家合伙企业发起人和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现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现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

2、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3、发起人投入珀莱雅股份的资产的转移证明文件、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珀莱雅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以珀莱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珀莱雅股份的股份。

2、珀莱雅股份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珀莱雅股份的股份之珀莱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珀莱雅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的各发起人投入珀莱雅股份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各发起人将珀莱雅有限上述资产投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珀莱雅股份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珀莱雅股份最新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系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东人数及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7264.0500	48.4270%
2	方玉友	4892.4750	32.6165%
3	李小林	758.9400	5.0596%
4	曹良国	725.8350	4.838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徐君清	741.9900	4.9466%
6	正德投资	300.0000	2.0000%
7	方爱芬	39.0900	0.2606%
8	周方坚	38.3400	0.2556%
9	王以人	333,300	0.2222%
10	高秀明	26.6700	0.1778%
11	方加安	25.0050	0.1667%
12	高定保	60.0000	0.4000%
13	叶财福	21.6300	0.1442%
14	李建清	19.9050	0.1327%
15	陈东方	18.3300	0.1222%
16	李文清	9.2400	0.0616%
17	徐东魁	6.8100	0.0454%
18	鲍青芳	6.5400	0.0436%
19	方加琴	4.9950	0.0333%
20	方善明	4.9950	0.0333%
21	叶红	1.8300	0.0122%
合计		**15,000.00**	**100.00%**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了珀莱雅股份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合伙企业股东正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珀莱雅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珀莱雅股份全体股东作了专项访谈，形成了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侯军呈	珀莱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方玉友	珀莱雅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侯军呈配偶方爱琴之弟
3	方爱芬	方玉友之姐
4	李建清	方玉友配偶之弟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5	曹良国	珀莱雅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珀莱雅股份股东正德投资的主要权益持有人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正德投资	珀莱雅股份股东曹良国为正德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此外，侯军呈配偶方爱琴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正德投资 2.3330%的合伙份额，正德投资系由曹良国控制的合伙企业（曹良国持有正德投资 61.017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前述关联关系（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李小林、李文清、徐东魁、徐君清、叶财福、陈东方、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为侯军呈、方玉友除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外的亲属。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自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珀莱雅股份自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侯军呈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27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股东曹良国系股东正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侯军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侯军呈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48.42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直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代持）情况	实际控制股权情况
2013.01-2014.11	直接持股 48.4270%	——	实际控制 48.4270%
2014.11-2015.06	——	通过红筹架构间接控制 48.4270%	实际控制 48.4270%
2015.06-至今	直接持股 48.4270%	——	实际控制 48.4270%

此外，侯军呈配偶方爱琴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之正德投资 2.3330%

的合伙份额。

3、报告期内，侯军呈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长）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

侯军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正德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正德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此外，本所律师对正德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正德投资的合伙人为珀莱雅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激励，实现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对珀莱雅股份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正德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除珀莱雅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正德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珀莱雅股份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股东股权转让访谈笔录；

3、股东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股东转让股权的纳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有限（2006）的设立

珀莱雅有限（2006）系由高宇、叶财福两名自然人作为名义股东，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7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湖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2535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珀莱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6 年 5 月 15 日，高宇、叶财福共同签署了《珀莱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珀莱雅有限（2006）注册资本 300 万元，高宇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叶财福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6 年 5 月 18 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韦会验【2006】第 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时的实收资本 300 万元已由各股东缴付到位，其中高宇以货币方式缴付 153 万元，叶财福以货币方式缴付 147 万元。

2006 年 5 月 24 日，珀莱雅有限（2006）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20104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宇	153.00	51.00%
2	叶财福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高宇、叶财福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高宇、叶财福、侯军呈、方玉占所作的访谈，高宇为侯军呈的朋友，叶财福为方玉占的表弟。珀莱雅有限（2006）于 2006 年设立之初主要进行项目前期建设，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基于便利项目建设的考虑，侯军呈、方玉占分别委托高宇、叶财福作为名义出资人设立珀莱雅有限（2006），并负责公司的项目建设。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分别来源于侯军呈（153 万元）、方玉占（14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有限（2006）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的审验，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2、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1 日，珀莱雅有限（2006）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宇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51％的股权转让给侯军呈，股东叶财福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49％的股权转让给方玉占。

2007 年 8 月 20 日，高宇与侯军呈、叶财福及方玉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出资额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有限（2006）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宇	153.00	51.00%		--
2	叶财福	147.00	49.00%		--
3	侯军呈	--	--	153.00	51.00%
4	方玉占	--	--	147.00	47.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根据珀莱雅有限（2006）的工商变更资料，及本所律师对高宇、叶财福、侯军呈、方玉占所作的访谈及有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侯军呈、方玉占本次分别受让高宇、叶财福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51%、49%的股权，原系高宇、叶财福分别代侯军呈、方玉占持有，本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为由侯军呈、方玉占真实持有，高宇、叶财福投入珀莱雅有限（2006）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侯军呈、方玉占的出资。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珀莱雅有限（2006）历史上的股权被代持人侯军呈、方玉占、代持人高宇、叶财福的核查访谈、股权代持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高宇、叶财福均书面确认其未实际出资，系听从实际出资人侯军呈、方玉占的指示签署珀莱雅有限（2006）的设立文件，并办理后续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其在股权代持期间从未参与珀莱雅有限（2006）的经营决策。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清理完毕。

为避免股权代持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如因珀莱雅有限（2006）历史上股权代持导致发行人任何责任、风险、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纠纷、第三方权利主张、追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以下简称“损失”）的，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有限（2006）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系股权代持双方的自愿行为，股权代持双方均已书面确认已解除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已出具书面承诺对珀莱雅股份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可能导致珀莱雅股份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3、200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6 日，珀莱雅有限（2006）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珀莱雅有限（2006）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由股东侯军呈、方玉占及新股东方玉友（系方玉占之哥哥）、曹良国认缴。其中，侯军呈以货币方式认缴 947 万元，方玉占以货币方式认缴 153 万元，方玉友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 万元，曹良国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韦会验【2007】第 0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珀莱雅有限（2006）新增的 1,7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缴付到位。其中，侯军呈以货币方式缴付 947 万元，方玉占以货币方式缴付 153 万元，方玉友以货币方式缴付 500 万元，曹良国以货币方式缴付 1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4 日，珀莱雅有限（2006）该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前后珀莱雅有限（2006）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153.00	51.00%	1,100.00	55.00%
2	方玉友	--	--	500.00	25.00%
3	方玉占	147.00	49.00%	300.00	15.00%
4	曹良国	--	--	100.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0.00**	**100%**

4、200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2 日，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珀莱雅有限（2006）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按 1:1 由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认缴。

2009 年 9 月 15 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韦会验【2009】第 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珀莱雅有限（2006）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缴付到位。其中，侯军呈以货币方式缴付 1,650 万元，方玉友以货币方式缴付 750 万元，方玉占以货币方式缴付 450 万元，曹良国以货币方式缴付 15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珀莱雅有限（2006）该次增资事宜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的核准并予以变更登记，增资前后珀莱雅有限（2006）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1,100.00	55.00%	2,750.00	55.00%
2	方玉友	500.00	25.00%	1,250.00	25.00%
3	方玉占	300.00	15.00%	750.00	15.00%
4	曹良国	100.00	5.00%	25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5、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4 日，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侯军呈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33%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方玉友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15%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方玉占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9%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曹良国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3%

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

2010 年 6 月 3 日，珀莱雅控股以出资额 1:1 的价格分别受让侯军呈、方玉友、方玉占、曹良国所持珀莱雅有限（2006）的相应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珀莱雅控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方的收款证明，珀莱雅控股合计向股权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2 日，珀莱雅有限（2006）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的核准并予以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有限（2006）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2,750.00	55.00%	1,100.00	22.00%
2	方玉友	1,250.00	25.00%	500.00	10.00%
3	方玉占	750.00	15.00%	300.00	6.00%
4	曹良国	250.00	5.00%	100.00	2.00%
5	珀莱雅控股	--	--	3,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6、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8 日，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侯军呈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22%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方玉友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10%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方玉占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6%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曹良国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2%的股权转让给珀莱雅控股。同日，原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方玉占、曹良国分别与珀莱雅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均按各股东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同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珀莱雅控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珀莱雅控股共计向各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珀莱雅有限（2006）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有限（2006）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1,100.00	22.00%	--	--
2	方玉友	500.00	10.00%	--	--
3	方玉占	300.00	6.00%	--	--
4	曹良国	100.00	2.00%	--	--
5	珀莱雅控股	3,000.00	6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侯军呈、方玉友、方玉占、曹良国的访谈，前述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以 1:1 的价格分两次向珀莱雅控股转让股权系基于当时设立控股公司有利于品牌宣传的考虑。

7、2012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珀莱雅有限（2006）通过股东决议，同意珀莱雅有限（2006）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012 年 5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1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珀莱雅有限（2006）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2006）的股东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缴纳了所得税。

2012 年 5 月 24 日，珀莱雅有限（2006）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莱雅控股	5,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8、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珀莱雅有限（2006）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珀莱雅控股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侯军呈 48.4270%、方玉友 20.9793%、方玉占 11.5927%、李小林 5.0596、曹良国 4.8389%、徐君清 4.9466%、正德投资 2%、方爱芬 0.2606%、周方坚 0.2556%、王雪华 0.2444%、王以人 0.2222%、高秀明 0.1778%、方加安 0.1667%、高定保 0.1556%、叶财福 0.1442%、李建清 0.1327%、

陈东方 0.1222%、李文清 0.1061%、徐东魁 0.0454%、鲍青芳 0.0436%、方加琴 0.0333%、方善明 0.0333%、叶红 0.0122%。

2012 年 5 月 26 日，珀莱雅控股分别与上述 23 名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参考珀莱雅有限（2006）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2 年上半年分红款后的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1.62。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珀莱雅控股原主要股东及前述受让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基于以下原因：（1）简化公司股权层级架构，拟以珀莱雅有限（2006）作为上市主体；（2）清理关联交易，公司拟终止与关联方经销商（亲属关系）的关联销售，公司主要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主要关联方经销商作为补偿；（3）为增强公司团队稳定性，激励骨干员工，由公司骨干员工成立正德投资，公司主要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给正德投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2006）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有限（2006）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莱雅控股	8,000.00	100.00%	--	--
2	侯军呈	--	--	3,874.1612	48.4270%
3	方玉友	--	--	1,678.3477	20.9793%
4	方玉占	--	--	927.4179	11.5927%
5	李小林	--	--	404.7644	5.0596%
6	曹良国	--	--	387.1111	4.8389%
7	徐君清	--	--	395.7244	4.9466%
8	正德投资	--	--	160.0000	2.0000%
9	方爱芬	--	--	20.8466	0.2606%
10	周方坚	--	--	20.4444	0.2556%
11	王雪华	--	--	19.5556	0.2444%
12	王以人	--	--	17.7778	0.2222%
13	高秀明	--	--	14.2222	0.1778%
14	方加安	--	--	13.3333	0.166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高定保	--	--	12.4444	0.1556%
16	叶财福	--	--	11.5378	0.1442%
17	李建清	--	--	10.6133	0.1327%
18	陈东方	--	--	9.7778	0.1222%
19	李文清	--	--	8.4889	0.1061%
20	徐东魁	--	--	3.6356	0.0454%
21	鲍青芳	--	--	3.4844	0.0436%
22	方加琴	--	--	2.6667	0.0333%
23	方善明	--	--	2.6667	0.0333%
24	叶红	--	--	0.9778	0.0122%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9、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珀莱雅股份（2012）

2012 年 5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根据珀莱雅有限（2006）的委托，对珀莱雅有限（2006）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2】第 528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珀莱雅有限（2006）总资产为 389,572,120.47 元，总负债为 248,697,052.97 元,净资产为 140,875,067.50 元。

坤元评估根据珀莱雅有限（2006）的委托，对珀莱雅有限（2006）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25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珀莱雅有限（2006）总资产评估值为 442,420,483.76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48,697,052.9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93,723,430.79 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珀莱雅有限（2006）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第 5288 号《审计报告》，确认珀莱雅有限（2006）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0,875,067.50 元；同意以珀莱雅有限（2006）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875,067.50 元折股，将珀莱雅有限（2006）整体变更为珀莱雅股份（2012），净资产中的 90,000,000 元折为珀莱雅股份（2012）股本 90,000,000 股，其余 50,875,067.50 元净资产计入变更后珀莱雅股份（2012）的资

本公积；全体股东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珀莱雅有限（2006）净资产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珀莱雅股份（2012）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4,358.4300	48.4270%
2	方玉友	1,888.1370	20.9793%
3	方玉占	1,043.3430	11.5927%
4	李小林	455.3640	5.0596%
5	徐君清	445.1940	4.9466%
6	曹良国	435.5010	4.8389%
7	正德投资	180.0000	2.0000%
8	方爱芬	23.4540	0.2606%
9	周方坚	23.0040	0.2556%
10	王雪华	21.9960	0.2444%
11	王以人	19.9980	0.2222%
12	高秀明	16.0020	0.1778%
13	方加安	15.0030	0.1667%
14	高定保	14.0040	0.1556%
15	叶财福	12.9780	0.1442%
16	李建清	11.9430	0.1327%
17	陈东方	10.9980	0.1222%
18	李文清	9.5490	0.1061%
19	徐东魁	4.0860	0.0454%
20	鲍青芳	3.9240	0.0436%
21	方加琴	2.9970	0.0333%
22	方善明	2.9970	0.0333%
23	叶红	1.0980	0.0122%
合计		**9,0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26 日，珀莱雅有限（2006）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珀莱雅有限（2006）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珀莱雅有限（200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2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2012）（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珀莱雅有限（2006）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875,067.50 元，净资产中的 9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净资产 50,875,067.50 元计入珀莱雅股份（2012）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8 月 1 日，珀莱雅股份（2012）召开了珀莱雅股份（2012）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珀莱雅（湖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全体股东签署了珀莱雅股份（2012）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1 日，珀莱雅股份（2012）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侯军呈，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除交通运输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在该局备案。

10、2012 年 9 月，珀莱雅股份（2012）名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7 日，珀莱雅股份（2012）召开珀莱雅股份（201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珀莱雅股份（2012）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25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珀莱雅股份（2012）名称变更登记，对珀莱雅股份（2012）全体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准予备案，并核发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8 日，珀莱雅股份（2012）召开（201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方玉占将其持有的珀莱雅股份（2012）11.5927%的股份转让给方玉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5 日，方玉占与方玉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珀莱雅股份（2012）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3,449.5864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权转让价款转账凭证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方玉友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方玉占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溢价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计 3,894,338.60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方玉占、方玉友的访谈及核查，方玉占转让珀莱雅股份（2012）给方玉友系因个人其他投资需要，并退出对珀莱雅股份（2012）的投资经营，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股份（2012）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4,358.4300	48.4270%	4,358.4300	48.4270%
2	方玉友	1,888.1370	20.9793%	2,931.4800	32.5720%
3	方玉占	1,043.3430	11.5927%	—	—
4	李小林	455.3640	5.0596%	455.3640	5.0596%
5	曹良国	445.1940	4.9466%	445.1940	4.9466%
6	徐君清	435.5010	4.8389%	435.5010	4.8389%
7	正德投资	180.0000	2.0000%	180.0000	2.0000%
8	方爱芬	23.4540	0.2606%	23.4540	0.2606%
9	周方坚	23.0040	0.2556%	23.0040	0.2556%
10	王雪华	21.9960	0.2444%	21.9960	0.2444%
11	王以人	19.9980	0.2222%	19.9980	0.222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高秀明	16.0020	0.1778%	16.0020	0.1778%
13	方加安	15.0030	0.1667%	15.0030	0.1667%
14	高定保	14.0040	0.1556%	14.0040	0.1556%
15	叶财福	12.9780	0.1442%	12.9780	0.1442%
16	李建清	11.9430	0.1327%	11.9430	0.1327%
17	陈东方	10.9980	0.1222%	10.9980	0.1222%
18	李文清	9.5490	0.1061%	9.5490	0.1061%
19	徐东魁	4.0860	0.0454%	4.0860	0.0454%
20	鲍青芳	3.9240	0.0436%	3.9240	0.0436%
21	方加琴	2.9970	0.0333%	2.9970	0.0333%
22	方善明	2.9970	0.0333%	2.9970	0.0333%
23	叶红	1.0980	0.0122%	1.0980	0.0122%
合计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12、2014 年 9 月，珀莱雅股份（2012）变更为珀莱雅有限（2014）

珀莱雅股份（2012）于 2014 年 8 月 8 日、2014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按原股东认购股份额以每股 1 元折合，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为 9,000 万元。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14 年 9 月 24 日，珀莱雅有限（2014）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三人组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裴竹祥担任。根据前述决议相应制定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4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珀莱雅有限（2014）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全体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准予备案。珀莱雅有限（2014）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军呈，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

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014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境外融资搭建红筹架构需要，2014 年 11 月 24 日，珀莱雅有限（2014）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李小林、徐君清、正德投资、方爱芬等全体 22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的股权转让给侯军呈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其中侯军呈、李小林、方爱芬、周方坚、王雪华、王以人、高秀明、方加安、高定保、叶财福等 11 名股东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全部转让给珀宇实业，方玉友、曹良国、正德投资、李建清、陈东方、李文清、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等 11 名股东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全部转让给珀轩投资；受让价格参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珀莱雅有限（2014）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中珀宇实业受让 55.1137％股权，珀轩投资受让 44.8863％股权，受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218,964,579.31 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均已就其股份转让溢价所得缴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变更事宜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前后，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军呈	4,358.4300	48.4270%	--	--
2	方玉友	2,931.4800	32.5720%	--	--
3	李小林	455.3640	5.0596%	--	--
4	徐君清	445.1940	4.9466%	--	--
5	曹良国	435.5010	4.8389%	--	--
6	正德投资	180.0000	2.0000%	--	--
7	方爱芬	23.4540	0.2606%	--	--
8	周方坚	23.0040	0.2556%	--	--
9	王雪华	21.9960	0.2444%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以人	19.9980	0.2222%	--	--
11	高秀明	16.0020	0.1778%	--	--
12	方加安	15.0030	0.1667%	--	--
13	高定保	14.0040	0.1556%	--	--
14	叶财福	12.9780	0.1442%	--	--
15	李建清	11.9430	0.1327%	--	--
16	陈东方	10.9980	0.1222%	--	--
17	李文清	9.5490	0.1061%	--	--
18	徐东魁	4.0860	0.0454%	--	--
19	鲍青芳	3.9240	0.0436%	--	--
20	方加琴	2.9970	0.0333%	--	--
21	方善明	2.9970	0.0333%	--	--
22	叶　红	1.0980	0.0122%	--	--
23	珀宇实业	--	--	4,960.233	55.1137%
24	珀轩投资	--	--	4,039.767	44.8863%
合计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有限（2014）本次股权转让前的 22 名股东通过境外红筹架构公司控制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境外红筹架构公司的设立及其对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的股权控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14、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珀莱雅股份（2014）

基于保持业务拓展和宣传资料的一贯性的考虑，珀莱雅有限（2014）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起整体变更为珀莱雅股份（2014），具体如下：

2014 年 11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2014）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天健会计师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66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2014）总资产为 997,496,184.68 元，总负债为 765,022,255.33 元，净资产为 232,473,929.35 元。

坤元评估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50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珀莱雅有限（2014）总资产评估值为 1,076,027,531.07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765,022,255.33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1,005,275.74 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珀莱雅有限（2014）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606 号《审计报告》，确认珀莱雅有限（2014）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32,473,929.35 元；同意以珀莱雅有限（2014）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473,929.35 元折股，将珀莱雅有限（201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中的 9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42,473,929.35 元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以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净资产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珀莱雅股份（2014）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珀宇实业	4,960.233	55.1137%
2	珀轩投资	4,039.767	44.8863%
合计		**9,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珀莱雅有限（2014）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珀莱雅有限（201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12 月 25 日，珀莱雅股份（2014）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选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6】5718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核查说明》确认。

2014 年 12 月 25 日，珀莱雅股份（2014）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法定代表人侯军呈，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

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015 年 5 月，珀莱雅股份（2014）变更设立为珀莱雅有限

因境内资本市场日益活跃，公司决定终止境外融资计划，拆除红筹架构，放弃境外上市计划，重新搭建境内上市架构。

根据珀莱雅股份（2014）及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关于终止境外融资并解除红筹架构的董事会决议，2015 年 4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2014）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珀莱雅股份（2014）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珀莱雅有限的股权按原股东认购股份额以每股 1 元折合，股权结构不变。变更后的珀莱雅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为 9,000 万元。原珀莱雅股份（2014）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并根据前述决议事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珀莱雅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330503000002413 的《营业执照》，全体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准予备案。珀莱雅有限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军呈，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珀莱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宇实业	4,960.2330	55.1137%
2	珀轩投资	4,039.7670	44.8863%
合　计		**9,000.00**	**100.00%**

16、2015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珀莱雅有限通过股东决议，同意珀莱雅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其中，珀宇实业增资 3,306.822 万元，珀轩投资增资 2,693.178 万元。

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6】5718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核查说明》确认。

2015 年 6 月 15 日，珀莱雅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宇实业	4,960.233	55.1137%	8,267.055	55.1137%
2	珀轩投资	4,039.767	44.8863%	6,732.945	44.8863%
合计		**9,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17、2015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珀莱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侯军呈 48.4270%，方玉友 32.6165%，李小林 5.0596%，徐君清 4.9466%，曹良国 4.8389%，正德投资 2.0000%，方爱芬 0.2606%，周方坚 0.2556%，王以人 0.2222%，高秀明 0.1778%，方加安 0.1667%，高定保 0.4000%，叶财福 0.1442%，李建清 0.1327%，陈东方 0.1222%，李文清 0.0616%，徐东魁 0.0454%，鲍青芳 0.0436%，方加琴 0.0333%，方善明 0.0333%，叶红 0.0122%。

2015 年 6 月 15 日，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与上述 21 名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为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股权评估值，共计 66,081,812.92 元。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均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6 月 25 日，珀莱雅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珀宇实业	8,267.055	55.1137%	--	--
2	珀轩投资	6,732.945	44.8863%	--	--
3	侯军呈	--	--	7,264.0500	48.427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方玉友	--	--	4,892.4750	32.6165%
5	李小林	--	--	758.9400	5.0596%
6	曹良国	--	--	725.8350	4.8389%
7	徐君清	--	--	741.9900	4.9466%
8	正德投资	--	--	300.0000	2.0000%
9	方爱芬	--	--	39.0900	0.2606%
10	周方坚	--	--	38.3400	0.2556%
11	王以人	--	--	33.3300	0.2222%
12	高秀明	--	--	26.6700	0.1778%
13	方加安	--	--	25.0050	0.1667%
14	高定保	--	--	60.0000	0.4000%
15	叶财福	--	--	21.6300	0.1442%
16	李建清	--	--	19.9050	0.1327%
17	陈东方	--	--	18.3300	0.1222%
18	李文清	--	--	9.2400	0.0616%
19	徐东魁	--	--	6.8100	0.0454%
20	鲍青芳	--	--	6.5400	0.0436%
21	方加琴	--	--	4.9950	0.0333%
22	方善明	--	--	4.9950	0.0333%
23	叶红	--	--	1.8300	0.0122%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雪华原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0.2444%股权于 2014 年 11 月转让给珀宇实业后，因个人原因不再投资珀莱雅有限，未在解除境外红筹架构的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珀莱雅有限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珀莱雅股份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出资、审计、评估、验资或确认、缴税等法定程序或义务，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前身的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因公司拟在境外融资搭

建红筹架构对公司架构所作的重组，该等变更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重组涉及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二）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99 号《验资报告》；

3、《发起人协议书》；

4、珀莱雅股份整体变更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5、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7 月 29 日，珀莱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①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385 号《审计报告》，确认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2,214,841.59 元；②同意以珀莱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2,214,841.59 元折股，将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32,214,841.59 元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③全体股东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珀莱雅有限净资产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侯军呈	72,640,500	48.4270%
2	方玉友	48,924,750	32.6165%
3	李小林	7,589,400	5.0596%
4	曹良国	7,258,350	4.8389%
5	徐君清	7,419,900	4.9466%
6	正德投资	3,000,000	2.0000%
7	方爱芬	390,900	0.2606%
8	周方坚	383,400	0.2556%
9	王以人	333,300	0.222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高秀明	266,700	0.1778%
11	方加安	250,050	0.1667%
12	高定保	600,000	0.4000%
13	叶财福	216,300	0.1442%
14	李建清	199,050	0.1327%
15	陈东方	183,300	0.1222%
16	李文清	92,400	0.0616%
17	徐东魁	68,100	0.0454%
18	鲍青芳	65,400	0.0436%
19	方加琴	49,950	0.0333%
20	方善明	49,950	0.0333%
21	叶红	18,300	0.0122%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工商登记资料；

2、工商基本信息单；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整体变更设立珀莱雅股份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珀莱雅股份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珀莱雅股份的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珀莱雅股份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

3、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并走访了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了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珀莱雅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察结果、及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经销商的走访笔录，珀莱雅股份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旗下拥有“珀莱雅”、“优资莱”、“韩雅”、“悠雅”、“猫语玫瑰”等品牌；构建了覆盖日化专营店、百货商场、超市和电子商务的多渠道销售网络。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2、珀莱雅股份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根据珀莱雅股份分支机构湖州分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湖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用、护肤、美容修饰（不含木质化妆笔、甲油）类化妆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根据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珀莱雅贸易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珀莱雅贸易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服务：美容知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美丽谷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美丽谷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乐清莱雅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乐清莱雅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珀莱雅股份全资子公司韩国韩娜的企业基本信息资料，韩国韩娜的经营范围：业态：批发兼零售、贸易业、贸易中介业；种类：化妆品。

（6）根据韩国韩娜全资子公司韩雅（杭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韩雅（杭州）的经营范围为：发用类（洗发水、护发素）、护肤品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根据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悦芙媞（杭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悦芙媞（杭州）的经营范围为：批发、进出口：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原料；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根据悦芙媞（杭州）全资子公司悦芙媞（韩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和公司章程，悦芙媞（韩国）的经营范围为：业态：批发零售、批发；项目：化妆品、出口、进口。

（9）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分公司和韩雅（杭州）主要从事化妆品生产，珀莱雅贸易、美丽谷、乐清莱雅主要从事化妆品的销售，悦芙媞（杭州）、悦芙媞（韩国）、韩国韩娜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3、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主要为化妆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1）化妆品生产企业准入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如下化妆品生产企业准入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生产项目/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珀莱雅股份	浙妆 20160007	一般液态单元：蜡基单元；膏霜乳液单元（护发类、护肤清洁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2016.05.03-2021.05.02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	韩雅（杭州）	XK16-1088056	化妆品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东向 3 层	至 2016.09.12
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注）		（2008）卫妆准字 08-XK-0015	发用、护肤类化妆品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楼东向 3 层	2011.04.21-2015.04.20

注：韩雅（杭州）持有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到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265 号）第二条的规定，“已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其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此，韩雅（杭州）前述《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在到期后自动顺延，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公告第四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韩雅（杭州）已于 2016 年 5 月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119 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3）《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 947 份《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具体备案登记凭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4）《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如下《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精华液	国妆备进字 J20151335	2019.09.22
2	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美肌面霜	国妆备进字 J20151337	2019.09.22
3	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美肌乳	国妆备进字 J20151336	2019.09.22
4	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美肌水	国妆备进字 J20151334	2019.09.22
5	韩雅雪肌璀璨臻白眼霜	国妆备进字 J20151527	2019.09.22

（5）《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如下《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韩雅臻红凝时霜	国妆备进字 J20154265	2019.06.07
2	韩雅臻红凝时精华液	国妆备进字 J20154264	2019.06.07
3	韩雅臻红凝时乳	国妆备进字 J20154257	2019.06.07
4	韩雅臻红凝时眼霜	国妆备进字 J20154259	2019.06.07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5	韩雅臻红凝时水	国妆备进字 J20154263	2019.06.07
6	韩雅雪肌璀璨亮润洁面乳	国妆备进字 J20156666	2019.08.25

4、业务经营合法性

珀莱雅股份的化妆品行业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子公司悦芙媞（杭州）的行业主管部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止，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子公司珀莱雅贸易、美丽谷的行业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今”、美丽谷“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分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作为生产基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在上述期间无违反有关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任何受过有关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方面的处罚的记录”。

子公司韩雅(杭州)的化妆品行业主管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在本局管辖和职责范围内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乐清莱雅的化妆品行业主管部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在工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中，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被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湖州分公司的安全主管部门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子公司韩雅（杭州）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韩雅（杭州）“2012 年至今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

告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1、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工商行政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批复；

2、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投资证书；

3、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投资备案表

4、发行人子公司韩国韩娜经公证认证的企业基本信息证明资料；

5、韩国韩娜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外汇登记证；

7、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悦芙媞（韩国）的营业执照；

8、悦芙媞（韩国）经公证认证的企业基本信息证明资料；

9、韩国韩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韩国韩娜

韩国韩娜原名“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由珀莱雅有限（2006）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韩国首尔投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韩国韩娜注册资本 360,000 万韩元，经营范围为“业态：批发兼零售、贸易业、贸易中介业；种类：化妆品”，社内理事为侯军呈、方玉友，监事为曹良国，代表理事为侯军呈。

2013 年 3 月 14 日，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登记局核准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企业

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企业名称为“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即韩国韩娜），资本总额、股份数不变。

2、悦芙媞（韩国）

悦芙媞（韩国）系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登记局注册成立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李明熙，注册资本为 1,000,000 韩元。

2016 年 1 月，经悦芙媞（杭州）股东会、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悦芙媞（杭州）受让李明熙（LEE MYEOGHEE，韩国籍，系悦芙媞（杭州）股东金会准之配偶）持有的悦芙媞（韩国）100%的股权并认购悦芙媞（韩国）全部新增股份。2016 年 1 月 29 日，悦芙媞（韩国）完成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6 年 2 月 4 日，悦芙媞（韩国）取得韩国《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书》，完成股权变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悦芙媞（韩国）的注册资本为 1,050,000 万韩元，经营范围为“业态：批发零售、批发；项目：化妆品、出口、进口”，社内理事为金会准（KIM HOIJOON）、金九烈（KIM GOOYOUL）、李大基（LEE DADKI），监事为李明熙（LEE MYEOGHEE），代表理事为金会准（KIM HOIJOON）。

3、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根据韩国 Jung&Soh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系根据韩国法律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无诉讼、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韩国韩娜系由珀莱雅股份在韩国首尔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悦芙媞（韩国）系珀莱雅股份控股子公司悦芙媞（杭州）在韩国收购的子公司，其设立、股权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已履行了我国境内的各项审批登记手续及韩国设立、变更手续；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无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湖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前身珀莱雅股份（2012）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设立了湖州分公司，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住所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03000066500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2.11.29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用、护肤、美容修饰（不含木质化妆笔、甲油）类化妆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于湖州分公司的经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的工商档案；

2、历次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章程；

3、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4、珀莱雅股份主营业务的说明；

5、珀莱雅股份主要负责人对珀莱雅股份业务变更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以来，珀莱雅股份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珀莱雅有限（2006）于 2006 年 5 月设立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核准，珀莱雅有限（2006）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2、2008 年 4 月 3 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珀莱雅有限（2006）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除交通运输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3、2009 年 5 月 22 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核准，珀莱雅有限（2006）

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发用、护肤、美容修饰（不含粉类）类化妆品的生产（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除交通运输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4、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核准，珀莱雅有限（2006）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除交通运输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珀莱雅股份（2012）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2013 年 4 月 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珀莱雅股份（2012）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2014 年 9 月 24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珀莱雅有限（2014）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4 年 11 月 2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珀莱雅有限（2014）

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1、珀莱雅有限（2006）自 2006 年 5 月设立至 2009 年 5 月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自 2009 年 5 月起，珀莱雅有限（2006）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后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

2、珀莱雅股份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珀莱雅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821.44	**99.91%**	173,803.69	**99.88%**	142,908.87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47.82	**0.09%**	206.49	**0.12%**	77.65	**0.05%**
合计	167,969.27	**100%**	174,010.18	**100%**	142.986.52	**100%**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主营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珀莱雅股份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珀莱雅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历年《审计报告》；

3、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及年度信息公示情况；

4、珀莱雅股份及其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珀莱雅股份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股东名册；

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调查表；

6、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及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访谈笔录；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珀莱雅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侯军呈	72,640,500	48.427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方玉友	48,924,750	32.6165%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配偶之弟
李小林	7,589,400	5.0596%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之亲属
曹良国	直接持有 7,258,350 股，并通过正德投资间接持有 1,830,510 股，合计持有 9,088,860 股	6.05924%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关联股东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珀莱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还控制 3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
1	坤驿实业	2012.11.20	500	侯军呈 50%，方玉友 25%，方玉占 15%，曹良国 5%，李小林 5%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侯军呈任董事长

2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2014.09.19	1 股股份	侯军呈 100%	股权投资	侯军呈任董事
3	Proya (HK) Limited	2014.10.17	100 港元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48.43%，Basi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32.57%，Cyril Holdings Limited5.06%，Andes Global Limited4.84%，Schon Holdings Limited4.95%，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2.00%，Gordes Holdings Limited2.15%	股权投资	侯军呈任董事

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侯军呈还参股 1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妆实业	2015.7.30	12,000	柴亚明	侯军呈 32%，柴亚明 20%，胡建明 14%，陈国祥 14%，周益巧 8%，傅狄忠 6%，傅汉江 6%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除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外，持有珀莱雅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兼职情况
1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1,000	方玉友 95%，方加峰 3%，方爱芬 1%，曹良国 1%	服务：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第一类医药器械、保健食品、口腔清洁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	方玉友任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兼职情况
					用品，初级食用农用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双版纳太仁堂石斛庄园有限公司	2015.04.24	1,000	太仁堂 100%	石斛、蔬菜、水果、粮食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生物科技研发，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
3	Basil Global Limited	2014.09.19	1 股股份	方玉友 100%	股权投资	方玉友任董事
4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2014.09.19	100,000 股股份	方玉友 48.01%，其他自然人合计 51.99%	股权投资	曹良国任董事
5	Andes Global Limited	2014.09.19	1 股股份	曹良国 100%	股权投资	曹良国任董事
6	Gordes Holdings Limited	2014.09.19	21,559 股股份	方爱芬 12.09%，周方坚 11.86%，王雪华 11.34%，王以人 10.31%，高秀明 8.25%，	股权投资	曹良国任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兼职情况
				方加安 7.73%，高定保 7.22%，叶财福 6.69%，李建清 6.16%，陈东方 5.67%，李文清 4.92%，徐东魁 2.11%，鲍青芳 2.02%，方加琴 1.54%，方善明 1.54%，叶红 0.57%		
7	Cyril Holdings Limited	2014.09.23	1 股股份	李小林 100%	股权投资	李小林任董事

4、发行人的其它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日，珀莱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侯军呈（董事长）、方玉友（董事、总经理）、曹良国（董事、副总经理）、楚修齐（独立董事）、王保平（独立董事）、裴竹祥（监事、监事会主席）、俞燕（监事）、徐松（职工代表监事）、章敏华（财务负责人）、张叶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曾担任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方爱琴（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任董事）、金衍华（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任董事）、邓川（2013 年 1 月-2014 年 8 月、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任独立董事）、胡红健（2013 年 1 月-2014 年 9 月任监事）、钱利敏（2013 年 1 月-2014 年 9 月任副总经理）

珀莱雅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除已披露的董事长侯军呈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27	22,027.7235	--	百货、服装鞋帽、针棉织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电、通讯器材（含移动电话）、电子计算机及附件、办公用品、汽车配饰、劳保用品、黄金饰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具、其他日用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农副产品零售；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家电及办公设备维修、仓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自有房屋出租；自有柜台租赁；日用品维修；装卸、包装、整理等相关劳务服务；其他日用品维修、洗染服务、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零售；提供停车场服务业务、物业服务、餐饮、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	独立董事楚修齐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	2001.11.12	40,098	--	鞋及制鞋材料、皮具、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制鞋工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该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限公司				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	独立董事
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26	5,652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限Ⅰ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策划创意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冷冻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普通货运。（出版物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2010.03.26	500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78%，楚修齐 13%，范君 5%，李定一 4%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广告；企业策划；工程勘查设计	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	中百文化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2012.03.08	100	楚修齐 39%，范君 35%，李康 7%，刘东波 9%，沙永红 10%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	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	上海中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3.01.16	30	中百文化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100%	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展览器具租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洗涤、化妆用品，服装鞋帽，针纺	独立董事楚修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织品，钟表，珠宝首饰（除金），五金交电，代理车、船票业务	
7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11.30	50,000	--	在浙江省行政辖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独立董事王保平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8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25	28,939.9941	--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饲料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的养殖（限分公司经营）；饲料、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独立董事王保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07	10,000	--	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	独立董事王保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5、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悦芙媞（杭州）股东金会准（KIM HOIJOON）持有悦芙媞（杭州）12.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共有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1	韩国韩娜	360,000,000 韩元	珀莱雅股份 100%	业态：批发兼零售、贸易业、贸易中介业；种类：化妆品	自 2011.11.11 始
2	珀莱雅贸易	1,000 万元	珀莱雅股份 100%	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服务：美容知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06.14-2031.06.13
3	美丽谷	1,000 万元	珀莱雅股份 100%	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1.16-2062.11.15
4	韩雅（杭州）	30 万美元	韩国韩娜 100%	发用类（洗发水、护发素）、护肤品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	2008.04.15-2058.04.1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乐清莱雅	100 万元	珀莱雅股份 100%	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9.10 至长期
6	悦芙媞（杭州）	5,000 万元	珀莱雅股份 85%，金会准（KIM HOIJOON）12.5%，金然京（KIM YON KYUNG）0.5%，李善永（LEE SUN YOUNG）0.5%，金九烈（KIM GOOYOUL）0.5%，金珍惠（KIM JINHYE）0.5%，金钟培（KIM JONG BAE）0.5%	批发、进出口：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原料；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09-2035.11.0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7	悦芙媞（韩国）	1,050,000,000 韩元	悦芙媞（杭州）100%	业态：批发零售、批发；项目：化妆品、出口、进口	自 2016.01.01 始

7、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1）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前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1	珀莱雅控股	2008.01.30	5,000	侯军呈 50%，方玉友 25%，曹良国 5%，方玉占 15%，李小林 5%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	2013.07.03
2	珀宇实业	2014.11.13	1,763.64 万美元	Proya（HK） Limited100%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通讯设备、化妆品、服装服饰、健身器材、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工艺品（除文物）、矿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从事网络技术、信息	2016.02.22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前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3	珀轩投资	2014.11.13	1,436.36万美元	Proya（HK） Limited100%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翻译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照明产品、工艺品（除文物）、矿产品（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2016.02.22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前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4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14.09.22	50,000 美元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48.4270%，Basil Global Limited 32.5720%，Cyril Holdings Limited5.0596%，Schon Holdings Limited4.9466%，Andes Global Limited4.8389%，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2%，Gordes Holdings Limited2.1559%	化妆品的制造、研究与销售	2015.12.29
5	Proya Limited	2014.09.25	1 股股份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00%	股权投资	2015.11.13

（2）其他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1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21	24,000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电流表、电压表、电功率表、功率因素表、光学标准灯、积分球、光探测器、亮度计、测色光谱光度计、照度计（专业袖珍照度计）、智能型多功能光度计（《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电流表、电压表、电功率表、功率因素表、光学标准灯、积分球、光探测器、	原独立董事邓川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亮度计、测色光谱光度计、智能型多功能光度计、专业袖珍照度计的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13	5,000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装饰装潢	原独立董事邓川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2009.04.02	50	预包装食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箱、包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金衍华之弟金衍国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珀莱雅股份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市场价	273.09	0.16	142.74	0.08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侯军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3 年埭溪（个保）03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8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方玉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132800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侯军呈			1328000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2013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10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侯军呈、方爱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12020540-2013年延中（保）字0014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在2013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13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侯军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5年吴兴（个保）字0045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在2015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18,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侯军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2015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10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商标受让及转让

① 受让关联方商标专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珀莱雅股份与坤驿实业、珀莱雅控股原5位股东、方玉友、太仁堂、分别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珀莱雅股份无偿受让坤驿实业、珀莱雅控股、方玉友、太仁堂持有的如下境内、境外商标：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商标	商标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号
1.	坤驿实业	韩雅	中国	8760921	21
2.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	4711876	44
3.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	6436298	44
4.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	8578246	44
5.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澳门	53755	3
6.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澳门	53754	44
7.	坤驿实业	PROYA	中国澳门	53757	44
8.	坤驿实业	珀莱雅	中国澳门	53752	3
9.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3
10.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21
11.	坤驿实业	PROYA	日本	5463623	44
12.	坤驿实业	PROYA	蒙古	9246	3
13.	坤驿实业	PROYA	泰国	354719	3
14.	坤驿实业	PROYA	越南	190798	3
15.	坤驿实业	PROYA	新加坡	T1304495B	3
16.	坤驿实业	PROYA	新加坡	T1304497I	44
17.	坤驿实业	珀莱雅	新加坡	T1306859B	3
18.	坤驿实业	珀莱雅	新加坡	T1306862B	44
19.	坤驿实业	PROYA	马来西亚	2011013379	3
20.	坤驿实业	PROYA	马来西亚	2011013381	44
21.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0-961053	3
22.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0-961053	21
23.	珀莱雅控股	PROYA	韩国	41-0231444	44
24.	珀莱雅控股	珀莱雅	中国台湾	01516435	3
25.	珀莱雅控股	珀莱雅	中国台湾	01516435	21
26.	珀莱雅控股	珀莱雅	中国台湾	01516435	44
27.	珀莱雅控股	PROYA	中国台湾	01537883	3
28.	珀莱雅控股	PROYA	中国台湾	01537883	2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商标	商标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号
29.	珀莱雅控股	PROYA	中国台湾	01537883	44
30.	太仁堂	枫之灵 FENG ZHI LING	中国	16618991	3
31.	太仁堂	太仁堂	中国	16755280	3
32.	方玉友	燎原佳人	中国	3654265	44

注：珀莱雅控股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故转让方系珀莱雅控股原 5 名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② 发行人转让商标专用权。2015 年 4 月，珀莱雅股份与太仁堂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珀莱雅股份将持有的 4949922 号“枫之灵”（第 30 类）、4949911 号“枫之灵”（第 32 类）商标以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仁堂。此项商标转让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所涉议案的表决。

（3）关联采购

2013 年 5 月，珀莱雅有限（2012）及其子公司珀莱雅贸易以合计 2,059,547.00 元的价格购买珀莱雅控股所有的车辆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购买价格参照账面净值。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所涉议案的表决。

（4）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珀莱雅贸易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委托贷款事项：

委托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时间
珀莱雅贸易	珀宇实业	121,000,000.00	2014.11.25-2015.06.26
珀莱雅贸易	珀轩投资	99,000,000.00	2014.11.25-2015.06.26
合　计	--	220,0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境外融资搭建境外架构需要，珀莱雅贸易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向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提供委托贷款 121,000,000.00 元、99,000,000.00 元，年利率 6%，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珀宇实业 2014 年、2015 年分别支付借款利息 746,166.67 元、3,549,333.33

元；珀轩投资 2014 年、2015 年分别支付借款利息 610,500.00 元、2,904,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珀莱雅贸易与珀宇实业、珀轩投资之间的委托贷款已结清并解除，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均于 2016 年 2 月依法注销。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珀莱雅有限（2014）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并经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所涉议案的表决。

（5）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债权人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珀宇实业	2014 年度	--	120,679,500.00	111,883,058.30	8,796,441.70
	2015 年度	8,796,441.70	--	8,736,083.30	60,358.40
珀轩投资	2014 年度	--	98,285,100.00	95,332,378.30	2,952,721.70
	2015 年度	2,952,721.70	--	2,903,577.13	49,144.57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受让侯军呈等股东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时，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侯军呈等股东；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将相关税费退还给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归还。

（6）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广州市鑫益贸易有限公司	--	67.64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所涉议案的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材料；

2、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关于同意委托贷款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3、珀莱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4 年 11 月 19 日，珀莱雅有限（2014）分别通过《关于同意委托贷款的决议》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意子公司珀莱雅贸易使用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向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发放贷款人民币 12,100 万元、9,900 万元，用于上述两家公司经营需要，贷款利息为 6%，贷款期限为一年。

2、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未在实施当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由其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鉴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较多，部分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直接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 月 20 日，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1、珀莱雅股份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珀莱雅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珀莱雅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少于 3 人，董事会同意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珀莱雅贸易向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提供委托贷款，发行人与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存在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关联交易，与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符。鉴于：（1）珀莱雅贸易对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发生在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借出资金金额占珀莱雅有限（2014）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截至报告期末委托贷款本息已结清；（2）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与关联方珀宇实业、珀轩投资的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涉及的税费退还已于 2016 年 1 月结清；（3）珀莱雅股份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制度上可以有效地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现象发生。（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本所律

师认为，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前述关联资金往来不会对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议事规则》；

4、《监事会议事规则》；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条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在回避和表决程序。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珀莱雅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九条还规定了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 65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

3、珀莱雅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 20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珀莱雅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珀莱雅股份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3、珀莱雅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如有）；

4、珀莱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未从事与珀莱雅股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珀莱雅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土地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2、在建工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9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1 室	275.85	非住宅	抵押
2.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8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2 室	155.95	非住宅	抵押
3.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7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3 室	404.87	非住宅	抵押
4.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6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5 室	286.47	非住宅	抵押
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6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772.46	办公	抵押
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5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243.82	宿舍楼	抵押
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4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5,245.98	车间	抵押
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4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3.55	传达室	抵押
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5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25.37	其他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0.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7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118.02	办公	抵押
11.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6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05.90	办公	抵押
12.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8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208.90	其他	抵押
13.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0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5.36	仓库	抵押
14.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9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35,231.67	车间	抵押
1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73.74	配电房	抵押
1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2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218.49	其他	抵押
1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3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41.85	传达室	抵押
1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5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4610.85	车间	抵押
1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6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563.44	生活楼	抵押
20.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7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24.82，4840.08	工业、生活楼	抵押
21.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3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2592.24	车间	--
22.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4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820.74	车间	--

2、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　落	面积（㎡）	地类（用途）	权利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9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1 室	19.3（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抵押
2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3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2 室	10.9（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抵押
3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8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3 室	28.3（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抵押
4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6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	20（分摊）	综合（办公）	2052.09.28	抵押
5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用（2014）第 100053 号	西湖区古墩路与西溪路交叉口西北角	15451	商服用地	2053.10.11	抵押
6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149.40	工业用地	2057.05.22	抵押
7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2440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33620.40	工业用地	2061.07.20	抵押
8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2439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29794.20	工业用地	2063.03.11	--
9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2 号	湖州市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8432.00	工业用地	2056.11.30	抵押

3、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现有主要在建工程 1 项，为珀莱雅大厦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项目预计 2018 年 4 月竣工。根据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珀莱雅大厦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9,219,453.53 元。

珀莱雅大厦建设项目用地系珀莱雅股份于2013年8月通过公开竞拍竞得的位于杭州西湖区（留下单元 XH13-13-B1/B2-02 地块）杭政储出【2013】53 号地块，宗地总面积、出让宗地面积为 15451 平方米，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出让总价款为 33,110 万元。珀莱雅股份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 3301002013A2107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3 年 9 月付清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杭西国用（2014）第 100053 号《土地使用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如下批准和许可：

序号	证书/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西发改备【2015】19 号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2015.08.17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西环评批【2015】0222 号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分局	2015.07.21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00201400017	杭州市规划局	2014.01.09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00201500323 号	杭州市规划局	2015.08.27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06201509090101 号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09.0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

2、《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了珀莱雅股份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的商标档案信息；

4、《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珀莱雅股份所有专利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数据一致，均处于有效状态的证明；

6、珀莱雅股份所有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后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406 件，其中境内商标 394 件，境外商标 12 件。

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附件二。

2、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2 项专利，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有效状态。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固定资产清单；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

此外，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珀莱雅股份的生产车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用于化妆品的生产，主要包括暖通设备、空调净化设备、高压软启动成套设备、EKATO 真空搅拌乳化机 1000L、sap 机房机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赋码流水线、MFS 自动称配设备，以及办公、运输工具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89,580,511.24 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并经珀莱雅股份书面确认，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等情形外，珀莱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珀莱雅股份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

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财产的权利证书；

2、珀莱雅股份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3、珀莱雅股份关于其财产均属珀莱雅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境内注册商标尚未领取《商标注册证》、受让自关联方的境内外商标尚未完成受让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珀莱雅股份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珀莱雅股份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珀莱雅股份土地、房产抵押登记资料及对应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如下披露的财产抵押外，珀莱雅股份在其主要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珀莱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财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9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1 室	275.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
2.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8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2 室	155.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
3.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7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3 室	404.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
4.	珀莱雅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083656 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区 1605 室	286.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
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6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77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5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243.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4 号	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5,245.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吴兴）字02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21274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16号	63.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年营业（抵）字00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吴兴）字02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吴兴）字02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21275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16号	5,025.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年营业（抵）字00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吴兴）字02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吴兴）字02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10.	珀莱雅	湖房权证湖州市	湖州市上强工	1,118.02	中国工商银	2014年营业	2015年（吴兴）	150,340,000	2016.05.25；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股份	字第 130021277 号	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字 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06.22
11.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6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05.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12.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8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208.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0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0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65.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14.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79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35,231.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15.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73.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6 号		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2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218.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17.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1283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41.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流动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资金借款合同		
18.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5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4610.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5KRD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220,000	2017.01.10
19.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6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7563.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5KRD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220,000	2017.01.10
20.	珀莱雅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36287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124.82，484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5KRD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220,000	2017.01.10
21.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9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9.3（分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	44,620,000	2017.01.06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1 号楼（D 区）1601 室		杭州运河支行		款合同》		
22.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3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2 室	10.9（分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
23.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8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3 室	28.3（分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
24.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有（2013）第 006826 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	20（分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5281005《抵押合同》	15281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620,000	2017.01.06
25.	珀莱雅股份	杭西国用（2014）第 100053 号	西湖区古墩路与西溪路交叉口西北角	154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KRD034《最高额抵押合同》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2,959,400	2017.01.10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支行				
26.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1 号	湖州市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50149.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0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27.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2440 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国道北路 16 号	3362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5KRD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220,000	2017.01.10
28.	珀莱雅股份	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2 号	湖州市埭溪镇国道北路 12 号	1843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吴兴）字 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吴兴）字	150,340,000	2016.05.25；2016.06.22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抵押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到期日
							0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七）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关于其本身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3、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4、上述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下列房产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珀莱雅股份	史进、石建民、章明灿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B 区）1702、1706、1708 室	458.15	2014.01.01-2016.12.31	办公	已备案
2	珀莱雅股份	周英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C 区）1603 室	346.16	2015.03.15-2018.03.14	办公	已备案
3	珀莱雅股份	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杭州市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1 号楼 9 楼 A-H 室	950.6	2015.12.15-2017.12.14	办公	已备案
4	珀莱雅股份	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杭州市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1 号楼 10 楼 A-H 室	950.6	2015.12.15-2017.12.14	办公	已备案
5	珀莱雅股份	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杭州市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1 号楼 11 楼 A-H 室	891.38	2015.12.15-2017.12.14	办公	已备案
6	美丽谷	浙江科华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杭州市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1 号楼 3 楼 A、B 室	238.76	2015.12.25-2017.12.24	办公	已备案
7	美丽谷	浙江科华数	杭州市灵溪北路 21 号	950.6	2015.12.25-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码广场有限公司	“合生国贸中心”1幢6层A-H室		2017.12.24		
8	珀莱雅贸易	傅广平、罗玉红	杭州市教工路18号A座B区1605、1607、1609、1611室	515.09	2013.07.05-2016.07.04	办公	（注1）
9	珀莱雅贸易	浙江丽晶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A区16层1601、1602、1603室	930	2015.06.05-2018.06.04	办公	已备案
10	韩雅（杭州）	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杭州万华科技园2号楼东向3层	979.195	2013.8.15-2016.8.14	生产经营场所	已备案
11	悦芙媞（杭州）	杭州电机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上宁巷1号2幢410室	10	2015.10.19-2017.10.18	办公	（注2）
12	悦芙媞（韩国）	东远大厦	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81道13（三成洞）2楼	80坪（约264.46平方米）	2016.01.01-2017.12.31	办公	--
13	乐清莱雅	张言信	大荆镇肖包周村环城东路92号紫荆华庭303室	30	2015.10.01-2030.9.29	办公	（注3）

注1：发行人子公司珀莱雅贸易因该租赁合同到期不满一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将在合同到期续租后办理。

注2：发行人子公司悦芙媞（杭州）租赁房产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注3：发行人子公司乐清莱雅租赁房产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

（1）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依法与第三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均具有出租房产的权利，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风险。

（2）珀莱雅股份部分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系因租赁合同续签或签

订后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根据房产租赁备案主管机关的政策租赁合同到期不满一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鉴于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珀莱雅股份子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珀莱雅股份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合法性，且该等租赁房产均为珀莱雅股份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珀莱雅股份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

2、珀莱雅股份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拥有 7 家子公司（含孙公司），分别为珀莱雅贸易、美丽谷、乐清莱雅、韩国韩娜、韩雅（杭州）、悦芙媞（杭州）、悦芙媞（韩国）。

1、珀莱雅贸易

珀莱雅贸易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179173），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B 区）1607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1791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服务：美容知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韦会验〔2011〕第 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珀莱雅贸易已收到股东珀莱雅有限（2006）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珀莱雅贸易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贸易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珀莱雅股份（含前身珀莱雅有限）持有珀莱雅贸易 100％的股权。

2、美丽谷

美丽谷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245875），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西湖区灵溪北路 21 号 1 幢 3 楼 A-H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2458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2】3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美丽谷已收到股东珀莱雅股份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美丽谷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丽谷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珀莱雅股份持有美丽谷 100％的股权。

3、乐清莱雅

乐清莱雅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注册号：33038200039209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大荆镇下山头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82000392096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乐清莱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乐清莱雅由珀莱雅股份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占注册资本的 100％。

4、韩国韩娜

（1）韩国韩娜的法律现状

韩国韩娜原名“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系由珀莱雅有限（2006）于 2011 年 11 月在韩国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韩国盘浦税务署长签发的韩国韩娜（原“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营业执照（法人经营）》、经韩国外交部公证并经我国驻韩国大使馆认证的《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韩国韩娜现持有法人登记号码为 110111-4727876 的韩国《营业执照（法人经营）》，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
住所	韩国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盘浦洞 51-7 Haesung 大楼 8 楼
法人登记号码	110111-4727876
注册资本	360,000,000 韩元
实收资本	360,000,000 韩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业态：批发兼零售、贸易业、贸易中介业；种类：化妆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韩国韩娜 100%股权。

2011 年，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在韩国设立子公司。2011 年 8 月 22 日，珀莱雅有限（2006）取得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10029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1 年 9 月 2 日，珀莱雅有限（2006）取得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11】1132 号《省发改委关于珀莱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在韩国投资建立化妆品营销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并取得了编号为 00322744 的《外汇登记证》，履行了境外投资在境内的审批备案手续。

因韩国韩娜名称及组织形式变更，珀莱雅股份（2012）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换发后的《外汇登记证》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有关韩国韩娜设立及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经营情况”。

5、韩雅（杭州）

（1）韩雅（杭州）的法律现状

韩雅（杭州）系由韩国韩娜收购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19184），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东向 3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4000191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金亨烈（KIM HYEUNG YEUL）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58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发用类（洗发水、护发素）、护肤品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韩国韩娜持有韩雅（杭州）100%股权。

（2）韩雅（杭州）的设立

韩雅（杭州）系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由原韩国韩雅出资 30 万美元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韩雅（杭州）设立时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杭经开商【2008】56 号《关于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8】606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了编号为 00356856 号《外汇登记证》。

根据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瑞验（2008）第 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韩雅（杭州）已收到股东韩国韩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7 万美元。

（3）韩雅（杭州）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7 月，韩雅（杭州）出资人韩国韩雅增缴实收资本 3 万美元，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全部缴足。韩雅（杭州）前述实收资本变更业经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韦会验（2010）第 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4）韩雅（杭州）的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韩雅（杭州）于 2012 年 1 月发生股权变更，出资人由原韩国韩雅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即韩国韩娜原名），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1 月 15 日，韩雅（杭州）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韩国韩雅将持有的韩雅（杭州）全部 3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

②2011 年 11 月 30 日，韩国韩雅与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珀莱雅化妆品株式会社受让韩国韩雅持有的韩雅（杭州）全部 30 万美

元出资。

③2011 年 12 月 26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余外经贸【2011】112 号《关于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韩雅（杭州）股权变更及董事会成员变更。

④2011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杭）准予变更【2012】第 076775 号《外资变更登记审核表》核准韩雅（杭州）股权变更。

6、悦芙媞（杭州）

（1）悦芙媞（杭州）的法律现状

悦芙媞(杭州)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MA27W7KX8Q），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上宁巷 1 号 2 幢 410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0MA27W7KX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军呈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批发、进出口：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原料；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悦芙媞（杭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珀莱雅股份	4,250.0000	85.00%
2	金会准（KIM HOIJOON）	625.0000	12.50%
3	金然京（KIM YON KYUNG）	25.0000	0.50%

4	李善永（LEE SUN YOUNG）	25.0000	0.50%
5	金九烈（KIM GOOYOUL）	25.0000	0.50%
6	金珍惠（KIM JINHYE）	25.0000	0.50%
7	金钟培（KIM JONG BAE）	25.0000	0.5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悦芙媞（杭州）的设立

悦芙媞（杭州）系由珀莱雅股份及 6 位韩国籍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珀莱雅股份出资 4,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悦芙媞（杭州）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5】100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进行了外汇备案。

7、悦芙媞（韩国）

（1）悦芙媞（韩国）的法律现状

根据韩国三成税务署长签发的悦芙媞（韩国）《营业执照（法人经营者）》，悦芙媞（韩国）现持有法人注册编号为 110111-5910595 的韩国《营业执照（法人经营者）》，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悦芙媞株式会社
住所	韩国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81 道 13，2 楼（三成洞，东远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1-5910595
资本总额	1,050,000,000 韩元
法定代表人	金会准（KIM HOI JOON）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始
经营范围	业态：批发零售、批发；项目：化妆品、出口、进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悦芙媞（韩国）的唯一出资者为悦芙媞（杭州）。

（2）悦芙媞（韩国）的设立及变更

有关悦芙媞（韩国）设立及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经营情况”。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珀莱雅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除部分商标尚未取得商标证书，部分受让自关联方的境内外商标尚未完成受让外，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珀莱雅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提供的重大合同说明和清单；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

3、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4、重大采购合同；

5、重大销售合同；

6、其他重大合同；

7、珀莱雅股份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8、本所律师对重要合同对方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珀莱雅股份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珀莱雅股份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年度销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有效期	销售标的
1	美丽谷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2	美丽谷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2015.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有效期	销售标的
3	美丽谷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4	珀莱雅贸易	成都爱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5	珀莱雅贸易	杭州恒浩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6	珀莱雅贸易	深圳市国涵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7	珀莱雅贸易	西安雪涛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8	珀莱雅贸易	济南优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016.12.31	珀莱雅品牌产品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湖州分公司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2015.3.1	化妆品品牌容器、物料、包材及配件	2015.3.1-2017.2.28
2	湖州分公司	阿蓓亚塑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5.3.1	化妆品品牌容器、物料、包材及配件	2015.3.1-2017.2.28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最后到期期限	担保情况
1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02-2015 年（延中）字 00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5,000	基准利率上浮 1.75 基点	2016.04.27	珀莱雅股份以 0120200002-2015 年延中(保)字 0017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美丽谷以 0120200002-2015 年延中(保)字 0017-1 号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最后到期期限	担保情况
							《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	珀莱雅贸易	2015 年（吴兴）字 04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4,500	基准利率上浮 26.75 个基点	2016.06.10	侯军呈以 2015 年吴兴（个保）字 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3	珀莱雅股份	15281003 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16.05.27	珀莱雅股份以 15281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	珀莱雅股份	2015 年贷字第 201 号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7,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个基点	2016.11.20	珀莱雅贸易以 2015 年授保第 2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珀莱雅股份	15281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16,500	基准利率上浮	2016.02.05	珀莱雅股份以 15281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6	珀莱雅贸易	15281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5,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16.01.19	珀莱雅股份以 15281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7	珀莱雅股份	0120200002-2015 年（延中）字 007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4,800	基准利率上浮 26.75 个基点	2016.05.26	珀莱雅股份以 0120200002-2015 年延中(保)字 0018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美丽谷以 0120200002-2015 年延中(保)字 0018-1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最后到期期限	担保情况
							保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1	珀莱雅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4 年营业（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珀莱雅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在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15,034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	珀莱雅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KRD004《最高额抵押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5,522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	珀莱雅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股份	15281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33,11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4	珀莱雅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2810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7,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5	珀莱雅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珀莱雅股份	2015 年授保第 2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珀莱雅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止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9,8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6	珀莱雅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珀莱雅贸易	15KRB012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5KRJ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全部债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7	珀莱雅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02-2015 年延中(保)字 0017 号《保证合同》	珀莱雅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20200002-2015 年（延中）字 00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8	美丽谷			0120200002-2015 年延中(保)字 0017-1 号《保证合同》		
9	珀莱雅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珀莱雅贸易	0120200002-2015 年延中(保)字 0018 号《保证合同》	为珀莱雅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 0120200002-2015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依约提前到期，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10	美丽谷			0120200002-2015 年延中(保)字 0018-1 号《保证合同》	年（延中）字 007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5、抵押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6、施工合同

2015 年 8 月，珀莱雅股份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集团作为承包方，负责珀莱雅大厦工程（杭政储出【2013】53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工程）的建设施工，约定合同总价 21,479 万元，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

2、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珀莱雅股份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

2、珀莱雅股份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

2、珀莱雅股份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股份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5,971,611.43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52,227,016.73 元。珀莱雅股份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湖州吴兴上强工贸有限公司	8,500,000.00	应收暂付款
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暂付款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湖州市埭溪镇人民政府	705,950.00	应收暂付款
浙江丽晶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97,899.42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1,603,849.42**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历次股东（会）决议（定）；

2、珀莱雅股份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3、珀莱雅股份自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股份自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成立以来共计发生 4 次增资和 1 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前述 4 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关于珀莱雅有限（2006）吸收合并湖州德源

湖州德源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为王伟民，经营范围为生物柴油的制造（除成品油）；润滑油加工；动植物油回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9 年 10 月，珀莱雅有限（2006）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伟明持有的湖州德源 100％股权。2009 年 11 月，珀莱雅有限（2006）通过湖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 300 万元受让湖州德源 100%股权。2009 年 11 月 5 日，珀莱雅有限（2006）与湖州德源原股东王伟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进行股权交接及取得湖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湖产交【2009】第 55 号《湖州市企业股权交易成交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湖州德源成为珀莱雅有限（2006）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9 月 11 日，珀莱雅有限（2006）与湖州德源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珀莱雅有限（2006）吸收合并湖州德源，合并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10 日，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珀莱雅有限（2006）承继，合并后珀莱雅有限（2006）注册资本、股权比例、组织机构等不变。珀莱雅有限（2006）和湖州德源分别通过股东决定，2011 年 11 月 25 日，经合并双方债权债务公告程序、股东决议通过，湖州德源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核准注销。

3、珀莱雅股份自其前身珀莱雅有限（2006）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吸收合并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验资确认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吸收合并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珀莱雅股份关于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6 年 5 月 24 日珀莱雅有限（2006）成立时，股东高宇、叶财福签署了《珀莱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备案。在珀莱雅有限（2006）成立后，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发行人适用的章程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珀莱雅股份（2012）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

项的议案》等议案后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章程。

2、2013 年 4 月 1 日，珀莱雅股份（2012）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13 年 11 月 25 日，珀莱雅股份（2012）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方玉占将其持有的珀莱雅 11.5927%的股权转让给方玉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14 年 8 月 27 日，珀莱雅股份（2012）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2014 年 9 月 24 日，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章程。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2014 年 11 月 24 日，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公司 22 名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2014 年 12 月 25 日，珀莱雅股份（2014）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9,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2015 年 5 月 18 日，珀莱雅股份（2014）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同日，珀莱雅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2015 年 6 月 15 日，珀莱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同意公司原股东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正德合伙及侯军呈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2015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代表 15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0、2016 年 1 月，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修改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 12 章 186 条，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以及修改章程等内容。珀莱雅股份《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中国证监会【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珀莱雅股份上市后适用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中国证监会【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珀莱雅股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2016 年 5 月 5 日，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3、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珀莱雅股份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珀莱雅股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4、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政策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拟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

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所律师认为：

1、珀莱雅股份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珀莱雅股份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珀莱雅股份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组织结构图；

2、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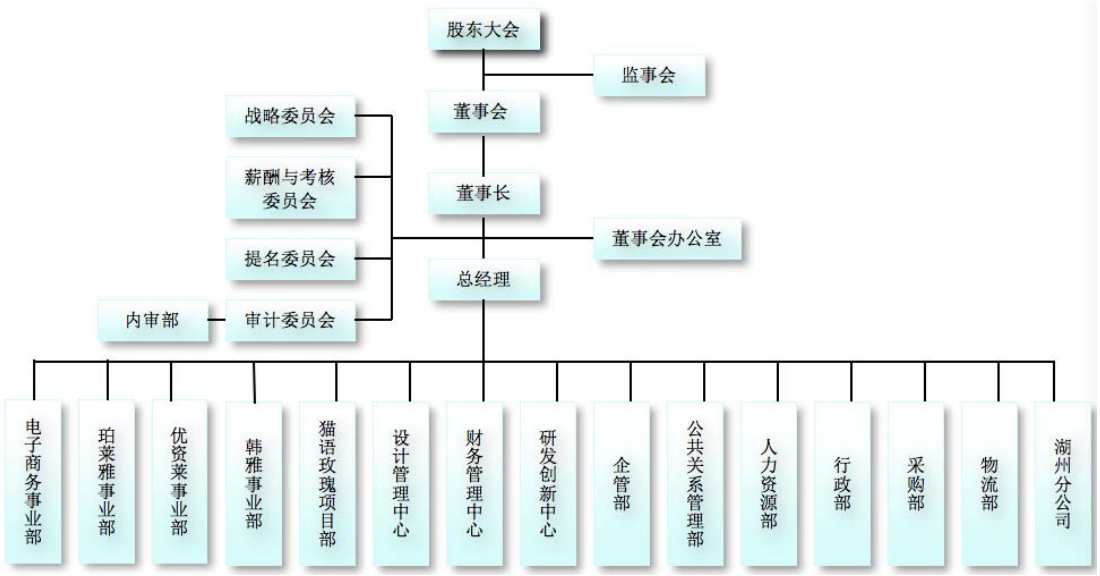
3、珀莱雅股份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珀莱雅股份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珀莱雅股份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组织结构图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珀莱雅股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3、董事会

董事会是珀莱雅股份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珀莱雅股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侯军呈担任；其余 4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方玉友、曹良国、楚修齐（独立董事）、王保平（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行使职权。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张叶峰担任。

4、监事会

监事会是珀莱雅股份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珀莱雅股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裴竹祥、俞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徐松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珀莱雅

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珀莱雅股份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经理由方玉友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2 名，由曹良国、张叶峰担任；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章敏华担任。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张叶峰兼任。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珀莱雅股份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珀莱雅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

3、因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变更，珀莱雅股份于 2016 年 5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4、珀莱雅股份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珀莱雅股份制定的《董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珀莱雅股份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8 次。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珀莱雅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自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总经理的重大授权如下：

1、2015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规定了珀莱雅

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2、2016 年 1 月 20 日，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制度中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做了相应修订。

3、2016 年 5 月 5 日，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珀莱雅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4、公安部门出具的珀莱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珀莱雅股份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国籍及第三方永久居留权
董事会	侯军呈	董事长	中国国籍、瓦努阿图境外居留权
	方玉友	董事	中国国籍、瓦努阿图境外居留权
	曹良国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楚修齐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保平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国籍及第三方永久居留权
监事会	裴竹祥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俞燕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松	职工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管理人员	方玉友	总经理	中国国籍、瓦努阿图境外居留权
	曹良国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叶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章敏华	财务负责人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珀莱雅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 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珀莱雅股份董事方玉友、曹良国分别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珀莱雅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的三会会议资料；

2、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楚修齐（独立董事）、邓川（独立董事）等 5 人，由珀莱雅股份（2012）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同日，珀莱雅股份（2012）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军呈为珀莱雅股份（2012）董事长。

（2）2014 年 8 月 7 日，楚修齐、邓川辞去了珀莱雅股份（2012）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9 月 24 日，珀莱雅股份（2012）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同日，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会通过决议，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三人组成。

（3）2014 年 12 月 25 日，珀莱雅有限（201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珀莱雅股份（2014）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方爱琴、金衍华担任珀莱雅股份（2014）董事，组成珀莱雅股份（2014）第一届董事会。2014 年 12 月 25 日，珀莱雅股份（2014）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侯军呈担任公司董事长。

（4）2015 年 5 月 28 日，珀莱雅股份（2014）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同日，珀莱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三人组成。

（5）2015 年 7 月 31 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楚修齐、邓川担任珀莱雅股份董事，组成珀莱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楚修齐和邓川为独立董事。同日，珀莱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侯军呈担任公司董事长。

（6）由于独立董事邓川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12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选举王保平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因公司组织形式变化导致近三年董事人数的调整，珀莱雅股份近三年董事人数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 1 名独立董事变更外，珀莱雅股份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更

（1）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裴竹祥，俞燕，胡红健（职工代表监事）等 3 人，为珀莱雅股份（2012）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同日，珀莱雅股份（2012）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裴竹祥为监事会主席。

（2）2014 年 9 月 24 日，珀莱雅股份（2012）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同日，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会决议设监事一名，由裴竹祥担任。

（3）2014 年 12 月 25 日，珀莱雅有限（201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珀莱雅股份（2014）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裴竹祥、俞燕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股东代表监事裴竹祥、俞燕共同组成珀莱雅股份（2014）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12 月 25 日，珀莱雅股份（2014）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裴竹祥担任监事会主席。

（4）2015 年 5 月 28 日，珀莱雅股份（2014）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同日，珀莱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裴竹祥、俞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松共同组成监事会。

（5）2015 年 7 月 31 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裴竹祥、俞燕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松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裴竹祥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因公司组织形式不同及监事辞职等原因导致近三年监事的调整，珀莱雅股份近三年监事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珀莱雅股份近三年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报告期初，珀莱雅股份（2012）董事会聘任方玉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良国、钱利敏、张叶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章敏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叶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4 年 9 月 24 日，珀莱雅股份（2012）变更公司类型为珀莱雅有限（2014）。同日，珀莱雅有限（2014）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方玉友为公司总经理。

（3）2014 年 12 月 25 日，珀莱雅有限（201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珀莱雅股份（2014）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方玉友为公司总经理，曹良国为副总经理、章敏华为财务负责人，张叶峰为董事会秘书。

（4）2015 年 5 月 28 日，珀莱雅股份（2014）变更设立为珀莱雅有限，珀莱雅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方玉友为总经理，曹良国为副总经理、章敏华为财务负责人。

（5）2015 年 7 月 31 日，珀莱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珀莱雅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玉友为公司总经理，曹良国为副总经理、章敏华为财务负责人、张叶峰为董事会秘书。

（5）2015 年 12 月 14 日，珀莱雅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张叶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除因个人原因辞职外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珀莱雅股份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三会会议资料；

3、珀莱雅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候选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5、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6、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珀莱雅股份现任独立董事楚修齐、王保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1）楚修齐：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百货局副处长、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长、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百文化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国际名牌协会副会长、中国商业年鉴社社长、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珀莱雅股份独立董事。

（2）王保平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处科长、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处科长、巨人集团浙江省公司财务经理、浙江省农发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培训中心负责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珀莱雅股份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珀莱雅股份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独立董事发挥作用做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 17 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珀莱雅股份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国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2、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非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珀莱雅股份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已向珀莱雅股份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6 年 5 月对珀莱雅股份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28 号《审计报告》；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32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珀莱雅股份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4、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的税务证明；

5、韩国韩娜的纳税申报表；

6、韩国 Jung&Soh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销售额的 17%计缴
消费税	按应纳销售额（量）的 30%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珀莱雅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珀莱雅贸易、韩雅（杭州）、美丽谷 2013 年至 2015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乐清莱雅、悦芙媞（杭州）2015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2%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

1、珀莱雅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珀莱雅股份境外子公司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按照韩国税法规定无未缴税款。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及相应批复；

2、珀莱雅股份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1】262《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 306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珀莱雅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1330003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5】36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复审432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珀莱雅股份于2014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F2014330004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征。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效的审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3128号《审计报告》；

2、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

3、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15年度				
珀莱雅贸易	品牌形象建设项目财政扶持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及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西湖区2013年度政策扶持项目（第三、五、七批）发展资金的通知》（西财【2015】87号	7,340,000.00
湖州分公司	技改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	湖州市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	1,456,14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公司湖州分公司技改奖励的决定》	
珀莱雅股份	科技经费资助	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5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三批）的通知》（西科【2015】23号）	1,080,000.00
韩雅（杭州）	企业扶持款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杭钱开管【2014】45号）	830,000.00
湖州分公司	工业发展基金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32号）	250,000.00
湖州分公司	工业发展基金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150号）	235,000.00
湖州分公司	政府质量奖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拨付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和质量强区工作经费的请示》（吴市监发【2015】19号）	100,000.00
湖州分公司	精细化管理补助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赴日精细化管理培训活动的通知》的说明	20,000.00
湖州分公司	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6S管理	10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工作加快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发【2015】115 号）	
珀莱雅股份	工业经济发展扶持	西湖区财政局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工业信息政策兑现项目的通知》（西发改【2015】94 号）	100,000.00
湖州分公司	机器换人项目资金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发改【2015】18 号）	50,000.00
珀莱雅股份	专利专项资金	杭州市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室证明	17,500.00
珀莱雅股份	专利专项资金	杭州市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室证明	15,000.00
珀莱雅股份	专利专项资金	杭州市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室证明	5,500.00
珀莱雅股份	科技进步奖	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室证明	10,000.00
珀莱雅股份	专利专项资金	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办公室说明	4,000.00
珀莱雅贸易	企业扶植资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0 号）、《关	1,94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于下达西湖区2014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01号）、《关于下达西湖区2014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13号）	
美丽谷	企业扶持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关于表彰2014年度留下街道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的通报》（留工委【2015】60号）	540,000.00
湖州分公司	中小企业扶持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决定》	8,378,508.00
珀莱雅股份	专利示范企业资助	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室证明	50,000.00
珀莱雅股份	政府扶持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关于表彰2014年度留下街道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的通报》（留工委【2015】60号）	252,000.00
珀莱雅股份	专利资助	西湖区科技局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室证明	15,000.00
珀莱雅股份	科技经费	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5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五批）的通知》（西科【2015】40号）	372,5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珀莱雅股份	专利发明奖励	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室证明	16,000.00
湖州分公司	土地税减免	吴兴区税务分局	税费优惠办理登记同意备案	414,434.62
湖州分公司	水利基金退税	吴兴区税务分局	税费优惠办理登记同意批复	387,815.88
小计				**23,979,398.50**
2014 年度				
湖州分公司	技改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所	湖州市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技改奖励的决定》	1,456,140.00
湖州分公司	科技人才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通过湖州吴兴西部新农村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代转拨入	湖州市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人才奖励的决定》	800,000.00
湖州分公司	工业发展资金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发2014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4】93 号）	500,000.00
珀莱雅股份	2013 年市品牌奖励	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444 号）	450,000.00
湖州分公司	两化深度融合试点企业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湖州市“两化”深度融合试点企业的通知》（湖信办【2014】3 号）	20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湖州分公司	企业信息化人才培训补助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办公室关于拨付企业服务券的情况说明	20,000.00
珀莱雅股份	绩效奖励款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关于下拨2013省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2014】102号）	200,000.00
珀莱雅股份	留下街道奖励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关于表彰2013年度留下街道重点企业的通报》（留工委【2014】31号）	100,000.00
韩雅（杭州）	鼓励创新企业奖励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2013年度“突出贡献奖”的通报》（杭钱开管【2014】6号）	60,000.00
珀莱雅股份	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利奖励	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办公室证明	8,500.00
珀莱雅股份	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利奖励	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办公室证明	17,500.00
珀莱雅股份	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利奖励	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办公室证明	11,000.00
韩雅（杭州）	专利资助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四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7,000.00
湖州分公司	房产税优惠	吴兴区税务分局	税收优惠登记批复	405,023.82
湖州分公司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吴兴区税务分局	税收优惠登记批复	352,875.09
湖州分公司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吴兴区税务分局	税收优惠登记批复	124,544.78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湖州分公司	12 年水利基金减免	吴兴区税务分局	税收优惠登记批复	199,389.45
小计				**4,911,973.14**
2013 年度				
珀莱雅贸易	企业扶持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2 年度政策扶持项目（第一、三批）发展资金的通知》（西财【2014】53 号）	6,740,000.00
湖州分公司	税收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税收奖励的决定》	4,840,000.00
韩雅（杭州）	税收奖励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通过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代转拨入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书面说明	534,672.00
湖州分公司	税收十佳企业奖励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给予 2012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入库税收千万元以上亩均税收前十佳企业奖励》（湖办第 45 号）	500,000.00
珀莱雅贸易	纳税奖励	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西湖区重点纳税单位的通报》（西政发【2013】13 号）	100,000.00
湖州分公司	专利及知识产权奖励	湖州市知识产权局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授予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企业为 2012 年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和公布	5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复合结果的通知》（湖市科知发【2012】16 号）	
珀莱雅股份	专利及知识产权奖励	西湖区科技局	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办公室说明	24,500.00
珀莱雅股份	湖州专利及知识产权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安排 2013 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产学研专项经费的请示》（吴科发【2013】14 号）	20,000.00
珀莱雅股份	专利及知识产权奖励	湖州市知识产权局和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	11,500.00
湖州分公司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吴兴区税务分局	税收优惠登记批复	110,370.48
湖州分公司	房产税优惠	吴兴区税务分局	吴兴区税务分局《税务优惠批复通知书》（湖地税吴优批【2013】209 号）	483,541.27
小计				**13,414,583.75**
合计				**42,305,955.39**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税务处理决定书》；

5、本所律师对主管税务部门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分别对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作出了杭国税二稽处【2014】69 号、杭国税二稽处【2014】6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珀莱雅股份（1）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通过收取预付款的形式向珀莱雅贸易借款共计 9360 万元，上述借款已经于 2012 年 7 月前全部归还。因两单位为关联企业，且有税率差，需要调整增加 2012 年的利息支出 1,498,560 元。（2）珀莱雅股份在省级卫视的广告因质量问题未达到预期效果，相关的广告支出已于 2012 年在珀莱雅股份列支，后经协商以加播广告形式补偿损失，加播广告价值 2,949,380 元。但因广告档期问题，加播广告于 2013 年在珀莱雅贸易实现。决定：对前述第（1）项事实调整增加 2012 年利息支出 1,498,560 元，调整减少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149,560 元。对前述第（2）项违法事实调整增加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2,949,380 元，前述（1）、（2）项共计调整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 1,450,820 元，按当年适用税率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17,623 元。同时，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根据前述第（1）项事实相应调整增加珀莱雅贸易 2012 年的利息收入 1,498,560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374,6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已于 2014 年分别补缴企业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

本所律师就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事项走访了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主管税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并对相关监管人员作了访谈，确认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书》所涉事项主要是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认识存在差异，非主观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珀莱雅贸易的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2)根据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的说明，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税款事项系因珀莱雅股份、珀莱雅贸易相关人员对会计处理和税务政策的理解认识差异造成的，并不存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税务合规性

2016 年 1 月 12 日，珀莱雅股份税务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

二稽查局 2014 年 3 月检查决定：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应调整增加 201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450,820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217,623 元。除此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1 月 12 日，珀莱雅股份税务主管部门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确认珀莱雅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2016 年 1 月 7 日，湖州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2012 年 12 月 5 日起至今，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2016 年 1 月 18 日，湖州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我局龙版系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2 日，子公司珀莱雅贸易税务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4 年 3 月检查决定：杭州市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应调整增加 201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498,560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374,640 元。除此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1 月 12 日，珀莱雅贸易的税务主管部门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2016 年 2 月 18 日，子公司美丽谷税务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3 年 11 月检查结论：你单位 2013 年 1-8 月计提商业折扣 5,200,000 元，视同销售 405,493.75 元，因本年度未结束，具体涉及企业所得税事项由你单位依法自行申报纳税。除此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美丽谷的税务主管部门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珀莱雅贸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属期为 2015 年 11 月综合报表遗漏部分税种未申报外其余均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2016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乐清莱雅的税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尚未发现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开业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违章处罚记录”。

2016 年 1 月 20 日，乐清莱雅的税务主管部门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尚未发现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开业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2016 年 1 月 12 日，子公司韩雅（杭州）的税务主管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因违法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12 日，韩雅（杭州）的税务主管部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13 日，子公司悦芙媞（杭州）的税务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1 月 13 日，悦芙媞（杭州）的税务主管部门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按时申报，税款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根据韩国韩娜和悦芙媞（韩国）的税务证明、韩国韩娜的纳税申报表及韩国 Jung&Soh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无未缴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珀莱雅股份及珀莱雅贸易报告期内根据税务处理决定的补税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珀莱雅股份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并对环保设施所做的现场勘查笔录；

（2）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3）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环评机构编制的珀莱雅股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珀莱雅股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建设项目验收批复；

（6）环保主管机关对湖州分公司污染物排放现状的监测报告；

（7）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8）珀莱雅股份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湖州分公司和子公司韩雅（杭州）具有化妆品生产资质，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子公司美丽谷、珀莱雅贸易、乐清莱雅均从事化妆品贸易，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子公司悦芙媞（杭州）、韩国韩娜、悦芙媞（韩国）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2）根据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环保减排措施如下：

污染物形式	具体污染物	环保减排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反冲洗水和冷却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污水处理企业处理。
废气	锅炉房燃烧废气、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工艺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送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料为天燃气及轻柴油，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食堂泔水和除尘器收集粉尘	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碳、污水站污泥等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回

污染物形式	具体污染物	环保减排措施
		收或出售。
噪声	空压机、锅炉风机、污水站风机水泵等设备	建设时合理布局并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大面积绿化

（3）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①湖州分公司持有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ED2012A0246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②韩雅（杭州）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10260309-106 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鉴于湖州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将于近期届满，湖州分公司经征询环保主管部门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将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排污许可证发放的最新要求按时申领。

鉴于韩雅（杭州）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韩雅（杭州）已于 2016 年 5 月向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申请换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中。

（4）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5 月出具“湖环监（2015）监字 187 号”《监测报告》，其监测结果显示湖州分公司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湖州中一监测研究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HJ16-03-0073”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湖州分公司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出具“格临检测（2016）检字第 2016050070 号”《检测报告》，确认韩雅（杭州）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声控制均达标。

（5）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韩雅（杭州）现持有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公司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及过程	有效期
珀莱雅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00216E20417R1M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粉类（散	2018.09.15

					粉、块状粉类）、蜡基单元化妆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珀莱雅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CQM16S10352R1M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粉类（散粉、块状粉类）、蜡基单元化妆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至 2019.02.14
韩雅（杭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	00214E20571R0M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化妆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7.04.09

（6）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吴环污函（2014）106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申报上市核查的环保情况证明》，其结论性意见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日）至今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出具了“余环证【2014】131 号”《关于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其结论性意见为“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来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6）根据本所律师登陆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珀莱雅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环境影响评价的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根据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6004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2）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9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3】34 号）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管环境保护局，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及建设、零售商店等不涉及土建及生产的项目，无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建及生产，无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化妆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产品适用的技术标准；

2、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就珀莱雅股份产品质量问题对主要经销商所作的调查问卷；

4、珀莱雅股份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珀莱雅股份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中主要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2）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现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机构	证书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珀莱雅股份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粉类（散粉、块状粉类）、蜡基单元化妆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至 2018.09.15

2、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湖州分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取得质量监管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州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在上述期间无违反有关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任何受过有关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方面的处罚的记录”。

韩雅（杭州）作为发行人从事化妆品生产的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在本局管辖和职责范围内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发改经投备【2016】32 号投资项

目备案通知书；

3、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西发改技备案【2016】4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西发改技备案【2016】4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5、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西发改技备案【2016】4 号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珀莱雅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珀莱雅股份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63,198.00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2,335.47	22,335.47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50.00	7,250.00
4	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	25,385.34	25,385.34
合 计		118,168.81	118,168.81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发行人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渠道形象建设及品牌建设。渠道形象建设计划更新改造现有日化专营店柜台 10,000 个，商场柜台 700 个，超市柜台 600 个；品牌建设将通过传统媒体渠道、PC 端渠道及移动端渠道等多种渠道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本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公司在线下渠道柜台的更新改造需求，加大品牌宣

传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珀莱雅股份实施建设，总投资额估算为 63,198 万元。其中渠道形象建设费 24,700 万元，品牌建设费 35,7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05 万元。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产及新增土地。

（2）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产品中心，项目拟使用珀莱雅大厦（在建）共计 5 层，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产品中心主要包括市场研究中心、设计中心、创意中心、体验互动中心和大数据中心五大板块。

本项目由珀莱雅股份实施建设，总投资额估算为 22,335.47 万元。本项目拟在已有土地（杭西国用（2014）第 100053 号）上建设实施，建设年限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产品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珀莱雅股份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实现与客户的交流互动，提升珀莱雅股份的品牌形象。

（3）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引进先进的自动化化妆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对原有的半自动生产线进行替换，并对相应的仓储物流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可替代原有产能 2,688 万支，减少用工 132 人。

本项目由湖州分公司实施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7,25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6,740万元，配套及安装费用350万元，装修改造费用160万元。本项目拟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吴土国用（2014）第001361号），不涉及新征土地。

（4）单品牌直营店项目

本项目计划三年内在全国各大城市开设单品牌“悦芙媞”直营店 150 家。本项目实施后，将会加强对核心销售区域终端的控制力度，在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单品牌直营店项目由悦芙媞（杭州）组织实施，总投资额 25,385.34 万元。悦芙媞品牌为悦芙媞（杭州）打造的全新品牌系列，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拓展珀莱雅股份新品牌，提高公司产品销售额，扩大品牌知名度。

2、珀莱雅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用地情况

珀莱雅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审批及用地

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用地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发改技备案【2016】5 号《杭州市西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	注	--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发改技备案【2016】3 号《杭州市西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	注	未新征用土地，使用已有土地（杭西国用（2014）第 100053 号）
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发改经投备【2016】32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6004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未新征用土地，使用已有土地（吴土国用（2014）第 001361 号）
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发改技备案【2016】4 号《杭州市西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	注	--

注：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9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3】34 号），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及建设、零售商店等不涉及土建及生产的项目，无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单品牌直营店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建及生产，无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根据《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董事会会议资料；

2、珀莱雅股份《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珀莱雅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珀莱雅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珀莱雅股份的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坚持“多品牌、多品类、多渠道、多模式”的发展战略，以以差异化定位品牌来覆盖多年龄段、宽收入区间、多层次的客户群，产品覆盖护肤、彩妆、精油等化妆品领域；以覆盖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电子商务等渠道的营销网络，紧紧抓住我国化妆品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优化以及营销创新，致力于成为最具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化妆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股份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珀莱雅股份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珀莱雅股份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

2、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4、珀莱雅股份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案件文件；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走访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珀莱雅股份作为第三人的 5 起行政诉讼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股份作为第三人的 5 起行政诉讼案件均系原告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生堂丽源”）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不服被告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对珀莱雅股份 5 项商标的异议复审核准注册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珀莱雅股份均作为该诉讼第三人；其中 2 起诉讼经一审、二审终审判决驳回资生堂丽源的上诉，2 起诉讼一审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并生效，1 起诉讼一审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后一审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涉案异议商标	被告对异议商标的复审裁定	一审判决	上诉人	二审判决
1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珀莱雅股份	第 3950784 号“珀莱”商标	商评字【2013】第 29804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27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	资生堂丽源	2014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高行终字第 66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珀莱雅股份	第 3950768 号“珀莱”商标	商评字【2013】第 29841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28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核准注册	资生堂丽源	2014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高行终字第 68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珀莱雅股份	第 3950764 号“泊莱”商标	商评字【2013】第 29882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28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重新作出商标异议复审裁定	--	--
4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	珀莱雅股	第 3950775	商评字【2013】第 29801	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	--	--

		委员会	份	号“珀莱”商标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一中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28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重新作出商标异议复审裁定		
5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珀莱雅股份	第 3950774 号“珀莱”商标	商评字【2013】第 38683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89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重新作出商标异议复审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高行终字第 63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未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诉讼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 5 起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均已了结，发行人经终审判决确认合法持有第 3950784 号“珀莱”注册商标、第 3950768 号“珀莱”注册商标，且发行人未在现有产品中使用该等商标，因此该 5 起行政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珀莱雅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珀莱雅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方玉友存在 2 起已了结的作为第三人的行政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告资生堂丽源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不服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方玉友 2 项商标异议复审裁定（裁定核准注册），分别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方玉友均作为第三人；该 2 起行政诉讼经一审、二审终审判决驳回资生堂丽源的上诉，具体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涉案异议商标	被告对异议商标的复审裁定	一审判决	上诉人	二审判决
1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方玉友	第 3950767 号“欧珀莱”商标	商评字【2011】第 35900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2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11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	资生堂丽源	2013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高行终字第 30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资生堂丽源	商标评审委员会	方玉友	第 3950777 号“俊士”商标	商评字【2012】第 23153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	2012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一中院以（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274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告对异议商标复审裁定	资生堂丽源	2013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高行终字第 29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玉友经终审判决合法持有的前述涉案商标中的第 3950767 号“欧珀莱”商标已无效，第 3950777 号“俊士”商标已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方玉友作为第三人的商标行政诉讼已终审判决生效，方玉友合法持有涉案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其中第 3950777 号“俊士”商标已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持有该商标。方玉友报告期内前述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不涉及方玉友承担额外债务或责任，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其任职资格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2、珀莱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3、珀莱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2、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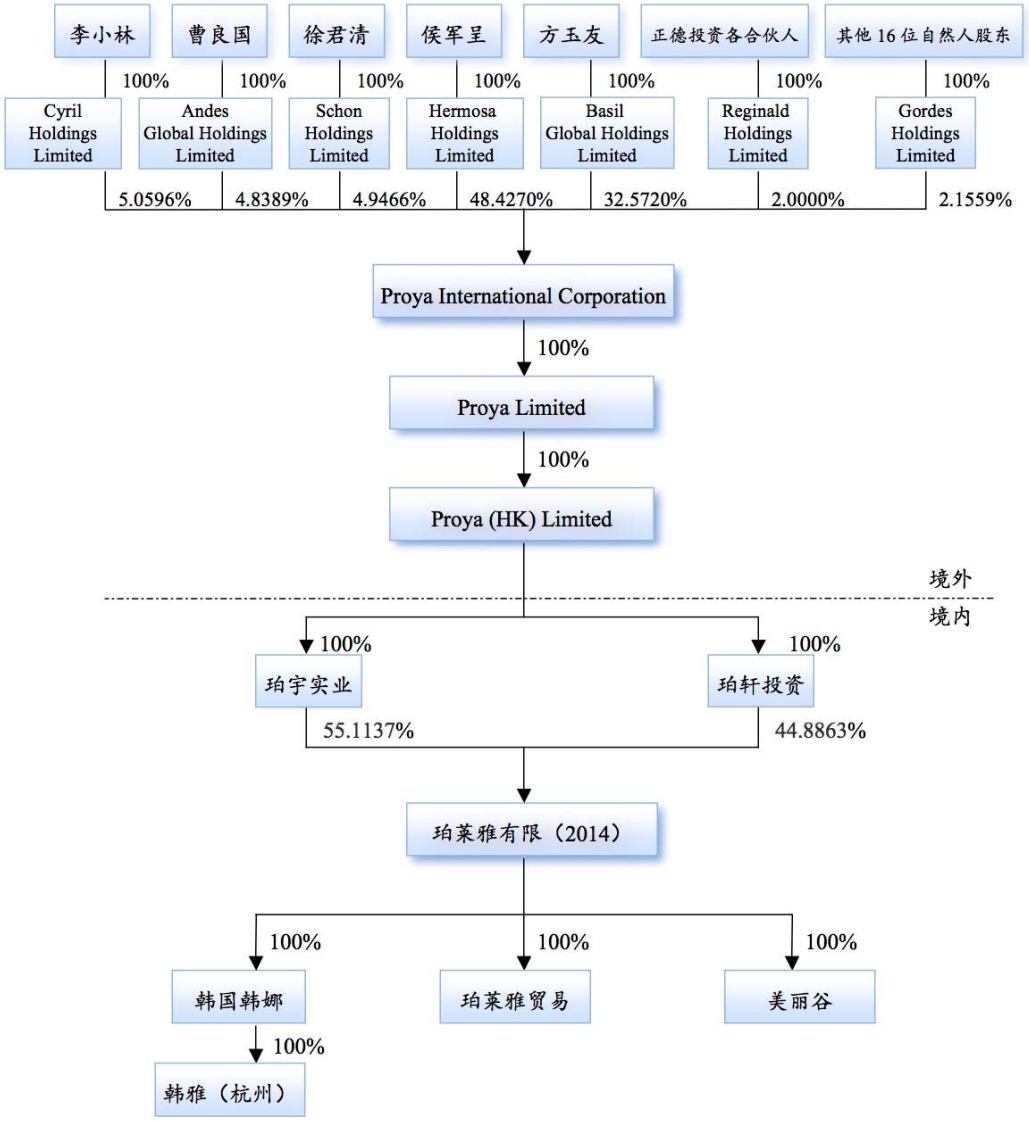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1、红筹架构的建立

（1） 境外融资红筹架构

为境外融资需要，根据 2014 年 8 月 27 日珀莱雅股份（2012）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在境外融资的议案》、关于设立红筹架构的相关资料及公司说明，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于 2014 年 9-11 月搭建了如下红筹架构：



（2）境外上市主体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珀莱雅国际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

2014 年 8 月，珀莱雅股份（201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在境外融资的议案》。

2014 年 9 月，珀莱雅股份（2012）变更为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李小林、徐君清、曹良国、正德投资及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受让股份方式持有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Basil Global Limited、Cyril Holdings Limited、Schon Holdings Limited、Andes Global Limited、Gordes Holdings Limited 和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等 7 家 BVI 公司 100%股权。上述 7 家 BVI 公司通过认购及增发股份持有开曼群岛公司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00%股权。截至境外红筹架构设立完成，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48.4270%
2	Basil Global Limited	32.5720%
3	Cyril Holdings Limited	5.0596%
4	Schon Holdings Limited	4.9466%
5	Andes Global Limited	4.8389%
6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2.0000%
7	Gordes Holdings Limited	2.1559%
合计		**100.00%**

根据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注册文件，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开曼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MC-292004，董事为侯军呈、方玉友和曹良国。

Proya Limited 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 BVI 设立，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通过认购 Proya Limited 发行的股份取得 Proya Limited 100%股权。

Proya（HK）Limted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Proya Limited 通过认购 Proya（HK）Limited 发行的股份取得 Proya（HK）Limited100%股权。

（4）境外红筹架构公司收购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

2014 年 11 月 13 日，Proya（HK）Limited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别设立珀宇实业、珀轩投资。2015 年 2 月，经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董事会决议通过，Proya（HK）limited 分别对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现金增资 1,163.64 万美元、936.36 万美元，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注册资本分别增至 1,763.64 万美元、1,436.36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均持有《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其设立及增资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规定。

2014 年 9 月，经珀莱雅股份（201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珀莱雅股份（2012）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变更为珀莱雅有限（2014），并于 2015 年 6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经珀莱雅有限（2014）股东会审议通过，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合计受让 22 名股东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100%股权（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受让 55.1137%、44.8863%），并与 201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珀莱雅有限（2014）红筹架构搭建完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红筹架构公司设立及为境外融资的外汇借款协议并对出资设立前述 7 家 BVI 公司的股东及出借方做了访谈。珀莱雅有限（2014）境外融资搭建红筹架构的外汇借款来源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借款方的借款资金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及投资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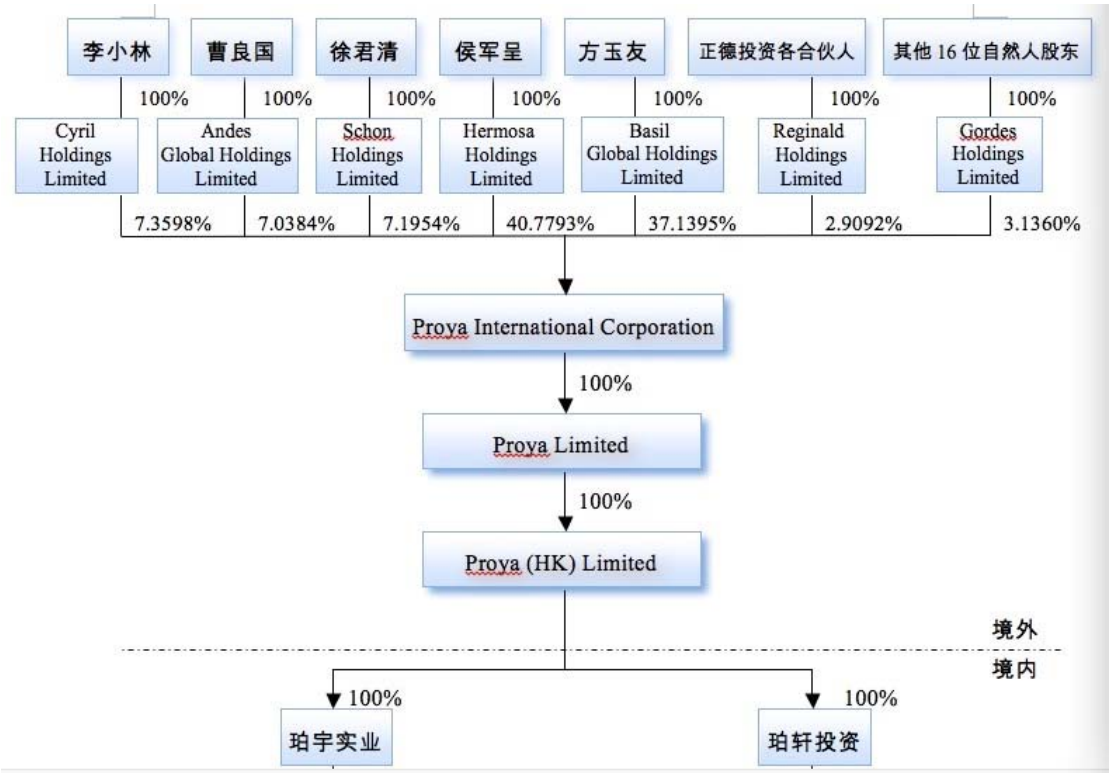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珀莱雅有限（2014）整体变更为珀莱雅股份（2014）。

有关珀莱雅股份（2012）变更为珀莱雅有限（2014）及后续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珀莱雅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2、红筹架构的解除

（1）珀宇实业、珀轩投资转让珀莱雅有限股权，境外红筹架构公司解除对发行人前身的控制

2015 年，珀莱雅股份（2014）变更为珀莱雅有限。2015 年 6 月，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作出股东决定，终止境外融资并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同月，经珀莱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将合计持有的珀莱雅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侯军呈 48.4270％，方玉友 32.6165%，李小林 5.0596%，徐君清 4.9466%，曹良国 4.8389%，正德投资 2.0000%，方爱芬 0.2606%，周方坚 0.2556%，王以人 0.2222%，高秀明 0.1778%，方加安 0.1667%，高定保 0.4000%，叶财福 0.1442％，李建清 0.1327%，陈东方 0.1222%，李文清 0.0616%，徐东魁 0.0454%，鲍青芳 0.0436%，方加琴 0.0333%，方善明 0.0333%，叶红 0.0122%。本次股权转让后，境外红筹架构公司解除了对珀莱雅股份（2014）的股权控制，红筹架构变更为如下：



（2）境外红筹架构公司的注销

① 境外上市主体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份回购及注销

2015 年 5 月、7 月，根据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董事会决议，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 8,394,002.24 美元的价格回购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258,277 股股份、分别以 7,344,772.76 美元、4,575,876.92 美元的价格分别回购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225,993 股股份、Basil Global Limited 持有的 140,797 股股份，两次股份回购后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普通股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484,270	35.2214%
2	Basil Global Limited	510,643	37.1395%
3	Cyril Holdings Limited	101,192	7.3598%
4	Schon Holdings Limited	98,932	7.1954%
5	Andes Global Limited	96,778	7.0384%
6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40,000	2.9092%
7	Gordes Holdings Limited	43,118	3.1360%
合计		**1,374,933**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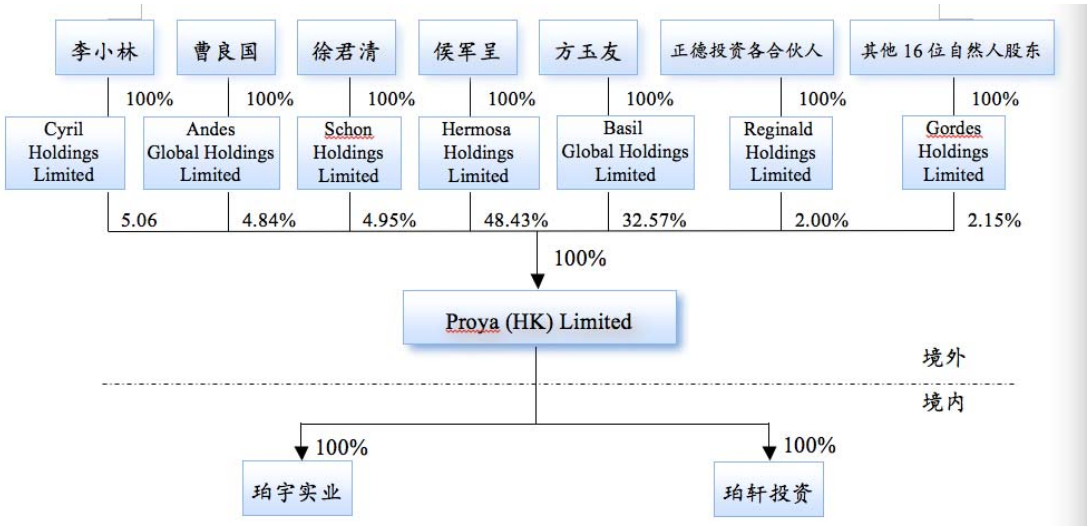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18 日，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对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实施清算并注销。2016 年 1 月 5 日，经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准，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注销。

② 其他境外架构的拆除及特殊目的公司的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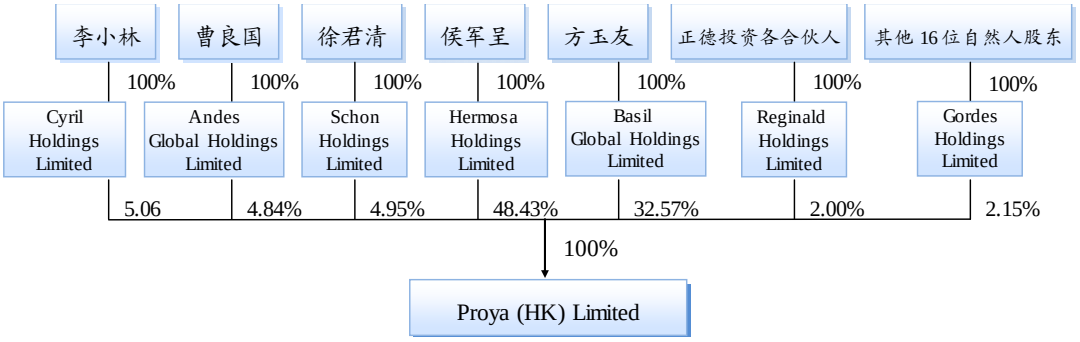
a. Proya Limited 股权转让及注销

2015 年 8 月 12 日，Proya（HK）Limited 股东 Proya Limited 作出决定，同意将 Proya（HK）Limited 现有 1 股普通股分拆为 10,000 股普通股。2015 年 8 月 27 日，Proya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Proya（HK） Limited 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Basil Global Limited、Cyril Holdings Limited、Schon Holdings Limited、Andes Global Limited、Gordes Holdings Limited 和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等 7 家 BVI 公司。股权转让后，前述 7 家 BVI 公司合计持有 Proya（HK）Limited 100%股权，股权转让后，前述 7 家 BVI 公司合计持有 Proya（HK）Limited 100%股权，境外红筹架构拆解为如下结构：



2015 年 11 月 13 日，Proya Limited 经 BVI 公司注册处核准注销。

2015 年 12 月，Proya（HK）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珀宇实业、珀轩投资进行清算并注销。2016 年 2 月，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注销完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境外红筹架构如下图：



综上，根据境外红筹架构相关特殊目的公司的注销文件、境外律师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珀莱雅股份原股东在境外设立红筹架构相关特殊目的公司均已停止业务经营，其中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Proya Limited 已根据相关法律进行清算并注销。

3、红筹架构搭建、运作及解除的合法性

（1）红筹架构搭建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审批备案

① 商务部审批事项。根据中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六部委联合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发布并由中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修订施行的《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简称“《并购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珀莱雅股份股东侯军呈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并股权并购珀莱雅有限（2014）适用上述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以其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购其控制的珀莱雅有限（2014）未根据《并购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取得商务部的审批。为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股份公司为境外融资搭建的红筹架构未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红筹架构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已解除，境外融资上市主体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Proya Limited已注销，尚有部分境外红筹架构公司尚未注销完毕，该等红筹架构公司依据当地法律正常注销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将督促红筹架构公司尽快注销，若因红筹架构相关事宜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

鉴于：（1）珀莱雅股份境外上市已终止，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对珀莱雅股份的控股已解除，红筹架构公司已自行停止经营活动，珀莱雅股份已不适用《并购规定》；（2）珀莱雅股份从事的化妆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禁止类产业，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珀莱雅股份股东设立境外红筹架构并控制珀莱雅股份未对国家经济安全及公平竞争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3）《并购规定》未就境内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未经商务部审批设置明确的责任条款，且商务部或其他有股份权机构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就该规定作出进一步规定；（4）珀莱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已承诺全额承担因红筹架构相关事宜给珀莱雅股份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股东搭建境外红筹架构、通过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购珀莱雅股份未经商务部审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珀莱雅股份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外汇备案登记及监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或机构以境外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的，在向此境外企业出资前，应向当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办理登记手续。此类境外实体称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人士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未能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 37 号文的登记手续，或会遭受罚款及制裁，包括对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国附属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根据珀莱雅股份原股东境外红筹架构，珀莱雅有限（2014）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正德投资的合伙人应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之前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 年 10 月，珀莱雅有限（2014）当时的 21 名自然人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李小林、曹良国、徐君清、方爱芬、周方坚、王雪华、王以人、高秀明、方

加安、高定保、叶财福、李建清、陈东方、李文清、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以及正德投资 26 名合伙人方玉友、裴竹祥、金衍华、章敏华、张叶峰、钱利敏、方爱琴、吴继波、杜芯、李增产、陈义言、黄强、李军、黄伟、陈波、孙晖、龚家华、付艳丽、王建荣、钱欢、王正标、蒋丽刚、金继强、谭斌、陈剑虹、朱勇均根据 37 号文委托方玉友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申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准并予外汇登记备案。

2015 年 1 月 7 日，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朱勇、陈波、黄伟和陈义言分别将其所持 3080 股、1850 股、1667 股和 1540 股 Reginald Holdings 股权转让给方玉友。就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变更事宜，变更后的 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 22 名股东已委托方玉友集中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核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珀莱雅股份原股东已根据中国法律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符合 37 号文的规定。

除前述 37 号文登记外，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共计向股东 Proya（HK）Limited 分红 2 次，本所律师经访谈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境内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向境外股东汇出分红已执行现行外汇监管要求。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珀宇实业、珀轩投资收到的珀莱雅有限的股东分红汇出境外符合中国外汇监管规定。

（2）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涉及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珀莱雅股份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投资收益纳税文件、自然人转让，珀莱雅股份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境内纳税情况如下：

① 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受让珀莱雅有限（2014）股权涉及的纳税情况

为境外融资搭建红筹架构需要，2014 年 11 月，珀莱雅有限（2014）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李小林、徐君清、正德投资、方爱芬等全体 22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2014）的股权转让给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1,896.457931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缴税凭证，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就股权转让方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

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② 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向 Proya（HK）Limited 分红涉及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珀宇实业、珀轩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分别向股东 Proya（HK）Limited 分红 14,703,540.23 元、11,981,286.36 元，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后将分红款汇出。

③ 珀宇实业、珀轩投资转让让珀莱雅有限股权涉及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6 月，因珀莱雅有限终止境外融资解除红筹架构需要，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珀莱雅有限股权转让给侯军呈等 21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6,081,812.92 元，珀宇实业、珀轩投资已就该股权转让所得缴税。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3）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对发行人股权控制、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珀莱雅股份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珀莱雅股份现股东及原股东的访谈，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涉及的主体主要包括 7 家 BVI 公司、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Proya Limited、Proya（HK）Limited 及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设立红筹架构公司的主要目的系搭建境外融资平台，该等公司自设立至今从未开展过实际经营；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为 Proya（HK）Limited 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从成立到注销仅从事投资业务，且投资对象仅为发行人的前身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和珀莱雅有限。珀宇实业和珀轩投资自 2015 年 6 月将其合计持有的珀莱雅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后，于 2016 年 2 月完成注销。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和 Proya Limited 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5 年 11 月完成注销。

红筹架构搭建前，侯军呈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珀莱雅股份（2012）48.42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职务，为珀莱雅股份（201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期间，侯军呈一直通过红筹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前身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并担任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的董事，为发行人前身珀莱雅有限（2014）、珀莱雅股份（2014）和珀莱雅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拆除后至今，侯军呈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珀莱雅有限 48.427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红筹架构的搭建或拆除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前身实际控制人的变化，红筹架构

搭建及解除前后发行人前身实际控制人均为侯军呈，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红筹架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公司类型变化及境内外上市监管要求差异导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人员的变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未造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控制结构、公司治理无重大变化。

（4）境外红筹架构相关主体设立、运作及注销的合法性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珀莱雅股份股东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上市主体开曼群岛公司 Pro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红筹架构中的 8 家 BVI 公司 Hermosa Holdings Limited 、Basil Global Limited、Cyril Holdings Limited 、 Schon Holdings Limited 、 Andes Global Limited 、Gordes Holdings Limited、Reginald Holdings Limited、Proya Limited 的设立、存续及/或注销均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前述境外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Proya（HK）Limited 设立及存续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股份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设立、经营及注销程序合法。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发行人股东方玉友、李小林、徐君清、曹良国、正德投资、方爱芬、周方坚、王以人、高秀明、方加安、高定保、叶财福、李建清、陈东方、李文清、徐东魁、鲍青芳、方加琴、方善明、叶红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侯军呈、方玉友、曹良国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章敏华、张叶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发行人监事裴竹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实际控制人配偶方爱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上述所有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各个主体均承诺：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背上述股

份锁定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股票价格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立即启动本预案；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股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①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②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

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规定：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5）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

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①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价稳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①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

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①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侯军呈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明确知晓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持股 5%以上股东需履行的诚信义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承诺如下：

①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

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股东方玉友、曹良国、李小林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作为珀莱雅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已明确知晓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持股 5%以上股东需履行的诚信义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承诺如下：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份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⑥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C.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任何情形下，本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

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③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C.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6、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

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玖 月 十六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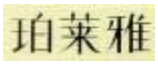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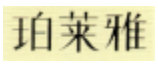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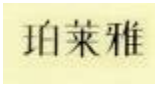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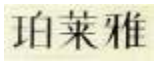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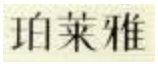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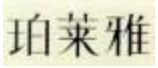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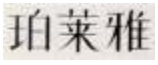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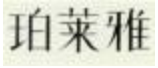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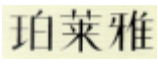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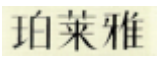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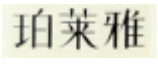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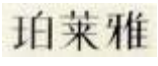
负责人：沈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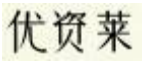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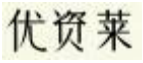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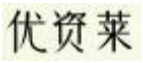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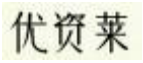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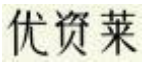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沈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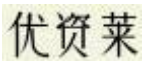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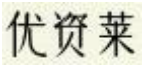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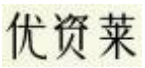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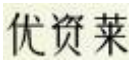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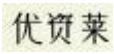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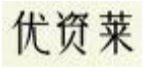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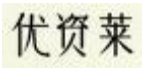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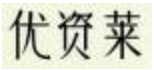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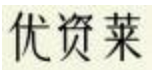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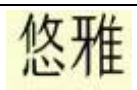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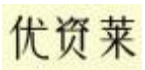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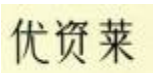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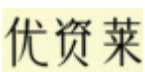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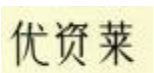
李 燕

附件一：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029760	3	优资莱 YOUZILAI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	3653152	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	3960525	3	yoya 悠雅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4.	4237780	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5.	4711877	35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6.	4711878	30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7.	6436299	35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8.	6436300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9.	7252778	3	UZRO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0.	7252787	3	UZRO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1.	7253012	3	UZRO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2.	8215212	3	YOYA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3.	8215237	3	悠雅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4.	8552429	4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5.	8552473	10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6.	8552526	17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7.	8552554	2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8.	8552583	27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9.	8573593	2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0.	8573618	3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1.	8573642	13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2.	8573669	15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3.	8573702	18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4.	8573722	22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5.	8573739	26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6.	8573758	32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7.	8573782	33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8.	8578106	34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9.	8578123	35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0.	8583608	5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31.	8583630	8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32.	8583655	11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33.	8585349	1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34.	8585421	6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5.	8585609	7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36.	8585667	24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37.	8585937	9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38.	8585978	12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9.	8586043	16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40.	8586073	19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41.	8586102	20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42.	8586143	21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43.	8589461	25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44.	8589504	28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45.	8589722	29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46.	8589758	30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47.	8589780	31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48.	8756495	1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49.	8756519	5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50.	8756543	1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51.	8756553	2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52.	8756569	5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53.	8756592	6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54.	8756606	9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55.	8756620	6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56.	8756623	9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57.	8756640	8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58.	8756647	10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59.	8756669	8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60.	8756679	10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61.	8759375	11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62.	8759427	11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63.	8759472	14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64.	8759510	14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65.	8759548	16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66.	8759586	16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67.	8760801	19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68.	8760816	18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69.	8760842	18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70.	8760902	20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71.	8760903	21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72.	8760941	21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73.	8760990	24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74.	8761111	25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75.	8763521	26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76.	8763537	26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77.	8763565	28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78.	8763585	28	悠雅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79.	8763614	30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80.	8763649	31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81.	8764356	35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82.	8764395	41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83.	8764429	42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84.	8764454	44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85.	8764692	31	悠雅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86.	8764733	35	悠雅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87.	8764746	41	悠雅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88.	8764823	42	悠雅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89.	8764835	44	悠雅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90.	11928084	3	Cats&Roses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6 月 6 日	自主申请
91.	11928108	3	猫与玫瑰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6 月 6 日	自主申请
92.	11928134	3	猫语玫瑰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6 月 6 日	自主申请
93.	12259673	3	UZERO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94.	12259696	3	UZERO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8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95.	12262844	3	优资莱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8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96.	12785366	42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0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97.	12785530	21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6 日	自主申请

98.	13041970	6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99.	13041971	5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00.	13041972	8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01.	13041973	9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02.	13041974	10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03.	13041975	11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04.	13041976	14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05.	13041977	16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06.	13041978	18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07.	13041979	20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3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08.	13041980	24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09.	13041984	28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10.	13041985	30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11.	13041986	31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12.	13041987	35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113.	13041988	41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14.	13041989	42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15.	13041991	1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16.	13041993	4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17.	13042022	7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18.	13042023	8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119.	13042024	9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20.	13042028	13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121.	13042030	15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122.	13042031	16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123.	13042035	22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24.	13042040	29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25.	13042041	28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26.	13042042	30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27.	13042043	31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28.	13042044	32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129.	13042045	33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30.	13042046	34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31.	13042025	10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3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32.	13042026	11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33.	13042027	12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34.	13042033	19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35.	13042034	20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36.	14484120A	21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37.	11958866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38.	11958904	3	珀莱雅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39.	11958950	3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40.	12259714	3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9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41.	14783460	3	珀莱雅 早晚水漾肌密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42.	13042051	40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43.	13042021	6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6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44.	11717217	35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6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45.	11749951	21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46.	11750296	16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47.	11750583	8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48.	11750681	20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49.	11751021	26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50.	11751071	14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51.	11755027	24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52.	11755160	5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53.	11755250	2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54.	11755356	18	美丽谷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55.	4113811	3	珀莱雅·韧采皙	珀莱雅股份	2017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56.	5652680	3	珀莱雅水动力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57.	5652681	3	珀莱雅水之源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158.	7802808	3	珀莱雅靓白肌密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1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159.	8756692	3	珀莱雅水漾肌密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60.	8756696	3	珀莱雅紧致肌密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61.	8756792	3	优资莱植物宣言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62.	13088673	3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63.	13088704	3	珀莱雅海能量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64.	13130723	3	珀莱雅紧致肌密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65.	13131216	3	珀莱雅水漾肌密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166.	13131279	3	PROYA FIRMING SECRET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167.	13131369	3	PROYA AQUA SECRET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168.	13131451	3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169.	13139040	3	PROYA OCEAN CLEAR WHITE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70.	13139130	3	PROYA DEEP OCEAN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71.	13139214	3	珀莱雅海洋活能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72.	13139305	3	PROYA OCEAN ACTIVATION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73.	13139949	3	PROYA BLUE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74.	13140213	3	PROYA WHITENING SECRET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75.	13359217A	3	优资莱植物宣言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76.	13495811	3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77.	13503246	3	优资莱阿尔卑斯悦芙草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78.	13503263	3	优资莱阿尔卑斯珍珠草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79.	13503360	3	珀莱雅深海膜力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180.	13874831	3	优资莱 植物水感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3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81.	13891904	3	珀莱雅晶润活颜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3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182.	14359400	3	优资莱超水润植萃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83.	14359570	3	珀莱雅深海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84.	14783385	3	珀莱雅早晚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85.	14783403	3	珀莱雅 早晚水漾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86.	14783546	3	珀莱雅 早晚水漾肌密系列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87.	14782167A	3	晨醒水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9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88.	14783729A	3	臻 翠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9 月 6 日	自主申请
189.	15313978	3	翡翠鱼子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190.	1596277	3	蓓佳美 Beijiamei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7 月	受让取得
191.	1616349	3	BEIJIAMEI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92.	1656242	3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93.	1656243	3	Bacama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1 日	受让取得
194.	1664290	3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95.	1664294	3	Bacama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96.	1736309	3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97.	1905377	3	海洋女神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98.	3314579	3	晶蓝 Jinglan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5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99.	3653143	3	露宝莲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00.	3653145	3	兰妃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01.	3653150	3	莹采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02.	3653154	3	新韵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03.	3653156	3	幼美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04.	3654263	3	白玉兰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05.	3779303	3	军承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06.	3779304	3	PROLISER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07.	3779305	3	ア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08.	3950768	35	珀莱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09.	3950769	3	Saab 绅宝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10.	3950777	3	俊士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11.	3950778	3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12.	3950781	3	发の泽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13.	3950783	3	美娜宝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14.	3950784	44	珀莱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15.	3950786	3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16.	3950787	3	再青春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17.	3950788	3	泊来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18.	3978970	3	PREMIERE	珀莱雅股份	2017 年 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19.	3978971	3	泊莱美	珀莱雅股份	2016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20.	4042544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17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21.	4237781	3	珀婆	珀莱雅股份	2017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22.	4258861	3	炫时尚 XUANSHISHANG	珀莱雅股份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23.	4286106	3	欧兰黛 O'LAXSN	珀莱雅股份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24.	4307387	3	薇雅姿	珀莱雅股份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25.	4351257	3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26.	4351258	3		珀莱雅股份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27.	4377413	3	VIAZHY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28.	4377431	3	珀莱晶纯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29.	4418210	3	R.KING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30.	4444119	3	PT·KING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4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31.	4711879	3	铂金万人迷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8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32.	4711880	3	PT·铂金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33.	4711881	3	珀彩	珀莱雅股份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34.	4949912	3	珀莱•舒敏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4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35.	5172553	3	珀敏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36.	5271563	3	燎原佳人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37.	5444496	3	Saab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38.	5652682	3	珀莱优纯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39.	5652684	3	珀莱超越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40.	5652685	3	珀莱无惧骄阳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41.	5699850	3	PROUSER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42.	5699851	3	珀莱高能海泉	珀莱雅股份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43.	6122267	3	高丽宫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44.	6159612	3	高丽娜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5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45.	6159613	3	高丽素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46.	7340278	3	O'LAXSN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47.	7340280	3	O'LAXSN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48.	7691203	3	海洋水动力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49.	8756527	2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50.	8756537	1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51.	8756604	6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受让取得
252.	8756659	8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53.	8756765	9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54.	8759389	11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55.	8759486	14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56.	8759569	16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57.	8760792	19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58.	8760895	20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59.	8761000	24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60.	8763497	25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61.	8764702	31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62.	8764724	35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63.	8764803	41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64.	8764819	42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65.	8764842	44	蓓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66.	9339374	35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4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67.	9339429	3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4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68.	9339493	42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69.	9339544	44		珀莱雅股份	2022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270.	10084284	3	海能量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1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71.	10487229	3	Nereids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72.	10812710	3	莱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9 月 6 日	自主申请
273.	10812759	3	珀珀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74.	10812837	3	泊莱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75.	10812865	3	泊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76.	10819096	3	柏莱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77.	10819133	3	铂莱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78.	10819194	3	博来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79.	10819270	3	莱珀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80.	10819336	3	珀来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81.	10819387	3	珀莱亚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82.	10819514	3	PRQYA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83.	10819557	3	PROLA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284.	10819597	3	珀莱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85.	10825404	3	珀兰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86.	10825454	3	PROKA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1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287.	10825469	3	珀岚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88.	10825494	3	珀蓝雅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89.	10825531	3	珀雅莱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90.	10825581	3	雅莱珀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91.	11717152	3	美丽街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292.	11749533	21	美丽街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93.	11749641	44	美丽街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94.	12136926	3	晶纯美集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95.	12136969	3	美集晶纯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96.	12138553	3	焕妍晶萃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7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97.	12138635	3	晶萃焕妍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7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98.	12785288	3	Inte-regair Accelerator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0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99.	12834634	3	OCEAN POWER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3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00.	12834934	3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01.	12904095	3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02.	12904165	3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3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03.	12904252	3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04.	12904547	3	海韵新生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05.	12904667	3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06.	12904761	3	Cats Roses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07.	12904830	3	OCEAN RENEWAL ROYAL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08.	13058504	3	深海致臻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09.	13088737	3	OCEAN HYDROPOWER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10.	13130501	3	靓白肌密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11.	13130577	3	紧致肌密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12.	13130761	3	水漾肌密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13.	13139633	3	活能盈养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14.	13139733	3	ALGAE-NUTRIEN ACTIVATING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15.	13139805	3	晶艳星纱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16.	13139878	3	晶艳魅彩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17.	13160033	3	深海盈润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18.	13359236A	3	植物宣言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19.	13359387	21	植物宣言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20.	13495745	3	茶韵芯肌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21.	13495756	3	活泉花漾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22.	13503313	3	智慧创水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23.	13717505	3	海御新肌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3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24.	13764064	3	洋气小姐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25.	13764248	21	洋气小姐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26.	13764316	35	洋气小姐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27.	13764378	42	洋气小姐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28.	13764428	44	洋气小姐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29.	13840941A	3	美丽洋行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30.	13841091A	21	美丽洋行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31.	13841220	35	美丽洋行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32.	13841570	42	美丽洋行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33.	13846928	3	优萌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3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34.	13874888	3	ROYAL OCEAN REVIVING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3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35.	13891884A	3	晶润活颜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36.	14154747	3	优萌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4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37.	14180699A	3	晶萃活颜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38.	14180740A	3	CRYSTAL REVITALIZING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39.	14283534A	3	Bacama 福佳美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40.	14359600	3	PROLISER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41.	14781746	3	晶 焕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42.	14781869	3	晨 醒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43.	14782134	3	分 时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44.	14782197	3	晶焕赋养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45.	14782210	3	晶焕润活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46.	14782257	3	琉金鱼子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47.	14783630	3	奢 宠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48.	14783688	3	奢宠鱼子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49.	14783767	3	臻翠鱼子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50.	14786622	3	早安晨醒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351.	15686236	3	谷果共和国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52.	15506902	3	焕透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53.	15506922	3	瓷晶云柔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54.	15506928	3	晶颜魅彩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55.	15507197	3	立体臻眩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56.	15507286	3	魅海幻采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57.	15507381	3	嫩泽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58.	15507426	3	绚柔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59.	13041983	26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60.	15507499	3	映像晶钻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61.	11717252	35	美丽街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62.	10858008	3	鲜咔 XAKA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8 月 6 日	受让取得

363.	3070045	3	韩雅	韩雅（杭州）	2023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364.	6701289	44	韩雅	韩雅（杭州）	2020 年 8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65.	6701290	3	ĀNYĀ	韩雅（杭州）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66.	6701291	3	御 致	韩雅（杭州）	2020 年 3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67.	6701292	3	玉养水	韩雅（杭州）	2020 年 3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68.	8756817	3	韩雅明星 BB 霜	韩雅（杭州）	2021 年 1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69.	8756830	3	雪晶透肌	韩雅（杭州）	2021 年 1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70.	8756840	3	韩雅悦白美肌	韩雅（杭州）	2021 年 1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71.	8880582	3	韩雅蜗牛	韩雅（杭州）	2021 年 12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72.	8880705	3	ĀNYĀ SNAIL	韩雅（杭州）	2021 年 12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73.	9923699	3	小蜗牛大秘密	韩雅（杭州）	2022 年 11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74.	10295349	3		韩雅（杭州）	2023 年 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75.	12456099	3		韩雅（杭州）	2024 年 9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76.	13372833	3	한 아	韩雅（杭州）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77.	13372834	3	晶生之水	韩雅（杭州）	2025 年 3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78.	13372838	3	韩雅悦白美肌	韩雅（杭州）	2025 年 3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79.	13372841	3	韩雅明星	韩雅（杭州）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80.	13372846	3	韩雅雪肌璀璨	韩雅（杭州）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81.	13372847	3	韩雅晶生之水	韩雅（杭州）	2025 年 3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82.	13372849	3	韩雅晶润弹力	韩雅（杭州）	2025 年 3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83.	14353626	3	ANYA	韩雅（杭州）	2025 年 7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84.	14353656	3	ANYA 韩雅	韩雅（杭州）	2025 年 7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85.	13042032（注）	17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86.	11958806（注）	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6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87.	13042050（注）	39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88.	13042052（注）	41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89.	13041990（注）	44	UZERO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90.	13042054（注）	45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91.	13041982（注）	21	UZERO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392.	8529454（注）	3	珀莱雅 海洋水动力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4 月 6 日	自主申请
393.	10819236（注）	3	优莱	珀莱雅股份	2023 年 12 月 13	自主申请
394.	13130859（注）	3	海洋透皙白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8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注：上表中第 385 至 394 项商标尚未取得商标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并出具《商标档案》确认。

附件二：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4764157	美国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	013439328	欧盟	3，21，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	301727253	香港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9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4.	301727271	香港	3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9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5.	301765413	香港	21，44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6.	301765431	香港	21，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7.	303077505	香港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8.	303077514	香港	3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9.	303077523	香港	3	PROYA 珀莱雅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303077532	香港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1.	14 4 132 323	法国	3，21，44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4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2.	1269080	马德里	3	PROYA	珀莱雅股份	2025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附件三：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珀莱雅股份	ZL200830083508.8	化妆品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08.04.03
2.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125560.X	化妆品包装盒(九色眼影)	外观设计	2009.08.27
3.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125562.9	化妆品包装盒(四色眼影)	外观设计	2009.08.27
4.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125563.3	化妆品包装盒(口红)	外观设计	2009.08.27
5.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125564.8	化妆品包装盒(弹力粉饼)	外观设计	2009.08.27
6.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125565.2	化妆品包装筒(腮红)	外观设计	2009.08.27
7.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125566.7	化妆品包装筒(唇膏)	外观设计	2009.08.27
8.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125777.0	化妆品包装瓶(眼霜)	外观设计	2009.09.25
9.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125778.5	化妆品包装瓶(爽肤水)	外观设计	2009.09.25
10.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125779.X	化妆品包装瓶(乳液)	外观设计	2009.09.25
11.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125780.2	化妆品包装瓶(精华素)	外观设计	2009.09.25
12.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125788.9	化妆品包装瓶(膏霜)	外观设计	2009.09.25
13.	珀莱雅股份	ZL200930269652.5	化妆品包装瓶盖	外观设计	2009.12.03
14.	珀莱雅股份	ZL201130398443.8	化妆瓶（海能量洁面霜）	外观设计	2011.10.28
15.	珀莱雅股份	ZL201130398511.0	化妆瓶（活能水）	外观设计	2011.10.28
16.	珀莱雅股份	ZL201130398488.5	化妆瓶（海洋水动力精华液）	外观设计	2011.10.28
17.	珀莱雅股份	ZL201130398512.5	化妆瓶（海能量紧肤水）	外观设计	2011.10.28
18.	珀莱雅股份	ZL201130398498.9	化妆瓶（海洋透析白霜）	外观设计	2011.10.28
19.	珀莱雅股份	ZL201130398514.4	化妆瓶（海能量润护霜）	外观设计	2011.10.38
20.	珀莱雅股份	ZL201130398496.X	化妆瓶（海能量润护乳）	外观设计	2011.10.28
21.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03282.7	化妆品瓶（新晶蓝 150）	外观设计	2013.01.07
22.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03293.5	化妆品瓶（新晶蓝 50）	外观设计	2013.01.07
23.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03309.2	化妆品瓶（新晶蓝 120）	外观设计	2013.01.07
24.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31981.2	化妆瓶（琉光唇膏）	外观设计	2013.02.01
25.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31944.1	化妆瓶（梦魅睫毛膏）	外观设计	2013.02.01
26.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31999.2	化妆瓶（炫亮唇彩）	外观设计	2013.02.01
27.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31961.5	化妆瓶（润活水粉霜）	外观设计	2013.02.01

28.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31997.3	化妆盒（魅彩四色眼影）	外观设计	2013.02.01
29.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31963.4	化妆瓶（瓷白粉底液）	外观设计	2013.02.01
30.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31989.9	化妆盒（弹力粉饼）	外观设计	2013.02.01
31.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31998.8	化妆盒（星纱眼影）	外观设计	2013.02.01
32.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31987.X	化妆盒（立体粉饼）	外观设计	2013.02.01
33.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31903.2	化妆瓶（旋翘睫毛膏）	外观设计	2013.02.01
34.	珀莱雅股份	ZL201330095705.2	化妆瓶内碗（珀莱雅 50g）	外观设计	2013.04.02
35.	珀莱雅股份	ZL200810107303.8	DHA 脂质纳米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4
36.	珀莱雅股份	ZL200810162423.8	菊米中黄酮类物质的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1.24
37.	珀莱雅股份	ZL201010151272.3	负载茶多酚的多重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4.16
38.	珀莱雅股份	ZL200810203279.8	一种油包水型乳状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1.25
39.	珀莱雅股份	ZL201010184001.8	一种发酵液中γ-聚谷氨酸的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25
40.	珀莱雅股份	ZL201110101005.X	一种高珠光高泡沫的皂基洁面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4.22
41.	珀莱雅股份	ZL201110264247.0	一种三层水类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1.09.05
42.	珀莱雅股份	ZL201110267788.9	一种海绵笔芯的灌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9.09
43.	珀莱雅股份	ZL201210172405.4	化妆品用花瓣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30
44.	珀莱雅股份	ZL201210295097.4	一种抗黑眼圈脂质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17
45.	珀莱雅股份	ZL201210295096.X	一种复合美白脂质纳米粒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17
46.	珀莱雅股份	ZL201120341734.8	一种海绵笔芯灌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09
47.	珀莱雅股份	ZL201120242626.5	用于化妆刷拔出力测试的柄筒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7.11
48.	珀莱雅股份	ZL201120242629.9	用于测试化妆品塑胶盒后铰链扭断力的测力针	实用新型	2011.07.11
49.	珀莱雅股份	ZL201220375278.3	一种制备含内芯的功能唇	实用新型	2012.07.30

			膏的装置		
50.	珀莱雅股份	ZL201220421402.5	一种用于测试头发卷曲保持性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2
51.	珀莱雅股份	ZL201220472941.1	一种制备内外均具有不规则花纹的彩妆粉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14
52.	珀莱雅股份	ZL201120473534.8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高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4
53.	珀莱雅股份	ZL201120473548.X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均质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4
54.	珀莱雅股份	ZL201120473539.0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4
55.	珀莱雅股份	ZL201120473537.1	进料球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4
56.	珀莱雅股份	ZL201120473552.6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4
57.	珀莱雅股份	ZL201120473550.7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多重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4
58.	珀莱雅股份	ZL201120473546.0	用于循环保温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4
59.	珀莱雅股份	ZL201120473555.X	用于加工纳米乳液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1.24
60.	珀莱雅股份	ZL201320081811.X	一种制备多色于一体的块状组合式口红唇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22
61.	珀莱雅股份	ZL201320183462.2	一种翻折式拉手内碗	实用新型	2013.04.12
62.	珀莱雅股份	ZL201320264741.1	一种自动闭合式的喷头按钮	实用新型	2013.05.16
63.	珀莱雅股份	ZL201530127554.3	化妆品瓶（水动力霜）	外观设计	2015.05.05
64.	珀莱雅股份	ZL201530127552.4	化妆品瓶（优资莱眼霜）	外观设计	2015.05.05
65.	珀莱雅股份	ZL201530127551.X	化妆品瓶（优资莱水）	外观设计	2015.05.05
66.	珀莱雅股份	ZL201530127818.5	化妆品瓶（水动力水）	外观设计	2015.05.05
67.	珀莱雅股份	ZL201420735101.9	一种湿法成型粉块类化妆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01
68.	珀莱雅股份	ZL201420667287.9	一种可后填充的便携式化妆品容器	实用新型	2014.11.11
69.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438788.5	化妆品瓶（鱼子新生元液彩）	外观设计	2014.11.10
70.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438787.0	化妆品包装管（鱼子新生	外观设计	2014.11.10

			洁面乳彩）		
71.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438692.9	化妆品瓶（鱼子新生精华彩）	外观设计	2014.11.10
72.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438807.4	化妆品瓶（鱼子新生乳液彩）	外观设计	2014.11.10
73.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438775.8	化妆品瓶（鱼子新生面霜彩）	外观设计	2014.11.10
74.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427517.X	化妆品瓶（翡翠鱼子新生元液）	外观设计	2014.11.03
75.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427516.5	化妆品瓶（翡翠鱼子新生乳液）	外观设计	2014.11.03
76.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427514.6	化妆品瓶（翡翠鱼子新生精华）	外观设计	2014.11.03
77.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427513.1	化妆品瓶（翡翠鱼子新生面霜）	外观设计	2014.11.03
78.	珀莱雅股份	ZL201420577991.5	一种在唇膏表面喷涂珠光颜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09
79.	珀莱雅股份	ZL201420480595.0	一种一次性使用的粉类化妆品	实用新型	2014.08.25
80.	珀莱雅股份	ZL201420480612.0	一种新型的清洁制剂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25
81.	珀莱雅股份	ZL201420423845.7	一种卡扣式化妆品容器	实用新型	2014.07.30
82.	珀莱雅股份	ZL201420424270.0	一种整体式双色唇彩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14.07.30
83.	珀莱雅股份	ZL201420369248.0	一种真空式自动睫毛膏瓶	实用新型	2014.07.07
84.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211331.0	化妆品瓶（男士爽肤水）	外观设计	2014.06.30
85.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201541.1	化妆品瓶（新早晚霜）	外观设计	2014.06.25
86.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156282.5	化妆品瓶（男士均衡保湿露）	外观设计	2014.05.29
87.	珀莱雅股份	ZL201430134297.1	化妆品瓶（新早晚水）	外观设计	2014.05.16
88.	珀莱雅股份	ZL201410164720.1	一种灵芝孢子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4.23
89.	珀莱雅股份	ZL201410056185.8	一种能恢复皮肤微生态的	发明专利	2014.02.19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囊泡及其制备方法		
90.	珀莱雅股份	ZL201310673508.3	一种制备具有固相内核的美白纳米粒乳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2
91.	珀莱雅股份	ZL201320758421.1	一种新型化妆品瓶	实用新型	2013.11.27
92.	珀莱雅股份	ZL201310532323.0	一种富含多种水果提取物的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0
93.	珀莱雅股份	ZL201320598596.0	一种高气密性广口瓶	实用新型	2013.09.27
94.	珀莱雅股份	ZL201310343565.5	一种美白修复脂质纳米粒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08
95.	珀莱雅股份	ZL201310343596.0	一种阿江榄仁树树皮提取物脂质纳米粒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08
96.	珀莱雅股份	ZL201310343597.5	一种抑制美白化妆品变黄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08
97.	珀莱雅股份	ZL201310339088.5	具有抗老化功效的深亚微米粒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06
98.	珀莱雅股份	ZL201310108234.3	一种不产生皂垢的皂基洁面膏	发明专利	2013.04.01
99.	珀莱雅股份	ZL201210551769.3	一种能折射出霓虹光彩的透明防晒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2.12.19
100.	珀莱雅股份	ZL201210302620.1	一种含生物缓冲剂的护肤品	发明专利	2012.08.22
101.	珀莱雅股份	ZL201210302610.8	一种复合祛痘脂质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22
102.	珀莱雅股份	ZL201210302608.0	皮肤抗老化脂质纳米粒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22
103.	珀莱雅股份	ZL201320289697.X	一种双色口红唇膏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5.24
104.	珀莱雅股份	ZL201530299719.5	化妆品瓶（优资莱美人肩化妆水）	外观设计	2015.08.11
105.	珀莱雅股份	ZL201530299677.5	化妆品瓶（优资莱美人肩	外观设计	2015.08.11

			霜）		
106.	珀莱雅股份	ZL201530299637.0	化妆品瓶（优资莱美人肩精华）	外观设计	2015.08.11
107.	珀莱雅股份	ZL201530299487.3	化妆品瓶（优资莱美人肩乳液）	外观设计	2015.08.11
108.	韩雅（杭州）	ZL201130005951.5	化妆品包装瓶（雪肌璀璨美肌面霜）	外观设计	2011.01.14
109.	韩雅（杭州）	ZL201130005915.9	化妆品包装瓶（雪肌璀璨美肌精华素）	外观设计	2011.01.14
110.	韩雅（杭州）	ZL201130005982.0	化妆品包装瓶（早晚保湿水）	外观设计	2011.01.14
111.	韩雅（杭州）	ZL201130006012.2	化妆品包装瓶（早晚霜）	外观设计	2011.01.14
112.	韩雅（杭州）	ZL201130005985.4	化妆品包装瓶（眼部精华素）	外观设计	2011.01.14
113.	韩雅（杭州）	ZL201130006014.1	化妆品包装瓶（皮肤护理膏）	外观设计	2011.01.14
114.	韩雅（杭州）	ZL201130005954.9	化妆品包装瓶（雪肌璀璨美肌乳）	外观设计	2011.01.14
115.	韩雅（杭州）	ZL201130005968.0	化妆品包装瓶（雪肌璀璨美肌水）	外观设计	2011.01.14
116.	韩雅（杭州）	ZL201130005981.6	化妆品包装瓶（早晚乳液）	外观设计	2011.01.14
117.	韩雅（杭州）	ZL201330205825.3	化妆瓶（蜗牛修复精华液）	外观设计	2013.05.24
118.	韩雅（杭州）	ZL201330205609.9	包装盒（蜗牛修复洁面膏）	外观设计	2013.05.24
119.	韩雅（杭州）	ZL201330205627.7	包装盒（蜗牛精华修复霜）	外观设计	2013.05.24
120.	韩雅（杭州）	ZL201330206030.4	化妆瓶(蜗牛精华修复霜)	外观设计	2013.05.24
121.	韩雅（杭州）	ZL201330206218.9	包装盒（蜗牛修复 BB 霜）	外观设计	2013.05.24
122.	韩雅（杭州）	ZL201330206148.7	化妆瓶（蜗牛修复 BB 霜）	外观设计	2013.05.24
123.	韩雅（杭州）	ZL201330205888.9	化妆瓶（蜗牛修复美肌水）	外观设计	2013.05.24
124.	韩雅（杭州）	ZL201330206105.9	软管（蜗牛修复洁面乳）	外观设计	2013.05.24
125.	韩雅（杭州）	ZL201330233128.9	包装盒（人参保湿润白霜）	外观设计	2013.06.05
126.	韩雅（杭州）	ZL201330232141.2	化妆瓶（人参保湿润白乳）	外观设计	2013.06.05
127.	韩雅（杭州）	ZL201330232132.3	化妆瓶（人参保湿润白霜）	外观设计	2013.06.05
128.	韩雅（杭州）	ZL201330232142.7	包装盒（人参保湿润白乳）	外观设计	2013.06.05

129.	韩雅（杭州）	ZL201330232249.1	化妆瓶（人参眼精华）	外观设计	2013.06.05
130.	韩雅（杭州）	ZL201330232150.1	软管（人参洁面膏）	外观设计	2013.06.05
131.	韩雅（杭州）	ZL201330460442.0	化妆瓶（明星致臻）	外观设计	2013.09.26
132.	韩雅（杭州）	ZL201530172703.8	化妆品瓶（沁漾肌底菁华液）	外观设计	2015.06.01

附件四：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凝皙无瑕修颜霜 SPF25/PA++	国妆特字 G20121522	2016.11.11
2.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倍护防晒隔离乳 SPF25/PA+++	国妆特字 G20130347	2017.05.01
3.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修护防晒隔离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0346	2017.05.01
4.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清滢皙白防晒露 SPF28/PA++	国妆特字 G20130037	2017.01.15
5.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艳阳轻感润护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0002	2017.01.03
6.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焕白润护隔离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1033	2017.10.08
7.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水漾透白防晒露 SPF28/PA++	国妆特字 G20131034	2017.10.08
8.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骄阳动感润肤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1094	2017.11.14
9.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莹灿透润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1095	2017.11.14
10.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荔枝轻透倍护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1229	2017.11.26
11.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覆盆子白皙修颜防晒霜 SPF20/PA++	国妆特字 G20131228	2017.12.16
12.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红石榴水润美白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1290	2017.12.16
13.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芦荟水漾清爽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1293	2017.12.16
14.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茶美白倍护防晒乳 SPF25/PA++	国妆特字 G20121196	2016.09.17
15.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绿茶悦然清润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21198	2016.09.17

16.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净白隔离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1093	2017.11.14
17.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清润防晒修颜霜 SPF25/PA++	国妆特字 G20131096	2017.11.14
18.	韩雅（杭州）	韩雅明星防晒修颜霜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20712	2016.06.13
19.	韩雅（杭州）	韩雅水润轻透防晒乳 SPF28/PA++	国妆特字 G20121482	2016.11.11
20.	韩雅（杭州）	韩雅明星致臻修颜霜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1245	2017.11.26
21.	珀莱雅股份	悠雅水感盈白防晒修颜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31232	2017.11.26
22.	珀莱雅股份	花妍悦色防晒控油粉饼 SPF15	国妆特字 G20121197	2016.09.17
23.	珀莱雅股份	花妍悦色防晒控油粉底液 SPF15	国妆特字 G20121195	2016.09.17
24.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肤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40071	2018.01.22
25.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肤乳	国妆特字 G20140073	2018.01.22
26.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霜（均衡型）	国妆特字 G20140072	2018.01.22
27.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臻润倍护隔离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40076	2018.01.23
28.	珀莱雅股份	悠雅柔滑弹润防晒妆前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40127	2018.02.12
29.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40449	2018.06.16
30.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肤霜（滋润型）	国妆特字 G20140450	2018.06.16
31.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面霜（均衡型）	国妆特字 G20140447	2018.06.16
32.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面霜（滋润型）	国妆特字 G20140448	2018.06.16

33.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乳	国妆特字 G20140452	2018.06.16
34.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清爽透润防晒喷雾 SPF24/PA++	国妆特字 G20140582	2018.07.21
35.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02白皙粉）	国妆特字 G20150050	2019.01.03
36.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03自然）	国妆特字 G20150049	2019.01.03
37.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05象牙白）	国妆特字 G20150051	2019.01.03
38.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06柔杏）	国妆特字 G20150052	2019.01.03
39.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茶水漾透白柔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176	2019.01.22
40.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茶水漾透白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50167	2019.01.22
41.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茶水漾透白润肤乳	国妆特字 G20150166	2019.01.22
42.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茶水漾透白滋养霜	国妆特字 G20150154	2019.01.22
43.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兰花晶润透白柔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164	2019.01.22
44.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兰花晶润透白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50145	2019.01.22
45.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兰花晶润透白嫩肤乳	国妆特字 G20150148	2019.01.22
46.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兰花晶润透白嫩肤霜	国妆特字 G20150163	2019.01.22
47.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兰花水润增白霜	国妆特字 G20150156	2019.01.22
48.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兰花晶润透白修护眼霜	国妆特字 G20150178	2019.01.22
49.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白兰花晶润透白面膜	国妆特字 G20150168	2019.01.22

50.	珀莱雅股份	珀莱超越美白晶澈乳液	国妆特字 G20150175	2019.01.22
51.	珀莱雅股份	珀莱超越美白晶澈柔皙水	国妆特字 G20150179	2019.01.22
52.	珀莱雅股份	珀莱超越美白晶澈活妍霜	国妆特字 G20150177	2019.01.22
53.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蜂蜜牛奶莹润净白柔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162	2019.01.22
54.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蜂蜜牛奶莹润净白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50165	2019.01.22
55.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蜂蜜牛奶莹润净白柔肤乳	国妆特字 G20150172	2019.01.22
56.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蜂蜜牛奶莹润净白柔肤霜	国妆特字 G20150151	2019.01.22
57.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蜂蜜牛奶莹润净白眼霜	国妆特字 G20150171	2019.01.22
58.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蜂蜜牛奶莹润净白睡眠面膜	国妆特字 G20150149	2019.01.22
59.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樱桃水润嫩白柔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155	2019.01.22
60.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樱桃水润嫩白柔肤乳	国妆特字 G20150153	2019.01.22
61.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樱桃水润嫩白柔肤凝霜	国妆特字 G20150169	2019.01.22
62.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樱桃水润皙白修颜霜	国妆特字 G20150150	2019.01.22
63.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藻萃柔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158	2019.01.22
64.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藻萃莹亮乳	国妆特字 G20150157	2019.01.22
65.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藻萃莹亮霜	国妆特字 G20150146	2019.01.22
66.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藻萃莹亮眼霜	国妆特字 G20150161	2019.01.22
67.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深海致臻御白亮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567	2019.04.08

68.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571	2019.04.08
69.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隔离霜（清新绿）	国妆特字 G20150577	2019.04.08
70.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隔离霜（明净紫）	国妆特字 G20150576	2019.04.08
71.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柔皙莹白造型修颜霜 SPF28/PA+++	国妆特字 G20150566	2019.04.08
72.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净透焕白眼霜	国妆特字 G20150572	2019.04.08
73.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净透焕白霜	国妆特字 G20150574	2019.04.08
74.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净透焕白雪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575	2019.04.08
75.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净透焕白乳	国妆特字 G20150569	2019.04.08
76.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净透焕白 BB 霜（自然色）	国妆特字 G20150570	2019.04.08
77.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净透焕白 BB 霜（象牙白）	国妆特字 G20150568	2019.04.08
78.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樱桃水润嫩白柔肤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50573	2019.04.08
79.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净透焕白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50781	2019.04.21
80.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柔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814	2019.05.06
81.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莹亮霜	国妆特字 G20150811	2019.05.06
82.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莹亮眼霜	国妆特字 G20150810	2019.05.06
83.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50809	2019.05.06
84.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莹亮乳	国妆特字 G20150808	2019.05.06
85.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无瑕净白柔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897	2019.05.27
86.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清润嫩白爽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0898	2019.05.27
87.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清润嫩白润肤霜	国妆特字 G20150899	2019.05.27
88.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无瑕净白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50900	2019.05.27
89.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无瑕净白润肤霜	国妆特字 G20150901	2019.05.27
90.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清润嫩白柔肤乳	国妆特字 G20150902	2019.05.27

91.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无瑕净白面膜	国妆特字 G20150903	2019.05.27
92.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清润嫩白多效眼霜	国妆特字 G20150904	2019.05.27
93.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无瑕净白柔肤乳	国妆特字 G20150905	2019.05.27
94.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清润嫩白面膜	国妆特字 G20150906	2019.05.27
95.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无瑕净白多效 BB 霜	国妆特字 G20150907	2019.05.27
96.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晶润透白修颜 BB 霜	国妆特字 G20150908	2019.05.27
97.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清润嫩白多效 BB 霜	国妆特字 G20150909	2019.05.27
98.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靓白肌密清透雪肤水	国妆特字 G20151298	2019.07.05
99.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靓白肌密精华乳液	国妆特字 G20151299	2019.07.05
100.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靓白肌密净透精华素	国妆特字 G20151300	2019.07.05
101.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靓白肌密明星面霜	国妆特字 G20151301	2019.07.05
102.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靓白肌密明星电眼霜	国妆特字 G20151302	2019.07.05
103.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靓白肌密如瓷透白隔离霜（清新绿）	国妆特字 G20151303	2019.07.05
104.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靓白肌密如瓷透白隔离霜（柔光紫）	国妆特字 G20151306	2019.07.05
105.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靓白肌密超名模 BB 霜（明亮色）	国妆特字 G20151304	2019.07.05
106.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靓白肌密超名模 BB 霜（自然色）	国妆特字 G20151307	2019.07.05
107.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靓白肌密滋养美肌水	国妆特字 G20151305	2019.07.05
108.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莹亮睡眠面膜	国妆特字 G20151643	2019.08.11
109.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长心卡帕藻精萃盈采焕亮面膜	国妆特字 G20151644	2019.08.11
110.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水润嫩白透润霜	国妆特字 G20151637	2019.08.11
111.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水润嫩白面贴膜	国妆特字 G20151636	2019.08.11
112.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鲜活净	国妆特字 G20151635	2019.08.11

		白面贴膜		
113.	珀莱雅股份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保湿润白面贴膜	国妆特字 G20151634	2019.08.11
114.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紫球藻精萃雪澈晶润面膜	国妆特字 G20151799	2019.08.27
115.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莹亮滋养霜	国妆特字 G20151860	2019.09.20
116.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采莹白亮润眼霜	国妆特字 G20151188	2019.07.05
117.	珀莱雅股份	珀莱雅海洋臻白倍护隔离防晒乳 SPF30+/PA+++	国妆特字 G20152423	2019.12.08
118.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无瑕净白透亮眼霜	国妆特字 G20152651	2019.12.22
119.	珀莱雅股份	优资莱无瑕净白淡斑精华液	国妆特字 G20152655	2019.12.22

附件五：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精华肌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831	2014.12.11
2.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洁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520	2014.12.17
3.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润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17	2014.12.23
4.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紧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508	2014.12.17
5.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润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89	2014.12.17
6.	珀莱雅海能量靓眸眼部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18	2014.12.23
7.	珀莱雅海能量抚纹细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19	2014.12.23
8.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830	2014.12.11
9.	珀莱雅新柔皙洗颜霜(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68	2015.02.03
10.	珀莱雅新柔皙眼肌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67	2015.02.03
11.	珀莱雅新柔皙玫瑰水(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70	2015.02.03
12.	珀莱雅晶蓝眼部多效细胞修复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3	2015.01.04
13.	珀莱雅新柔皙玫瑰水（清爽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550	2015.02.03
14.	珀莱雅晶蓝水缘深透灵采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998	2014.12.30
15.	珀莱雅新柔皙洗颜霜（清爽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549	2015.02.03
16.	珀莱雅新柔皙保湿舒缓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551	2015.02.03
17.	珀莱雅晶蓝水缘深透清悦柔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5	2015.01.04
18.	珀莱雅晶蓝水缘深透盈润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4	2015.01.04
19.	珀莱雅晶蓝水缘深透保湿洁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999	2014.12.30
20.	珀莱雅晶蓝水缘深透亲润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6	2015.01.04
21.	珀莱雅晶蓝水缘深透灵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7	2015.01.04
22.	珀莱雅晶采赋活海洋胶原弹润眼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25	2014.12.23
23.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弹润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05	2014.12.17
24.	珀莱雅晶润活颜海洋胶原弹润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79	2014.12.29
25.	珀莱雅晶润活颜海洋胶原精华肌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24	2014.12.23
26.	珀莱雅紧致肌密洁面乳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87	2014.11.17
27.	珀莱雅紧致肌密凝时滋养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45	2014.12.11
28.	珀莱雅紧致肌密精华肌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47	2014.12.11
29.	珀莱雅紧致肌密焕颜修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49	2014.12.11
30.	珀莱雅紧致肌密弹力修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01	2014.11.19

31.	珀莱雅紧致肌密提拉塑颜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23	2014.11.17
32.	珀莱雅紧致肌密焦点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00	2014.11.19
33.	珀莱雅紧致肌密奇迹抚纹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98	2014.11.19
34.	珀莱雅水漾肌密柔滑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35	2014.11.18
35.	珀莱雅水漾肌密净透洁面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39	2014.11.18
36.	珀莱雅水漾肌密细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97	2014.11.19
37.	珀莱雅水漾肌密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36	2014.11.18
38.	珀莱雅水漾肌密深透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99	2014.11.19
39.	珀莱雅水漾肌密清透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37	2014.11.18
40.	珀莱雅水漾肌密恒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42	2014.11.18
41.	珀莱雅水漾肌密清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38	2014.11.18
42.	珀莱雅水漾肌密恒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41	2014.11.18
43.	珀莱雅水漾肌密极润滋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40	2014.11.18
44.	珀莱雅水漾肌密深锁水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42	2014.12.11
45.	珀莱雅水漾肌密眼部凝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57	2014.11.19
46.	珀莱雅水漾肌密早晚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39	2014.12.11
47.	珀莱雅水漾肌密早晚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195	2014.12.17
48.	珀莱雅水漾肌密早晚眼部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41	2014.12.11
49.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47	2014/11/18
50.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活能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48	2014/11/18
51.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46	2014/11/18
52.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盈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45	2014/11/18
53.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盈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65	2014/11/19
54.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倍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67	2014/11/19
55.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盈润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63	2014/11/19
56.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66	2014/11/19
57.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盈润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64	2014/11/19
58.	珀莱超越海泉保湿润透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33	2014/11/19
59.	珀莱超越海泉保湿水漾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32	2014/11/19
60.	珀莱超越美颜粉底乳霜(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39	2014/11/19
61.	珀莱超越青春驻颜紧致乳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44	2014/11/19
62.	珀莱超越青春驻颜新生紧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43	2014/11/19
63.	珀莱超越青春驻颜眼部新生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41	2014/11/19
64.	珀莱超越青春驻颜修复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42	2014/11/19
65.	珀莱超越青春驻颜焕采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45	2014/11/19
66.	珀莱超越青春驻颜活肤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50	2014/11/18

67.	珀莱超越沁荷净爽清透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52	2014/11/18
68.	珀莱超越沁荷净爽收敛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51	2014/11/18
69.	珀莱超越沁荷净爽活力平衡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53	2014/11/18
70.	珀莱超越沁荷净爽莹采水凝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49	2014/11/18
71.	珀莱超越活力雪晶祛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54	2014/11/18
72.	珀莱超越活力亮采保湿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55	2014/11/18
73.	军承西瓜霜祛痘灵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88	2014/11/19
74.	军承西瓜霜痘痕修复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71	2014/11/19
75.	军承西瓜霜祛痘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87	2014/11/19
76.	军承西瓜霜抑痘调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70	2014/11/19
77.	珀莱雅水漾肌密柔润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93	2014/12/29
78.	珀莱雅深海致臻活颜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829	2014/12/11
79.	珀莱雅深海致臻精华肌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78	2014/12/29
80.	珀莱雅海洋嫩肤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26	2014/12/23
81.	珀莱雅海洋胶原滋养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828	2014/12/11
82.	珀莱雅海洋胶原滋养润唇蜜（原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27	2014/12/23
83.	珀莱雅海洋胶原滋养润唇蜜（香草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28	2014/12/23
84.	珀莱雅海洋胶原滋养润唇蜜（草莓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29	2014/12/23
85.	珀莱雅水感沁透舒缓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30	2014/12/23
86.	珀莱雅晒后修护舒缓凝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40	2014/11/19
87.	珀莱雅深海致臻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827	2014/12/11
88.	珀莱雅柔纱亲肤腮红（01 珊瑚）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323	2014/10/29
89.	珀莱雅柔纱亲肤腮红（02 甜蜜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322	2014/10/29
90.	珀莱雅柔纱亲肤腮红（03 蜜桃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321	2014/10/29
91.	珀莱雅轻丝柔光蜜粉（01 自然）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863	2014/12/30
92.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01 薄荷绿）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14	2014/11/5
93.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02 青草绿）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13	2014/11/5
94.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03 暖粉橘）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12	2014/11/5
95.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05 缎灰）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11	2014/11/5
96.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06 耀黑）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11	2014/11/19
97.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08 天空蓝）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12	2014/11/19
98.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09 魅棕）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15	2014/11/19
99.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10 柔浅金）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16	2014/11/19
100.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11 牛仔蓝）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18	2014/11/19
101.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12 迷情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17	2014/11/19

102.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15 香草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6178	2014/12/31
103.	珀莱雅晶艳星纱眼影（16 恬静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14	2014/11/19
104.	珀莱雅晶艳魅彩四色眼影（01 蓝色海域）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85	2014/11/7
105.	珀莱雅晶艳魅彩四色眼影（02 琥珀金沙）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51	2014/11/7
106.	珀莱雅晶艳魅彩四色眼影（03 耀紫玫瑰）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86	2014/11/7
107.	珀莱雅晶艳魅彩四色眼影（05 晶色柔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87	2014/11/7
108.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1 迷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10	2014/11/5
109.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2 炫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09	2014/11/5
110.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3 焦点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07	2014/11/5
111.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5 香槟金）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06	2014/11/5
112.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6 闪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05	2014/11/5
113.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8 滟玫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04	2014/11/5
114.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9 花漾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03	2014/11/5
115.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10 金钻）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02	2014/11/5
116.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11 柔纱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01	2014/11/5
117.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12 绚橙）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00	2014/11/5
118.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15 金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399	2014/11/5
119.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16 魅惑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398	2014/11/5
120.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1 樱花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81	2014/11/14
121.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2 爱恋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80	2014/11/14
122.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3 魅棕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79	2014/11/14
123.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5 盛宴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11	2014/12/30
124.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6 典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78	2014/11/14
125.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8 裸褐）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77	2014/11/14
126.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9 雅致橘）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76	2014/11/14
127.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10 芭比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75	2014/12/31
128.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11 雾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74	2014/11/14
129.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12 奶咖）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72	2014/11/14
130.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15 醉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71	2014/11/14
131.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16 蜜桃）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73	2014/11/14
132.	珀莱雅深邃持久眼线膏（01 深黑）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13	2014/11/19
133.	珀莱雅纤长梦魅睫毛膏（01 黑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10	2014/11/19
134.	珀莱雅深邃魅惑眼线水笔(01 黑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757	2014/12/23
135.	珀莱雅清透净颜轻感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521	2014/12/17

136.	珀莱雅清透净颜眼唇卸妆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80	2014/12/26
137.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21	2014/11/19
138.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891	2014/11/19
139.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20	2014/11/19
140.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柔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19	2014/11/19
141.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恒采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065	2014/12/11
142.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采弹力紧致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43	2014/11/19
143.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采无痕修护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42	2014/11/19
144.	珀莱雅海能量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78	2014/12/26
145.	珀莱雅深海致臻舒缓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97	2014/12/11
146.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至新生洁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704	2014/12/29
147.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养紧致修护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45	2014/11/19
148.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养紧致修护乳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79	2014/12/26
149.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养紧致精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064	2014/12/11
150.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至新生柔润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79	2014/12/17
151.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至新生柔润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703	2014/12/29
152.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至新生调理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069	2014/12/11
153.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养紧致洁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070	2014/12/11
154.	晶纯美集茶树控油净痘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68	2014/11/19
155.	晶纯美集橄榄倍润锁水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78	2014/12/26
156.	晶纯美集红石榴光采焕颜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79	2014/12/26
157.	晶纯美集酪梨凝润滋养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80	2014/12/26
158.	晶纯美集芦荟清爽舒缓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81	2014/11/19
159.	晶纯美集牛奶嫩滑丝柔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69	2014/12/29
160.	晶纯美集奇异果清润补水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82	2014/12/26
161.	晶纯美集奇异果清爽水润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83	2014/11/19
162.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奇异果清爽水润化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84	2014/11/19
163.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奇异果清爽水润保湿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21	2014/11/19
164.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奇异果清爽水润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23	2014/11/19
165.	晶纯美集酪梨凝润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81	2014/11/19
166.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酪梨凝润滋养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76	2014/11/19
167.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酪梨凝润滋养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78	2014/11/19
168.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酪梨凝润滋养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80	2014/11/19

169.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酪梨凝润滋养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79	2014/11/19
170.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酪梨凝润滋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77	2014/11/19
171.	晶纯美集红石榴光采活力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91	2014/11/17
172.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红石榴光采活力嫩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20	2014/11/17
173.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红石榴光采活力嫩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21	2014/11/17
174.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红石榴光采活力嫩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56	2014/11/18
175.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红石榴光采活力嫩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02	2014/11/19
176.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红石榴光采活力润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43	2014/11/18
177.	珀莱晶纯晶纯美集奇异果清润保湿眼凝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638	2014/12/22
178.	晶纯美集绿茶保湿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44	2014/11/18
179.	晶纯美集蜂蜜牛奶嫩滑润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339	2015/1/4
180.	晶纯美集葡萄籽深润身体滋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33	2014/11/19
181.	珀莱雅柔润轻透凝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35	2014/11/7
182.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639	2014/12/22
183.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至新生柔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75	2014/12/29
184.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养紧致修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95	2014/11/20
185.	珀莱雅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33	2014/12/23
186.	珀莱雅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90	2014/12/26
187.	珀莱雅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32	2014/12/23
188.	珀莱雅水动力藻萃活能倍润盈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640	2014/12/22
189.	珀莱雅修护倍润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01	2014/12/17
190.	珀莱雅紧致凝润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00	2014/12/17
191.	珀莱雅水润清透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824	2014/12/11
192.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恒采面霜（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91	2014/11/20
193.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恒采面霜（均衡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92	2014/11/20
194.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润护霜（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755	2014/12/23
195.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润护霜（均衡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90	2014/12/17
196.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紧肤水（均衡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91	2014/12/17
197.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紧肤水（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34	2014/12/23
198.	珀莱雅深海致臻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822	2014/12/11

199.	珀莱超越活肤精纯 SOD 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98	2014/11/20
200.	珀莱雅深海盈润美肌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825	2014/12/11
201.	珀莱雅水漾肌密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31	2014/12/23
202.	珀莱雅深海盈润水感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03	2014/12/17
203.	珀莱雅深海盈润沁透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81	2014/12/26
204.	珀莱雅深海致臻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04	2014/12/17
205.	珀莱雅晶艳魅彩四色眼影（101 限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339	2014/12/1
206.	珀莱雅醇密凝润护唇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72	2014/11/19
207.	珀莱雅焕彩柔滑洁面泡沫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92	2014/12/17
208.	珀莱雅焕彩柔滑润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821	2014/12/11
209.	珀莱雅深海盈润美肌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70	2014/12/17
210.	珀莱雅经典舒润护唇膏（经典原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69	2014/12/17
211.	珀莱雅经典舒润护唇膏（清甜香橙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68	2014/12/17
212.	珀莱雅经典舒润护唇膏（醇香蜂蜜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66	2014/12/17
213.	珀莱雅经典舒润护唇膏（清新薄荷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65	2014/12/17
214.	珀莱雅柳珊瑚藻精萃清颜祛痘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68	2014/11/19
215.	珀莱雅软毛松藻精萃丝滑锁水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65	2014/11/19
216.	珀莱雅深海巨藻精萃控油平衡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64	2014/11/19
217.	珀莱雅红巨藻精萃净澈舒缓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63	2014/11/19
218.	珀莱雅小球藻精萃清漾补水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62	2014/11/19
219.	珀莱雅晶萃焕妍弹力紧致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708	2014/12/29
220.	珀莱雅晶萃焕妍弹力紧致眼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77	2014/12/29
221.	珀莱雅深海致臻塑颜紧肤水（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61	2014/11/19
222.	珀莱雅深海致臻塑颜润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60	2014/11/19
223.	珀莱雅深海致臻塑颜抚纹细肤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59	2014/11/19
224.	珀莱雅深海致臻塑颜靓眸眼部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58	2014/11/19
225.	珀莱雅深海致臻塑颜精华肌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299	2014/12/29
226.	珀莱雅深海致臻塑颜润护霜（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57	2014/11/19
227.	珀莱雅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73	2014/11/19
228.	珀莱雅深海致臻塑颜洁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74	2014/11/19

229.	珀莱雅深海致臻塑颜紧肤水（均衡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70	2014/11/19
230.	珀莱雅深海致臻塑颜润护霜（均衡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78	2014/11/19
231.	珀莱雅润活亲肤弹力粉饼芯(01 浅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46	2014/12/22
232.	珀莱雅润活亲肤弹力粉饼芯(02 白皙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125	2014/12/26
233.	珀莱雅润活亲肤弹力粉饼芯(03 自然)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88	2014/12/22
234.	珀莱雅润活亲肤水粉霜(01 浅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123	2014/12/26
235.	珀莱雅润活亲肤水粉霜(02 白皙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126	2014/12/26
236.	珀莱雅润活亲肤水粉霜(03 自然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108	2014/12/26
237.	珀莱雅润活亲肤水粉霜(05 象牙白)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088	2014/12/26
238.	晶纯美集橄榄水亮柔顺洗发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584	2014/11/7
239.	晶纯美集青苹果多效去屑洗发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585	2014/11/7
240.	珀莱雅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66	2014/11/19
241.	珀莱雅幻彩盈润唇膏（101 限量、102 限量、103 限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339	2014/12/1
242.	晶纯美集橄榄水嫩弹润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586	2014/11/7
243.	晶纯美集蜂蜜牛奶亮肤滋润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587	2014/11/7
244.	珀莱雅海御新肌新生菁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67	2014/11/19
245.	珀莱雅海御新肌润透菁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77	2014/11/19
246.	珀莱雅晶润活颜海洋胶原肌活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198	2014/12/17
247.	珀莱雅净妆洁面两用摩丝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01	2014/11/7
248.	珀莱雅晶润活颜海洋胶原弹润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75	2014/11/19
249.	珀莱雅深海致臻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64	2014/12/17
250.	珀莱雅深海致臻塑颜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63	2014/12/17
251.	珀莱雅深海致臻塑颜弹润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474	2014/12/17
252.	珀莱雅新柔皙莹肌造型乳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02	2014/11/7
253.	珀莱雅水动力盈润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573	2014-11-07
254.	海洋女神挚爱时光香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4386	2014/11/28
255.	珀莱雅绒密旋翘睫毛膏（01 黑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18	2014-07-28
256.	珀莱雅男士深海控油均衡磨砂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70	2014/7/1
257.	珀莱雅男士深海控油均衡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69	2014/7/1
258.	珀莱雅男士深海控油均衡爽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71	2014/7/1
259.	珀莱雅男士深海控油均衡保湿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01	2014/7/1
260.	珀莱雅男士深海酷润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72	2014/7/1

261.	珀莱雅男士深海酷润保湿爽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74	2014/7/1
262.	珀莱雅男士深海酷润保湿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87	2014/7/1
263.	珀莱雅男士深海酷润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73	2014/7/1
264.	珀莱雅男士深海醒肤劲能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1295	2015/1/13
265.	珀莱雅男士深海醒肤劲能精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1291	2015/1/13
266.	珀莱雅男士深海醒肤劲能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1293	2015/1/13
267.	珀莱雅男士深海醒肤劲能精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1292	2015/1/13
268.	珀莱雅深海盈润水活眼部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37	2014/7/14
269.	珀莱雅深海盈润沁活精华肌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35	2014/7/14
270.	珀莱雅深海盈润水活肌能盈养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36	2014/12/26
271.	珀莱雅晶萃活颜臻养水嫩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43	2014/7/14
272.	珀莱雅晶润活颜海洋胶原新生眼部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50	2014/7/14
273.	珀莱雅晶润活颜海洋胶原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47	2015/1/4
274.	珀莱雅海洋清透保湿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78	2014/7/22
275.	珀莱雅海洋清透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76	2014/8/5
276.	珀莱雅海洋清透保湿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94	2014/7/22
277.	珀莱雅海洋清透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84	2014/7/22
278.	珀莱雅海洋高保湿精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54	2014/8/4
279.	珀莱雅海洋高保湿润养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52	2014/8/4
280.	珀莱雅海洋高保湿润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61	2014/8/4
281.	珀莱雅海洋高保湿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51	2014/8/4
282.	珀莱雅海洋水润亮颜菁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77	2014/7/22
283.	珀莱雅海洋水润亮颜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74	2014/7/22
284.	珀莱雅海洋水润亮颜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75	2014/7/22
285.	珀莱雅海洋水润亮颜多效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44	2014/8/4
286.	珀莱雅海洋控油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60	2014/12/1
287.	珀莱雅海洋控油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95	2014/7/22
288.	珀莱雅海洋控油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45	2014/8/4
289.	珀莱雅海洋高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77	2014/8/5
290.	珀莱雅海洋水润亮颜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76	2014/7/22
291.	珀莱雅海洋控油清肌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59	2014/8/4
292.	珀莱雅海洋控油舒缓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53	2014/8/4
293.	珀莱雅冰川海泥净化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81	2014/8/5
294.	珀莱雅北极冰山水舒缓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55	2014/8/4
295.	珀莱雅柳珊瑚控油祛痘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80	2014/8/5
296.	珀莱雅盐角藻盈润保湿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82	2014/8/5

297.	珀莱雅海百合鲜亮焕彩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56	2014/8/4
298.	珀莱雅深海原生物滋养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58	2014/8/4
299.	珀莱雅极地雪藻提拉紧致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57	2014/8/4
300.	珀莱雅早晚水漾早安晨醒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23	2014/8/13
301.	珀莱雅早晚水漾晚安夜养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24	2014/8/13
302.	珀莱雅早晚水漾早安晨醒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26	2014/8/13
303.	珀莱雅早晚水漾晚安夜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25	2014/8/13
304.	珀莱雅焕采水亮美唇蜜 1#太妃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42	2014/8/19
305.	珀莱雅焕采水亮美唇蜜 2#水晶橙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59	2014/8/19
306.	珀莱雅焕采水亮美唇蜜 6#冰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62	2014/8/19
307.	珀莱雅焕采水亮美唇蜜 10#妙曼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61	2014/8/19
308.	珀莱雅焕采水亮美唇蜜 11#花瓣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60	2014/8/19
309.	珀莱雅水动力盈润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69	2014/8/19
310.	珀莱雅晶萃活颜弹滑紧致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67	2014/8/19
311.	珀莱雅晶萃活颜新生弹力眼部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68	2014/8/19
312.	珀莱雅海御新肌多效修护亮眸眼部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66	2014/8/19
313.	珀莱雅精致柔滑自动眉笔芯（01 灰）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75	2014/8/19
314.	珀莱雅精致柔滑自动眉笔芯（02 浅咖）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74	2014/8/19
315.	珀莱雅精致柔滑自动眉笔芯（03 深褐）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76	2014/8/19
316.	珀莱雅海洋胶原滋养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94	2014/8/21
317.	珀莱雅海洋胶原滋养身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93	2014/8/21
318.	珀莱雅多维提塑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504	2014/8/21
319.	珀莱雅活采多效蝶吻眼周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503	2014/8/21
320.	珀莱雅润采活力妆前调理底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768	2014/9/29
321.	珀莱超越海泉保湿轻柔盈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93	2014/12/1
322.	珀莱超越海泉保湿特润凝水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86	2014/12/1
323.	珀莱超越海泉保湿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90	2014/12/1
324.	珀莱超越海泉保湿深层凝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91	2014/12/1
325.	珀莱超越海泉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92	2014/12/1
326.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642	2014/10/24
327.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17	2014/10/24
328.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藻萃活能倍润盈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18	2014/10/24

329.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16	2014/10/24
330.	珀莱雅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14	2014/10/24
331.	珀莱雅晒后修复舒缓冰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22	2014-12-01
332.	珀莱超越美颜饰底 BB 霜（明亮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543	2014-12-01
333.	珀莱超越焕亮洁颜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82	2014-10-17
334.	珀莱雅海洋冰泉保湿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00	2014/10/15
335.	珀莱雅深海矿物清浊营养泥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03	2014/10/15
336.	珀莱雅深海矿物平衡保湿泥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10	2014/10/15
337.	珀莱雅深海矿物亮颜嫩肤泥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11	2014/10/15
338.	珀莱雅深海矿物去角质清洁泥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309	2014/10/29
339.	珀莱雅海洋胶原保湿滋养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04	2014/10/15
340.	珀莱雅海洋胶原平衡净爽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05	2014/10/15
341.	珀莱雅海洋胶原莹润亮肤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76	2014/10/15
342.	珀莱雅海洋胶原水养修护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06	2014/10/15
343.	珀莱雅深海多肽肌底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18	2014/10/15
344.	珀莱雅海洋新生深透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35	2014/10/20
345.	珀莱雅海洋新生紧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59	2014/10/24
346.	珀莱雅海洋新生紧致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34	2014/10/20
347.	珀莱雅海洋新生修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37	2014/10/20
348.	珀莱雅海洋新生凝亮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88	2014/10/21
349.	珀莱雅海洋男士净爽控油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11	2014/10/24
350.	珀莱雅海洋男士舒缓净澈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10	2014/10/24
351.	珀莱雅深海胶原元气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895	2014/10/10
352.	珀莱雅深海珍珠元气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565	2014/11/6
353.	珀莱雅深海褐藻元气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100	2014/10/21
354.	珀莱雅海洋轻盈隔离防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30	2014/11/7
355.	珀莱雅海洋轻盈无瑕修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34	2014/11/7
356.	珀莱雅海洋轻盈焕采润色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968	2014/11/7
357.	珀莱雅海洋轻盈晶艳变色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31	2014/10/14
358.	珀莱雅海洋轻盈亮肤柔水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969	2014/10/14
359.	珀莱雅海洋保湿舒缓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970	2014/10/14
360.	珀莱雅海洋保湿舒缓清肌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546	2014/12/19
361.	珀莱雅海洋保湿舒缓清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92	2014/10/21
362.	珀莱雅海洋保湿舒缓滋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51	2014/11/5
363.	珀莱雅海洋保湿舒缓盈润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972	2014/10/14
364.	珀莱雅海洋弹润保湿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971	2014/10/14

365.	珀莱雅海洋弹润保湿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29	2014/10/20
366.	珀莱雅海洋弹润保湿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27	2014/10/20
367.	珀莱雅海洋弹润保湿凝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28	2014/10/20
368.	珀莱雅海洋弹润保湿滋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145	2014/10/22
369.	珀莱雅海洋弹润保湿修护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030	2014/10/20
370.	珀莱雅海洋舒缓修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69	2014/11/14
371.	珀莱雅海洋柔滑嫩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770	2014/11/14
372.	珀莱雅海洋保湿特润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01	2014/10/24
373.	珀莱雅海洋清爽润唇膏（原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180	2014/10/24
374.	珀莱雅海洋丰盈润唇膏（香橙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57	2014/12/11
375.	珀莱雅海洋男士润唇膏（薄荷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894	2014/10/10
376.	珀莱雅海洋倍润身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317	2014/10/29
377.	珀莱雅海洋嫩肤身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557	2014/11/6
378.	珀莱雅绝色绚柔唇彩笔-02 焰橙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694	2015/1/19
379.	珀莱雅绝色绚柔唇彩笔-03 暮光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693	2015/1/19
380.	珀莱雅绝色绚柔唇彩笔-06 名媛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692	2015/1/19
381.	珀莱雅绝色绚柔唇彩笔-09 倾心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691	2015/1/19
382.	珀莱雅绝色绚柔唇彩笔-10 温婉橘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690	2015/1/19
383.	珀莱雅绝色绚柔唇彩笔-11 雾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689	2015/1/19
384.	珀莱雅雪肌舒颜气垫粉凝霜（21 明亮）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659	2015/1/12
385.	珀莱雅雪肌舒颜气垫粉凝霜（23 自然）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69	2015/1/12
386.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雪润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24	2015/1/7
387.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水养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555	2015/1/7
388.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58	2015/3/9
389.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爽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51	2015/3/9
390.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53	2015/3/9
391.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52	2015/3/9
392.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56	2015/3/9
393.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50	2015/3/9
394.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 BB 霜（亮肤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814	2015/3/9
395.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 BB 霜（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60	2015/3/9
396.	珀莱雅水动力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39	2015/1/4
397.	珀莱雅水动力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38	2015/1/4
398.	珀莱雅水动力深层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37	2015/1/4

399.	珀莱雅愉悦舒活弹力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36	2015/1/4
400.	珀莱雅愉悦舒活弹力倍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34	2015/1/4
401.	珀莱雅愉悦舒活弹力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32	2015/1/4
402.	珀莱雅水动力密集补水面膜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679	2015/1/4
403.	珀莱雅玫瑰身体润肤精纯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677	2015/1/4
404.	珀莱雅新柔皙莹润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458	2015/3/18
405.	珀莱雅新柔皙莹润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234	2015/3/3
406.	珀莱雅新柔皙莹润洗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236	2015/3/3
407.	珀莱雅海洋活能密集保湿隐形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49	2015/1/4
408.	珀莱雅海洋活能冰肌密集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52	2015/1/4
409.	珀莱雅海洋活能冰肌舒缓修护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682	2015/1/4
410.	珀莱雅海洋活能水养清透蚕丝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678	2015/1/4
411.	珀莱雅海洋活能弹润紧致抗氧化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61	2015/1/4
412.	珀莱雅海泉深度保湿精华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63	2015/1/4
413.	珀莱超越 Q10 凝脂倍润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65	2015/1/4
414.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柔润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48	2015/1/4
415.	珀莱雅深度润养手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41	2015/1/4
416.	珀莱超越男士劲朗深层净化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684	2015/1/4
417.	珀莱超越男士劲朗极速活肤调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64	2015/1/4
418.	珀莱雅海洋清莹净透卸妆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2581	2015/2/5
419.	珀莱雅深海盈氧泡沫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1387	2015/1/14
420.	珀莱雅舒润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2394	2015/2/3
421.	珀莱雅新活海藻泥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224	2015/3/3
422.	珀莱雅海洋活能调理保湿泥浆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313	2015/3/9
423.	珀莱雅海洋活能保湿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232	2015/3/3
424.	珀莱雅海洋活能夜间精华修护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223	2015/3/3
425.	珀莱雅红酒多肽蚕丝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720	2015/3/30
426.	珀莱雅恒采修护保湿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377	2015/03/10
427.	珀莱雅海洋净颜舒缓卸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5852	2015/6/1
428.	珀莱雅海洋净透焕采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886	2015/6/18
429.	珀莱雅深海水润可弹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5790	2015/5/27
430.	珀莱雅海洋深补水修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5796	2015/5/27
431.	珀莱雅晶萃焕妍亮肤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653	2015/6/16

432.	珀莱雅深海致臻亮肤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649	2015/6/16
433.	珀莱雅碧海深宠滋养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859	2015/6/18
434.	珀莱雅瓷晶云柔轻透粉饼芯（01 浅杏）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476	2015/6/11
435.	珀莱雅瓷晶云柔轻透粉饼芯（02 柔晰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472	2015/6/11
436.	珀莱雅瓷晶云柔轻透粉饼芯（03 自然）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470	2015/6/11
437.	珀莱雅深海致臻蕴活新肌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393	2015/6/10
438.	珀莱雅深海致臻蕴活新肌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414	2015/6/10
439.	珀莱雅深海致臻蕴活新肌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409	2015/6/10
440.	珀莱雅深海致臻蕴活新肌乳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484	2015/6/11
441.	珀莱雅深海致臻蕴活新肌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487	2015/6/11
442.	珀莱雅海洋活润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122	2015/7/2
443.	珀莱雅海洋活润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121	2015/7/2
444.	珀莱雅海洋活润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132	2015/7/2
445.	珀莱雅海洋活润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130	2015/7/2
446.	珀莱雅海洋藻萃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141	2015/7/2
447.	珀莱雅新肌焕活眼部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218	2015/7/3
448.	珀莱雅水动力盈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756	2015/7/22
449.	珀莱雅水动力盈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755	2015/7/22
450.	珀莱雅水动力倍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753	2015/7/22
451.	珀莱雅水动力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754	2015/7/22
452.	珀莱雅水动力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779	2015/7/23
453.	珀莱雅水动力活能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781	2015/7/23
454.	珀莱雅水动力均衡调理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783	2015/7/23
455.	珀莱雅水动力盈润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777	2015/7/23
456.	珀莱雅北极鱼子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8463	2015/8/21
457.	珀莱雅红葡萄酒亮肤 1 号特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8563	2015/8/24
458.	珀莱雅红葡萄酒亮肤 1 号调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8561	2015/8/24
459.	珀莱雅红葡萄酒亮肤 1 号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8566	2015/8/24
460.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焕颜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090	2015/9/16
461.	珀莱雅人鱼公主深海水润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089	2015/9/16
462.	珀莱雅海洋活润保湿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017	2015/9/11
463.	珀莱雅肌密泡沫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525	2015/10/9
464.	珀莱雅肌密柔润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523	2015/10/9
465.	珀莱雅海洋莹亮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794	2015/10/23

466.	珀莱雅海洋莹亮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789	2015/10/23
467.	珀莱超越晶澈活采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804	2015/10/26
468.	珀莱雅海洋净颜柔润卸妆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0708	2015/12/2
469.	珀莱雅水动力活润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1007	2015/12/14
470.	珀莱雅水动力活润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1002	2015/12/14
471.	珀莱雅水动力活润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1006	2015/12/14
472.	珀莱雅水动力活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1005	2015/12/14
473.	珀莱雅水动力活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1004	2015/12/14
474.	珀莱雅水动力活润焕采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1735	2015/12/21
475.	珀莱雅轻透雪肌气垫 CC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1732	2015/12/21
476.	韩雅明星 BB 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07	2014/11/17
477.	韩雅明星 BB 卸妆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67	2014/11/17
478.	韩雅明星保湿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08	2014/11/17
479.	韩雅明星魔幻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04	2014/11/17
480.	韩雅明星无瑕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05	2014/11/17
481.	韩雅水润舒衡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74	2014/11/17
482.	韩雅水润舒衡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64	2014/11/20
483.	韩雅水润舒衡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504	2014/12/17
484.	韩雅水润舒衡多效调养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197	2014/12/17
485.	韩雅水润舒衡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70	2014/11/17
486.	韩雅水润舒衡清盈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196	2014/12/17
487.	韩雅水润舒衡滋养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68	2014/11/17
488.	韩雅水润舒衡清盈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51	2014/11/20
489.	韩雅水润舒衡滋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66	2014/11/17
490.	韩雅水润舒衡特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75	2014/11/17
491.	韩雅水润舒衡弹力眼部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63	2014/11/20
492.	韩雅御致玉养水合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544	2014/12/29
493.	韩雅御致御致玉养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994	2014/12/11
494.	韩雅御致玉养水合凝润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73	2015/1/4
495.	韩雅御致玉养水合凝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543	2014/12/29
496.	韩雅御致玉养水合凝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542	2014/12/29
497.	韩雅晶生之水奇迹美容液（清爽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79	2014/11/17
498.	韩雅晶生之水奇迹美容液（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503	2014/12/17
499.	韩雅晶生之水肌活乳液（清爽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06	2014/11/20
500.	韩雅晶生之水肌活乳液（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72	2014/11/17
501.	韩雅晶生之水睛采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78	2014/11/17

502.	韩雅晶生之水肌活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76	2014/11/17
503.	韩雅晶生之水清透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24	2014/11/20
504.	韩雅晶生之水柔润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23	2014/11/20
505.	韩雅晶生之水极润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71	2014/11/17
506.	韩雅晶生之水柔润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80	2014/11/17
507.	韩雅晶生之水清透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25	2014/11/20
508.	韩雅晶生之水深补水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81	2014/11/17
509.	韩雅晶润弹力修护调养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185	2014/12/17
510.	韩雅晶润弹力修护乳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55	2014/11/17
511.	韩雅晶润弹力修护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91	2014/11/17
512.	韩雅晶润弹力修护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67	2014/11/17
513.	韩雅晶润弹力修护眼部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26	2014/11/20
514.	韩雅晶润弹力修护密集无痕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03	2014/11/17
515.	韩雅晶润弹力修护洗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72	2014/11/20
516.	韩雅蜗牛精华修复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345	2015/1/4
517.	韩雅蜗牛修复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70	2014/11/20
518.	韩雅蜗牛修复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344	2015/1/4
519.	韩雅蜗牛修复美肌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340	2015/1/4
520.	韩雅蜗牛修复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6163	2014/12/31
521.	韩雅蜗牛修复美肌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341	2015/1/4
522.	韩雅透亮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98	2014/11/17
523.	韩雅蜗牛修复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342	2015/1/4
524.	韩雅悦颜夜间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80	2014/11/17
525.	韩雅驻颜活肤精华肌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899	2014/11/17
526.	韩雅明星炫亮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71	2014/11/17
527.	韩雅明星轻透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70	2014/11/17
528.	韩雅明星控油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72	2014/11/17
529.	韩雅雪晶透肌亮采眼部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69	2014/11/17
530.	韩雅御致玉养水合倍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68	2014/11/20
531.	韩雅晶生之水净润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67	2014/11/20
532.	韩雅御致睛莹凝采弹性紧肤眼部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76	2014/11/17
533.	韩雅红参蜗牛赋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343	2015/1/4
534.	韩雅矿物紧致海藻泥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65	2014/11/20
535.	韩雅芦荟舒缓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51	2014-07-14
536.	韩雅绿茶蜗牛啫喱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68	2014-07-14
537.	韩雅蜗牛修复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67	2014-07-14

538.	韩雅保湿隔离修饰乳（01#浅紫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66	2014-07-14
539.	韩雅气垫 B.B 霜（01#象牙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30	2014-08-13
540.	韩雅气垫 B.B 霜（02#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29	2014-08-13
541.	韩雅美颜隔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28	2014-08-13
542.	韩雅蜂蜜滋养喷雾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87	2014-08-28
543.	韩雅芦荟舒缓喷雾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88	2014-08-28
544.	韩雅绿茶焕活喷雾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86	2014-08-28
545.	韩雅保湿隔离修饰乳（02# 明亮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89	2014-08-28
546.	韩雅天使长效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99	2014-08-19
547.	韩雅雪晶透肌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98	2014-08-19
548.	韩雅活能微震动按摩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333	2014-12-31
549.	韩雅蜗牛修复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2370	2015-02-02
550.	韩雅幻采润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228	2015-03-03
551.	韩雅毛孔清透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378	2015-03-10
552.	韩雅蜗牛修复微震动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465	2015-03-18
553.	韩雅毛孔清透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471	2015-03-18
554.	韩雅御致玉养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4912	2015/5/12
555.	韩雅人参保湿焕亮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4846	2015/5/11
556.	韩雅人参保湿焕亮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4892	2015/5/12
557.	韩雅人参保湿焕亮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4851	2015/5/12
558.	韩雅人参保湿焕亮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4850	2015/5/12
559.	韩雅人参保湿焕亮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4855	2015/5/13
560.	韩雅人参保湿焕亮眼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4945	2015/5/12
561.	韩雅马鞭草沁新水润护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388	2015/6/10
562.	韩雅沁漾肌底菁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956	2015/7/30
563.	优资莱精油赋活按摩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198	2015/1/4
564.	优资莱光感滋润粉底液（柔象牙）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08	2015/1/4
565.	优资莱光感滋润粉底液（白象牙）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62	2015/1/4
566.	优资莱睛采明眸提亮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110	2014/12/26
567.	优资莱精油抗皱紧致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8	2015/1/4
568.	优资莱精油创水凝润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199	2015/1/4
569.	优资莱奇迹水感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1891	2015/1/25
570.	优资莱立体塑颜抗皱复方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77	2015/1/4
571.	优资莱智慧创水复方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75	2015/1/4
572.	优资莱亮采粉泥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76	2015/1/4
573.	优资莱净化绿泥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78	2015/1/4

574.	优资莱精油创水柔滑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47	2014-11-17
575.	优资莱精油创水保湿能量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95	2014/12/29
576.	优资莱精油创水双效凝润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72	2014-11-20
577.	优资莱精油创水凝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15	2014-11-19
578.	优资莱精油创水舒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61	2014-11-17
579.	优资莱精油创水深层滋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47	2014/11/19
580.	优资莱精油抗皱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69	2014/11/17
581.	优资莱精油抗皱紧肤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09	2014/11/17
582.	优资莱精油抗皱双效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75	2014/12/1
583.	优资莱精油抗皱紧致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46	2014-11-19
584.	优资莱精油抗皱紧致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74	2014/12/1
585.	优资莱美时美刻抗皱修护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466	2014/12/1
586.	优资莱复颜紧致修护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16	2014/11/17
587.	优资莱多效眼部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96	2014/11/17
588.	优资莱无瑕美肌隔离霜（浅紫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80	2014/12/29
589.	优资莱无瑕美肌隔离霜（浅绿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94	2014/12/29
590.	优资莱植物宣言水感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68	2014-11-20
591.	优资莱植物宣言水感去角质凝胶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78	2014/11/20
592.	优资莱植物宣言水感凝肌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223	2015/1/4
593.	优资莱植物宣言水感凝肌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79	2014/11/20
594.	优资莱植物宣言水感凝肌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36	2014/12/1
595.	优资莱植物宣言水感滋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77	2014/11/20
596.	优资莱植物宣言水感特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35	2014/12/1
597.	优资莱植物宣言水感弹力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76	2014/12/1
598.	优资莱植物宣言祛痘洁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69	2014/11/20
599.	优资莱植物宣言控油调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71	2014/11/20
600.	优资莱植物宣言无痕祛痘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67	2014/11/20
601.	优资莱雪域绿茶保湿洗颜泥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28	2014/11/17
602.	优资莱雪域绿茶保湿芯肌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24	2014/11/17
603.	优资莱雪域绿茶保湿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44	2014/11/17
604.	优资莱雪域绿茶舒润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19	2014/11/17
605.	优资莱雪域绿茶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29	2014/11/17
606.	优资莱红石榴活颜亮肤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930	2014/12/30
607.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玉润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54	2014/11/19
608.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玉润保湿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98	2014/12/29

609.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玉润保湿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97	2014/11/17
610.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玉润保湿菁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99	2014/11/17
611.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玉润保湿菁华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98	2014/11/17
612.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玉润保湿多效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00	2014/11/17
613.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玉润保湿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75	2014/12/29
614.	优资莱阿尔卑斯悦芙草保湿舒缓洁肤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53	2014/11/19
615.	优资莱阿尔卑斯悦芙草保湿舒缓柔肤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74	2014/11/17
616.	优资莱阿尔卑斯悦芙草保湿舒缓柔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52	2014/11/19
617.	优资莱阿尔卑斯悦芙草保湿舒缓润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51	2014/11/19
618.	优资莱阿尔卑斯悦芙草保湿舒缓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50	2014/11/19
619.	优资莱水仙水润精萃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96	2014/12/29
620.	优资莱水仙水润保湿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49	2014/11/19
621.	优资莱水仙水润保湿精萃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72	2014/11/17
622.	优资莱水仙水润保湿精萃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71	2014/11/17
623.	优资莱水仙保湿柔润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70	2014/11/17
624.	优资莱蓝睡莲盈润补水柔肤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68	2014/11/17
625.	优资莱蓝睡莲盈润补水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67	2014/11/17
626.	优资莱蓝睡莲盈润补水乳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97	2014/12/29
627.	优资莱蓝睡莲盈润补水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66	2014/11/17
628.	优资莱蓝睡莲深层补水特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73	2014/11/17
629.	优资莱绣线菊净润控油调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65	2014/11/17
630.	优资莱绣线菊净润控油祛痘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55	2014/11/17
631.	优资莱水仙水润保湿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32	2014/11/17
632.	优资莱绣线菊净润控油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30	2014/11/17
633.	优资莱紫锥菊弹润紧致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23	2014/11/17
634.	优资莱蓝睡莲盈润补水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05	2014/11/20
635.	优资莱洋甘菊舒缓调理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27	2014/11/17
636.	优资莱鸢尾花细致毛孔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55	2014/11/19
637.	优资莱薰衣草莹润修护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76	2014/11/17

638.	优资莱水仙水润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56	2014/12/29
639.	优资莱蓝睡莲盈润补水洁面晶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42	2014/11/17
640.	优资莱绣线菊净润控油洗颜泥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33	2014/11/17
641.	优资莱洋甘菊舒缓调理洁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56	2014/11/19
642.	优资莱紫锥菊弹润紧致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25	2014/11/17
643.	优资莱鸢尾花细致毛孔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26	2014/11/17
644.	优资莱绿薄荷沁爽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38	2014/12/1
645.	优资莱绿茶清润修护洗发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03	2014/11/20
646.	优资莱绿茶清润滋养身体磨砂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37	2014/12/1
647.	优资莱绿茶修护润发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468	2014/12/1
648.	优资莱蓝甘菊冰泉活肤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626	2014/11/20
649.	优资莱清滢修护冰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467	2014/12/1
650.	优资莱清润舒缓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628	2014/11/20
651.	优资莱丝柔水润修颜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627	2014/11/20
652.	优资莱多效修护芦荟胶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36	2014/11/17
653.	优资莱舒缓凝润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41	2014/12/1
654.	优资莱舒缓凝润柔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39	2014/12/1
655.	优资莱舒缓凝润柔肤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40	2014/12/1
656.	优资莱舒缓凝润安抚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42	2014/12/1
657.	优资莱金银花舒润净油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35	2014/11/17
658.	优资莱金银花舒润净油调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943	2014/12/1
659.	优资莱金银花舒润净油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09	2014/11/20
660.	优资莱金银花舒润净油祛痘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10	2014/12/29
661.	优资莱芦荟多效修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700	2014/12/29
662.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玉润保湿特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31	2014/11/17
663.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玉润保湿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702	2014/12/29
664.	优资莱多效修护芦荟胶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36	2014/11/17
665.	优资莱阿尔卑斯悦芙草保湿舒缓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701	2014/12/29
666.	优资莱芦荟多效修护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04	2014/11/17
667.	优资莱金银花舒润净油调理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05	2014/11/17
668.	优资莱绣线菊净润控油调理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01	2014/11/17
669.	优资莱天然植物水润唇膏-芦荟保湿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02	2014/11/17
670.	优资莱天然植物水润唇膏-酪梨滋养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03	2014/11/17

671.	优资莱天然植物水润唇膏-橄榄无香料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34	2014/11/17
672.	优资莱天然植物水润唇膏-乳木果特润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04	2014/11/20
673.	优资莱天然植物水润唇蜜-玫瑰淡彩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34	2014/11/17
674.	优资莱天然植物水润护唇啫喱-薄荷清爽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5699	2014/12/29
675.	优资莱天然去屑洗发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76	2014/11/19
676.	优资莱水漾丝滑洗发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69	2014/11/19
677.	优资莱水嫩滋养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78	2014/11/17
678.	优资莱清润健肤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71	2014/11/19
679.	优萌洋甘菊天然舒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64	2014/7/14
680.	优萌黄瓜补水嫩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55	2014/7/14
681.	优萌乳木果滋润呵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02	2014/7/22
682.	优萌橄榄特润营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65	2014/7/14
683.	优资莱芦荟多效修护鲜汁原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6174	2014/12/31
684.	优资莱芦荟多效修护凝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60	2014/6/18
685.	优资莱芦荟多效修护滋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03	2014/7/1
686.	优资莱芦荟多效修护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05	2014/7/1
687.	优资莱超水润植萃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58	2014/12/18
688.	优资莱超水润植萃美肌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61	2014/6/18
689.	优资莱超水润植萃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6176	2014/12/31
690.	优资莱超水润植萃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62	2014/6/18
691.	优资莱超水润植萃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63	2014/6/18
692.	优资莱超水润植萃弹润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59	2014/6/18
693.	优资莱超水润植萃水感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103	2014/10/21
694.	优资莱植物精萃清透控油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89	2014/7/1
695.	优资莱植物精萃清透控油调理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92	2014/7/1
696.	优资莱植物精萃清透控油乳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90	2014/7/1
697.	优资莱植物精萃清透控油无痕祛痘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91	2014/7/1
698.	优资莱植物精萃光彩亮肤洁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93	2014/7/1
699.	优资莱植物精萃光彩亮肤精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79	2014/7/1
700.	优资莱植物精萃光彩亮肤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78	2014/7/1
701.	优资莱尽善尽美光彩亮肤隔离霜（浅紫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76	2014/7/1
702.	优资莱尽善尽美光彩亮肤隔离霜（浅绿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75	2014/7/1

703.	优资莱植物精萃光彩亮肤多效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77	2014/7/1
704.	优资莱植物精萃凝润保湿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80	2014/7/1
705.	优资莱植物精萃凝润保湿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81	2014/7/1
706.	优资莱植物精萃凝润保湿水分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6173	2014/12/31
707.	优资莱植物精萃凝润保湿水分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84	2014/7/1
708.	优资莱植物精萃凝润保湿水分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86	2014/7/1
709.	优资莱植物精萃凝润保湿水分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88	2014/7/1
710.	优资莱植物精萃凝润保湿水分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82	2014/7/1
711.	优资莱植物精萃凝润保湿水分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085	2014/7/1
712.	优萌金银花温和洗发沐浴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78	2014/8/5
713.	优资莱植物水感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87	2014/8/5
714.	优资莱植物水感凝肌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88	2014/8/8
715.	优资莱植物水感凝肌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86	2014/8/5
716.	优资莱植物水感弹力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89	2014/8/8
717.	优资莱清润丝滑洗发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51	2014/8/19
718.	优资莱清润丝滑润发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21	2014/8/13
719.	优资莱植物水感去角质凝胶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25	2014/8/20
720.	优资莱植物水感滋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23	2014/8/20
721.	优资莱植物水感凝肌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6172	2014/12/31
722.	优资莱植物水感特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24	2014/8/20
723.	优资莱花漾保湿精华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132	2014/10/22
724.	优资莱白兰花明星亮肤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968	2014/11/17
725.	优资莱水仙水润保湿多效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687	2014/12/11
726.	优资莱阿尔卑斯凝露草玉润保湿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1836	2015/1/25
727.	优资莱保加利亚玫瑰保湿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4494	2015/04/27
728.	优资莱玫瑰花蜜滋养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5782	2015/5/27
729.	优资莱玫瑰花蜜滋养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5949	2015/6/1
730.	优资莱玫瑰花蜜滋养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5777	2015/5/27
731.	优资莱玫瑰花蜜滋养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5785	2015/5/27
732.	优资莱花漾柔润按摩护手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253	2015/7/6
733.	优资莱精萃倍润 SOD 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256	2015/7/6
734.	优资莱椰乳凝润丝滑身体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257	2015/7/6
735.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洗颜泥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8032	2015/8/3
736.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保湿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872	2015/7/27

737.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保湿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870	2015/7/27
738.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保湿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869	2015/7/27
739.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多效晶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873	2015/7/27
740.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精华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871	2015/7/27
741.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弹力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875	2015/7/27
742.	优资莱白茶水漾亮肤净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8038	2015/8/3
743.	优资莱白茶水漾透亮睛采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890	2015/7/27
744.	优资莱绿茶活萃芯肌保湿特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9020	2015/9/17
745.	优资莱紧致补水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0014	2015/11/2
746.	优资莱紧致补水弹润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0018	2015/11/2
747.	优资莱紧致补水弹润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0023	2015/11/2
748.	优资莱紧致补水弹润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0019	2015/11/2
749.	优资莱紧致补水弹润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0031	2015/11/2
750.	优资莱紧致补水弹润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10017	2015/11/2
751.	欧兰萱橄榄手部滋养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10	2014/12/23
752.	欧兰萱橄榄水导入活能睡眠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935	2014/12/11
753.	欧兰萱荷荷巴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41	2014/12/17
754.	欧兰萱乳香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47	2014/12/17
755.	欧兰萱甜杏仁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50	2014/12/17
756.	欧兰萱眼部细护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52	2014/12/17
757.	欧兰萱丰盈提升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40	2014/12/17
758.	欧兰萱蓝甘菊舒缓滋养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825	2014/12/23
759.	欧兰萱橄榄水导入净透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667	2014/12/22
760.	欧兰萱蓝甘菊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42	2014/12/17
761.	欧兰萱天竺葵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48	2014/12/17
762.	欧兰萱迷迭香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44	2014/12/17
763.	欧兰萱柠檬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45	2014/12/17
764.	欧兰萱薰衣草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51	2014/12/17
765.	欧兰萱橄榄亮采隔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11	2014/12/23
766.	欧兰萱玫瑰果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664	2014/12/22
767.	欧兰萱甜橙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49	2014/12/17
768.	欧兰萱暗疮调理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53	2014/12/17
769.	欧兰萱玫瑰芳香美体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6087	2014/12/31
770.	欧兰萱玫瑰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43	2014/12/17
771.	欧兰萱玫瑰保湿醒肤精华素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925	2014/12/11
772.	欧兰萱玫瑰丰凝面霜（清爽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532	2014/12/17

773.	欧兰萱玫瑰保湿洁面摩丝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89	2014/12/17
774.	欧兰萱蜡菊紧致柔肤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826	2014/12/23
775.	欧兰萱蜡菊紧致营养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67	2014/12/17
776.	欧兰萱茶树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68	2014/12/17
777.	欧兰萱蓝甘菊舒缓洗面奶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929	2014/12/11
778.	欧兰萱葡萄籽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46	2014/12/17
779.	欧兰萱依兰精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632	2014/12/22
780.	欧兰萱玫瑰丰凝面霜（特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26	2014/12/17
781.	欧兰萱橄榄水导入亮颜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934	2014/12/11
782.	欧兰萱玫瑰保湿凝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926	2014/12/11
783.	欧兰萱蓝甘菊舒缓调理面贴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388	2014/12/17
784.	欧兰萱蜡菊紧致丰盈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933	2014/12/11
785.	猫语玫瑰玫瑰轻吻粉嫩护唇膏（百搭橘）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01	2014.11.20
786.	猫语玫瑰玫瑰轻吻粉嫩护唇膏（甜蜜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02	2014.11.20
787.	猫语玫瑰玫瑰轻吻粉嫩护唇膏（明亮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40	2014.11.17
788.	猫语玫瑰水精灵持久修护润唇膏（西瓜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37	2014.11.17
789.	猫语玫瑰水精灵持久修护润唇膏（哈密瓜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39	2014.11.17
790.	猫语玫瑰水精灵持久修护润唇膏（水蜜桃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38	2014.11.17
791.	猫语玫瑰玫瑰宠爱卸妆泡沫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34	2014.11.18
792.	猫语玫瑰初绽蓓蕾亮妍妆前乳 1#珠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36	2014.11.18
793.	猫语玫瑰初绽蓓蕾亮妍妆前乳 2#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35	2014.11.18
794.	猫语玫瑰玫瑰之吻魅力唇膏 1#天真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32	2014.11.18
795.	猫语玫瑰玫瑰之吻魅力唇膏 2#甜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04	2014.11.18
796.	猫语玫瑰玫瑰之吻魅力唇膏 3#幻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31	2014.11.18
797.	猫语玫瑰玫瑰之吻魅力唇膏 5#蜜桃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30	2014.11.18
798.	猫语玫瑰玫瑰之吻魅力唇膏 6#时尚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28	2014.11.18
799.	猫语玫瑰玫瑰之吻魅力唇膏 7#沉静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27	2014.11.18
800.	猫语玫瑰嘟嘟软糖玫瑰唇彩 1# 珍珠裸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07	2014.11.18
801.	猫语玫瑰嘟嘟软糖玫瑰唇彩 2# 粉嫩宝贝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88	2014.11.19

802.	猫语玫瑰嘟嘟软糖玫瑰唇彩 3# 田园蜜橘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90	2014.11.19
803.	猫语玫瑰嘟嘟软糖玫瑰唇彩 5# 心动粉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85	2014.11.19
804.	猫语玫瑰嘟嘟软糖玫瑰唇彩 6# 诱心玫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89	2014.11.19
805.	猫语玫瑰嘟嘟软糖玫瑰唇彩 7# 香芋甜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86	2014.11.19
806.	猫语玫瑰嘟嘟软糖玫瑰唇彩 8# 西瓜绯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87	2014.11.19
807.	猫语玫瑰嘟嘟软糖玫瑰唇彩 9# 浓情果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91	2014.11.19
808.	猫语玫瑰甜美幻想颊彩 1# 橙光暖橘（橘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81	2014.11.19
809.	猫语玫瑰甜美幻想颊彩 2# 桃色绯闻（桃红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82	2014.11.19
810.	猫语玫瑰甜美幻想颊彩 3# 梦幻天使（淡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80	2014.11.19
811.	猫语玫瑰猫猫搪瓷粉饼 1# 自然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061	2014.12.01
812.	猫语玫瑰猫猫搪瓷粉饼 2# 柔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060	2014.12.01
813.	猫语玫瑰玫瑰蜜糖变色唇膏 2# 橘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418	2014.12.01
814.	猫语玫瑰玫瑰蜜糖变色唇膏 3# 黄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417	2014.12.01
815.	猫语玫瑰玫瑰蜜糖变色唇膏 5# 紫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416	2014.12.01
816.	猫语玫瑰天使容颜柔纱蓓蓓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13	2014.11.17
817.	猫语玫瑰玫瑰丝绒修容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779	2014.11.20
818.	猫语玫瑰恋爱气色润效蓓蓓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14	2014.11.17
819.	猫语玫瑰玫瑰情迷流转眼线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012	2014.11.17
820.	猫语玫瑰恋爱心情流转眉笔 1#深棕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5617	2015.5.26
821.	猫语玫瑰玫瑰蜜糖变色唇膏 1# 亮粉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419	2014.11.18
822.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1 浅杏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91	2014.11.18
823.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2 浅桃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90	2014.11.18
824.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3 金棕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88	2014.11.18
825.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5 深棕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87	2014.11.18

826.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6# 珍珠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555	2014.12.03
827.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7 嫩蓝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85	2014.11.18
828.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8 公主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84	2014.11.18
829.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9 木炭灰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83	2014.11.18
830.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10 淡金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82	2014.11.18
831.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11 珊瑚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80	2014.11.18
832.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12 紫丁香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81	2014.11.18
833.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13 紫罗兰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189	2014.11.18
834.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15 月亮黄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02	2014.11.18
835.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16 兰花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01	2014.11.18
836.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17 蔷薇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05	2014.11.18
837.	猫语玫瑰恋爱宝石拼色眼影 #18 摩登黑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229	2014.11.18
838.	猫语玫瑰公主猫精致眼线液笔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29	2014.08.20
839.	猫语玫瑰浓情密意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92	2014.11.19
840.	猫语玫瑰水晶梦幻多效亮肤乳 1#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35	2014.11.19
841.	猫语玫瑰水晶梦幻多效亮肤乳 2#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334	2014.11.19
842.	猫语玫瑰甜蜜约会纯卉精露面膜-白玉兰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03	2014.07.22
843.	猫语玫瑰甜蜜约会纯卉精露面膜-莲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04	2014.07.22
844.	猫语玫瑰甜蜜约会纯卉精露面膜-玫瑰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40	2014.08.04
845.	猫语玫瑰甜蜜约会纯卉精露面膜-金盏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41	2014.08.04
846.	猫语玫瑰为爱保鲜玫瑰花茶精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47	2014.10.21
847.	猫语玫瑰为爱保鲜金盏花薄荷精华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46	2014.10.21
848.	猫语玫瑰浓郁奇迹玫瑰鲜奶保湿面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48	2014.08.04
849.	猫语玫瑰玫瑰鲜奶净妆奶油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49	2014.08.04

850.	猫语玫瑰玫瑰鲜奶绵密洗颜泡泡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50	2014.10.21
851.	猫语玫瑰萌系猫眼纤长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50	2014.08.04
852.	猫语玫瑰恋爱心情流转眉笔 3#哑黑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01	2014.08.08
853.	猫语玫瑰恋爱心情流转眉笔 2#深灰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00	2014.08.08
854.	猫语玫瑰公主猫精致眼线液笔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429	2014.08.20
855.	猫语玫瑰热恋滋味布丁果冻面膜-葡萄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332	2014.10.29
856.	猫语玫瑰热恋滋味布丁果冻面膜-玫瑰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331	2014.10.29
857.	猫语玫瑰喵喵萌颜蜜光柔肤粉饼 1#闪耀瓷肌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138	2014.10.22
858.	猫语玫瑰喵喵萌颜蜜光柔肤粉饼 2#天生裸肌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194	2014.10.24
859.	猫语玫瑰喵言喵语萌色动人唇彩 1#桃花小姐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79	2014.10.27
860.	猫语玫瑰喵言喵语萌色动人唇彩 2#暖暖心晴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198	2014.10.24
861.	猫语玫瑰喵言喵语萌色动人唇彩 3#珊瑚蜜恋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00	2014.10.24
862.	猫语玫瑰喵言喵语萌色动人唇彩 5#玫瑰初吻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21	2014.10.24
863.	猫语玫瑰喵言喵语萌色动人唇彩 6#红粉芭比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20	2014.10.24
864.	猫语玫瑰喵言喵语萌色动人唇彩 7#纯爱樱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219	2014.10.24
865.	猫语玫瑰蜜雪甜心气垫 BB 霜 1#早春初雪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1247	2015.01.13
866.	猫语玫瑰蜜雪甜心气垫 BB 霜 2#清纯气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1248	2015.01.13
867.	猫语玫瑰甜睡公主晚安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3422	2015.03.13
868.	猫语玫瑰爱是冰激凌甜蜜胭脂水 1#飞吻玫瑰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854	2015.06.18
869.	猫语玫瑰爱是冰激凌甜蜜胭脂水 2#甜粉草莓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654	2015.6.16
870.	猫语玫瑰心动玫瑰酸奶沁水乳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839	2015.06.18
871.	猫语玫瑰雪朵玫瑰莹亮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851	2015.06.18
872.	猫语玫瑰雪朵玫瑰莹亮摇摇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677	2015.6.16
873.	猫语玫瑰雪朵玫瑰莹亮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657	2015.6.16
874.	猫语玫瑰雪朵玫瑰莹亮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661	2015.6.16

875.	猫语玫瑰雪朵玫瑰莹亮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672	2015.6.16
876.	猫语玫瑰爱意棉棉去角质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847	2015.06.18
877.	猫语玫瑰甜心马卡龙丝柔隐形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834	2015.06.18
878.	猫语玫瑰甜漾玫瑰露保湿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7093	2015/7/2
879.	悠雅花漾映彩蜜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55	2014/11/20
880.	悠雅流云炫彩四色眼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44	2014/11/19
881.	悠雅花漾盈润粉底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2	2015/1/4
882.	悠雅流云映彩三色腮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40	2014/11/19
883.	悠雅星耀炫舞四色烤粉眼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23	2014/11/19
884.	悠雅动感奢华明眸眼线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30	2014/11/20
885.	悠雅流云映彩腮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0071	2015/1/4
886.	悠雅魅彩水漾唇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6000	2014/12/30
887.	悠雅动感奢华魔力迷唇棒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6002	2014/12/30
888.	悠雅花漾睛采两用笔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034	2014/12/31
889.	悠雅花漾盈润隔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6001	2014/12/30
890.	悠雅花漾水之源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47	2014/11/19
891.	悠雅花漾水凝炫色唇彩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56	2014/11/20
892.	悠雅花漾镜面唇彩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28	2014/11/20
893.	悠雅星耀炫舞双色唇彩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27	2014/11/19
894.	悠雅花漾焕颜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29	2014/11/20
895.	悠雅魅彩妆前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39	2014/12/18
896.	悠雅流云映彩烤粉腮红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41	2014/11/19
897.	悠雅动感奢华光影定妆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31	2014/11/20
898.	悠雅星耀炫舞瓷肌粉饼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24	2014/12/18
899.	悠雅星耀炫舞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60	2014/11/5
900.	悠雅魔幻羽翼超密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61	2014/11/5
901.	悠雅流云塑形双色眉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46	2014/11/19
902.	悠雅流云炫彩烤粉眼影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646	2014/11/20
903.	悠雅花漾深层卸妆油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57	2014/11/20
904.	悠雅蜗牛精纯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28	2014/11/19
905.	悠雅花漾胶原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652	2014/11/20
906.	悠雅魅黑酷感眼线水笔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58	2014/11/5
907.	悠雅巨密旋风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27	2014/11/5
908.	悠雅摩翘纤密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28	2014/11/5
909.	悠雅魔幻立体纤长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59	2014/11/5
910.	悠雅魔幻黑钻翘密睫毛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84	2014/11/7

911.	悠雅水晶丰润唇彩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482	2014/11/19
912.	悠雅水漾保湿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29	2014/11/19
913.	悠雅花漾映彩蜜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55	2014/11/20
914.	悠雅蜗牛精纯妆前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26	2014/11/19
915.	悠雅致柔速净洁颜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761	2014/12/11
916.	悠雅鱼子精华凝时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3032	2014/12/1
917.	悠雅流光繁花唇彩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815	2014/11/20
918.	悠雅星空花语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25	2014/11/19
919.	悠雅花漾自然眉笔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63	2014/12/26
920.	悠雅花漾不脱色眼线笔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4964	2015/2/9
921.	悠雅女神气色亮肤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2538	2014/11/19
922.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1#浅杏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36	2014/11/5
923.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2#浅桃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37	2014/11/5
924.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3#金棕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35	2014/11/5
925.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5#深棕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38	2014/11/5
926.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6#冰晶钻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40	2014/11/5
927.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7#嫩蓝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18	2014/11/5
928.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8#公主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41	2014/11/5
929.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9#木炭灰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45	2014/11/5
930.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10#淡金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22	2014/11/7
931.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11#珊瑚粉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46	2014/11/5
932.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12#紫丁香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17	2014/11/5
933.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13#紫罗兰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25	2014/11/5
934.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15#月亮黄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26	2014/11/5
935.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16#兰花色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24	2014/11/5
936.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17#蔷薇紫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23	2014/11/5
937.	YOYA 花刻时光眼影 18#摩登黑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47	2014/11/5
938.	悠雅桃花流云眼线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416	2014/11/5
939.	悠雅美妍遮瑕修容霜（BB 霜+遮瑕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1683	2014/11/7
940.	悠雅蜗牛呼吸轻透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140	2014/7/14
941.	悠雅花蜜精粹润色护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322	2014/8/13
942.	悠雅果漾贝彩润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20	2014/8/4
943.	悠雅柔皙焕妍隔离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97	2014/8/8
944.	悠雅水感柔嫩蜂蜜润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299	2014/8/8
945.	悠雅速采致美气垫 BB 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1282	2015/1/13
946.	悠雅眉型大师多角度眉笔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490	2015/6/11

947.	悠雅大开眼界速绘眼线液笔	浙 G 妆网备字 2015006566	2015/6/12

附件六：珀莱雅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精华肌底液	QB/T 2286
2.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洁面霜	QB/T 1645
3.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润护乳	QB/T 2286
4.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紧肤水	QB/T 2660
5.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润护霜	QB/T 1857
6.	珀莱雅海能量靓眸眼部精华霜	QB/T 1857
7.	珀莱雅海能量抚纹细肤精华液	QB/T 2286
8.	珀莱雅海能量塑颜洁面乳	QB/T 1645
9.	珀莱雅靓白肌密泡沫洁面乳	QB/T 1645
10.	珀莱雅靓白肌密柔润洁面乳	QB/T 1645
11.	珀莱雅靓白肌密清透雪肤水	QB/T 2660
12.	珀莱雅靓白肌密滋养美肌水	QB/T 2660
13.	珀莱雅靓白肌密明星面霜	QB/T 1857
14.	珀莱雅靓白肌密透润美肌面贴膜	QB/T 2872
15.	珀莱雅靓白肌密明星电眼霜	QB/T 1857
16.	珀莱雅靓白肌密如瓷透白隔离霜(柔光紫)	QB/T 1857 或 Q/HPL 106
17.	珀莱雅靓白肌密如瓷透白隔离霜(清新绿)	QB/T 1857 或 Q/HPL 106
18.	珀莱雅靓白肌密超级名模 B.B 霜(明亮色)	QB/T 1857 或 Q/HPL 106
19.	珀莱雅靓白肌密超级名模 B.B 霜(自然色)	QB/T 1857 或 Q/HPL 106
20.	珀莱雅靓白肌密美白遮瑕笔	QB/T 1857
21.	珀莱雅紧致肌密洁面乳霜	QB/T 1645 或 GB/T 29680 非乳化型（Ⅱ型）
22.	珀莱雅紧致肌密凝时滋养水	QB/T 2660
23.	珀莱雅紧致肌密精华肌底液	QB/T 2286 或 Q/HPL 003
24.	珀莱雅紧致肌密焕颜修护乳	QB/T 2286 或 GB/T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29665(O/W 型)
25.	珀莱雅紧致肌密弹力修护霜	QB/T 1857
26.	珀莱雅紧致肌密提拉塑颜面贴膜	QB/T 2872
27.	珀莱雅紧致肌密焦点眼霜	QB/T 1857
28.	珀莱雅紧致肌密奇迹抚纹精华霜	QB/T 1857
29.	珀莱雅水漾肌密柔滑洁面膏	QB/T 1645 或 GB/T 29680 非乳化型（Ⅱ型）
30.	珀莱雅水漾肌密净透洁面露	QB/T 1645 或 GB/T 29680 非乳化型（Ⅱ型）
31.	珀莱雅水漾肌密细肤水	QB/T 2660
32.	珀莱雅水漾肌密柔肤水	QB/T 2660
33.	珀莱雅水漾肌密深透精华液	QB/T 2286 或 Q/HPL 003
34.	珀莱雅水漾肌密清透乳	QB/T 2286 或 GB/T 29665(O/W 型)
35.	珀莱雅水漾肌密恒润乳	QB/T 2286 或 GB/T 29665(O/W 型)
36.	珀莱雅水漾肌密清润霜	QB/T 1857
37.	珀莱雅水漾肌密恒润霜	QB/T 1857
38.	珀莱雅水漾肌密极润滋养霜	QB/T 1857
39.	珀莱雅水漾肌密深锁水面贴膜	QB/T 2872
40.	珀莱雅水漾肌密眼部凝露	QB/T 1857
41.	珀莱雅水漾肌密早晚水	QB/T 2660
42.	珀莱雅水漾肌密早晚霜	QB/T 1857
43.	珀莱雅水漾肌密早晚眼部精华露	QB/T 2286
44.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洁面乳	QB/T 1645
45.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活能水	QB/T 2660
46.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精华液	QB/T 2286
47.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盈润乳	QB/T 2286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48.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盈润霜	QB/T 1857
49.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倍润霜	QB/T 1857
50.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盈润眼霜	QB/T 1857
51.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睡眠面膜	QB/T 2872
52.	珀莱雅海洋水动力盈润面贴膜	QB/T 2872
53.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洁面乳	QB/T 1645
54.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柔肤水	QB/T 2660
55.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莹亮乳	QB/T 2286
56.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莹亮霜	QB/T 1857
57.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精华液	QB/T 2286
58.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莹亮眼霜	QB/T 1857
59.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修复面贴膜	QB/T 2872
60.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去角质啫喱	Q/HPL 005
61.	珀莱雅深海致臻活颜水	QB/T 2660
62.	珀莱雅深海致臻精华肌底液	Q/HPL 003
63.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01 浅杏）	Q/320500 INTG 002
64.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02 白皙粉）	Q/320500 INTG 002
65.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03 自然）	Q/320500 INTG 002
66.	珀莱雅瓷白光润粉底液（05 象牙白）	Q/320500 INTG 002
67.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1 迷红）	GB/T 27576
68.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2 炫白）	GB/T 27576
69.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3 焦点红）	GB/T 27576
70.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5 香槟金）	GB/T 27576
71.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6 闪蜜）	GB/T 27576
72.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8 滟玫红）	GB/T 27576
73.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09 花漾粉）	GB/T 27576
74.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10 金钻）	GB/T 27576
75.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11 柔纱粉）	GB/T 27576
76.	珀莱雅焕采炫亮唇彩（12 绚橙）	GB/T 27576
77.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1 樱花粉）	QB/T 1977
78.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2 爱恋粉）	QB/T 1977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79.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3 魅棕红）	QB/T 1977
80.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5 盛宴红）	QB/T 1977
81.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6 典红）	QB/T 1977
82.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8 裸褐）	QB/T 1977
83.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09 雅致橘）	QB/T 1977
84.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10 芭比粉）	QB/T 1977
85.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11 雾粉）	QB/T 1977
86.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12 奶咖）	QB/T 1977
87.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15 醉紫）	QB/T 1977
88.	珀莱雅焕采琉光唇膏（16 蜜桃）	QB/T 1977
89.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洁面乳	QB/T 1645
90.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柔肤水	QB/T 2660
91.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精华液	Q/HPL 003
92.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柔肤乳	QB/T 2286
93.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润恒采面霜	QB/T 1857
94.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洁面乳	QB/T 1645
95.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水	QB/T 2660
96.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精华液	Q/HPL 003
97.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乳	QB/T 2286
98.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亮肤面霜	QB/T 1857
99.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隔离霜（明净紫）	Q/HPL 106
100.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白隔离霜（清新绿）	Q/HPL 106
101.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采弹力紧致眼霜	QB/T 1857
102.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采无痕修护眼霜	QB/T 1857
103.	珀莱雅海能量去角质啫喱	QB/T 1645
104.	珀莱雅海洋透皙白睡眠面膜	QB/T 2872
105.	珀莱雅深海致臻舒缓喷雾	QB/T 2660
106.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至新生洁面霜	QB/T 1645
107.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养紧致修护面霜	QB/T 1857
108.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养紧致修护乳液	QB/T 2286
109.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养紧致精华水	QB/T 2660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10.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至新生柔润面霜	QB/T 1857
111.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至新生柔润精华液	Q/HPL 003
112.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至新生调理液	QB/T 2660
113.	珀莱雅晶萃焕妍臻养紧致洁面霜	QB/T 1645
114.	珀莱雅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洁面乳	QB/T 1645
115.	珀莱雅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乳	QB/T 2286
116.	珀莱雅水动力藻萃活能盈养霜	QB/T 185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 年 07 月 26 日

No. 70009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2-287

5-2-28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年 07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旭青　冯泽网 张立民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颜华荣　孙婷娟 吕秉虹

5-2-28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内容	日期
负责人	沈田丰	2014年9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敏	2012年7月9日
刘志平、韩律彬、胡晓2013	年8月13日
1侃 2014.08.06备案	年 月 日
俞婷婷 2015.06.29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29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illegible]	2013年8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3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3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201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2376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0959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沈田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419650629231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1523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921086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李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92119770228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 事 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 事 会 33

第一节　监　　事 33
第二节　监 事 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　　则 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50300000241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ROYA COSMET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本着“追求美、发现美、实现美、传播美、引领美”的执着精神，让消费者拥有美丽人生，让员工拥有美好生活，让合作伙伴拥有更多财富，让社会公益多一份力量，让社会环境多一份美丽，致力为美的事业而创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15,000 万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额 15,000 万元，发起人为侯军呈等 20 名自然人和 1 家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侯军呈	7,264.05	以净资产出资	7,264.05	48.4270%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方玉友	4,892.475	以净资产出资	4,892.475	32.6165%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李小林	758.94	以净资产出资	758.94	5.0596%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徐君清	741.99	以净资产出资	741.99	4.9466%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曹良国	725.835	以净资产出资	725.835	4.8389%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正德投资	300	以净资产出资	300	2.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高定保	60	以净资产出资	60	0.4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方爱芬	39.09	以净资产出资	39.09	0.2606%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周方坚	38.34	以净资产出资	38.34	0.2556%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王以人	33.33	以净资产出资	33.33	0.2222%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高秀明	26.67	以净资产出资	26.67	0.1778%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方加安	25.005	以净资产出资	25.005	0.1667%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叶财福	21.63	以净资产出资	21.63	0.1442%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李建清	19.905	以净资产出资	19.905	0.1327%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陈东方	18.33	以净资产出资	18.33	0.1222%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李文清	9.24	以净资产出资	9.24	0.0616%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徐东魁	6.81	以净资产出资	6.81	0.0454%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鲍青芳	6.54	以净资产出资	6.54	0.0436%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方加琴	4.995	以净资产出资	4.995	0.0333%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方善明	4.995	以净资产出资	4.995	0.0333%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叶红	1.83	以净资产出资	1.83	0.0122%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合计	**15,000**	**--**	**15,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若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当日，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设）；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未设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过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在第五日内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侯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应主动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和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且成交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上述（二）至（六）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或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1/2 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

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现金分红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政策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拟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公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清算组特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仅。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illegible]月